只共世間為敵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1)
- 第2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2)
- 第3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3)
- 第4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4)
- 第5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5)
- 第6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1)
- 第7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2)
- 第8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3)
- 第9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4)
- 第10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1)
- 第11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2)
- 第12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3)
- 第13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4)
- 第14节：第四章·不破之城(1)
- 第15节：第四章·不破之城(2)
- 第16节：第四章·不破之城(3)
- 第17节：第四章·不破之城(4)
- 第18节：第四章·不破之城(5)
- 第19节：第四章·不破之城(6)
- 第20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1)
- 第21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2)
- 第22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3)
- 第23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4)
- 第24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
- 第25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2)
- 第26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3)
- 第27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4)
- 第28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5)
- 第29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6)
- 第30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7)

- 第31节：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8)
- 第32节：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9)
- 第33节：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0)
- 第34节：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1)
- 第35节：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2)
- 第36节：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3)
- 第37节：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4)
- 第38节： 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1)
- 第39节： 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2)
- 第40节： 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3)
- 第41节： 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4)
- 第42节： 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5)
- 第43节： 第十章·他走了(1)
- 第44节： 第十章·他走了(2)
- 第45节： 第十章·他走了(3)
- 第46节： 第十章·他走了(4)
- 第47节： 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1)
- 第48节： 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2)
- 第49节： 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3)
- 第50节： 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4)
- 第51节： 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1)
- 第52节： 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2)
- 第53节： 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3)
- 第54节： 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4)
- 第55节： 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1)
- 第56节： 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2)
- 第57节： 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3)
- 第58节： 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4)
- 第59节： 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1)
- 第60节： 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2)
- 第61节： 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3)
- 第62节： 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4)
- 第63节： 第十五章·另类魔法(1)
- 第64节： 第十五章·另类魔法(2)
- 第65节?第十五章·另类魔法(3)
- 第66节： 第十五章·另类魔法(4)

- 第67节：第十五章·另类魔法(5)
- 第68节：第十六章·谈判(1)
- 第69节：第十六章·谈判(2)
- 第70节：第十六章·谈判(3)
- 第71节：第十六章·谈判(4)
- 第72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1)
- 第73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2)
- 第74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3)
- 第75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4)
- 第76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5)
- 第77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1)
- 第78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2)
- 第79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3)
- 第80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4)
- 第81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1)
- 第82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2)
- 第83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3)
- 第84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4)
- 第85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5)
- 第86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6)
- ?87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7)
- 第88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1)
- 第89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2)
- 第90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3)
- 第91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4)
- 第92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5)
- 第93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1)
- 第94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2)
- 第95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3)
- 第96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4)
- 第97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5)
- 第98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1)
- 第99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2)
- 第100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3)
- 第101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4)
- 第102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5)

- 第103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6)

第1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1)

第一卷月圆之夜的变身

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

“盈禄大当家的，不要再挖了，鬼影森林可不是闹着玩的，我们回去吧。”一个四十多岁、身材矮胖、一脸大叔相的男人哀求道。

大片黑荒阴郁的密林中，二十几个青壮年男子正在一块空地上奋力挖着什么。

四围，高耸入云的黑色巨木有如一个个身着铠甲的铁卫，肃穆地静立着，龙鳞一样坚硬的树皮上，有自然纹路形成的怪眼，虬结的树枝在半空处纠结，笼罩住大半个天空，昏暗的光线和细雪慢悠悠地洒下来。

“大当家的，听说最近有幻灵出没，您要保重贵体啊！”中年男人见他说的话没人理会，又一次望向空地边缘舒缓的矮坡。

在那儿，有一个年轻的姑娘静静地站着，一直关注着挖地的进度。

她东方式的相貌甜美秀气，纯真善良，很容易让人放松戒心，虽是中等身材，还算玲珑有致，身上穿着火红色的狐狸皮袍子，同色系的靴子、帽子和手筒，在这幽暗湿冷的地方，看起来特别干爽暖和。

“皮特真好心，不然你自己先回吧。”她语气轻柔地说。

“可是，大当家的，不能为一个没有多少可信度的传言就来挖宝啊。这是哪儿？鬼影森林！等闲人谁都不敢进的地方，您却要大肆动土？！万一惊动了传说中的恶魔——”

什么？自己回去？那还不如一头撞死在龙眼木上！连一只苍蝇都知道鬼影森林有多危险。

“小四四，”被称为大当家的女孩似乎不耐烦地轻叹了一口气，“让皮特大管家好好回想一下家规。”

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

立即，她身后四个高大的奴隶保镖中最强壮的一位向前跨了一步，手中满是倒刺的皮鞭啪的一声在半空中卷起一个鞭花。

皮特瑟缩地看了看他的主子，见她在身后四个巨人保镖的环绕下，有如一朵开在光秃岩壁上的小红花般娇俏可爱，不知情的人绝不会相信她居然是塔撒大陆最有钱的大金主。

于是他便停止了劝谏，倒不是怕，只是不知道这主子又会想出什么怪花样来折腾他。

“盈禄家族的目标是——”

“赚钱！”

“盈禄家族的家训是——”

“死也要赚钱！”

“大当家我的口头禅是——”

“是钱我就赚！”

“这不得了？”大当家耸了耸肩，还是没舍得把手从温暖的手筒中抽出来，“越危险的地方越是有发财的机会，传说这里有八百年前作为自由骑士自由骑士：相当于雇佣兵。的驿马家族的宝藏，我好不容易找到了藏宝图，当然要亲自检验一下这传言的真实性。所谓富贵险中求嘛！”

“可是——孤儿小姐，我的大当家，这里也许有幻灵。”皮特紧张地向四周看看，只觉得龙眼木上每一只眼睛都在看着他，害得他周身发毛。

“幻灵已经灭绝很多年了。再说，我有奴隶，而且个个都是极品。”孤儿看看那二十几个壮劳力和四个百里挑一的保镖，顺便也看了看伏在她脚下的粉红色小猪。

这一只，也是能指望的吧？能吧？！

皮特明知道大当家绝不会听从他的劝告，因为自从她莫名其妙地出现以来，就对金钱和宝藏有着异乎寻常的狂热，可还是忍不住想唠叨。

风吹过高大的龙眼木树梢，似乎是魔鬼的低吟。远处低矮的杂草灌木丛仿佛在抖动，半空中无声飘落的降雪也显示着不吉之兆。以他纵横大陆四十多年的经验和对大陆传说的熟悉度来看，今天一定会发生什么事情，假如他不阻止的话。

一定会的！

可惜，在他还没有想好要怎么才能让大当家离开鬼影森林的时候，耳边便传来阵阵惊呼声，接着感觉脚下的地面震颤起来。

“地陷啦！”纷杂的喊叫中夹杂着恐惧，看来不止一个人害怕这个鬼地方。

不是真的惹怒了传说中的幻灵吧？前不久，有商队为了抄近路而从鬼影森林经过，结果遇到了传说中的幻灵袭击，只有一个人侥幸活着逃了出来，却疯了。

第2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2)

他吓得想跑，可还算勉强保持住了身为管家的觉悟，硬着头皮向空地中央的土坑冲去。

孤儿早皮特一步到达。

她看得清楚，根本没有什么魔鬼、幻灵，只是地面塌陷了，这使她一阵兴奋，因为那意味着宝藏的传说是可信的，至少这下面有地宫。

“后退后退，沿着坑边走。”她沉着地发出命令。

奴隶们听到她温柔的声音，立即镇定不少，连滚带爬地在同伴的帮助下爬了上来，急速地退后。

孤儿不说话，注视着深坑的中心。

那里，传来沙沙的声响，泥土和潜藏的树根、石块还在不断地下陷，看来土坑下有一个相当深的、更大的坑。她和她的人不断后退，直到背部贴上龙眼木坚硬的树干。

她耐心地等着，眼看着地面像黑色的潮水一样不断地下落，过了差不多十多分钟，泥土的滚动终于停止了。这时，她惊奇地发现，先前挖过的土坑，面积愈来愈往外扩大，比原来的差不多大了十倍。一眼望去，深不见底。她感觉像是在她家十八层楼顶往下看。

像水落石出一样，深坑的中心真的有一块巨大的石头，足有三米高，宽和厚都差不多有两米。

她立即从怀里拿出高倍望远镜，仔细观察了一番。

据目测，这巨石的表面不像一般的石头那样粗糙，而是非常光滑，石面上泛起的隐约青光，好像含着一层会流动的水。石头的四面见棱见角，似乎是一块经过切割的巨型宝石。

难道真的有传说中的驿马宝藏吗？如果不是，怎么会在泥泞的地下有一块这么大的石头？如果是的话——那他们盈禄家族的财富会翻倍的！

“我要下去看看。”她一挽衣袖。

小四四往前一步，摇了摇头。

皮特也阻拦道：“大当家的，这事简直太怪了，您身为一家之主，不能轻易犯险。”

可是见到这么神秘而奇怪的东西，孤儿哪里忍得住。

“放心，我有我的飞天猪，不会有事，你们在上面戒备着。”她拍拍奴隶保镖的肩，又对皮特笑了一下，因为有了收获而心情舒畅，“咱们没带飞龙骑进来，你们下不去，难道还要等从森林出去再想办法吗？让别人抢了先怎么办？还是我来吧！”

都是跟随她好几年的人，看她摩拳擦掌的劲头，知道拦不住她，也只好四散开，纷纷拿起武器对准深坑，好像那里是龙潭虎穴。

孤儿觉得好笑，伸脚轻轻踢了一下睡得正香甜的小猪，“起床啦，有任务。”说着，心中默念着驱使咒，然后轻叫道，“小猪，飞吧！”

嘭的一声，本来尺大的粉红色小猪突然变形，在冒出一朵像蘑菇云似的东西后，变成了直径约两米的圆桌形状的东西。而在它的侧面，生出两只伸展开后也有两米的翅膀。

孤儿敏捷地往上一跳，抓住小猪背后一缕贯穿头尾的黑毛，“小心点，这不是上天，这是入地的活儿，比较危险。”

小猪哼了一声，因为还没睡醒，飞得摇摇晃晃的。坑上所有的奴隶和大管家皮特看得提心吊胆的。

好不容易终于落到了坑底，孤儿立即跳下小猪，先是谨慎地绕着立在中央的大石观察了一番，然后才戒备地靠近。

摸摸，表面很光滑，石头的质地却让她感觉有些失望。

这不是宝石，而是比较奇特的石头，类似于汉白玉，青色的，也许可以用它的名字命名为汉青玉。奇怪的是，这石头的样子不像天然的，绝对是人工切割过的，不得不说切工很好。

什么人会在这个地方埋下一块这样的巨石呢？为什么要埋在这么深的地方？也不怕挖出地下河来。这石头既然奇怪地存在，就一定有

原因的吧？驿马家族的传说不可能空穴来风。

看不出这坑底有什么危险，孤儿的胆子便大起来，细细地抚摩石面，没发现一丝缝隙，突然，她听到一丝微弱的声音，正是来自石头内。

怦怦怦！她吓了一跳，因为感觉这是心跳的声音。她想逃跑，几乎是下意识的，她抽出腰上挂着的、紫金家族的泰娅送给她的金柄小弯刀，敲了一下石头。

第3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3)

不过是轻轻地敲一下罢了，大概只有震碎一块豆腐的力量，那石头却突然抖动起来，接着发出咔咔的声响，整块看来坚硬无比的石头出现了一道细小的裂缝，之后裂缝变大，扩展，好像大树的枝丫一样，张牙舞爪地遍布石面。

孤儿聪明地往后退去，想跨上小猪飞到半空中观察，那样比较安全。没想到小猪发出了轻微的鼾声，它居然在这个时刻睡着了！

咔嚓！

一声脆响传来，孤儿本能地蹲下身子，抱住头。只听啪啪之声夹杂着破空之声不绝于耳，身上也被打到好几下，尽管隔着火狐狸的皮袍，还是感觉被打到的地方疼痛不已。

她心里明白，那块大石碎了。

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巨石迸裂的过程终于结束。

孤儿很小心地抱头缩在一边，感觉身上的碎石没有一万片也有八千片，身子稍微一动，哗啦啦掉了一地。勉强抬头看看，就见离自己脑袋不过三寸的地方，插着一支箭，箭杆是由最珍贵、最坚硬的酸棠木制成，上面刻着族徽，笔画简单，四条弯曲的线组成一个写意的铜钱形状，正是他们盈禄家族的标志。

唉，真感动死了，一定是坑顶的奴隶为了保护她，慌乱中射来的，就算差点误伤，也是一片好意。孤儿想着，尽量不去考虑奴隶们是不是想射死她这个奴隶主，好获得自由的可能。

人嘛，最要紧的是懂得哄自己开心，万事要往好的方面想，不然背负太多重担，会崩溃的，她认为这就是“难得糊涂”的最高境界。

可是目光再放远一些，她真心希望自己如果能暂时失明就好了，因为那样她就不用看着小猪在这种情况下还睡得香甜，身体外膨胀出一个淡红的气圈，把碎石和乱箭都挡在外面。

不气！不气！人家会魔法呀，这是羡慕不来的，谁让她来自另一个世界，一个叫地球，叫中国的地方呢？再说了，猪嘛，就应该这样，她指挥挖坑时就趴在她脚边睡觉，她冲向深坑时它待在原地睡觉，她退回到空地边缘时它仍然睡觉，可以不顾忌主人，不顾忌环境，睡了吃，吃了睡，这是猪的权利。

不过呢，猪肉最近涨价厉害，好久没舍得吃了，何况这种能烤得香脆脆的小乳猪——

小猪似乎感受到了被架在火上烤的威胁而惊醒了。此时，孤儿的目光却越过它，一寸寸扫过被融化的雪粒打湿的坑底黑褐色泥土，往巨石那边瞧去。

只一眼，她就惊得跳起来，其速度之快，吓得小猪撒蹄就跑，还讨饶似的哼哼了两声，以为它的女主人马上就会发火。

那边，巨石不见了，原来的地方伫立着一块巨大的冰晶，刚才的石头好像只是为了保护冰晶而设置的外壳。冰晶有着天然的棱角，虽然鬼影森林中天色黯淡，小雪飘个不停，但冰晶却折射出美丽的七色光彩，分外迷人。

可这不是让孤儿震惊的，使她全身僵硬地站在那儿、眼神被牢牢吸住的是冰晶中的东西——其实是一个人，一名骑士，一名被封印的骑士！

他悬在冰晶之间，呈一种俯视的姿态，身高足有一米九左右，强壮魁梧，宛如战神降临。他身着黑色的铠甲、黑色的护肩、黑色的靴子，黑色的皮质护臂、手套，以及黑色的面具，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冰晶的关系，铠甲看来闪闪发亮，好像是全新的。

在他手中，握着一柄巨剑，剑尖垂地，剑身有半尺多宽，双刃，剑长只比身高一米六三的孤儿矮一点点，没有剑鞘，剑的护手宽大，上面似乎刻着徽记。

可惜的是，他的铠甲很光亮，剑却锈蚀了，掩盖了剑身本来的面目。斑驳的锈迹显得苍凉无比，显示着冰封骑士被深埋在地下很久，

带着他的荣誉和尊严，抑或是自由与仇恨。

孤儿不知不觉凑得很近，几乎贴在了冰晶上，隔着火狐狸皮袍，仍然感觉得出冰晶上的刺骨寒意。可她还是看不清护手上的徽记，辨别不出他是塔撒大陆上十大家族中的哪一族。

但肯定的是，他不是零人，因为零人没有族徽。

“大当家的，请上来吧，下面实在太危险了。”孤儿正在考虑要不要把这冰晶及其封印的骑士搬走，在塔撒大陆当做木乃伊来收费展出，头顶上传来皮特的呼叫。

第4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4)

她抬头望去，见皮特半个身子都探了出来，连忙摆了摆手，让他离开。一来她还要对这次的投资进行判断，二来她怕皮特掉下来摔死，平白损失一个管家，好歹他也是资产哪。

再者，卖给她所谓藏宝图的零人绝不是骗她的，否则在广袤阴郁的鬼影森林中不可能有这样一片空地，空地下也不可能有这样一个深坑。而这黑衣骑士不仅以冰晶封印，外面还罩了石壳，肯定是个大人物，甚至是神级的，如果她放他出来，会不会获得重大报偿?

还有，大人物用的东西自然是高级货，他的铠甲她从未见过，也就是说，在塔撒大陆绝无仅有，他的宝剑也许打磨一下就是稀世奇珍。现在大陆的局势不安稳，神兵利器可是最贵重的货物！

她要冷静地判断一下，这宝藏值不值得她冒险，虽然她还不知道如何解开封印。

“大当家的，您不能由着自己的性子来，要考虑整个盈禄家族的安危，求您上来吧！Blablabla——”皮特不肯走。不过孤儿相信他是自己害怕了，倒不是对她这主子多有爱。

她想喝止皮特的絮絮叨叨，可是突然感觉一股寒意自冰晶处袭来，并不是真的有什么袭击她，而是一种感觉。虽然她不会魔法，可是她有敏锐的感觉。

愕然回望，冰封骑士还是如雕像般静默，并没有动。但鬼使神差的，孤儿似乎被一个心底的声音召唤，慢慢地走了过去，费力地搬起两块石头摞在一起，垫着脚，摇摇晃晃地站了上去。

冰晶中被封印的骑士戴着狮头面具，根本看不清长相。不过贴在冰晶上，孤儿的目光似乎穿透了面具造成的阴影黑暗，看到了那被封印骑士的眼睛！

当孤儿一看着他，他闭着的眼睛突然缓缓张开，在震惊和疑惑中四目相对。登时，孤儿感觉一束冷光刺入她的瞳孔深处，同时她的面

庞也映入了对方的眼瞳。

一瞬间，她呆了，因为她从没看过比这更蓝更深邃的眼睛，好像有玄冰在燃烧，炽焰狂卷，似乎能烧到人的灵魂深处。

诸神在上，他的封印是如何解开的？！

惊慌中，她失声惊叫，本能地往后退一步，不料竟然摔下了石头。

就在她重重摔落地的一刹那，那块看似完美无瑕的冰晶就像是一块被严寒冻得发脆的玻璃玻璃：最初由火山喷出的酸性熔岩凝固而得。约在公元前3700年前，古埃及人已制出玻璃装饰品和简单的玻璃器皿，当时只有有色玻璃，约在公元前1000年前，中国制造出无色玻璃。伟大啊，我的国人。身为中国人，我无比骄傲和自豪。

，出现了一道细小裂缝，发出清脆尖锐的声音，狠狠划过她的心房。

仿佛是雪崩一般，透明的冰晶碎片并没有像外层青石一样四散迸裂，而是快速滑落，在孤儿还没有反应过来之时，已经尽数落在地面上。

铠甲的甲叶发出刺耳的金属刮擦声，那个冰封骑士稳稳地落地，尽管孤儿感觉他已经苏醒。他却一动也没有动，有如神祇般威严肃穆。

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

这件事太意外了，孤儿根本无法反应。而这时，头顶却传来皮特的叫喊，他的大嗓门都喊岔了音，可见怕得有多厉害，“大当家的，有幻灵！快逃啊！”

眼前的冰封骑士根本就不是幻灵！

孤儿想着，不过面对着这样一个全身都包在铁和硬皮革中，不知是美是丑、是邪是正、是人是兽、是老是幼的巨人型男人（骑士应该是男的吧），还有他的巨剑，她还是感到害怕，急忙念起驱使咒，大叫一声，“小猪，飞吧！”

小猪刚才被孤儿的邪恶念头吓得清醒过来，此时巴不得能将功折罪，因此变化得无比快速，起飞稳当又及时。

升到半空时，孤儿一拉小猪的左耳，示意它停飞，一人一猪悬浮在深坑的一半处往下观看。

一望之下，孤儿惊得差点掉下去，因为那冰封骑士不知何时动了，此时正抬头望着她。他的巨剑也缓缓举起，还好不是对着她，而是直指苍穹。

不过是一把锈迹斑斑的剑罢了，比巴雷铁匠的打铁锤还难看。但握在这骑士手中，却让人感到了一种君临天下的气势。

第5节：第一章·传说中的驿马宝藏(5)

“点火把，点火把！快快快！向东南方向走！”皮特又叫了起来，声音惶急不已。

孤儿这才感觉到情况不妙，猛拉小猪的右耳，让它快速飞到坑顶。只见大量白色的雾气从密林中冒了出来，除了东南方向稍弱，其他地方就如同挂上了白色帷幕一样。

她听过幻灵的传说，知道他们并不是真的鬼，只是因为掌握了一种能隐形的魔法，能凝聚白雾，能杀人于无形，是一种非常凶残的怪物。不过幻灵据说已经灭亡了很多年，这个时候却为何冒出来?

只见地面上，她的人分为两队，一队由皮特带着，点燃了以魔石粉为燃料的鹿角火把，扫荡着飘过来的白雾。另一队由两名奴隶保镖带领，连珠般地射出全大陆最凌厉，却也最昂贵的箭。小四四和小三三则站在坑边，似要接应她。

“别管我，你们跟着皮特快跑！”孤儿叫。

她的管家胆小怕事，为人却圆滑机警，头脑清醒，在逃命方面特别有天赋，这是屡经她验证过的，所以她到哪儿都带着他。地面上的人都是她的财产，她宁愿自己冒点儿险，也要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其实现在她已经非常肉疼了，虽然寻宝本来就是一件高投入、高风险的事，投资失败也有可能。可是她没挖到宝，却挖出了个被封印的怪物已经够倒霉了，难道还要造成更大的损失吗?

她冷眼旁观，感觉那些幻灵是为冰封骑士而来的，因为他们并没有攻击她的人。想来，他们不是世代化解不开的仇敌，就是同伙，可她的奴隶们在慌张之下把那一壶一壶的箭全射了出去，那种高级货是需要很多金币购置的，原本她只想唬人用的。

而且，假如奴隶们在此战中受点小伤，受点惊吓，她还要花钱给他们看病，这么大的损失谁来弥补?

“底下的骑士听着。”她使劲喊，生怕那冰封骑士听不到，“根据塔撒大陆的惯例，在公共土地挖到的东西，属于挖掘者。所以，你是我的奴隶。你最好给我记住，早晚有一天我会来领走你！”

骑士沉默不语，只是把剑尖改指向了孤儿，杀气腾腾。

这什么态度？！奴隶如果都是这个样子，她这生意还做不做了？只可惜她没带着克制奴隶的专用刑具，只好以后再找他算账。

她孤儿的奴隶还没有一个不顺服的，该属于她的财产也一分不能旁落，否则她就是违反了族规。

不过，好汉不吃眼前亏，还是先闪人吧！

第6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1)

第二章·孤氏三姐弟

“姐，别磨蹭了，再不走就错过时间了。”

孤儿正在奋力杀龙，没时间理会连门也不敲就闯进来的妹妹小立。

“这回走不了，就得下个月的农历十五了。”小立恶劣地问了一句，“赶不上当当当当就是男性奴隶的简称，灵感来自电影《千机变——花都大战》，电影中把男奴称为“铃铛”，本书中的奴隶都是战争奴隶或者监狱里的罪犯，所以称为“当当”。拍卖大会也没关系吗？”

有时候真想打死这孩子啊！孤儿叹了口气，怎么每句话都戳中她的心窝？

她当然要赶上这个拍卖会，否则那会使她损失很多钱。这回贩的当当素质相当不错，为了卖出好价钱，她一直好吃好喝地给养着，如果错过大集，零售的价钱就会比较低。

所以，她只好放弃追了好久的那条龙，关掉电脑。唉，有了龙就可以飞了，而飞，意味着在这一等级区内没有敌手，况且得到它还能得到不少装备。

花钱买的话，要五十块到一百块呢。

“你一年中有一半时间待在塔撒大陆，回地球的有限时间能不能不沉迷于游戏？你在那边看到的龙还不够多吗？”小立继续唠叨，小小年纪却和管家婆差不多，“你已经二十七了，应该为自己的终身大事考虑，你天天待在家里，哪有机会认识男人。”

“男人我有的是。”孤儿咕哝了一句，拿起一件刺绣的棕色皮披风出来。

像她这样在地球和塔撒大陆间穿梭的人，有了这披风就可以遮盖住里面穿的衣服，保护自己不会因奇装异服而被注目。

第二章·孤氏三姐弟

弟弟曾经警告过她，不许穿塔撒大陆的衣服回地球，不然他就自杀。因为那边的衣服是有一点点暴露，他绝不允许姐姐被他的朋友看到身体的重要部位，那样他感觉既尴尬又伤自尊。

用塔撒大陆的话来说，这孩子倔得没法，就像生铁，实在欠打！可是，谁让这个弟弟这么贴心又能干呢？为了她以后的幸福生活，还是忍了吧！

“那些全是你的奴隶，好不好？不能算你的男人，除非你把他们收了房，不过你又不肯。”妹妹语气懊恼地耸耸肩，“为什么我们家就你一个人有魔力，就你能穿越，我和哥就不行。不然的话——”

“为什么你和你哥这么漂亮高挑，就我跟缩了水一样，长得还这么安全呢？”孤儿对比了一下自己一米六三，而妹妹一米七六的身高，无奈地道，“这就叫遗传，我还想和你们换换哩。这种事，你去问爸好了。”

妹妹飞快地说：“爸死了。”

孤儿皱起眉，不禁有点发怒，“他没死，我说了很多次了。他只是——失踪了。”

无意中触到这种禁忌话题，姐妹俩静默了一会儿，直到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高喊：“小立，我禁止你再和姐顶嘴，不然我打死你。”

小立闻言，立即一跳三尺高，摩拳擦掌地去和哥哥吵嘴，似乎还带着点兴奋。

孤儿叹了口气，无奈地跟在后面。

他们的家坐落在繁华都市中一栋高级公寓内，这大厦有十八层，他们住在顶层，三室两厅。父亲常开玩笑地说，这是十八层地狱，他们一家子全是恶魔。

感谢父亲给他们带来了舒适的生活，虽然母亲在生弟弟妹妹时难产而死，但他们一家四口还是很快乐的，直到七年前父亲失踪。

那一年，她二十岁，她的那对孪生弟妹才十三岁。

好在父亲留下了一笔钱和一封信，那笔钱足够支撑到弟弟妹妹大学毕业，而那封信开启了只有她才遗传到的魔力，也揭开了她的古怪使命之旅。

不过，从十三岁就管家的弟弟在开始时不太会统筹钱财，又经常纵容她这个姐姐买些稀奇古怪的没用的玩意儿，所以在他们交了大学第一年学费的时候，家里便没有了存款，日常生活要靠她淘宝小店的收入来维持。

其实说到这个就惭愧了，她的淘宝小店经营不善，所以生意清淡，赚的钱仅够支付家里的水、电、燃气、电话、上网等零碎费用，吃饭、穿衣、娱乐和诸多奢侈项目全靠弟弟妹妹勤工俭学——弟弟做健身教练，妹妹做平面模特来支付。

不得不说，这是两份大大赚钱的工作，弟弟还好歹要流点汗水，妹妹干脆摆摆样子就能赚钱。

而她则幸福地在家做宅女，而且宅得彻底——衣服多是睡衣，男人全是网上认识的，从不见面，爱情是书里的，人生目标在游戏中实现。

当然这只是她一半的生活，另一半的生活是在塔撒大陆混得风生水起——这边她是平凡普通、身无分文的小女子，那边她是十大家族之一——盈禄家族——的大当家，俗称盈禄伯爵小姐大金主；这边没有一个男人给她送过花，那边她的追求者比苍蝇还多，还有几个为此决斗而送了命；这边她是甩手大掌柜，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被弟弟照顾得无微不至，那边则有一大族的人要她负责保护身家性命，事无巨细都要她拿主意。

七年来，她一直过着这样的生活，有时候感觉相当分裂，需要不断地适应角色。后来她干脆把那边的生活想象成一个实境模拟游戏，这样就好多了。

不过，她还是分不清更爱哪边的生活，在地球，安逸舒适，在塔撒大陆，新鲜刺激。但无论如何，父亲交给她的使命还没有完成，而

她绝对不能逃避。

“我连咱们这个姓氏也不喜欢。”厨房传来小立的声音，“多古怪啊，居然姓孤，为什么不姓独孤，好歹和隋文帝杨坚的老婆搭上点关系。再看爸给咱们三姐弟起的名字，孤儿、孤独、孤立，难听死了，好像一辈子都隔绝在人类社会之外似的。”

小独笑了一声，“爸还不是一样，叫什么孤家寡人，你听说过姓孤，叫家寡人的吗？真不明白当初妈怎么会嫁给他。”

第7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2)

小立闻听，叽叽嘎嘎地笑了起来。

好了，他们两个已经和谐了。他们是孪生，照理说，没有比他们更亲近的人了。可是这两个天天吵得鸡飞狗跳，不过吵过之后能立即和好，似乎没吵过一样，这大小也算奇迹。

“小立，有人买了魔晶戒指，你帮忙发一下货。”孤儿深吸了一口气，把烦恼全扔在脑后，以迷糊快乐的姐姐形象出现在弟妹面前。

魔晶首饰系列，是以她从塔撒大陆上带回的魔晶碎片制成的。在店上说，是她纯手工制作，其实她连缝一颗纽扣都不会。那全是小立做的。

小立为人豪放开朗，偏偏手巧得很，就好像弟弟小独长相和行为极为男人，身材好得冒泡，可是却有一副居家男人的心肠，把她和小立照顾得妥帖周到。她常想，弟弟属于那种绝种好男人，无论谁做她的弟妹，一定是前世做过大善人修来的。

“哦，那种魔晶首饰卖得很好哦，如果你肯多弄点魔晶来，我能设计出更多花样。姐，你的淘宝店就有名了，你也发财啦。”小立丢了一枚樱桃在嘴里，笑眯眯的。

“两边的东西不能随意带太多，不然会有麻烦的。要不然我们直接贩钻石多好，那边多的是。”孤儿道，然后双重标准地指指饭盒，“小独，给我多带点菜，方便面也行，实在受不了那边的大块烤肉，那对牙齿的要求太高了，每回都嚼得我腮帮子疼。”

“早准备好了。”孤独拿起大号军用背包，一边说一边把瓶瓶罐罐装进去，“凉拌菜放在真空盒子里，免得水分流失，调料我帮你调好了，放在瓶子里，你一次不要放太多。这是我给你做的盒饭、紫菜包饭，还有一点咸菜，上回你不是说吃肉太油腻吗？这一包是日常药品，不要乱喝水，否则会拉肚子。还有毛巾，不要和那些野人混用，说不定有寄生虫。哦，这边是小猪要吃的狗粮。”

听到这个名字，厨房桌子下一只棕色的、毛茸茸的小狗抬起黑亮的眼睛看了看，然后又趴下继续睡。

没错，这是孤儿的那只飞天猪，会魔法的宠物。不过当它和孤儿来到这边的时候，总是变成小狗的模样，除了背上那条贯穿头尾的黑毛不变。

毕竟一家人养一只狗是正常的，如果是一只粉红色的猪——

“小独，盈禄家族是大陆首富，我在那边是公主般的待遇，过得很奢侈，我只是不喜欢吃太多肉。”孤儿摸摸她身体强健、略有点大男子主义、比母亲还关心她的弟弟，“所以，你只要帮我多带蔬菜，再带一些药品就好了，不用那么麻烦。”

“怕什么，反正有奴隶帮你背。”小独耸了耸肩，神情和小立一模一样，“爸常说，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爸不在了，我不管你们两个，谁管？”

此时，背包已经全放满了，他又拿起旁边一个足有五十斤重的背包，“这回我买的是散装巧克力，价钱比较便宜，反正你是拿去喂龙，这就好比茉莉花喂牛一般，它又尝不出好坏，数量足够就好。”说着，他抬头看了一下钟表，然后颓然道，“总说提前，又晚了，还得爬墙。”

小立爆发出一阵大笑，率先出门去按电梯。小独提着两个超大的背包，肩背上肌肉虬张。孤儿跟在他后面，深深看了一眼自己的家，锁上了房门。

这里才是她的家。

游乐场环绕着一座不知名的小青山而建，离市中心并不远，夏天的时候晚上十点才关门，但是，八点钟就不售票了。冬天的时候，更会提前两小时。

现在正是夏天，早过了八点，所以孤氏三姐弟坐出租车绕到游乐场偏僻的后门。好在七年来总是错过时间，所以三人轻车熟路地借着

一棵大树翻过高大的围墙，进了游乐场，只是在搬运那两大包东西时费了点力。

“姐，你不能带过来一个奴隶吗？”小立抱着较小的包，气喘吁吁地问。

“这个问题你问好多次了，别人穿越不了，你怎么记不住，未老先衰啊。”小独抢先答。

“可是小猪可以。”

“她是魔兽，也是有魔力的。”

“但是，塔撒大陆其他有魔力的人和兽就过不来。”

第8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3)

“那一定是有原因的，你根本无法理解。”

“你倒理解，说来听听？”

“再说，我揍你！”

两个人又吵起来了，孤儿只好端出姐姐的架子来喝止。

唉，她真不愿意走在这一对高大漂亮的弟妹中间，衬得她像一只灰溜溜的小耗子，每当这个时候，她就很乐于穿越到异世界去。不过她至今无法明白，那个穿越之地为什么会在游乐场的鬼蜮迷宫内。

鬼蜮迷宫是一个地陷式的小型迷宫，利用自然的山势建在挖空的山腹中。黑暗的、弯曲迂回的小道两侧布置了一些中国传统故事中地狱里的可怕人物，加上突然会跳出的电子的自动音效和灯光，完全是用来吓吓小朋友的，不过十六岁以下的小朋友不能进入。

好在地宫有一个入口、两个出口，否则在入口处负责收票的阿姨会很疑惑，为什么每个月圆之夜都有三个年轻人进入，出来的时候却只有两个人。也幸好游乐场内有纪念品和超大的毛公仔卖，否则拎着大包小包的三个人会遭受特别怀疑的。

而在鬼蜮迷宫内有一条岔路，走到尽头会发现此路不通。

据说是当初修建迷宫时，本来设计这边有个弯角，可惜在修建过程中遇到了一块超硬的巨石，无论如何也打不通，最后还不知道弄坏了什么地层，连地下水都冒出来了，于是只得改道。

结果这里成了一个死角，因为地面上总冒着奇怪的浅水，通道尽头也有水不断地滴落，顺着山缝流走。所以从地貌上看，和《大话西游》中的水帘洞差不多。

走到迷宫入口，孤儿不禁停下脚步，抬头望望。

农历十五日的圆月挂在高空，清辉遍洒，有一种让人心头软软的美丽。不知为什么，今天的月亮好像特别贴近似的，给人如梦似幻又有些妖异的感觉。

这感觉让她想起在鬼影森林中挖出的那个冰封骑士。那天她带着奴隶逃跑的时候，幻灵并没有追击他们。但那晚在森林边缘居住的农民都听到了幻灵似喜似怒的咆哮，也不知是幻灵欢呼那名骑士解开封印，还是扑过去撕咬攻击骑士呢。

孤儿很不希望是第二种情况。因为那名骑士从惯例上讲是属于她的奴隶，尽管她现在不能把他关起来，然后再卖出高价，但至少算是隐形财产，将来有无数把他收服的可能，所以当然不想平白无故地损失了。

说起来，她这一次挖宝行动算是失败的投资了，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能捞一点就捞一点，想来那个骑士也许能值不少钱，也许会突破她贩奴以来最高价的纪录。

说句不恰当的比喻，所谓贼不走空，如果一次行动一点东西没得到，会影响她以后的运气。

她可是一个背负重大使命的人，除了努力，运气也很重要。

那天从鬼影森林逃出后，正好是月圆之夜，是她从塔撒大陆回家的日子，如果错过了那一次午夜的穿越，她就要等下一个月。所以她来不及管冰封骑士的事，匆匆忙忙地赶回了家。

其实弟弟妹妹的自我生活能力非常强，她这个当姐姐的才是实际上的累赘。但是，如果不能每隔一个月就看到他们，她心里就放不下。母亲不在了，从实质和精神上来讲，她应该代替母亲的角色，何况这对孪生兄妹的生活中从没有过母亲。

至于那个冰封骑士，那个她还没有顺服的奴隶——他被封印在冰里，被埋在地里都没死，想必过一段时间也不会出什么事，她慢慢再想办法收回自己的“财产”好了。

“现在对一下时间。”走到迷宫死角的时候，像往常一样，由小独协调姐弟三人的时间。因为孤儿穿越必须在月圆之夜的晚上零点，前后不能错过十秒，所以在时间上要力求精确。

之后的两三个小时，姐弟三人就只能站在洞里聊天，等待，不过他们也不能快十二点才过来。因为就算他们买的是三张全年通票，但迷宫的入口一锁门，他们照样进不来。

孤儿一度曾担心被清场的管理员发现姐弟三人躲在这儿。但自从游乐场建成七年，也是孤儿的穿越活动持续七年来，他们一直没被发现过。

第9节：第二章·孤氏三姐弟(4)

也许是因为游乐场怕游客有危险，在迷宫各处都设有监视器，工作人员在监控室观察各地段就可以了，并不需要亲自巡逻。而这边是死角，就算有人闯入，也会立即离开，所以并没有装监控仪器。

七年的时间，来回穿越了八十几次了，孤儿早就习以为常了，只有小独还是每次都要担心。

就在接近午夜十二点的那一刻，她面对不断有水渗漏的那面光滑的石壁，两只手掌轻轻拂过，口中默念咒语。就见那块建游乐场时坚硬得无法打通的石头，此刻慢慢散发出由青到白的光芒，最后变成水银般的颜色，石面波动，有如一池月光下的春水。

“我走了，你们两个不许吵架。”她嘱咐，之后在小独的帮助下，奋力扯住两个背包，差点绊了一个跟头，之后一步迈进了那扇水门。

时间刚刚好。

十秒钟，石壁又恢复了原样。

小立摸摸坚硬湿冷的石头，喃喃地道：“奇怪的世界。”

“你说哪一边奇怪？”小独问。

“两边都奇怪，虽然那边的样子我不知道。”小立习惯性地耸耸肩，“记得吗？我们曾经试验过好多次，就算这石头变成直立着的水池样，当我们试图跨过去时，就会撞上石头，唯有姐姐可以通过。不过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来回奔波？”

“姐一定有她自己的理由。”小独叹了口气，“只是她不说罢了。其实我应该承当责任的，我是家里唯一的男人，可惜我没有魔力，但愿姐在那边平安。”

“放心啦。”小立拍拍哥哥的肩，“姐看着迷迷糊糊的，认真起来可精了。不然怎么会用短短的七年时间，就把一个孱弱的盈禄家族打理成塔撒大陆的首富家族？”

兄妹俩一边说一边走，只留下那面冰冷的石壁，和已经进入异世界的姐姐孤儿。

第10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1)

第三章·阿德斯军团

从幽冷潮湿的石洞，一步就踏入铺满厚厚的长叶草的深坑，孤儿长长地呼出一口气，之后把沉重的背包扔下，裹紧了披风。

她在等“迎宾先生”来减轻她的负重，之后送她回到盈禄家族的城堡。

盈禄家族的领地在飞轮海飞轮海：本来是台湾一个偶像团体的名字，被我忍不住恶搞，用于本书中海洋之名。嘿嘿。中心的一个孤岛之上，这也就是盈禄家族在武力匮乏的情况下，还没有被其他家族灭掉的原因。这海倒是算不上天堑，因为一向风平浪静，景色还很优美，说是旅游胜地还差不多，不过塔撒大陆上的人不惯行船走水路，骑龙进犯的话又有点劳师动众了。

在其他家族的眼里，盈禄家族不值得征讨，因为这家族的人不过是一群胆小谨慎的生意人，要钱的话开口就好，他们不敢不给。飞轮海的地理位置在战略上也不是要冲之地，抢来也没什么大的作用，还落得个侵略的坏名声。

再者，盈禄族人都是制作奢侈品和工艺品的高手，如果这一族人被消灭，大陆上人的生活只怕会单调很多。

这倒应了老子的一句话，大致的意思是，没有用的树木容易保住生命，用孤儿的话来说，就是废柴活得长吧。

“昂——昂——”

两声熟悉的嚎叫声传来，在这月色凄清的夜晚听着怪瘆人的，孤儿的脸上却露出了笑容，因为她的“迎宾先生”来了。和往常一样，她站在这深坑里不过三分钟，它就会出现。

它是一条龙，据说是能喷火的龙，虽然孤儿从没看它喷过。它体形格外庞大，起飞时，翅膀扇动卷起的气流堪比运输直升机，在陆地上飞，体重轻一点的人不敢靠近，怕是会被刮得飞了。在海上飞的时

候，能把海浪扇起好高，就连它走几步路，小点的石头都给它震得乱滚。

第三章·阿德斯军团

人们都怕它，因为它是一条巨龙，和大陆上其他被训练为飞龙骑的龙不一样。人们总是惧怕庞大的东西，不过孤儿不怕，倒不是她胆子特别大，是因为这条龙还在龙蛋状态时，她就认识它了。

说是认识，其实不过是七年前她第一次穿越，就落到了这个深坑中。这里原本是一个荒弃的龙窝，不知道为什么龙妈妈离开时扔掉了这只龙蛋。

龙蛋是与众不同的橙色，蛋壳上布满鳞片，像一个表面粗糙的巨大橘子，诱人而鲜艳。孤儿穿越时恰巧坐在龙蛋上，当时龙才啄破蛋壳，她一屁股坐到了小龙的脑袋上。

当她摔倒在地并能够使眼神聚焦时，小龙湿漉漉的大脑袋和黑溜溜的大眼睛把她吓了个半死。

为了拉关系，为了不被吃掉，她把自己带的巧克力给了龙吃。但拒绝所谓的稚鸟心理，拒绝当这小龙的干妈，只是为它起了个名字叫小蛇。

因为依照中国的传统说法，小龙等于蛇。

小蛇的生命力顽强到令人发指，仅靠本能寻找食物，以及孤儿偶尔给它送一点残羹剩饭就长成了庞然大物，也不知道它是怎么长的。不过因为孤儿的穿越比较定向定时，每回都落在它的窝里，又每回给它带回几十斤巧克力，所以小蛇现在为孤儿服务，也算孤儿的半个魔宠。

“小蛇，你是一头恶龙，别总傻不拉叽的。”看到小蛇摇动大尾巴，把周围的石头击得粉碎，孤儿不禁教导道，“人家都怕你，哪知道你是迎宾龙，见谁都开心。”

孤儿拍了拍巧克力袋子，然后打了一个向下的手势，那是她看驯大象节目中学到的。只见小蛇开开心心地跪伏在地，让孤儿和小猪爬

上它宽大粗糙的背，然后又衔起孤儿的两个背包，动作熟练极了，可见经常这么做，已成了条件反射。

孤儿从不坐小猪横渡飞轮海，虽然这海风平浪静，更像个避风港似的地方，但毕竟也是海，孤儿怕小猪这种不牢靠的东西把她摔到海里。

再说了，明天一早要起程去自由贸易城邦参加当当拍卖大会，路上要走三天。一般情况下，皮特大管家会带着奴隶先行一步，她则骑着龙舒舒服服地飞过去，只要半天时间就行。

小猪没有飞行的耐久力，除了携带方便，没有其他优点。小蛇就不同了，不仅可以长途飞行，到了拍卖地点，还可以帮助孤儿向买家展示奴隶的素质。孤儿之所以平常带着小猪而不是小蛇，只是因为小猪吃得少点，可以省钱，但关键时刻还是得小蛇出场。

小蛇极其善良，或者说是脑残，但是它有一个非常恶劣的毛病，喜欢叼了东西甩出去。它觉得这是游戏，可是附近家里养着魔宠或者幼龙的人家都特别恨它。

人家如果带着自己的幼龙或者魔宠出行，一定会小心地避开它。因为只要让它看到，它就一定会冲过去，兴奋地叼着人家宝贝的后颈，远远地甩出去，才不管对方落地时会不会摔断了腿，撞碎了脑袋。

作为小蛇的监护人，孤儿不知道接到了多少告状，后来她干脆废物利用，既让小蛇甩个过瘾，又帮助了自己的事业。

在塔撒大陆，和游戏中以及中古欧洲相似，有贩卖奴隶的生意。她入乡随俗，虽然什么生意都做，是钱就会赚，但最主要的营生之一是贩卖战争奴隶。

那都是各大家族——他们称之为各大国家——之间互相征伐时所造成的“剩余价值”。这些奴隶原本是骑士、士兵，加入部队的农民，或是监狱的罪犯，当然，他们也都是男人。

贩卖奴隶和贩卖牲口是一样的，一般人都会挑聪明强壮的买，有时还会拍卖出很高的价钱。但是所有这些素质除了从外观上判断，其他全是口说无凭，所以孤儿想到了个绝招。

她从地球那边弄来了降落伞，提前给奴隶们做了一些简单的理论上的技术培训，比如打开伞拉左边绳子，调整方向拉右边绳子之类的。然后到达拍卖现场附近后，让奴隶们背起伞包，再由兴奋得昂昂直叫的小蛇依次叼起他们，甩得又高又远。奴隶们为了活命，到达最高点就会打开伞包，以从天而降的姿态让买家检阅。

强壮而聪明的奴隶着陆时又稳又准，表现欲强一点的还会摆个Pose什么的，差一点的就会人仰马翻，最差的可能会摔伤，孤儿称其为自然损耗。摔死的情况倒没有发生过，因为小猪的作用会在这里体现，它速度快，完全可以接住某些自由落体物。

这种心明眼亮又别具一格的拍卖方式兼具了贸易和娱乐两大内容，因此大受欢迎，甚至要竞拍孤儿贩卖的奴隶，需要买票才能入场，有的人不买奴隶也会进场看天降飞人。因此孤儿不仅赚了一笔门票钱，而且她的奴隶都会卖到最高的价钱，所以她成了全大陆最大的奴隶贩子。

第11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2)

只不过在训练小蛇能定点甩出奴隶，而不是随意乱甩的时候，颇费了孤儿一番心力。不过赚钱嘛，哪有不付出劳力的道理。

越过波光粼粼的飞轮海，小蛇稳稳地落在特意为它修建的“停机坪”中。皮特大管家早就等在一旁了，一见孤儿就立即跑上来迎接，带着一脸狗腿的神色。

孤儿的四个贴身保镖就跟在皮特身后，其中力大无穷的小四四拿起了孤儿的背包，至于那包巧克力，则归小蛇自己当家做主。

“大当家的，一路安好？”皮特殷勤地问，态度虽然诚恳，可是七年来总说这一句，孤儿已经没什么感觉了，只点了点头，骑上她那匹灰白相间的大马，那是早就为她准备好的。

其实按照这里的习俗，她应该被称为盈禄伯爵小姐。因为早在多年前紫金家族称王的时候，分封了其他九大家族继承人永久世袭的王位和领地，盈禄家族得到了飞轮海和伯爵的头衔。

虽然现在大陆是混战之局，没有统一的统治者，也没有人承认紫金家族的王者地位，但大家还是习惯性地这样称呼，其他九大家族也是一样。可是孤儿不喜欢这种西方的称呼，所以在她的领地，大家全被迫改成了东方腔的称谓。

“都准备好了吗？”她问，一带马缰，朝着自己的住处——灰色城堡而去。

“按照您的吩咐和我们平常的习惯，所有奴隶都授过课，也打扮得整齐干净，明天一早就坐船前往自由贸易城邦——不破之城。”皮特边走边说，始终保持在孤儿左后侧一米之外的地方，显得恭敬极了，“这次的奴隶是尊贵家族和精灵家族为了争夺梦幻溪水的所有权的战争中彼此俘虏的。因为都是新兵，年轻得很，长得不错，身材也好，一定会卖个好价钱。他们交换战俘时只交换了贵族，可是让我们做了一笔大生意。”

“这是为他们好，俘虏不投降就会被杀掉，被卖去做工总比没了脑袋强。那几个伤残的就留下吧，给巴雷铁匠当学徒，或者和马倌养马。”孤儿吩咐，策马前行，小猪在马后紧紧跟随，而远方码头处传来小蛇满足的叫声。

她本想回到城堡再询问冰封骑士的事，以显得不那么在意。但她在家的这一个月中，几乎每天都会在飘着白雪的黑色梦境中醒来，每次，她都会看到那个黑衣骑士冰冷地看着她，蓝眼睛里杀气腾腾，之后举起他的巨剑。

这让孤儿很不安，也很生气，因为塔撒大陆还是挺迷信的，总做这样的怪梦意味着有不吉利的事会发生。可是别人从瓶子中放出个恶魔，就可以满足一个愿望，擦一下神灯就可以得到神奴，为什么她挖出一个人，却没有得到利益？

她心中对那冰封骑士好奇得不得了，简直忍耐不住，此时假作无意地问道：“那天在鬼影森林——后来我叫你打听过，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那个冰封骑士是谁？”

听到这个话题，皮特驱马向前，和孤儿并排而行，把四个保镖甩在身后，神秘兮兮地道：“大当家的，这可算是个惊人的消息了。我派出了四个探子，花了二十个金币才搜集到一些消息。”

“别卖关子，讲吧。我的账目全是你管，你已经抽了不少油水，你猜我会不知道吗？所以别和我提金币的事，我不会补给你的。”

皮特有点尴尬，咳了两声道：“身为管家，为大当家的效劳是应当的，我这样说，只是为了表示消息的珍贵性和真实性的程度。”他沉吟了一下，又说，“当天我们离开的时候，听到过幻灵可怕的叫声。现在可以肯定的是，那些怪物并没吃掉冰封骑士，相反，而是为追随他而去。”

这答案正是孤儿所期待的，但她还是吃了一惊。

只听皮特继续说道：“幻灵的叫声持续了一夜，惊得森林附近的猎户和农民不敢入睡，连牲口都被吓死了好几头。这些没教养的下流坯

子，问几个问题罢了，居然叫我赔偿了损失。”他仍然忍不住抱怨自己花了多少钱。

不过孤儿不理他，他只得往下说：“后来在天蒙蒙亮的时候，有不少人看到一个骑着高头大马的骑士，手持巨剑，黑得像幽灵，带着一队黑衣骑兵，后面跟随着大群的幻灵。他们从鬼影森林中出来，静悄悄的，不一会儿便都消失了。那些下等人们认为那是传说中的死灵骑士，带着他的阴兵路过那里。传说死灵骑士的出现是邪恶和灾难将临的象征。我奇怪的是，传说幻灵已经灭绝了，但前些日子不仅出现了，咱们还遇到了那么一大群——幻灵也许是死灵重生。唉，这么说来，塔撒大陆——”

第12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3)

皮特后面说的话，孤儿根本没有入耳，她满脑子都在想那名冰封骑士的事。

死灵骑士吗？不像啊。因为不会有死灵拥有那样一双湛蓝深邃的眼睛，像火一样燃烧的。

而且，她挖他出来的时候，明明只是一个人，哪来的高头大马？哪来的大队骑兵？也许这只是农民和猎户，甚至皮特的夸张说法，可是他究竟是什么人呢？为什么传说中凶残且灭绝许久的幻灵会出现并拥护他呢？

“听说他的马也是幽灵马，全身都披着护甲，高大得像龙，眼睛像两盏灯，根本是为战而生的。所以我说，亲爱的小姐，我的大当家，咱们这回可闯了大祸，但愿那死灵骑士不要查出我们是谁，否则，他来找麻烦可怎么办？就算他想感谢，我们也还是不要招惹他为好。”

“我不管他是谁，我只知道他是我的奴隶，他属于我。”孤儿语调平稳地宣布。

皮特大吃一惊。他知道这位主人对金币的热爱超越一切，但这样要钱不要命的行为还是让人有点难以接受。

“没有人敢以死灵做奴隶。”皮特惊吓之下，居然顶嘴，“就算他肯做，遵守惯例，谁敢收啊。”

“我敢呐。”孤儿一提马缰，神态温柔地微笑道，“任何人都应该有主人，就算死灵骑士也一样。关键是怎么找到他，降服他。”

皮特禁不住浑身一激灵，以他服侍大当家七年的经验来看，她越是温和，就越可能发生可怕的事，想到可怕的主意，“您不是要找死灵骑士吧？可是——可是——”他惊疑地道。

“你果然是个合格的管家，这么善解人意的。”孤儿还是笑眯眯的，“说吧，你是不是已经听到了什么小道消息？”

皮特抬眼偷瞄孤儿，见她温和地看着他，满脸纯真，可是，她的双目寒光直射，他只得咕哝道：“鉴于您深入鬼影森林是为寻找八百年前突然衰落的驿马家族的宝藏，所以我特意找了几个吟游诗人吟游诗人：相当于中国的说书人，把民间发生的事编进诗歌，四处传唱。好多历史中没有记载的，都会从他们的故事中听到。，让他们唱了一段驿马家族的传说。听说驿马家族在最强盛的时期，不知为什么分裂成两支，其中有一个叫阿德斯的骑士，带领他的手下反出了驿马家族，成为自由骑士，宣称只为战争而生。在那个时候的大陆上，所有人听到阿德斯军团都闻风丧胆，他们勇猛剽悍，阿德斯本人更是所向无敌。谁雇佣了他们，谁就将取得胜利。当然，聘请他们的价钱也是非常之高的，有时候高得让整个国库亏空。可是为了胜利，谁又会在乎国库亏不亏空呢？所谓驿马宝藏就是从那时候流传下来的，据说他们的财富多得数不清，连盔甲都全是金子打造，武器上镶满了宝石，其他用不完的财宝便埋在一个地下通道中——”

孤儿听到这里，两眼发亮，恨不得立即返回鬼影森林一趟，看阿德斯的宝藏是不是埋在那块冰晶之下，假如那名冰封骑士就是阿德斯的话。

皮特察言观色，知道他的大当家正在想什么，便连忙弥补道：“其实，这只是传说，本来就有很多漏洞。如果盔甲是纯金的，根本不能起到保护作用，顶多是在青铜盔甲外镀上一层黄金。刀剑上镶满宝石更是不可能的，那样他们会无法战斗。想来也就是在刀柄上镶上一颗半颗。他们是战士，又不是娘儿们，要那么多装饰品干什么，实用才是第一位的，依我看——”

他住了嘴，因为他看到大当家眼睛里仰慕金钱的桃心不见减少，反愈来愈多了，便恨不得把自己的舌头咬掉。现在大陆局势不稳，征战时有发生，上好的武器和盔甲的价钱要高过黄金。而当年高妙超凡的冶炼技术已经失传，现在大陆上最好的铁匠也打造不出神器一样的盔甲武器。所以，假如真的曾有过那么一支强大的自由骑士军团，他

们的武器和盔甲就相当于神的遗落，而伴随着阿德斯军团的荣誉和胜利，那些东西会增加更大的价值。

如果找到这些东西，大当家已经无可计数的财富还会大量增加。何况他的话给了大当家提示，那些武器盔甲是镀金镶宝的，除了它们的战斗价钱，还加上了装饰价值，那样的话，就能赚到更多的钱。

第13节：第三章·阿德斯军团(4)

还有那传说中埋在地下通道里的宝藏——这简直是要了大当家的命，她不疯狂才怪。

果然，孤儿脸上带着很感兴趣的神色，兴奋地问："阿德斯军团以前在哪一带活动？就是在鬼影森林那边吗？不过不太可能，没有人会把他封印在自己的埋宝地，却不挖出宝藏的。"她目光灼灼，似乎她想要的一切就在眼前。

"这个我可不知道，吟游诗人也只是根据传说来编唱的，作不得准的。再说，就在阿德斯军团强大到无法战胜的时候，他们突然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其中原因，和他反出驿马家族一样，是个谜。说不定是发生了什么重大灾祸或瘟疫，这可真是不吉利。我现在只希望咱们上个月挖到的不是阿德斯，随便他是哪个被封印的倒霉鬼都好。"

"这个大陆的秘密还真多啊。"孤儿笑着叹了口气，"难道这就是天命，是要我去挖掘？"说着，她一夹马肚，大灰马轻快地闯入城堡。

皮特只注意到了"挖掘"两个字，被那表面词义吓得浑身冷汗，生怕大当家要重返鬼影森林。

此时，孤儿记起盈禄家族的长老曾经说过，在塔撒大陆上，有两个地方不要轻易去闯。这两个地方的名字中都带有一个"马"字，一个是惊马古道，一个是大战马坡。惊马古道是通向不破之城的道路，她已经走得轻车熟路，而大战马坡又是什么地方呢？

皮特看来是不会老实告诉她的，她不想费那力气，干脆去问长老好了。

结果，长老告诉她，大战马坡就是八百年前驿马家族的自由骑士军团频繁出没并安营扎寨的地方。据说，军团的首领有非凡的魔力，可以召唤幻灵。

冰封骑士、幻灵、宝藏、大战马坡、自由骑士、阿德斯军团，当所有这些条件凑在一起，答案愈来愈明显了。孤儿决定去一趟那里，

看看那地方是否存在有助于她降服“死灵奴隶”的东西。

但目前，还是当当拍卖大会最要紧。

第二天一早，皮特带领一百名奴隶由水路赶往作为自由贸易城邦的不破之城。临行前，孤儿看到这些奴隶个个干净整洁，吃得胖嘟嘟的，气色也很好。孤儿对皮特的工作非常满意。

其他的奴隶贩子舍不得给奴隶好吃好喝，也不给他们换衣洗澡，他们以为这样省钱。但是，他们始终不明白，这会影响奴隶的价钱。就好像超市里的蔬菜，简单整理清洗过的菜放在塑料包装里卖，价钱要高出散装的两倍还多。

不懂得投资，就不能赚大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赚苦哈哈的小钱，还不如转行，做别的营生去。

要知道，贩奴也是一件挺辛苦危险的差事。要对付卖俘虏的某家族军队，要应付勒索的各地方官僚，要防止奴隶带来瘟疫，要盯着过路的强盗抢劫，还要提防奴隶暴动，上演异界版斯巴达克斯。

这其中防止奴隶意图逃跑或者暴乱是最难的。

别人只会用捆绑和鞭打的方式，而孤儿却懂得利用魔法和技术，发明了一种很奇妙的腕箍。要知道盈禄家族多的是能工巧匠，制成的腕箍可以感受到奴隶的脉动。

当他们拼命奔逃，或者意图实施暴力时，脉动加快，腕箍就会收紧，上面镶嵌的有迷惑作用的魔晶就会刺入他们的血管，魔力散发。不久，他们就会迷茫，然后就会跑回来。加上平常她对奴隶们比较人道，顾及到他们的尊严和生命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多数奴隶都会乖乖地就范。

魔晶是她从零人零人：塔撒大陆除了十大家族及其属民外，还有一种人叫“零人”，是指生活在最底层的，没有家族归属的人，也包括血统不纯的贵族子弟。他们人数最为众多，地位低下，生活困苦。中的游荡者那里买的，也算是投资之一。当然，卖出奴隶后，她会把腕箍取下，反正奴隶出手后若有逃跑的，责任就不是她的了。

事实上，她希望各家的奴隶经常性地逃跑，那样的话，那些人还要买，奴隶的需求就源源不断了，她的生意也就愈来愈好了。

所以说，市场是需培养和引导的啊。

第14节：第四章·不破之城(1)

第四章·不破之城

皮特走后，孤儿处理了一些家族内部和生意上的事，就跑到藏书阁去了。

盈禄家族的藏书阁非常大，其藏书之丰富，典籍之古老，只有司文家族的图书馆可以媲美。因为那名冰封骑士的关系，孤儿对驿马家族，对八百年前从驿马家族分裂出去的阿德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长老告诉她，藏书阁中有关于大陆历史和各大家族庞杂而丰富的血源树，也许可以从中得到她想要的东西。

整整两天，孤儿就待在藏书阁里，除了如厕，就连吃饭也是让仆人给送上来。那些大得可以当床用的羊皮书，那些小巧而隐秘的丝绸卷轴，孤儿从来没有这么感兴趣过。

只不过，她看书看得头昏脑涨，也没有得到一丝与之有关的信息，除了枯燥的图谱和干巴巴的历史解说，书籍没有给她任何提示。

她有些失望，继而想到，说不定驿马家族的分裂本来就是一桩丑闻，在注重荣誉甚于一切的塔撒大陆，那种事绝对不会被记载下来，更不用说那些宝藏了。

那宝藏给孤儿的感觉好像是海盗之宝，本身就是个传说，能否得到，还得看运气。

孤儿沮丧之下，疲劳渐渐袭来，听着窗外淅淅沥沥的小雨，她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在飘着白雪的黑暗梦中，她再一次看到了冰封骑士，透过他的狮头面具，她看到了他那炙热而又冰冷的双眼。

两人对视，孤儿感到前所未有地害怕，眼看他举起巨剑，她却动弹不得……

丁零——

一声清脆的马铃声，近得仿佛就在耳边，就在巨大羊皮书的书页里，但又远得像在天幕之后，夹杂着空气中湿润的雨意，把这脆弱的寂静，一瞬间敲碎！

第四章·不破之城

孤儿醒来，莫名其妙地发现自己身处一处空旷之地。天色已晚，深蓝天幕中有红白两色细条形的云，像两条绳索一样扭转纠缠在一起。

她吃惊地抬头望着，见那两条怪云不住地往两边拉扯，似是要把一个黑幕从中间硬生生地撕裂。她收回目光，颇为意外地看看周围，寻思着，难道自己还在梦中吗？为什么感觉如此真实？那个向她举剑的冰封骑士去哪儿了？

或者，她又穿越了，穿越到另一个遥远的时空？

再抬头看，禁不住吃了一惊。因为天幕不知何时已经拉开，天空好像电影屏幕，本来空虚的一片，突然出现奇怪的景象，就这么直接地闯入了孤儿的眼里！

沙漠，一片广袤无垠的金黄色沙漠出现在天上，占据了半个天空。沙漠中的每一粒沙是如此耀目，把周围依然黑沉沉的云层仿佛镀上了一层金边。在沙漠的中央，是一片相当宽阔的平川，好似一个面积巨大的盆地，两侧则是两座高大的沙丘，一轮如血残阳挂在沙漠的上空，看起来残酷而美丽。

一瞬间，孤儿有些恍惚，难道自己是在看水幕投影的电影，或者是海市蜃楼？幻觉？次声波？大自然全景录放机？再或者，她看到的是民间所说的鬼怪大战？

她猜测着，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这奇景，连恐惧都忘了。感觉自己的视角随着一个冥冥中看不见的镜头不断变换着，“它”让她看到什么，她就能看到什么！仿佛她的灵魂被带到了那片沙漠里，不错过任何一个细节。

只见那两座高高的金黄色沙丘之上，慢慢地浮上了两条移动带，由远及近，左黑右白，就好像有人在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上奔跑，逐渐看到地平线上升起的景物似的。再细看，哪里是移动带，分明是两队人马！

只见这两队人马越聚越多，越走越近，当站到沙丘最高处时，都停了下来，排成两堵密密麻麻的人墙，隔谷对峙！

左侧的人马身穿黑色盔甲，手持黑色的长矛和黑色盾牌，普通士兵的脸上蒙着黑色布巾，骑兵的脸上戴着黑色面具，全体黑压压的一片，仿佛连天色都黑了下来似的。

而右侧的人马身穿白色盔甲，和左侧的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们所有的装备和武器全都是纯白色。

夕阳下，双方军纪严肃，队伍整齐，没有一人说话，只有战马发出焦虑的喷气声，铁蹄蹬踏下的沙子发出不耐的呻吟！空气中充满浓重的战意，宛如一张绷紧了的弦，随便一点小小的外力就可以让空气燃烧起来！

第15节：第四章·不破之城(2)

他们的盾牌和盔甲闪烁着幽幽的冷光，长矛和战剑刃口雪亮，锋利无比，隐隐散发着嗜血的气息，就连士兵的眼睛也焕发着异样的神采——紧张、期盼、决心、无畏、信念，对生的渴望和对死的恐惧，乃至凶狠和残忍！

弓已满，箭在弦，厮杀就要开始，战斗一触即发！

一阵微风吹过，沙谷内被烈日暴晒得委靡不振的植被紧紧地缩起了枝叶，空气中凛冽的杀气令一只黑蝎子惊惶失措，惊恐地一头扎进滚烫的沙子里。就连最低贱迟钝的沙漠蚁也似乎感受到了什么，迅速躲藏在沙棘下的窝里！

此时，在这大战前的平静下，在这即将崩塌的画面里，一个人影动了一下，从整齐的队伍中策马前行，慢慢地走出了队伍，成为这天空中唯一的动景！

孤儿一下就看出他是黑方的最高指挥者，不是因为他一直站在队伍最前排的中间，而是他身上那冷肃沉着的气度，那静穆如夜空一般的傲然，那高大如山的体魄，那如亘古不化的寒霜一样的眼神，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而且，他非常像那个冰封骑士。其实，本来就是他！

他没有说话，只是驱马在黑军面前慢慢走了一趟，仿佛王者在巡视他的臣民。他的马也是一匹高大神骏的黑马，身高腿长，威风凛凛，黑色的皮肤如同黑色丝缎，黑色的护马具闪着微光，带着一身地狱里来的气息！

他没有盾牌，在这成千上万的军队中，他是唯一一个不使用盾牌的人。只见他提着一把巨剑，正是孤儿看到的那一把，剑身黝黑，刃口雪亮，又长又深的血槽显示了这剑的主人的凶猛和霸道。

他走了一趟后，又回到了队伍最前排的中心，面对着白方的军队，以极缓的动作举起了手中的剑！

夕阳照在他的剑上，反射过来一道刺目的光芒，夕阳如血，他的剑光也如血，而当他的剑举到头顶正中时，黑方的军队爆发出了一阵整齐划一的怒喊——嗬！嗬！

同时，所有的兵刃全部举起！一瞬间，矛尖如林，像一柄柄匕首指向了天空！

冰封骑士就那么举剑静默着，待那万人大喊声的回音响毕，决然地把剑向下一挥，就好像砍向敌人头颅一样果断，地上的沙被剑气划出一条长痕，而他身后的黑军则如开闸的洪水般冲下了沙丘！

刹那间，脆弱的平静彻底消失，半空中传来厮杀声、马鸣声、怒吼声，响彻整个沙漠，震耳欲聋，四周全响起嗡嗡的回音，好似和天空呼应着。

面对黑军狂海怒涛一样地冲过来，白军并没有慌乱，而是沉着地采取了守势。他们队伍的前方，有三名骑在马上的将领，在黑军飞速越过沙谷底部，向右侧沙丘袭来时，三名将领指挥最前几排的士兵以一种长刺在外的高大盾牌为墙，后面几排的士兵向黑军放箭。

登时，飞箭如蝗，特制的箭头鸣着尖锐的响哨，如鹰击长空一般，向黑军最先冲到的士兵毫不留情地袭去！

武器刺入血肉之躯的声音、中箭士兵的惨号声纷纷响起，最先冲到的黑方骑兵如一排排碎木一样倒下，但是这并没有阻止后面的士兵继续顶上来，倒下一批，又补上一批，就像攻山头一样，踏着伙伴的尸体，躲在狂奔的战马后面，死去的士兵头部都是朝着山头的方向，没有一个向后的，而活着的士兵还在攀爬！

硬弩、投石机，还有像标枪一样掷出的长矛，也如雨点般搅乱了白军的阵营，而他们也同样以生命和血肉作为后面伙伴的盾牌，白的战袍和红的血，牺牲就如呼吸一样不能停止！

那冰封骑士一直站在高高的沙丘上冷然四望，等到最后一个士兵也投入了进攻，才策马疾驰而来！他的马跑得比谁的都快，他的作风比谁都勇猛，所以后发而先至，很快就战斗在队伍的最前面。

他的出现宛如死神降临，使得本来就勇猛的黑军士兵愈发地不顾性命！白军将领见状，立即调了一批弓箭手集中向他攻击。可是，他虽然没有盾牌，却如同有魔法一般，随着那柄长剑的横劈竖砍，身体四周淡淡地散发着一团黑气，那些如雨点一样洒落的利箭在他身外一尺就碎成寸段！

第16节：第四章·不破之城(3)

什么也不能阻止他！他带着狂风扫落叶的气势，带着君临天下的狂野，率领着黑军士兵一步一步前进，终于登上了沙丘顶端，迫得白军后退到千米开外！

那里，虽然还是沙丘起伏，但地势平缓多了。白军失了地利的天然优势，却依旧不见半分慌乱，在三名将领的指挥下，井然有序地摆开了硬碰硬的死战架势！

向前！

不知从哪个阵营中传来一声呼喝，就如冲锋的号角一样，刺激得黑白两军疯狂地杀向对方。双方的士兵如潮水一样互相渗透进对方的腹地，拥挤着近距离厮杀！

一时之间，血浆和残肢横飞，惨叫声一出，即被另一声呼号所压倒。不顾性命的互搏转眼间把沙地都染红了，如血的夕阳被地上的血腥映衬得黯淡了下来，前一刻还美丽的金黄色沙漠，此刻已成了修罗场！这注定是一场惨烈的战役，因为双方都不重视己方的伤亡，只想把对方击败，获得这残酷的胜利——

孤儿站在夜空下，目睹着这场不知哪里来的大战，看着生命如鸿毛般轻贱，看着人性中凶残一面的集体爆发，不忍心再继续看下去。可是不知道有什么力量在暗中控制着她，她就是无法把目光从战场上挪开，让一直以来都会晕血的她虽然胸麻欲呕，却始终抬头望着半空！

所有的将领都戴着面具，因而看不清面目，只有一名异常骁勇的白军将领因为奋力厮杀而使头盔下的一缕黑发散落了出来。他和那冰封骑士一样，有着万夫不挡之勇，在人群中左冲又突，杀敌无数，白色的盔甲上沾满了敌人的鲜血。

他望了一下不远处对敌如摧枯拉朽般的冰封骑士，砍倒两名冲到他身前的黑军，把背在身上的长弓拿了下来，搭好一支比寻常的羽箭

大上两倍的铁箭，以他超人的臂力，拉弓如满月，沉着地瞄准，然后把铁箭疾射而去！

铁箭射出后并没有刺耳的响哨声，破空而去的尖啸却更加动人心魄，带着万钧之力，挟必杀的决心，眨眼间到了冰封骑士的身前。

这一次，他的长剑舞出的剑气没能阻止铁箭的前行，铁箭就那么一直扎向他的心脏处！

冰封骑士对此似乎没有感到意外，不过他的应变速度显然超过了铁箭飞来的速度。他猛一拧身，那铁箭擦臂而过，但尽管如此，他的肩头还是被激起一蓬细细血雨，同时一片铠甲从他的战袍上掉落下来，穿云破雾，竟然从半空中落到了孤儿的脚下！

而天空中，那铁箭余势未衰，在冰封骑士险险避过这一箭后，依然向前飞行了数十米，像一箭双雕那样射死了两名站在一起的士兵，才停住！

一击未中，白军将领懊恼不已，可是最佳时机已过，他的周围又围上了一层层的黑军，他只好再度奋战起来。冰封骑士那边也是如此，战场上没有一点喘息的机会，只能不停地杀！杀！杀！

还有什么比战争更恢弘、更残暴、更热血沸腾，也更泯灭人性的？！那些被鲜血刺激得红了眼的、失去理智的士兵，濒死的前一刻还在挥剑互砍，似乎杀戮就是他们唯一的需求。

长矛、砍剑、匕首、羽箭，甚至牙齿和拳头，都是武器和力量！

不知过了多久，天空中的景物不断变换着，似乎这战争持续了一天一夜。从沙漠打到了荒野，又从荒野打到一座坚固的石城边！黑军惨烈地、不知疲倦地前进，白军不甘地、分批分部地撤退，之后就是杀戮更甚的攻城。

滚油、沸水、巨石，更多的羽箭，更多的死亡，当太阳不知第几次成为夕阳时，比寻常城墙高大坚固数倍的石城也终于被攻破！

血流成河，遍地的死尸断肢，城门口堆满了已经分不清敌我双方的士兵尸骸，以至于后面的军队无法通过。那冰封骑士一提马缰，黑

马一声嘶鸣，就那么踏着那些尸身从城门处奔进了城里！

战争似乎结束了，地面上的孤儿不知何时已经泪流满面。

这是什么？是残杀还是对生命的掠夺？这是悲剧性的一幕，生命很疼痛，而死亡没有！

“大当家的，您该回去休息了。”一个柔和的声音响起，同时有人轻轻推了一下孤儿。

第17节：第四章·不破之城(4)

她一惊，醒来，泪水满面。

侍女显然吓了一跳，不知所措地看着她，“大当家的梦到什么可怕的事情？不如我叫长老来解梦，可好？”说完，想起侍女的本分，连忙递了一条柔软的羊毛巾过来。

孤儿尴尬地抹了抹脸，“没事，我只是想起了父亲。”

是啊。她想老爸了。他一离开就是七年，生死未卜，他可曾想过女儿的无助吗？再者，老爸说的那使命究竟是什么呢？

“可惜我没那份幸运，能够看到老伯爵大人。”侍女叹了口气，扶孤儿起身。

孤儿啼笑皆非。此父亲非彼父亲啊。

老伯爵大人？老爸听到这个会笑歪嘴的。说他老顽童还差不多，他哪有半点人们想象中的伯爵样子。

不过这番对话让她怪怪的心情恢复了不少，突然，她想起梦中那个冰封骑士的一片肩甲落在自己的面前，于是立即跪在地上，四处乱找。

侍女不知道她在找什么，慌乱中也跪在地上，一边茫然地搜寻，一边问：“大当家的，您在找什么？”

“肩甲，一片残破的肩甲！”孤儿冲口而出，随即又愣住了，自嘲地笑笑，罢手。

不过是梦罢了，哪来的肩甲啊？真是疯了，居然把梦境当成真的了。不过，刚才的怪梦也太真实了。真不能怪她啊。

“什么样的肩甲呢？硬皮的？铁的？青铜的？白银的？”侍女急于讨好孤儿，继续寻找着。

孤儿怕解释起来麻烦，只得道：“大概是青铜的吧。不过——呃——并没有什么重要。我先去睡了，你随便找找，找不到就算了，我也可能放在别处了。”

“我会帮您找到的！”侍女面容坚定，忠诚勤恳。

“那——如果能找到——你先替我收着，回头再给我。”孤儿说着，逃一般地离开了藏书阁。她不知自己为何这样紧张。

回到住处，孤儿怎么也睡不着。

那个怪梦是什么意思？是她胡思乱想，她的猜测停留在了大脑皮层，还是有什么预示呢？不过，那个梦似乎没有做完，因为梦中的结局是冰封骑士大胜，攻城而入。后来又发生了什么？和他打仗的另一方是什么人？那个白衣将军又是谁？

她觉得自己变白痴了，因为这些虚无缥缈的事本来与她无关。对她而言，最重要的是赚钱，然后还有她的使命，何必为了不相干的事情烦恼。

她虽然这样劝自己，可就是不能把那战争场面从脑海中赶出去。该不会是预兆她这趟当当拍卖不顺利，甚至遇到兵戈之灾吧？！

目前大陆上很不算太平，盗贼横行，有的还是小股雇佣兵和一些逃兵，非常有战斗力，并且难以防范。这对她这种马帮似的生意人，实在过于危险。

这些人有时候抢奴隶是为了结伙，壮大自己的力量，不过她的奴隶虽然都戴了腕箍，有时候会迷糊，但战斗力还是不错的，应该没事。

如果遇到那个冰封骑士呢？可能做什么反抗都是多余的吧。

孤儿苦恼地摇了摇头，不知道为什么又想到那人身上去了。或许是因为她的心疼吧，损失了一个高质奴隶，换作是谁都会心疼的。

但这个梦让她不安，她想明天一早就走，赶上皮特，不然心里还真是不踏实。

想到这儿，她跳下床喝了一种掺了花汁的牛奶，有类似于安眠药的效果。她想强迫自己入睡，明天好精力百倍。

又折腾了一会儿，她终于入了梦乡。梦里还是漫天飘洒着白雪，四周一片黑暗寂静，但那个冰封骑士却不见了。

正当孤儿在梦中疑惑之时，侍女在巨型羊皮书的最后几页，发现了夹在书中的一块压平的肩甲，青铜铸的，边缘有一丝暗红色的血迹。

侍女很高兴，因为她帮大当家的找到了东西。她知道明天大当家就要出发去不破之城，打算等她回来就把肩甲交给她。

刚才大当家的好像很紧张这块肩甲似的，说不定这是他父亲留下的遗物。现在帮她找到了，大当家的高兴之下，也许会升她进主屋当侍女，那她可就高兴了。

第二天一早，孤儿带着小猪，骑着小蛇，起程前往不破之城。

第18节：第四章·不破之城(5)

小蛇对这一路相当熟悉，闭着眼也能飞到，因而不用孤儿操心驱驾它。

从名字上来看，不破之城的意思相当明显，那是一个攻不破的城池，自从这座城池建起到今天，没有人攻破过它。

不破之城建在不破之山上，地形条件从战略的角度看，绝对是易守难攻。

山的四面都是绝壁高岭，围绕着一个气候温和且丰饶的盆地山谷。外山的东、西、南三面，是一堵差不多与地面成九十度角的坚硬山崖，只有北面坡度较缓，唯一的出口在北峰的山腹中。内山则平缓自然，可以从容爬到山顶，俯瞰山外广袤的平原。

北峰出口正对着一条宽阔的石子路，由于长年人来人往，石子已经成了石粉，冬季来临时，踩上去滑得不行，于是只好再垒石子，然后石子再化成石粉……久而久之，这条大道比周围的土地高出一尺有余。

这就是有名的惊马大道。

之所以叫惊马大道，是因为北峰入口处雕刻着两尊魔神，一左一右，手中各举一柄长枪，在头顶处交接在一起，似乎正在拼斗。

两柄长枪形成了一个半圆的穹顶，下面就是一个巨大的铁闸，用系着粗大的锚链的绞盘控制，行人出入必须打开铁闸。如果有人要强行闯入，守在门边的守卫就会毫不留情地杀死闯入者。

就算有军队在铁闸开启时强行闯入，只要城中之人把一块上古留传下来的魔晶放在祭坛之中，门口的两尊魔神就会散发出黑暗的魔力，所有进入惊马大道的马匹和人都会失去意识，任人宰割。

所以，千百年来，没有人敢硬闯此路。如果要爬山攻入，北山边缘只有一条羊肠小道仅容得下一人通过，狭窄得不能双人并行，更不用说马走过去了，连骡子和山羊都很难上到山顶。

骑飞龙的话，当然可以从空中进入内山山谷，但一来飞龙也惧怕祭坛上的魔晶之力，二来就算飞龙能避过魔晶的影响。但山谷内早就设好的机关炮台也会发射弩箭飞石，那么飞在空中的龙和骑士，就成了活靶子。

总之，要想攻入不破之城，不管上天还是入地，都无路可走。只有在城主同意的情况下，有些商户才得以出入，做做生意。

出了北峰口，便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不破之山是此处唯一居高临下之所在，谁占据了不破之山，在平原战争中就会取得很大的优势。而且不破之山地处塔撒大陆的中央，把十大家族分隔开来。当十大家族相互争斗时，只有相邻领地的家族才能征战。要想攻打地处远方的家族，必须绕道而行，或者连邻国一并进攻。

不破之山和不破之城本来是紫金家族称王之时所建，后来紫金家族王国四分五裂，不破之城便荒败了，直到一群女人占据了这里。

最初，这些女人只是各大家族遭到迫害的，或者是走投无路的，有被诬陷为巫女的，有被称为邪魔的，还有生活在最底层的妓女，被邻国追杀的公主，等等。她们仗着这天堑和当时的大陆混乱而占据了不破之城，打败了很多妄图入城来的男人。

再后来，此地的女人繁衍生息，渐渐使不破之城变成了一个繁华的城邦。它不隶属于任何一个家族，可以进行自由贸易，为各大商户，甚至各大家族所接受。

和中国传统神话中的女儿国一样，女人们虽然在此处繁衍生息，却牢牢记住祖先的教训，绝不允许山谷中出现其他男人，哪怕是亲生儿子，也要在五岁之后送走。进入山谷的男人只有一种身份，那就是奴隶。

很多家族打过不破之城的主意，因为不破之城的地理位置和地形条件实在太好了。甚至有一句谚语流传至今：不破城破，天下可得。

意思是，要想夺取天下，就非夺下不破城不可。可是因为各大家族都仰仗着不破之城内的贸易带给他们武器、盔甲和奢侈品，也因为

各大家族都对这里虎视眈眈，闹到最后谁也不敢动手，不破之城就自由地矗立在这个战事不断的混乱世界，宛如世外桃源。

不破之城中的女人对别的大家族并没好感，唯独对盈禄家族不一样。因为这一家族从未主动挑起过征战，也没有意图攻打不破之城。更因为自从七年前孤儿继承了盈禄家族的爵位以后，在她的操作之下，不破之城对盈禄族人不但没有恶感，反而非常喜欢。

第19节：第四章·不破之城(6)

经过半天的轻松飞行，孤儿终于到达了不破之城。

城外，已经有成千上万的商旅在等候了，人群密密麻麻的。就算在她和皮特约好的西山之侧，也都有商户把货物存放在此处，害得孤儿找了半天，才让飞龙安全落地，及时地制住飞龙禁不住想咬人家拉载货物的小马丢到半空中的欲望。

皮特早就等在那儿了。那一百个奴隶也井然有序地坐在一处，排成一个方阵。还没有开始拍卖，就引起了好多人的注目，人们对这批奴隶的素质啧啧称赞。

“大当家的，这次的集市相当大，看来咱们可以狠赚一笔。”因为人多，天气热，皮特满脸是汗，看来特别兴奋。

孤儿看着他，想到闪闪发光的金币，心情也立即好了许多，把那个怪梦带来的不快和不安定感统统扔在脑后，问道：“你测算好了吗？咱们新选的贩奴场所和不破之城广场间的距离，够不够小蛇甩来甩去的？”

“大当家的放心吧，我已经努力测算过好多回了，绝对没问题！”

孤儿点了点头，“这次是三天的大集，我怕小蛇甩出奴隶的位置不对，伤了别人可是要赔钱的。”

皮特再三保证，孤儿这才放心。

平时她不是这样婆婆妈妈的，只是今天实在是有些奇怪的预感，或许是那个梦的影响还没有消散。

“这回我要和城主谈谈，在城内建个贸易办事处，以后再来做生意，也好有个落脚的地方，省得每回都得和各大商户排队等候，实在是烦呐。”孤儿说着，抬头望了望天。

今天的太阳格外刺目，天空没有一丝云彩，这也是天气燥热的原因。偶尔，一两条龙慢悠悠地飞过，它们是不破之城驯养的，是空中巡逻之用的。

如果说不破之城有什么缺陷，就是她们只有数量极少的飞龙。其实也算不上缺陷，因为她们不打算攻打别人，别人要想围困她们也不大可能。

山谷中气候宜人，女人们完全可以自给自足，外面围个百八十年，里面的生活也不会受影响。所以说，不破之城不需要龙，只要把四周山岭高冈上的守卫做好，谷内半山腰上的防御工事中准备充足的弩箭，外面的人就攻不进来。

当然，那块魔晶也要重兵把守，因为北峰的入口安全就是凭借着魔晶激发上古魔神之力。如果失了魔晶，城门大开，惊马古道就成了敌军攻城的康庄大道。

魔晶不会出事吧？不知道为什么，孤儿突然冒出这样的念头。而这念头才一出现，她浑身的热度忽然退了，发起冷来。

“看，城主下令开门了。”她正疑惑时，身边有人高喊了一声。

立即，本来只是嘈杂的地方变得人声鼎沸起来，大家急着向前拥，恨不得早一步到达城内，好在城内的交易场中选个位置好的摊位。他们不像孤儿，因为她与城主关系密切，可以提前搭好她的商帐。

“大当家的，我们走吗？”皮特见孤儿不但不动，反而坐在了地上，不禁问道。

“不和他们挤，最后进去就好了。”孤儿答，望着涌动的人潮，心中莫名其妙地升起一阵不安，又莫名其妙地退却了。

第20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1)

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

城门只有一处，商户却太多，所以当孤儿最后一个进城后，已经是傍晚了。而三天的大集，从明天就要正式开始。

身后，城门紧闭。

抬头望去，四面山岭的高冈守卫森严，城中广场的方向，有一道银紫光芒冲向天际。那是魔晶散发的保护之光，有了它，就能激发入口处魔神的魔力，任何人马都不能接近惊马大道。

不破之城的女人从来不会懈怠守卫，不会放松警惕。因为在这个混乱的世界，女人生存艰难，就算贵族小姐也没有多少人权，常常沦为政治的牺牲品，或是男人的玩物。出身低贱的女人更是如同牲口一样，任人买卖宰割。如今她们格外珍惜自己的保护之地，外敌根本入侵不了。不破之城是全大陆最安全、最自由的地方。

可不知为什么，孤儿总觉得一片欢快热闹、忙碌嘈杂的景象中有些不易觉察的阴谋味道，可是她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能说是一种预感。

不过盈禄家族可不是以预言能力著称的家族，只是善于积蓄财富。也许，一切只是那个怪梦引起的，梦中的那场厮杀太过悲壮残酷，而且她总觉得自己也是那场战争中的一员。

“大当家的，您看准备得如何？还有什么欠缺的吗？”在进入提前就搭建好的盈禄商帐后，皮特殷勤地问道。

所有的商帐和摊位都设在不破之城巨大的圆形广场上，在广场的边缘围成一圈。盈禄家族的商帐最显眼，因为搭建得极其气派，其大小和布置不是普通商帐可比的，更不用说那些小摊位了。商帐旁边还用布幔围起了一大片空地，设置了座椅，是拍卖奴隶的场地。

明天盈禄家族的第一笔生意就是拍卖当当。虽然其他人在布幔之外也可以看到空中飞人，但想看到最后落地的情况，甚至买下一名奴

隶，就非得买票进入不可。

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

孤儿走到商帐中央，停下，见帐内的仆人忙个不停，路过她身边时匆匆行个礼，就又去搬运货物了，整体上忙而不乱，井然有序，不禁满意地点点头，“不愧是盈禄家族的管家，你值得天底下所有的赞誉，应该给你发个勋章。”

“我发誓要效忠盈禄家族，效忠您，自然应尽一切努力。”皮特说得谦虚，神色间却有些自傲，“至于勋章，大当家的太抬举我了，我不过是执行大当家的命令罢了。”

他是应该感谢孤儿的。如果不是孤儿看出他的商业才能和为人处世的圆滑机灵，力排众议地破格提升他为大管家，他现在怕是还在盈禄家族的后厨做工，只能在买卖水果蔬菜时抽点小油水，哪有机会接触这么大的生意。

而在这次的大集上，孤儿不仅贩卖奴隶，几乎所有的大陆紧俏商品她都买卖。不过因为货物品种繁多，数量又大，在经得城主的同意后，提前就运抵了不破之城，在城中女战士的押运下，集中存放在广场上。她在地球的那一个月，皮特又搭好商帐，测试好小蛇甩人的距离，一切都准备得妥妥当当的。

当然，他们能有这样的特殊待遇是因为盈禄家族的领主是女人，也是塔撒大陆唯一的女商人、女伯爵，平时还带给不破之城很多利益和方便。

甚至——各种情报和消息。

“今晚要给当当们弄点好吃的，谁知道被卖到别人家后会有什么待遇。”孤儿吩咐道。

孤儿生意经第一条：要善待你的财产，这样才能生出更大的财富。老爸从前总那么说，虽然他连账目也算不清楚。

“大当家的是全大陆最仁慈的贵族小姐。”皮特一躬身，毫不犹豫地拍着马屁，“不过我得问一句，您是今晚去拜会城主呢？还是集市之

后？”

“集市后吧。”孤儿想了想，“平常有小股商旅出入就算了，每回有这样的大集，她都非常忙碌，因为她要负责全城的安全，提防有十大家族的斥候斥候：相当于古代的侦察兵，和奸细略有不同。混进来。你忙着吧，我先回住处，不必跟来，有他们四个就行了。”孤儿指了指一直跟随着她的四个奴隶保镖。

她并不住在这里，而是住在城内最好的旅店。她虽然以爱钱著称，但也从来不忘记享受。

孤儿生意经第二条：要记得给你的手下留空间。时时盯着他，不仅不会提高效率，反而会使他紧张。

皮特应了一声，送孤儿到商帐门口。

一出商帐，孤儿便瞧见了广场中心的喷水池，以及池水中的白色锥形尖塔。当然还有安置在塔顶的不破之城的心脏，那块只有拳头大小、散发着冲天光芒的魔晶。

要是魔晶没了，不破之城便将大难临头了吧？至少也不会那么太平了。奇怪的，她心里又涌出这个念头。不过放眼一看，觉得自己杞人忧天了。

广场上人来人往，大家都在为明天的开市做准备。虽然根据不破之城的律法，不得在开市之前私下交易，但买家和卖家在安顿好后，都会四处转转，提前摸摸底。

虽然人多且乱，广场中央的水池边却如禁地一般，没有人敢靠近那条红色?警戒线半步。而在警戒线内，里里外外有三层女战士守卫着。

第21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2)

她们手持寒光闪闪的长矛，戴着半盔，统统长发高束，从盔顶引出，穿着硬皮甲、短皮裙，脚蹬长靴。丰满的胸部以束带固定保护着，不至于影响到挥刀舞剑。强健的腰身上挂着长刀。远远看去，一片健美性感、英姿飒爽，却又军纪严明、冷酷无情，有谁敢靠近锥形尖塔半步，就会当即处死，妇孺老弱亦如此，不问情由。

看到这儿，孤儿不禁暗暗地钦佩朱丽城主的铁腕领导政策。

不破之城有工、农、商、学、兵五部，分别负责城内的所有事宜。城主是大家在两年一次的选举中产生的。统领兵部的朱丽从十五岁开始，已经连续当选了七届，她本人也是一个剑术和骑术都超强的女人。

在这方面，不破之城比地球上的许多所谓文明国家都更民主。

“盈禄伯爵小姐，又见到您，真高兴。”一个沙哑性感的声音从左侧响起。

孤儿回头一看，正是不破之城商部的首领桑德拉，一个身材高大的女人，脸色好得像是吃生肉的，细细的绿眼睛，显得有些阴险。

“我同样高兴。怎么样，最近生意还好吗？”孤儿微笑着问。

桑德拉虽然负责不破之城所有的商务问题，但她自己本身也有生意——风月街四分之一的场馆是她的。不破之城中的女人称之为“人种馆”，当她们需要孩子，或者只为了欢娱时，就会去那种地方。

所以桑德拉“偶遇”孤儿绝不是那么简单的，一定是看上了这批奴隶中的某些极品，她虽然不敢私下交易，却一定是来探路的。

“也就那样啦，你也知道现在的女人喜新厌旧，没个长性。再说了，男人做这一行也长久不了，总要补充些新鲜货色。”桑德拉暧昧地一笑，“怎么样，替换下来的当当可以再卖到别处吗？”

“被卖到风月场所的当当，按惯例是要在五年之后给予释放证书的。”孤儿垂下眼睛，掩饰心中的恼怒，脸上却还保持着礼貌的微

笑，“倘若非要卖，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未必会有人买。做这一行五年，多强壮的男人也成了软脚虾，做不了工又浪费粮食，不如放他们走，成全桑德拉首领的善人名声。”

“呵呵，我看大善人却是盈禄伯爵小姐呢。”桑德拉眯起了绿眼，“在不破之城的男人，就和大陆上其他地方的女人一样，不过环境不同，所受的待遇难道还有区别？若我被抓到塔撒大陆的任何一个地方，只怕会被扔到妓院或者山林里，不做到死就没有自由，诸神作证，这里的惯例已经非常仁慈了。所谓强者为尊，到哪里都是一样。不过说到强者——”她瞄了一眼孤儿的四个保镖，“你这四个当当不错啊，让给我一个如何？尤其那个最高大的。”她是指小四四。

孤儿心里把这女人骂了一万遍，表面上却露出自嘲的神色，“桑德拉首领手下的当当无数，仅是‘不破之城的四大当当’就艳名远播，不必抢我这几个没用的手下了吧？倒不是我舍不得，实在是他们跟着我时间久了，做起事来趁手。如果您真有需要，不如先到我关押当当的地方看看，提前挑好，我明天给您留着，不就得了。”

不破之城是自由贸易城邦，是没有战争之地，属民全是女人，但这并不意味着这里是天堂，人类社会中所有的坏习气，不破之城一样不缺。所谓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钱的地方就有可怕的江湖，此话一点不假。

而且因为这些女人是那些被侮辱和伤害的女人之后，如今她们成为主宰，有时候做事之恶劣，比男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就拿城中的五部首领来说，孤儿有好感的，不过是城主兼兵部首领朱丽和学部首领娜塔丽而已。而对于商部的首领桑德拉，孤儿不但没好感，还非常厌恶。

这是个贪婪而淫荡的女人，她以一种特殊的迷药控制奴隶，使这些曾经凶猛甚至残暴的男人变得羊羔般温顺，她人种馆中的当当，没有一个不是她的入幕之宾。而且，因为她主管着不破之城的商务，所以对普通商户的勒索和限制也不比别的地方少。

她最喜欢高大强壮的男人，最得她宠爱的一个男人，块头有一般人的两个大，孤儿见过一次，那人手臂和胸前全是棕色的毛毛，看着好像巨人和野人的孩子。

第22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3)

而桑德拉垂涎孤儿的四个保镖已久，尤其小四四。但这四个人虽然是奴隶，七年来却和孤儿走南闯北，一直保护她，孤儿怎会把他们送给这女人当礼物呢?

“我肯定是需要买进一批新当当的，但是咱们可不能私下交易啊，这是违反不破之城的惯例的。”桑德拉故意诚恳而正直地说。

孤儿知道她的目的就是提前看货，但也不说破，只道：“那当然，谁不知道您一向最是公正。不过我想请您视察一下，看看我们盈禄家族有没有违反规定的情况。我们可是老实的生意人，只怕无意中做错了什么却不知道。这边请——”她说着，半侧过身，让桑德拉走在前面。

如果可以，她不想卖给这女人任何一个奴隶。可惜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所谓形势比人强，尽管这些当当失去了尊严，毕竟还留下了生命。

其实她很不喜欢不破之城这种借种生子的办法，因为那会造成很多孩子的父亲是同一个人。说来可笑，这些当当本来是即将被处死的人，没想到却播撒了众多新生命，有的比较红的当当，可能是全大陆最多子嗣的人。

比如——不破之城的四大当当，在孤儿看来，他们应该被命名为职业父亲。

“说起趁手——他们四个真的那么好吗？”走在路上，桑德拉突然问孤儿，脸上挂着的笑容无比猥琐。

孤儿很想表现得大方，却不能自控地红了脸。她支吾了两声，不知道怎么回答桑德拉。

这女人永远无法理解，找一个男人，不仅需要他的肉体，还要与他灵魂上交融。或许是她太理想化了，但是做了当当的男人已经散失

了男性的骄傲，她不需要玩弄小羊，她要找也要找个狮子一样尊贵的男人。

想到这儿，不知为什么，她脑海中出现了冰封骑士的狮头面具。

这让她有点慌乱，好在奴隶们住的地方离她的商帐不远。别人贩卖的奴隶都是锁在专门的聚奴场，吃不好，休息不好，第二天开市的时候委靡不振。而孤儿的奴隶是住在一间大车店似的小旅店中，有吃有喝。

由于天气热，孤儿和桑德拉进入旅店时，奴隶们才洗完澡，都裸着上身。有几个出身较好的奴隶见有女士进入，尽管已经是奴隶的身份，却仍然觉得不雅，慌忙穿衣，但大部分人没有反应。

桑德拉马上被年轻健壮的新奴隶所吸引，她穿行在他们之间，欣赏着奴隶皮肤上滑过的水珠，散发出母狼一样的气息。

不过，令孤儿奇怪的是，一向喜欢壮汉的桑德拉却在一名瘦弱的奴隶面前驻足良久，以各种肢体语言表达要孤儿过来询问的意思。

那奴隶体形纤细，五官优雅，柔软的金发向后梳得整整齐齐，皮肤白皙得有些苍白，一双眸子的颜色很淡，似乎不太爱说话的样子。不过，他看上去虽然纤瘦，年龄却不小了，大概是这批奴隶中最大的一个。

孤儿努力回忆皮特给他讲的这批当当的事，记忆中还有些印象，当即走上前解释道："这是艺术型当当，会读会算，被抓住前是个随军的吟游诗人。"

"啊，这个是不错。"桑德拉掐了这位奴隶的屁股一把。

原来桑德拉从喜欢野兽男变成了喜欢小受男，孤儿心中冷笑一声。把这干狼一样的男人加上一个诗人的头衔，这回不敲桑德拉一个底儿掉，她就不配生为地球人！

天才蒙蒙亮，孤儿就被窗外鼎沸的人声吵醒。

她住在不破之城最好的旅店，紧临广场，从阳台就可以看到广场的全貌。探身望去，就见所有的商户都行动起来了，空气中弥漫着燥

热、兴奋与混乱的气息。

看到这情景，孤儿不得不起身，洗漱完毕后，出屋一看，四个保镖已经静静地等在走廊中。

他们已经跟随了孤儿七年，早就宣誓效忠，所以孤儿没有对他们做任何防范措施，塔撒大陆的男人讲究忠诚与荣誉，这点比地球上的男人强，当然，也有十恶不赦、背信弃义、极端卑鄙无耻的坏蛋，但这四个绝对不是。

走到街上，热气扑面而来，四个保镖尽职地站在她前后左右四个方向，帮她挡住拥挤的人群。其实就算她自己走，来往的人流也会给她让出一条路，在大陆上做生意的人谁不认识盈禄家族的伯爵小姐？就算不认识她本人，也认识她那一身暗红色真丝长裙，同色系的羊皮软底鞋，裙边缀着昂贵的蕾丝花边，还有衣袖边绣着铜钱状的族徽。

第23节：第五章·当当拍卖大会(4)

这些东西都是属于极其奢侈的物品，就算各大家族的领主拿出大把金币也未必买得到，何况有谁比近年来的盈禄家族更有钱呢?

才到商帐，就见皮特一头大汗地跑来，对孤儿行了个礼，道了声早安。

“不必应酬我，去忙吧。我看门外有好多商户聚集，想必咱们出货会很快。”孤儿道，“今天我去当当拍卖会那边，这边的事你自己拿主意就好。”

“听任大当家的差遣。”皮特笑得阳光灿烂，看来生意形势真的不错，“还没开市，已经有不少商户盯上咱们的酒、丝绸、香料、农具和盔甲，这可都是上等货，我打算还和平时一样，价高者得。”

孤儿点了点头，“不过也要考虑对方的信誉，不是付得起金币就行，还得有金子一样的良心。别忘记留下一些散货，以抽签的形式平价批给小商贩。”

孤儿生意经第三条：永远不要妄图垄断，要给那些小商贩活命的机会。这样其他人才不会联手，己方也不会受到强烈的抵抗。

皮特虽然不理解孤儿的想法，但还是点头，打算照办，临了又想起一件事，“桑德拉首领派了人来，说是她昨天看中的人，希望咱们给取下腕箍，不要从拍卖场走，直接找人送到她的人种馆去就好。价钱随便您开，人到了，她就付钱。”

孤儿闻言，微微错愕，秀气的眉不禁蹙起，感到有些意外，因为这虽然不违反不破之城的惯例，但也从没有人这样做过。难道桑德拉真的喜欢那个一脸娘娘腔样的瘦皮猴吗？为什么她感觉事实绝不会那么简单呢？那女人见识过太多的男人了，就算是太阳神阿波罗下界，她也未必会这样猴急的。

看到孤儿犹豫，皮特凑近了些，低声道：“那个女人不是好货色，可惜她又是这里的商部首领，我看这事咱们也没损失，还是不要得罪

她的好。您想，她看中的那个可是个不能提剑骑马的下等货色，就算放了他，他也不可能兴风作浪。其实就算像小四四这样的强手，在这个地方只怕也逃不掉，到处都是女战士呢，凶得很！那女人可是说了，价钱随便您开，不过依我说也不能太高，如果狮子大开口，对咱们以后的生意不利。”在皮特眼中，所有的人和物都是以货色等级来形容的。

孤儿想了想那奴隶柔弱的脸，觉得皮特说得对，于是略点了点头，“那就二十个金币好了。”

皮特瞪大了眼睛，“二十金币？当初您买下身后那四个百里挑一的勇士，也就花了这么多。”

“是啊。可是桑德拉首领看中的那个可是一位诗人，据说还是个没落的贵族，身上流有精灵家族的血液。这样的当当，身价当然与众不同。”孤儿很认真地眨了眨眼，“以后只要不破之城的女人想让自己的孩子有高贵的血统，都会点他的牌子，桑德拉首领不是赚翻了吗？”

皮特两眼瞪着孤儿，过了几秒才反应过来，心照不宣地附和道：“对啊，我忘记他的出身了，二十金币一点不贵，还算是贱卖了。不过我倒是担心他的种，他那样子像是不行——”他没再往下说。

毕竟他们亲爱的伯爵小姐还没有嫁人，虽说她的年纪大了点，要知道在塔撒大陆，十三岁的女孩就可以嫁人了，伯爵小姐二十七岁的年纪可以当奶奶了。不过听说尊贵家族和精灵家族都有一位超过三十岁的公主没有结婚，反正有钱又美丽的女人嫁人晚一点也没关系，总有无数出身高贵的骑士追求。

孤儿拍拍皮特的肩，对他能顺着她的话撒谎很是赞赏。之后她就前往关押奴隶的那间大车店，让留守的属下把奴隶聚集在那片皮特测算好的空地处，她则以哨子呼唤藏在半山密林中的小蛇下来。

小蛇落地，便兴奋异常，似是知道又可以玩甩人游戏了。

而孤儿等开市的锣鼓一响，就差人把瘦皮猴送到桑德拉的府上去，连威胁带恐吓，比比画画地要小蛇不许乱甩，而是要甩得见高不

见远。

最后，她看到因为瘦皮猴的离去，为奴隶们准备的伞包还剩下一个，干脆自己背上，为了不引人注目，大热的天，还差小二二去拿了一件灰色的披风给她。

准备妥当，她又立即返回当当拍卖场。当她坐在主人席位的贵宾椅上，因为背着伞包而极不舒服，心中不免觉得自己可能更喜欢现代的生活，虽然平凡，但也不用这样奔波辛苦。

哐！

随着又一声锣响，当当拍卖大会正式开始了。

第24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

这不是孤儿带人第一次贩卖奴隶了，所以伙计们配合默契，这边的伙计一敲锣，那边的伙计立即发信号给小蛇。不到一秒钟，一个当当就惊叫着被抛上天空，果然见高不见远，只要操作得当，就一定会落到贩奴场中。

一片惊呼声，发自场内买了票的人，同时也有围在场外看热闹的人。

那些看不到当当落地的人，不时地打听：怎么样怎么样？是摔断了脚骨还是像岩石一样稳当？

什么，这才是今天的第一个？还是个漂亮的小子。哎呀，我怎么没有买到门票呢！

而场内的人却可以很好地欣赏第一个稳稳当当地落地，虽然姿态不美，歪歪斜斜，好歹还可以站立，再加上他健壮的体魄，秀美的容貌，总体来说，素质真的不错。买家，绝大部分是女人，不禁口水长流。

果然盈禄出品，质量保证啊。

不过这时候还没有起拍，因为要等到所有奴隶聚齐以后才开始。坐满了一排排长椅的买家，不停地拿着鹅毛笔和羊皮纸，记录下编了号的当当们的特征和观感，好方便在起拍时不要花了眼。

只见第二个、第三个、第N个当当陆续从天而降，除了有个别摔得四仰八叉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当当都可以安全着陆。旁边，还搭配着孤儿的手下作出的解说。

“第五号当当，身体强壮，看那两条腿，大理石柱子一样，又直又有力……”

“第二十七号当当，有精灵族血统，看他那对尖耳朵，绝对种性高贵……”

“第四十三号当当，野得像马，漂亮得像朝阳，瞧这头垂腰长发……”

“第七十六号当当，祖上是尊贵家族的封臣，说来也是贵族出身……”

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

“第九十九号当当，也是最后一个，说来他的来头可就大了……”

场上的人正说得热闹，场下的人也听得开心，写得忙碌。但是，突然地，一切静止了下来，几乎就在一瞬间，所有人都觉得有什么不对似的，便都停下了手中的活儿、嘴里说的话，向半空中望去。

天空暗了下来，气温似乎也骤降下来。

并不是浓云掩盖住了太阳，也不是天色变得阴沉，而是——魔晶的光芒消失了！圆形广场中央的白色锥形塔上，一束光也没有，衬得塔身像一块伫立的墓碑。

当意识到这一点时，所有的人都倒抽了一口冷气，吓呆了，包括广场上的女战士守卫。

魔晶！魔晶怎么没有光明了？那样的话，不破之城就不再是安全之地了！对于不破之城的信心和热爱全是因这魔晶而起，假如魔晶失去魔力，这里将不再是自由贸易的城邦，而是和大陆的其他地方一样，可以任由贵族的铁蹄践踏！

咯啦——咯啦——

一种铁链摩擦的声音在城市上空荡漾，尖硬刺耳得好像从地狱深处传出。大家面面相觑，一时无法反应，直到不知哪名女战士尖叫了一声，“绞盘！”

静默数秒之后，惊恐慌乱的尖叫声、呼喊声、咒骂声几乎同时响起，广场上的人也如通了电的没脑袋的苍蝇般，四处狂奔乱走。前一刻还热闹祥和的局面登时乱作一团，不少人被推倒，被踩踏，于是哭叫声更盛。

孤儿本来舒舒服服地安坐在场中的贵宾席上，头顶罩着一把遮阳大伞，此时也惊得站起，大脑有好几秒的空白。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绞盘！那是控制北峰入口处大门的。如果有绞盘响，证明大门正在开启，而魔晶此时失光，难道是有人要攻进不破之城？！

眼前，贩奴场内的买家四散奔逃，因大门处拥挤，有的人干脆拔刀砍碎布幔而出。不到片刻，一个以布幔和绳索围好、相对封闭的地方突然不复存在，站在原地没动的孤儿可以观察到整个广场的情况。

第25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2)

这次第，怎一个乱字了得！

到处是逃窜的人，还有不少牲口混在其中，地上散了一地的货物和食品，小孩子哇哇大哭，牛马高声嘶叫。有的人惊慌之下跑进了围绕着水池和尖塔所设的警戒线，结果被同样惊慌，但并未擅离职守的女战士当场刺死。

只不过是魔晶失了光，有人正在打开北峰城门罢了，城内居然乱成一锅粥。也不知是什么样的人要攻进来，但他们还没攻，已经胜了开头。

好在女兵们并没有乱，孤儿看到广场四周的街道上，有全副武装的女战士正涌出，一队一队向城门冲去。看来城主朱丽反应很快，女兵们训练有素。可是因为广场上到处是跑来窜去的人，直接影响了她们增援城门处的速度。

“情况不明，先就地躲藏，不要乱跑。”孤儿终于反应过来，急促地命令道。转身看看一直站在自己身后的四个保镖，“一二三四，你们押着这些奴隶回旅店去，没得到我的命令，不许出来。还有，一定看着小蛇，不能让它乱飞，说不定被人误当成靶子。”

“小姐，您呢？”小一一急问。

这四个保镖奴隶是有名姓的，不过都是四五个发音以上的长串古老名字，孤儿怕叫起来麻烦，给他们编号为一、二、三、四。紧急时只叫单音，平常没事，就在前面加上“小”字，而后外加重复音，以表示亲昵。

“我有小猪，不会被挤到。”她才说出这话，身后就冲过来一个惊慌失措、盲目奔逃的商户，把她撞了一个趔趄，要不是小四四拦腰抱起她，她差点摔个嘴啃泥。

“我跟您去。”一向沉默的小四四放下她说，随后向前跨了一步，和那三个人紧紧挨在一起，合成个半圈，提防再有人冲撞孤儿。

“我会叫小猪飞得很低，不在弓箭攻击的范围。”孤儿一边东张西望，一边道，“你们快走，看这个情况，马上就要大事不妙了。我得到皮特那边去，让他镇定点，看着咱们的货物。”

“不，我跟您去。”小四四一脸坚定地道，“您飞得低一些，我在地面上跟着，万一有人放箭，您只管往下跳，我一定会接住的。”

孤儿本想单独行动，不过此时时间紧急，她不想跟这个执拗得像牛、强壮得也像牛的当当争辩，于是快速地点了点头，“就这么办！无论如何，先留在城里，等我命令！”

她在这块战争频发的大陆上经商了七年，见过无数次打仗的阵势，因此初时的慌乱已经完全平复，现在只是想着怎么把自己的损失降到最低，且对不破之城突然出现失守之兆感到分外好奇。

是什么人攻进来了？为什么魔晶会失光？看这个样子，像是谋划已久、里应外合一样，到底是哪个家族干的好事？！

“小猪，飞吧。”她跳上小猪的背。这一次，这小家伙似乎也被魔晶的事闹得心烦，居然很清醒，不但稳当地飞起来了，还照着孤儿的意思飞得不高，仅在一般人头顶上方一点。而小四四就在地面上紧紧跟着。

他们直奔盈禄家族的商帐而去，快到达时，孤儿恰好看到由巨大尖木和粗铁柱制成的大闸已经拉了起来。惊马大道上，因为没有了魔神的威慑，一队人马已经出现。

他们举着的旗帜上绣着族徽，是一个圆，里面有一个Y字形，两侧下方有一对翅膀样的东西，就像会飞的奔驰车的标志。

是追风家族！

即使兵马离得还远，即使孤儿身在半空，却仍然能感觉到扑面而来的征战气息和大地恐惧又不耐烦的战抖。

在这种情况下，她顾不得会被站在地面上的小四四看到她裙下春光，急忙把裙子掀至膝盖，拿出绑在大腿上的小巧的高倍望远镜来。

塔撒大陆上女裙的式样很像是欧洲中世纪后期的服装，上身紧裹着腰身，穿晚礼服的话还会小露酥胸，下面的裙子却层层叠叠，繁复累赘，长及脚踝。所以孤儿把随身携带的东西绑在了腿上，就像电影中的女警把枪绑在腿上一样。她左腿挂着金柄小弯刀，右腿上就是那个望远镜。

在大陆经商七年，全凭着这个望远镜才能处处料敌先机。在强盗或者散兵游勇追上来抢劫商队前安然离开，或者组织手下人以逸待劳地做好对抗的准备，把来犯的人打个落花流水。

第26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3)

奴隶们把这个望远镜叫做“伯爵小姐的神眼”，而现在神眼中显示的景象让她大吃一惊。

铁闸大开，门边有十几具守门女战士的尸体。

不远处，两个绞盘边站着四个当当，左侧的绞盘边有三个，看衣着是风月街上的当当。不过孤儿从不去那里，所以并不认识。但站在右侧绞盘边唯一的一个当当她却眼熟得很。他异常高大雄伟，手臂和裸露的胸前遍布棕色体毛，看来像一头大熊，正是桑德拉最宠爱的那个。

因为认出他是谁的人，孤儿下意识地回身望去。

就见风月街方向，桑德拉那栋塔楼形状的人种馆顶层，那个她新买的奴隶，也就是那个瘦皮猴，正拿着一支魔杖似的东西指向魔晶所在的位置。一束淡得几乎看不清的灰光，好像一层皮蛋的壳，死死地把魔晶的银紫光芒压制住了。

难道内鬼是桑德拉吗？她为什么要帮助外人攻击不破之城？这里不就是她安身立命的所在吗？她已经身居高位，金钱、男人、地位，她应有尽有，为什么还这么做？

而且，“棕熊”是她三年前卖给桑德拉的，瘦皮猴才送过去，他们为什么会突然这么做？难道这个里应外合的计划已经秘密进行了三年吗？可原因和动机究竟是什么？

一瞬间，好多疑问涌上孤儿的心头，更让她感到撕心裂肺的是：这两个当当都是经她手卖出的，桑德拉甚至还没为第二个当当付过钱呢！

呜——

一声号角声响起，接着，北峰城门外的军队开始行动，继而飞驰，骑兵在前，步兵在后，其速度之快，使追风家族清一色的深蓝色盔甲像一波波海浪，以不可抵挡之势涌向不破之城。

“四，快去保护皮特，这是命令！”孤儿高喊一声，“你宣过誓保证服从的。”为了表示态度坚决，她又加了一句。

她曾高度怀疑小四四的出身，因为他指挥打仗实在很有水平，曾经带着几个没什么战斗力的仆人和搭伙同行的独立商人，拿着简单的武器，利用山川地势，击退过一小队雇佣兵。除了“伯爵小姐的神眼”外，他是确保孤儿行走大陆七年零伤亡纪录的重要一环。

而且他身上总有一丝说不出的高贵和忠诚，说过的话一向算数。

果然，小四四虽然反对孤儿的命令，却还是猛一顿脚，朝盈禄商帐狂奔而去，在惊慌失措的人群中横冲直撞，异常坚定。

其实孤儿倒不是想保护皮特，而是要小四四带领盈禄家族的人保护自己和货物，把损失降到最小。眼见小四四去执行命令了，她立即指挥小猪提升高度，向城内飞去。

她要尽快把情况通知朱丽城主，得找人把那瘦皮猴解决了。这人曾经被她胡诌为吟游诗人，而今明白得很，他是一个巫师，还是个法力不小的巫师。

只要放倒了他，魔晶就会重放光芒，就算那时候追风家族的大队人马已经入城，魔神之力不能及于城内，至少恢复正常的魔晶还能作为谈判的筹码！

在她看来，这一仗不容乐观。对方处心积虑，而不破之城仓促应敌，开始时就落了下风。

“朱丽城主！”远远地看到一小队人马从城主府内冲了出来，孤儿用尽力气大叫。

城主府的女战士全是骑兵，红色的盔甲，手持长枪，胯下马也披着红色护具，当先一个人还戴着魔神面具，遮挡着她的满头乌发、满月般的脸庞、美丽的黑眼睛和丰厚的朱唇，正是城主朱丽。

看到孤儿急飞过来，她一勒马，健马扬蹄，人马均仰望半空。

“塔楼人种馆顶上有一个巫师，是他让魔晶失光，商部首领恐怕与此事有瓜葛。”孤儿简短地报告，“追风家族的骑兵已经快进城门了，

必须把他们阻在广场上。”

有两秒钟的思索，朱丽果断地选择了相信孤儿，快速发布命令，让一小队士兵去塔楼人种馆的屋顶，活捉巫师和桑德拉。然后她叫人向半空燃放了两只烟花状的东西，之后亲自率领着队伍直奔广场而去。

其间她没和孤儿说一句话，只是以手碰了一下头盔，像男人一样行礼，表示感谢。

第27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4)

而孤儿报告完毕，也立即返转，想回到商帐那边去。不过才飞到广场，就看到追风家族的骑兵前锋已经进入了城内。

当当当！

圆形广场上，急促的锣声响彻半空，广场四周的高塔顶上燃起火把，那显然不是为了照明，而是为了互通消息。塔上的射箭孔中，已经有士兵搭起了弓箭。远处的半山腰则回应着尖锐的响哨，显然除了留在高冈上和半山上，防止飞龙袭击的必要守卫外，大批战士正在下山增援市镇。

“小猪，快飞啊！”她催促道，想以最快的速度穿过广场，回到小四四那边。然而追风家族果然不愧这个名号，有比风还快的速度，眨眼工夫，大队人马已如潮水般涌入城来。

广场上，仍有人在尖叫着，无目的地飞奔着，稍微聪明一点的，早就找地方躲了起来。所以地上除了四处散落的货物，几乎是空荡荡的了。

这边朱丽也已经带人赶到，她们显然被打了个措手不及，阵容远远不及对方。虽然仍有士兵从四巷及山上增援而来，但整体队形散乱，看着有些慌张。

再看追风家族的队伍，整齐划一，战马嘶鸣，仿佛从天而降的铁军。在最前面的，是一匹神骏无比的大白马。马上骑士的蓝色盔甲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胸甲上雕刻着追风家族的族徽，双手持一对闪如灿银的轻便战斧，鹰形面具下的脸虽然看不清楚，但他身上的气派和风姿，都表明他是首领。

“追风家族万岁！”他忽然举起战斧，高喝一声。

“拿下不破之城，这里的女人和钱就全是咱们的啦！”他身后的副将跟着喊叫，之后随着他战斧前指的动作，骑兵们如狼似虎地扑了过来。

而不破之城这边，女战士们已经在朱丽的指挥下摆成了脆弱的防御阵形。

她们虽然日夜训练，严密把守城门，但不破之城不会被攻破的信念已经深入每个人的内心，从没有想过袭击会真的到来。就连孤儿也是这样认为的，她只觉得不破之城的女人不会懈怠防御，没想过和平太久，人的神经就会麻木。

镶着银边的巨大木质盾牌上刻着不破之城的标志——坚硬的灰岩。但女人们的盾牌组成的城墙并不坚强，根本阻不住追风家族骑兵的冲击。

当蓝甲骑兵的先锋冲过来时，长枪、短枪和标枪从盾牌后投出，圆形广场四周的防御塔楼中乱箭齐飞，率先冲过来的第一批骑士如同被伐的树木一样倒下，战马被刺死的时候发出震人心魄的悲嘶。然而，骑兵的优势就在于冲击，第一波冲击过后，女战士们的阵形就变得七零八落，等第二波冲过来后，就已经完全被冲垮了！

在孤儿看来，冷兵器时代的战争就是厮杀，几方人马冲在一起，不是杀人，就是被杀。在这种情况下，男人们也不会怜香惜玉，在他们眼里，拿着武器的就是敌人！

此时地面的战斗还没有三个回合，追风家族已经占尽了优势。就算不破之城这方不断有援兵从半山下来增援，但追风家族的骑兵把战场分割为数块，使女战士们首尾难顾。

嘭嘭的武器交接声、受伤者的痛叫声、将死者的惨呼声、马蹄的踩踏声混杂在一起。虽然孤儿亲眼目睹过几次小型战斗，这样直观且激烈的，却是第一次见识。

大部分女战士的头盔是半盔，上面还有长长的头发散出，而且她们没有马，被追风家族的骑兵一冲，登时死伤大半。有的被长枪当胸刺透，有的被长剑砍掉头颅，有的被战锤把头盔敲出一个可怕的凹槽，显然连头和头盔一起被砸扁了。

然而就在女战士全面处于下风的时候，朱丽却一马当先，杀了好几个追风家族的骑士，如一团火焰一样，跑到哪儿，哪儿的敌人就像化为灰烬一样倒下。

追风家族的首领注意到了这一点，在砍翻一名女战士后，一扣马缰，直冲朱丽而去。

朱丽正以一敌三，奋战不已。那首领策马赶到，大叫着让人闪开，自己单挑不破之城城主。

枪与斧之间碰撞出火花，两匹战马交错而过，马上之人连过了数招，盾牌在剧烈的争斗中已经化为碎木。而那首领不仅有力，动作还很灵活，朱丽虽然勇猛矫健，但很快就吃力起来。再几个来回，她一个躲闪不及，被一斧砍中肩膀，肩甲碎裂，鲜血迸流。好在她稍稍闪避了一下，所以只是断了肩骨，并未被生生砍死。尽管如此，她人却从马上掉了下来，被那首领的侍从五花大绑地捆上。

第28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5)

不过，那个首领也好不到哪去，朱丽在被斧击中的那一瞬间，以长枪打落了他的头盔。

孤儿坐在小猪背上，看得清清楚楚。但她在战斗打响的一开始，就犯下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她估算错了追风家族的骑兵闯到圆形广场的时间，因为她不知道这个家族人如其名，快得像风一样。

因为这个错误，她目前还危险地飞行在圆形广场的正中，进退两难。

四周塔楼内的弓箭手不是都认识她，还有的可能把她当成追风家族的空中兵力，虽然那头粉红色小猪怎么看也不像是战斗型的。而地面上的人一旦发现头上飞着东西，也一定会以打下来为乐趣的。

偏偏广场上空没有任何可遮蔽和隐藏的地方，今天的天气又特别晴朗，万里无云。小猪既没有能力空中悬停，又不能像鹰一样能滑翔，它每扇动一下翅膀，地面上都会投下巨大的影子。而且孤儿对小四四说可以飞到弓箭的射程之外，但现在看来有点勉强，她现在就是一个空中的活靶子。唯一能做的，只是祈祷不要被人发现她这个半空中的“异物”。

可是你越是期待什么，往往就越会失望。孤儿分不清是谁先发现了她，只是当地面上传来一声惊叫后，地面上和塔楼内的人开始一齐向她射箭。

为什么会这样？她居然成了双方的敌人。而她只是去提醒朱丽城主，并且计算错了时间而已。没有了作为自由贸易城邦的不破之城，她的生意也没办法做了，她只是想要保护这个和平的地方！

嗖嗖的羽箭破空之声，伴随小猪的尖叫声纷乱地响起，孤儿来大陆七年，除了第一次穿越，从没这么不知所措过。她想指挥小猪高飞，快速逃离羽箭织成的网，可当一支箭擦过小猪的翅膀，它本能地一缩，变回了原形，一人一猪从天而降。

孤儿眼见地面在眼前放大，惊叫着闭上了双眼。

完了，从这个高度掉下去非摔死不可。回不到地球了，小独会急死的，说不定会去撞游乐场的那块石头。还有小立，还有失踪的老爸。还有，她冰在冰箱里的巧克力还没吃，因为怕胖，早知道不如吃掉好了，反正左右也是个死。

她从不知道人在将死的一瞬间能这么快速地涌出这么多的想法。她并未摔到地面，而是被两条手臂一捞，然后身下一顿，睁开眼时，只看到距离很近的地面和因为突然承受重力而一屈的马腿。

当然，还有马镫上的一只皮靴，马鞍上一条强健的大腿。旁边的地上，朱丽浑身是血地倒在地上，身上还踏着两只不同的脚。

“盈禄伯爵小姐怎么会从天而降，是诸神把你赏赐于我的吗？”头顶上传来一个声音。

短暂的头脑空白后，孤儿发现自己是趴在马鞍上的，坚硬的皮革压迫着她的胃部，若非她早上只吃了个苹果，这会儿只怕会吐起来。那个望远镜她一直挂在胸口，此时也压在身下，硌得她几乎断气。

勉强抬头看去，正看到一张没有戴头盔的脸，就是追风家族的首领，打倒朱丽的男人。

他有一张英俊极了的脸，像山头青草一样的绿眼睛，满头的金发在阳光下闪烁着黄金的光芒。此时他笑着，带着胜利者的傲慢和掠夺者的优越感，比春天还灿烂，好像天神降临。

她想问对方为什么认识她，但随即想到她那张东方式的面孔在塔撒大陆只此一家，绝无分号，所以问出的话变成了，“你是谁？”

“亲爱的小姐，您正在追风家族的领主，路易公爵的马背上。”他又一笑，帅得炫目。

第29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6)

第七章·风一样的家族

原来这就是追风家族的首领！

孤儿试着挣扎了一下，发觉路易公爵的大手牢牢地按在她的肩上，让她动弹不得。

“公爵大人，您能放我下马吗？”她感觉自己像一只翻背的小乌龟，四肢徒劳地用力，却一点也没用，只抬头看着马背上的男人，脖子就像要断掉了一样。

“显然不能。”路易慢悠悠地道，嘴角边还噙着笑意，“您从天而降，落到我的马背上，所以您属于我了，我应该感谢天上诸神的恩赐。”

天上根本没有神，只有一头飞行不合格的猪，不然她怎么会掉下来的？！还属于他？这是什么强盗逻辑？！不过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么紧要的关头，孤儿突然想起了那名冰封骑士，想当初她也是一再宣称人家是她的奴隶，果然是现世报，来得快啊。

可是不对，冰封骑士是她挖出来的，按照惯例，从公共土地上挖掘出的无主财产，就是属于挖掘者所有。所以，他就是她的奴隶，这和眼前的情况不太一样。

事实上，情况不仅不太一样，简直让孤儿震惊不已，因为这位金发碧眼的路易公爵居然说：“既然是上天诸神把您带到我身边，我相信您将是我的妻子。”

此话一出，震惊的不只是孤儿，还包括围绕在公爵身边的几名侍从、号角手和因伤倒地的朱丽。

“公爵大人，恐怕小女配不上您的——呃——尊贵。”孤儿又挣扎了一下，还是徒劳无功，勉强抬起的头看见不远处倒着一团粉红色肉乎乎的东西，不是她那不负责任的小猪又是什么？她掉在了路易公爵的马背上，小猪也砸到了一个人。

被猪砸到应该是什么样子，不用想也知道。那倒霉的骑士和小猪紧挨着，昏倒在地，他的马早惊得不知道跑哪里去了。

第七章·风一样的家族

而远处，厮杀还在进行，只不过一片片的红色很快被蓝色的汪洋覆盖，不破之城的守兵败局已定，以至于路易公爵不需要参战，只待在一边看着就好。

“您的美丽足以使我的尊贵更加光辉。”路易饶有兴味地打量着孤儿，她那与大陆上其他女人相比起来更加纤细柔美的身段、秀气雅致的五官，象牙色的皮肤和黑色的头发。

孤儿平时很是伶牙俐齿，现在脑子却发涨，什么也说不出来。

她像一匹布一样横挂在路易的马鞍上，腹腔的血液被挤压到头和脚，难受得要死。可是这位路易公爵大人丝毫没有放下她的意思。

她虽然说不出，脑子倒还清醒。她知道自己的容貌虽然不是顶美，但在大陆上却很特殊，有无数王孙贵族对她表达过爱慕之情，但她不会花痴到以为这位漂亮的公爵对她一见钟情，就算是天底下有一见钟情这档子事，也不会快到这个地步。

对这位公爵大人来说，天上掉下的不是美人，而是一棵一摇就会掉金币的树。只有政治婚姻才会决定得如此迅速，看到了合适的机会，当然立即就上。

追风家族有些游牧民族的习性，野性狂放，自由率性，以武力为尊，育有全大陆最好的马，拥有全天下最不守规则的人，当然也最是穷困。如果他们的公爵大人娶了天下首富的盈禄伯爵小姐，那不等于在他们的马场边建了一座金库吗?

他以前从未见过她，现在一见之下，发觉她并非面目可憎，那么他“牺牲”一下并不难。

“我拒绝。”半天，孤儿才艰难地说出一句，断断续续的，似乎很迟疑，其实，她只是呼吸不畅。

“由不得您拒绝吧，我攻破了不破之城，城内的东西就都是我的。包括您，我亲爱的小姐。”路易傲慢地一扬头，眼眸中似有一轮碧绿朝阳，“没有比今天更好的日子了，天神作证，今晚您就是我的新娘。”

围绕在他身边的属下本来一直疑惑地看着他，有人还以为他在开玩笑，但见他越说越认真，终于明白这是公爵大人的决定，于是全体翻身下马，对着孤儿叫起公爵夫人来。

孤儿怒火上涌，因为听路易公爵的意思，不仅要强娶她，今天晚上还要公然强暴她，她怎么能束手待毙？在塔撒大陆，或许女人的地位比牲口好不到哪儿去，不过她可是从地球来的，绝不会任人摆布。

“不愧是追风家族，娶老婆都这么快。”因为气愤，她说话不客气起来。

没想到路易高声大笑，似乎觉得她很对口味，“风不会停留，风带走一切。”他暧昧地挤了挤眼睛，“不过放心吧，我的伯爵小姐，我的夫人，我在某些方面不会很快结束，就只怕你受不了哪！哈哈！”说着还拍了一下她的屁股。

他的手下和侍从跟着放声大笑，和不远处的惨叫声对比，显得格外残酷。

第30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7)

孤儿气不打一处来，再顾不得平常在他人前维护的优雅表象，双腿乱蹬。

这一次，尽管她还是不能摆脱钳制，左大腿却碰到了一个凉凉的东西——紫金家族的泰娅送她的金柄小弯刀。

她忽然灵机一动，有了主意。

路易的上身穿着厚厚的盔甲，脚上的皮靴也挂了护腿，但他的大腿上没有护具，某些他刚才骄傲得不得了的部位也同样没有。粗羊毛的裤子根本抵挡不住紫金家族闻名全大陆的利刃的攻击。

那么——

“看，魔晶重放光芒了！”正想着，不远处有一个受伤倒地的女战士兴奋地叫了起来。

所有人抬头望去，只见魔晶外的灰色雾气变得若有若无，魔晶本身的光芒渐渐透出，直到那瑰丽的银紫之光再一次直冲天际。

看来，朱丽派出的那小队士兵制服了那个瘦皮猴巫师。

“不要惊慌，我们已经身在城内，魔神之力伤害不到我们。”路易冷静地对有些惊慌的部下说，“控制住城内的局势，待会儿找人到塔上，把魔晶取下就行了。”

一句话，惊喜与惊慌感瞬间扭转。难道不破之城就这么轻易被攻破了吗？难道所谓最坚固的城池只是个神话？

然而，正当大家都为魔晶之事而牵扯心思之时，孤儿却采取了行动。

趁没人注意她，她奋力拉起裙子，拔出那把比匕首大一点的弯刀，身体拼命一缩，右手抱紧路易的大腿，左手弯曲在肋侧，对准骄傲的公爵大人的老二，“公爵大人，您是要您的子孙根呢，还是非要我做您的妻子？”

全场静默。

而路易的脸色变了，不过他眼神中还是带点兴味的神色，好像觉得孤儿的举动非常好玩，又好像大人在看一个可笑的孩子在摆弄刀剑。

孤儿镇定地看着他，气势上分毫不退让。

愣了几秒，他抬了一下右手，手中是那柄银色的战斧，“您要做没有脑袋的新娘吗？”他半好奇半威胁地问。

本来他的左手是按在孤儿肩上的，但刚才在观看魔晶时松开了，而他左手的战斧则挂在马鞍边，这才给了孤儿可乘之机。

“您要做没有子孙根的新郎吗？”孤儿手臂的肌肉绷紧，提防着他有任何异动，一点机会也不留给他，不管他是想指挥战马跳跃以甩下她，或者用另一只手拉开她，都别想在她下刀之前完成动作。

两人一时僵持。

“您说如果我们同时动手，是您先没了脑袋，还是我先没了命根子？”他闪闪发光的眼睛望着她，阳光把他的金发镀上迷人的光晕，绿眼神满是凉意，感觉却并不凶残。

“是我先没了脑袋。”孤儿老实地承认，“但是我的刀是紫金家族的极品，锋利得可以轻易割下马头。所以我想，在我脑袋被砍掉的一瞬间，我可以完成一半动作，然后追风家族的大夫会帮我完成另一半，因为您的命根肯定不中用了，不如割掉爽快些！”

路易仰天大笑，“伯爵小姐，您非常有趣，我将不再把您当金库看待，您本人也值得我娶您为妻。”

“公爵大人，您还真直率，就这么说出您的目的吗？”孤儿全身戒备着，不过口头不肯服输。本来她是连气也喘不过来的，现在因为身子微微撑起，说话便利落了。

路易骄傲地一笑，似乎世界都在他脚下，“伯爵小姐，我们追风家族是马背上的英雄，驾驭飞龙的神之子孙，不会来那套贵族们的虚伪玩意儿，无论女人、财富和光荣，我们要什么会自己抢。所以，我为什么不能直说呢？”

“今天你抢不走我，除非是没有脑袋的。”孤儿强硬地说，不过不知道为什么，看着路易迷人的碧绿眼睛，不禁有点心虚。

“伯爵小姐，我欣赏您的勇气。”路易非常认真地说，“可我不会妥协，就算那会使我失了子孙根，追风家族的人也不会低头。”

这话令孤儿心里提着的一口气差点泄掉，她的不安就是来源于此。

追风家族勇猛剽悍，却根本不知道退让为何物，这也是他们虽然武力强大却不能称王的原因。无论哪一个国王，除了必须坚守的尊严与荣誉，还要懂得何时隐忍和低头，这样才能带来最后的臣服。而追风家族自由奔放，有时候甚至是野蛮，和他们谈判是很难的，这在她以前和追风家族的商贩做生意时早就领教过。

第31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8)

本以为用他的老二威胁他会管一点用，毕竟那是男性的骄傲和尊严，对追风家族的人更是如此，但没想到这男人居然不受威胁。

“而且——”路易慢慢垂下持着战斧的右手，沉静地道，“我们两败俱伤之后，我会下令我的人马踏平不破之城，杀个鸡犬不留。然后追风家族会倾尽全力攻打飞轮海灰堡。”

孤儿表面上倒还镇静，心里却倒吸了一口凉气。

不破之城不能被灭，它是自由贸易城邦的领袖之地，如果消失，她就无法顺利地做生意，也寻找不到父亲说她必须完成的使命。而盈禄家族虽然在她的倡导下已经秘密加强武力建设，但远远没达到能应付战争的地步。这笑起来阳光灿烂的男人，还真会釜底抽薪之计！

唉，看来两样保全比较困难，还是先保一样吧，不破之城安全了，她自己还好办些，要知道她可是有一个秘密——不，是很多秘密。

“好吧，英雄从不妥协。”孤儿顺着路易的调子说，“但是战争可以言和，您带着您的人马离开不破之城，我就跟您走。假如您看不紧我，半路让我逃掉了，您就断了娶我的念头。告诉您，我已经把终身献给了龙神，立誓终身不嫁。”至于后面一句，她纯属胡说八道。

“答应一半。”路易想了一下答道。

“什么一半？”孤儿搂紧了路易的大腿，心知再这么下去，她必定会因体力不支而落马，到时候什么筹码也没了，一切必须快做决定。

“我答应和不破之城议和，但绝不会放弃娶你为妻。从今以后，就算你跑到天边去，也是我的公爵夫人。我们将以‘你’来互相称呼，以示是一家人。天上诸神把你扔到我的马上，已经说明这是命运。”他说得无比认真，孤儿却哀叹不已。

什么天上诸神，不过是小猪胆小且不负责任造成了这可怕的事实。而且这男人也真是的，他们才认识不到十分钟，有必要自来熟到

这个地步吗？他看上的就是他的？她看上过很多东西，可是她不能直接搬回家。

“公爵大人，这怎么行啊？”

“我们好不容易……”

“机会只有一次啊，公爵大人……”

未等孤儿说话，路易周围的臣属就开始激烈反对。

路易一摆左手，所有人立即噤声，可见他在部众面前非常有威信。孤儿一直以为漂亮的人都不太威严，今天看来要改变这个观点了。

“怎么个议和法？”他眨了一下眼睛，看起来不像是战场上议和，倒是有点挑逗之感。

“带着你的人马退出不破之城，以后你再攻城就是另一回事了。”孤儿不理会他的神情，严肃地说，感觉到手臂上的酸麻。

“小坏蛋，你想得可真好。”路易一笑，“我的人马出了城门，到惊马大道上还不任人宰割？敢情你以为我是白痴公爵？”

“我可以让魔晶暂时避光，直到你们退出惊马大道。”朱丽在一边插嘴道。

“笑话，我们一出城门，你们就立即撕毁契约又怎么办？”路易的侍从愤愤地冷笑。

“女人也是有尊严和荣誉的！”朱丽虽然还倒在地上，被追风家族的士兵踩在脚下，但仍然怒喝道。

“是啊，为什么小看女人？！”孤儿已经快坚持不住了，所以决定刺激一下路易公爵，“你们快点作出决定，不要婆婆妈妈的像个——像个——”

“婊子！”她找不出合适的词汇，朱丽给她补足。

四周的喝骂声瞬时响起。朱丽还挨了两脚，肩膀上的伤口血流如注，可是她咬着牙一声不吭。

路易皱起眉头，显然朱丽的话激怒了他，不过他不似手下人那么粗鲁，想了片刻，道：“好，就照这个条件议和。还有，你要把我的人交还给我，他们虽然是奸细，却也是我的人。”

“而我的人要留下来接受惩罚！”朱丽讨价还价，“而且现在必须让双方立即停手！”

好啦，现在是谈判细节阶段，已经不干孤儿的事了，她得想想之后要怎么面对这个口口声声要娶她的、漂亮又野性的公爵大人。

追风家族不愧是风一样的家族，攻城速度快，议和的速度也快。不到片刻，路易公爵就已经和朱丽城主谈妥，号角声和鸣锣声后，双方罢手。

第32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9)

只不过，不破之城的女战士伤亡惨重，而追风家族的士兵们则战力不损。他们排成方阵，列队在他们首领的身后，战马不安地骚动着，战士却军纪严明。

在塔撒大陆上，人们认为风具有最可怕的摧毁力，而追风家族的巫师和祭司们掌握的，就是风系魔法，或许领主也会。好在这一次攻城，他们并没有使用魔法，完全是冷兵器时代的小规模战斗典型，凭借的是力量、勇气和凶猛。

到现在，孤儿越来越觉得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硬碰硬的话，不破之城的神话在今天就将结束。而且她也松了一口气，因为塔撒大陆的人这点比地球人好，至少表面上还讲讲诚信，追求荣誉和忠诚，既然议了和，马上毁约的可能性不大。

“可以让你的刀离我的命根子远一点吗？不得不说，我亲爱的，这相当危险。”路易低头对孤儿道，“难道你想嫁给我后守活寡吗？”

不是我不想啊，可是刚才太用力了，现在左臂肌肉僵得像石头，根本动弹不了了，只能保持原有姿势。

孤儿心想，感觉脖子都要仰断了，这话又说不出口，只得挫败地低下头去，差点滑下马背，幸好路易一把抓住。此时他也发觉孤儿的可笑情况了，干脆让她横坐在自己身前，双手环抱住她，轻轻扳动她的手臂，之后取下她的金柄小弯刀。

孤儿本以为会很疼，但没想到他的动作出奇地温柔。

“这柄弯刀算是你给我的结婚信物，可惜我没带什么，回去再给你。”路易说着，一拍孤儿的背，“这是什么？你的另一个武器？”

“只是衣服，我到哪儿都带着一两件衣服御寒，我——怕冷。”孤儿怕路易发现背上的伞包，随口敷衍着。也幸好路易不在意这些，伞包又有披风遮挡，这才没有泄露秘密。

“衣服就是女人的武器。”路易说着，一带马缰，走出队伍，“把我的人带来吧。”他说，虽然是议和，他却有着胜利者的笑容。

朱丽此时已经简单地包扎了一下伤口，在几名女战士的簇拥下，站在追风军团的对面，红色铠甲上有深红的痕迹，整个人好像一朵泣血的火红玫瑰。

她一挥手，就有人把桑德拉和那名男巫带了上来。不用她吩咐的是，四个里应外合的当当自己从城门处走来，其中就有那个像一头棕熊的家伙。

“带我走！”才一看到棕熊男，桑德拉就叫了起来，拼命想挣脱押着她的女战士。

她身后的一名女战士抓住她的头发，向后一拉，同时一踢她的膝弯。她立即大叫着跪地，但眼睛还是望向那个男人，平常看来有些严厉刻薄的眼睛中满是泪水，露出小狗一样的乞怜神态。

棕熊男面无表情，只是恭敬地跪在路易的马前，“公爵大人，比尔向您问好。”

“很好，比尔，你的忠诚为你赢得了荣誉。从今天起，你不再是铁匠比尔，而是比尔爵士。你将有自己的封地和属民。等回到鹰岩城，你将在大祭司面前被册封为骑士。”路易平静地说，气质高贵冷静，一派诸侯王的派头，迥异于在战斗中的狂野作风。

“谢谢公爵大人，比尔宣誓效忠于您，至死方休。”棕熊男比尔挪动半跪的膝盖，俯头亲吻了一下路易的战靴。

“你不要桑德拉了吗？”明知道朱丽断不会放背叛者离开，孤儿还是忍不住地问。

比尔抬眼看了一下孤儿，认出自己就是被她贩卖，但她从未侵犯过他的男性尊严，他至今感激。奴隶贩子在几个自由贸易城邦到处都是，只有盈禄家族的伯爵小姐会善待他们，全港口的人都知道。

“尊贵的伯爵小姐——”

“她就快成为你的公爵夫人了。”比尔还没说话，路易插嘴道，似乎急于让别人知道他抢了盈禄家族的女伯爵为妻，也不管人家愿意不愿意。

比尔显然吃了一惊，而孤儿根本就不辩解，因为根本没有用，到时候以事实说话吧。

“公爵夫人，”比尔垂首表示敬意，“公爵大人曾经说过，谁能帮助攻破不破之城。就会被封为追风家族的属臣。我本是铁匠，在与尊贵家族的战斗中被俘，但只有贵族骑士才能被交换或者讨要赎金，我只能被当做奴隶卖到不破之城，但我时刻不敢忘记公爵大人的谕令，历时三年才找到机会。”

第33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0)

“你说过带我走的！”桑德拉尖厉的声音划过空气，“你说过我会成为爵士夫人，我们会生儿育女，儿子可以留在身边，会有豪门宴会，会有优雅的默剧观看，会有骑士比武大会，不用一生都待在这全是女人的地方！你说过的，我们可以一起成为贵族。你说过的！你说过的！你说过的！”她绝望地哭叫着。

路易抓抓耳朵，显得很不耐烦。

“我骗你的。”比尔冷漠地看着桑德拉，眼神中没有一丝感情，反而充满了厌恶，“我和你上床，取悦于你，当你的狗和玩物，放弃男人的尊严，就是为了要你告诉我控制魔晶的咒语，为了让你帮我把巫师带到塔楼顶，为了让你允许我随意走动，可以接触来自追风家族的商贩，让他把消息带给公爵大人。除此之外，我对你能有什么爱呢？你从来不把奴隶当人看，比草原上的狼还贪婪，怎么会有人爱你？”

原来这无间道是无意之举，异界版斯巴达克斯，但谁能想到比尔这样看来像棕熊的男人竟然这样有心机和忍耐力呢？果然人不可貌相。

想来比尔被卖到桑德拉的人种馆后，他的某些能力让放荡的桑德拉对他格外满意，于是他成了她的宠男。本来在开集市的时候，当当是不得随意乱跑的，但不破之城平常也有小商贩往来做生意，这时候如果比尔利用桑德拉的地位与这些人进行接触，继而联络到路易公爵是可能的。

控制魔晶的光芒，不仅需要借助于某些魔法，还需要一串咒语，那是五个首领才知道的秘密。比尔忍辱负重了三年，当他得知了这咒语，自然立刻就与路易公爵商议破城的计划。他们选在了三天大集市的日子，还借助孤儿之手把男巫当做奴隶运进城来，比尔甚至还发展了三个当当帮手。

而做到这一切，只需要给桑德拉一个不切实际的美梦，并且花三年时间让她相信就可以了。

桑德拉在不破之城地位崇高，无论要什么都可以得到，金钱、美食、美男、权位，可她偏偏想要爱情。多么可笑啊。强势到如此的女人，阴险狠毒、说一不二，却依然倒在爱情的脚下。

可是，哪个女人不想要爱情呢？孤儿也想要，但她不会想着依靠男人改变命运，也不会为了男人，伤害自己的亲人同胞。

第34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1)

第八章·你是我的奴隶

“好啦，我们走。”路易扣住马缰，“朱丽城主，希望以后还有机会与您在战场上相见。”

“那一定会是在不破城之外。”朱丽目光灼灼，带着与她美丽面庞不相称的坚毅。

路易一笑，拐过马头，让出道路。

这位公爵大人还是不相信女人的尊严与荣誉，所以他的人马将分为三批出城，如果不破之城的女人让魔晶重放光明，还留在城内的追风家族的士兵就会继续战斗。说到底，第三批出城的人是最危险的，而他就留在第三批人马之中，当然还有仍然坐在他身前的孤儿。

孤儿一直祈祷她的保镖们不要在这时候盲目出现，尤其是小四四，说不定他会毫不犹豫地为她献出生命。而她绝不想让他死，因为她不希望财产遭到损失，也因为舍不得他这么多年的出生入死。

而这一次，祈祷应验了，直到他们离开惊马大道，小四四也没有出现。

“照顾我的人、我的货物、我的奴隶、我的财产——”临行前，她不断要求朱丽。

朱丽没有说话，只是用力地点了点头。孤儿放了心，因为她知道那就是承诺。不过两个女人的这番对答，惹得路易到了城外还在嘲笑。

“你平时就是这么爱惜东西的吗？”他笑着，脸上依然阳光灿烂。一点也看不出半天前他打了一仗，攻破了传说中坚固无比的不破之城，也看不出他议了和，不管他承不承认，毕竟是被人胁迫这么做的。

“盈禄家族善于积累财富，这有什么好笑吗？如果不是我有钱，你会想娶我吗？”孤儿不卑不亢，态度沉着。

第八章·你是我的奴隶

“是啊，你是我在不破之城的最大收获。知道吗？你比那座城一点不差，你虽然没有地理优势，但你比那座石头城美丽。”他直言不讳，“我现在抱着的可不只是财富，而是个我从没见过的可爱女人。”

孤儿不理他的恭维话，但感觉得出他的变化。刚抓住她时，他总带着调戏的态度，可现在他对她规规矩矩的，可见真正把她当成贵族小姐待，并不是把她当成掠夺物。

尽管他尊重她，似乎还有点爱慕她，也尽管他漂亮得没话说，英勇善战，她还是要逃。因为用朱丽城主的话来讲：女人也有尊严和荣誉。

而她计划要逃跑的地方，就是惊马大道尽头的一处奇异山地。

不破之城的北峰出口正对着惊马大道，那是一条高出地面的宽阔石子路。从城门口到路的尽头，快马也要走上一个小时，路两边的红色泥土地依山形成了巨大的空地，好像一块小型平原，魔神之力遍及整个红土地。

路的尽头，绵延的山岭锐利地折出一角，好像一把匕首指向了另一座山峰。从角度上看，有点像F 1 赛车中的“胳膊肘弯”，一侧是高高的山岭，另一侧则是深谷悬崖。而过了这个锐角，就摆脱了魔神的影响。

从理论上讲，这也是不破之城的天堑，如果在此处设下埋伏，想进入惊马大道不太容易。不过这也就是理论罢了，因为这地方的路并不窄，可以并行五辆马车，而且如果要进入惊马大道，未必非要路过这个锐利的山角，从一侧的山岭也可以的，若骑兵冲起来，借助山地还有很大优势。

不过，这地方却是孤儿唯一的机会，她必须一次成功。

不破之城中的女战士不会追出来。为了节省时间，路易一定会走这边平坦的路，反正过了那个山角就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了。她只要在那个时候跑到悬崖边，跳下去就行了。

背上的伞包，本是她无意中背上的，没想到这时候成了她逃跑的助力。

她在地球时玩过跳伞，当时是被她老爸逼的。她至今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带她玩这么危险的东西，而她从来也不是个喜欢冒险的人。难道父亲预见到了今天？预见到她女儿必须跳伞以逃生？

不，不可能的，盈禄家族的人从来不是以预言著称的，那是精灵家族的活儿。想来不过是老爸的恶趣味罢了，他喜欢看她吓得哇哇直哭，然后呕吐不止。他强迫她玩各种极限运动，虽然她一直玩不好，每回都像死了一回一样，可在逃命的紧要关头，也许足够了。

悬崖跳伞与普通跳伞不同，气流复杂得很。但是比起被强娶，冒点生命危险也值了。一旦她被带进追风家族的领地，盈禄家族没有力量攻打鹰岩城，朱丽也不会为她举兵，只有那四个保镖会骑着小猪和小蛇前来送死。

所以，尽管危险，但是值得！

“我想去崖那边看看。”当三批人马都已经顺利地走出惊马大道，孤儿对路易说。

“现在赶着回鹰岩城，我希望三天内和你结婚，你去那里干什么？”路易有些疑惑，还有一点警惕。

孤儿决定刺激他一下，于是回身一望。

只见魔晶的银紫光芒直冲天际，北峰入口处的两尊魔神散发着若有若无的红光，整片红土地上，连一只兔子也不敢经过。

“你怕朱丽城主追出来吗？”她侧过脸，扬起下巴?神情高傲地问。

“如果不是忌惮魔神之力，我会怕一群女人吗？”路易显然有点被刺到了，神情严肃地回答。

“那么你为什么不肯让我停一下？我只是看看我的龙是否还在。它一向在那个地方等我，难道你连让我看一眼魔宠也不敢？或者你以为我会跳崖？”

“没有人会因为要嫁给我而跳崖，女人们希望享受这荣耀已久。而你，我亲爱的伯爵小姐，已成为那个幸运者。”路易很自傲，而他也确实有那本钱。

“那么，你可以让我看看我的魔宠吗？”

“有何不可，只要你别用太久的时间。”到现在，路易被孤儿挤对得没有理由说不，只得率先下马，然后抱她下来，“要我陪你吗？山边的风都是魔鬼，说不定他会从我怀里抢走你。”路易调侃了一句，“至于你的龙，你可以带走它，或者我再送你一头作为新婚礼物。”

孤儿摇摇头，表示想和魔宠单独告别，然后在路易的注视下，一步一步走到崖边，心里怦怦乱跳，不仅是怕悬崖跳伞，还怕路易突然变卦。

第35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2)

她强迫自己不紧不慢地走，步姿和身体不泄露一点秘密。好不容易到了悬崖边，探出身子往下一看，不禁头昏目眩，差一点跌下去。

不到高处就不知道深谷的可怕。这悬崖好像一个绝深的矿坑，四面绝壁陡峭，谷底却只见一片森森绿意，间或有一两块灰色的石岩露出来，像一只怪兽张大了口，獠牙闪亮，正等她自投罗网。

一瞬间，她有点犹豫，心想，也许到了追风家族的领地还有机会逃走，犯不着如此冒险。但一回头，就见路易正大步向她走来，一边走一边叫："站着别动，你会掉下去的。"

山风从崖底倒卷上来，吹得她的长裙飞舞，披风飘扬。她下意识地后退一步，有些站立不稳，身体微微一晃，感觉风拉扯着她的衣服，把她往崖底拽。

这时候她不得不承认，她是个胆小鬼，这种极限运动实在不太适合她，而这个逃跑的主意简直糟糕透了。眼看路易越走越近，她情不自禁地伸出手，和身后巨大而空洞的恐惧感相比，她宁愿先跟这个漂亮的公爵大人离开，以后再想逃跑的办法吧。

又一阵山风吹来，风力很大，孤儿身上的披风都被卷走了。她感觉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搂抱她，想让她飞起来。她脚下用力，想向前走几步，没想到地面传来喀啦一声巨响，悬崖边上碎石很滑，她居然不进反退，双脚已经到了悬崖的边缘，甚至有一只脚跟已经悬空。

"千万别动，我来救你。"路易看出孤儿的危险状况，大叫一声，急迫地向前跑。

而他这突然的举动反而吓了孤儿一跳，她不敢动，但是重心本能地向后倒去，于是不可抑止地，她直直地掉落悬崖……

尖叫声被风声所掩盖，最初几秒钟的慌乱被求生的本能所代替，她估算着下降的位置，然后拉开了伞包。

在降落伞打开的一刹那，她感觉好像被山风拉了起来，山间复杂的气流撕扯着她。她没有戴风镜，眼睛被风吹得张不开，裙摆像花瓣一样张开。她拼命想看清周围的环境，调整降落的方向，可做得并不好。

不想跳也跳了，安全着陆是下一步的问题。

但她跳伞的技术实在不怎么样，无论如何努力也控制不住方向，任由山风把她吹得东飘西荡，好几次都差点激烈亲吻山壁，吓得她连汗毛孔也闭起来了。

她印象中从天下掉下来的速度是极快的，可这次感觉特别慢，不知道被气流戏耍了多久后，山风推着她突然一个俯冲，向着地面一片葱郁的树冠冲了过去。

她惊叫、咒骂，加上大声祈祷，可这都阻止不了她的下降之势，浓密的树叶和枝干迎面汹涌扑来，伴随着噼噼啪啪的树枝折断声，抽打在她身上时她的痛叫声，身子不断下落……

“别慌，注意角度。孤儿，千万不要慌乱。”她紧张地提醒自己。要知道她落地的成功率非常低，被父亲逼着玩过三次跳伞，除了第一次侥幸成功，第二次她摔了个嘴啃泥，脸上大片擦伤，差点毁容，第三次更惨，直接断了脚。总之她是一次不如一次，不知道这第四次会如何?

更可怕的是，她七年没碰过伞包了。

可是，尽管大片树枝的阻挡降低了她落地的速度，但地面的景色出现之快，还是完全超过了她的眼睛对事物的反应。她只看到眼前黑糊糊一片，也不管那是树干还是岩石，在即将撞上的一刹那，本能地伸出四肢，紧紧抱住，就好像落水的人抓住一切浮木一样。

嘭!

她抱着浮木一起倒在地上。还好还好，浮木在下，她没有直接亲密接触地面。不过这浮木很坚硬，她这一下撞得也够戗，而伞面像一张巨大的云，把她和浮木一起罩在下面。

她暗吁了一口气，虽然姿态差点，毕竟安全着陆了。尽管她全身上下疼得不行，但她庆幸的是，感觉自己并没受内伤。

唉，幸好她拼命地护住了脸，她美丽的面貌才得以保存。只是——不过——这浮木很古怪，质感冰冷而光滑，好像是——金属！

不会恰巧抱到一大块金子吧?

孤儿兴奋地撑起一点身体仔细看，眼神撞入一片蓝色里，最深邃的蓝，好像玄冰在燃烧。

第36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3)

“啊，我的奴隶！”透过狮子面具上窄窄的眼缝，孤儿认出了那双眼睛的主人。

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下一秒，她只看到寒光闪闪，伞面被斩为碎片，像漫天飞舞的白蝶。而她则被一只手抓住衣襟，举了起来，双脚离地。

“放手！放手！我才从上面掉下来，受不了高处。啊，要断气了。”虽然被抓住的是她的衣服，但让布料这么勒着她的脖子，真让人受不了啊。

话音未落，她便被扔得远远的，幸好地面上有厚厚的枯叶，不然一定被摔个半死。这死奴隶，真野蛮，看来以后要好好调教，还得用狠招。孤儿坐在地上干咳，瞪着眼前神秘的冰封骑士。

近距离看，他似乎比被封在冰晶中时更为高大，也更为冰冷，从头到脚的黑色铠甲依旧闪着寒意的光泽，森然狠戾的杀气在他周身弥漫，连飞虫也退避三舍。

孤儿看不到他的脸，他也不说话，但他的巨剑却垂在手侧，斑驳的锈迹已经退去，剑身散发着幽蓝之光，看来锋利异常。剑的护手上雕刻着一个标记，像S形的火焰，又像是尾部相连的双头蛇，正是驿马家族的标记。

“你是阿德斯！”孤儿冲口而出。

本来冰封骑士已经背转身去，一手拉过马缰，似乎就要上马离去，听到孤儿这样说，便停了下来，半侧过身看着她。

孤儿这才注意到这是一片林间空地，而自己从天而降，居然把他从马上砸了下来。

今天是什么日子，她从空中掉下来两次，两次掉在男人的马背上。这下可好，她闯了大祸，因为根据塔撒大陆的习俗，骑士从马上摔下来是奇耻大辱。

她侮辱了一位骑士，虽然阿德斯是相当于雇佣兵的自由骑士，但他的荣誉仍然不容玷污。

“呃——那个——我不是故意的。我没有翅膀，所以无法控制降落。”孤儿笨拙地解释着，“你就当这是缘分好了，这样想，会不会好一点？”

她偷瞄他，而回答她的，是眼前寒光一闪和紧随而来的疼痛。低头一看，自己右手小臂出现了一道至少三寸长的口子，鲜血正争先恐后地冒出来，衬着雪白的臂，看来触目惊心。

他敢伤她！还无缘无故地！

孤儿立即愤怒胜过恐惧，怒道：“你干吗划伤我！作为一个奴隶，你实在太过分了！这世界上只有我老爸可以打我，因为他生我养我，他有那个权利！你算老几？不过是一个兵马俑——”她住了嘴，因为那巨剑的剑尖抵住了她的喉咙，她虽然不敢动，却还是不服输地怒目而视。

顺便瞄了自己右手小臂一眼，血汩汩地流着，好疼！

“我不是任何人的奴隶。”他忽然开口，声音低沉冷漠，似乎从胸腔中发出，却说不出地磁性好听。

孤儿紧盯着剑尖，见上面的血迹正像蒸发一样快速消失，似乎被剑身吸走，而一道幽蓝剑光仿佛隐秘的气息一样盘旋剑身。

她心想，也许这巨剑一出就必须见血，所以他要划伤她。照这么说，他只是取她一点血，而不是直接杀了她，已是很客气的了。

可是，他不应该对她客气吗？他现在应该单膝跪在她面前，亲吻她的脚，请求她的原谅，因为他是她的奴隶。他否认有什么用，事实就是事实。

“这剑叫什么名字？”她在这么危险的情况下，突然像拉家常似的问了一句。

隔着面具，她似乎都能看到阿德斯皱紧了眉头。他没回答，但是剑尖缩了一下，让孤儿感觉他不会杀她。

“这么保密？那我以后自己打听好了。”

“疾风。”他吐出两个字。

一时之间，孤儿没明白，愣了一下才知道那是巨剑的名字。她很开心，因为交谈是建立关系的第一步，他肯说话，就证明万事好商量。

“这名字很好听，但是请把剑拿开，好吗？”因为不敢动，她的脖子都酸了，而且手臂疼得要命，“至少容我包扎一下伤口，自由骑士也不会欺凌弱小。”

看不到他的脸，揣测不到他的心意，但巨剑终于还是移开了。

孤儿抬起胳膊，见一缕血迹已经染过手背，不过现在已经不再流血了，显然划的伤口虽然长，却并不深。而这样一把巨剑却能划出轻巧的伤口，阿德斯的武力指数摆明了相当高，从奴隶的价值上而言，他是一等货色，甚至可以加价好几倍。

第37节：第六章·比风还快的家族(14)

可是就算胳膊止血了，她也得包扎一下才行，否则碰了脏东西会感染的。这边的医疗条件不太好，受了伤总是用各种古怪的花草和湿泥来解决，她可不敢接受这样的治疗。而要回现代还得等差不多一个月，她不想因发炎化脓而持续高烧。

想到这儿，她拉起长裙的裙摆，学人家的样子用力一扯，不过并没有预想中的刺啦声，可见裙子的料子质量不错。再拉，还是没反应。于是她左右寻找锐物，眼光一飘，看到巨剑光亮亮地闪，剑尖就扎在距她不远的地面上，她想也没想，把裙摆凑上去轻轻一划。

啊，这剑果然锋利得无与伦比，就算紫金家族的极品宝刀“王权”也比不过。不过，她才把布条胡乱缠在手上，身子就僵住了，因为她听到了一声愤怒的哼声，虽然轻微，但寒意阵阵，似乎这小片空旷的林地都降温好几度。

哎呀，不好，她貌似忽略了一件事，以神兵宝刃去斩女人的裙子也是侮辱骑士的做法，还被很多人认为是不吉利的。几分钟内，她已经严重侮辱阿德斯两次。

“我希望你明白，你就是我的奴隶。”她不知死活地说，企图以这件事来掩盖她侮辱骑士尊严的事实，“你是我从鬼影森林中挖出来的，是我解开了你的封印。不管你愿不愿意，你属于我！”这可是她的财产啊，她这人就是死也要赚钱，舍命不舍财的。

“我可以杀了你。”他慢慢地答道，收回巨剑，声音中毫无感情，态度骄傲，“今天容忍你的愚蠢行为，就是为了抹去那一挖之恩，否则你早就人头落地。以后别再让我见到你，那样你只能到地狱去贩奴了。”

“塔撒大陆是你的吗？如果无意中遇到也怪我呀。”孤儿走近两步，但被那狮子面具上、狭窄眼缝中的冰冷目光骇得后退了好几

步，“你不了解我，我对于自己的财产从来不放手。”她心里发抖，嘴上却硬。

这一次，阿德斯没有回答她，转身上马便走。

孤儿连忙追上，“至少你要带我走出这片林子啊，我连方向也辨不清。喂，你等等我啊，骑士的美德就是保护弱小，这其中包括妇女。喂喂——”她在后面大呼小叫。可前面的大黑马和黑骑士就是不理她。

好在这片空地外都是茂密的树丛，马走不快，她紧追不舍之下，居然没被甩脱。而当她试图靠近大黑马，却感觉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来，全身汗毛都竖了起来似的。

那马比寻常马高大很多，孤儿的头都不及马鞍，马皮有如丝缎般光滑，比无月之夜还要漆黑，马身上披着重甲，马脸上也有护具，一缕黑缨在马的脑门上做装饰物。

皮特说得没错，这马像是暗夜里的幽灵，散发着地狱的气息。

而对这位全身漆黑的冰封骑士，她叫他阿德斯，他有反应，却没有承认，那他究竟是不是呢？如果是，那他就是八百年前驿马家族分裂出来的自由骑士，也就是说他至少有八百多岁了。

那他现在是什么模样？要知道一个年老的奴隶是卖不上好价钱的，不过他的剑、他的马、他的盔甲可都是极品宝物，价值不菲。从行动上看，他也是身强体健的。

总之，她不会看走眼，把他弄到手，绝对不会赔本。

她一边想，一边锲而不舍地追着。不久，霍然，眼前又出现一片空地，比她遇到阿德斯的地方大多了，空地中间还有一条明亮的小溪。

而和这片空地同时涌入眼帘的，是大批的黑甲骑兵和远处白色的幻灵。

第38节：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1)

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

哇，异界版兵马俑群！

原来传说并不都是假的，当她把阿德斯挖出后不久，鬼影森林附近的村民看到过他率领大队黑骑兵和幻灵出现。那些人认为他们是地狱里来的凶神带领阴兵过境，吓得纷纷走避，甚至逃离家园，而她却一度认为此事不可信。

阿德斯一直被埋在鬼影森林深深的地下，一埋就是八百年。假如这些兵卒是他当年的部下，难道他们也活了八百多岁？她可不记得塔撒大陆的平均寿命有这么长。

而自从紫金王族失势，四系魔法也随之消失殆尽。目前只有少数人才掌握有那些魔法，而且能力大不如前。所以这些兵士依靠魔法而长命如中国彭祖的可能性也不大。

若说是这些士兵也被封印了吧，那又是谁为他们解开的呢？幻灵又为什么追随在阿德斯身边？为什么他的军队在他被释放后，第一时间就集结了起来？他们有什么目的吗？有人在背后操纵这一切吗？甚至那个卖给她驿马宝藏地图的零人，现在想想也很可疑。

最最让她遗憾的是，为什么她挖出来的是一个人，而不是一支军队？否则她会发大财的！

愕然瞪着眼前这些或坐或卧、貌似正在休整的黑骑兵，还有如雾般散在周围密林中、看不清面目的幻灵，平常以聪明机智、伶牙俐齿著称的盈禄伯爵小姐目瞪口呆，说不出一句话来，尽管脑子里转了无数主意。

就在她不知所措之时，幻灵闻到了她鲜美的味道，饥饿的他们迅速向中间的空地逼近，发出吱吱的叫声。

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

幻灵不是鬼魂，是一种传说中早就灭绝了的怪物。他们无影无形，寻常刀剑无法杀死，他们还能召唤雾气、毒气，杀人于无形，好战嗜血且渴望人类的血肉，非常凶残，总之是人人闻之胆寒的东西。

那天在挖掘现场，孤儿见过幻灵一次，不过那回离得远，她还骑在小猪上，并没有今天这种直观的恐惧。她甚至怀疑过他们是否就是幻灵，可现在她感觉毛骨悚然，被人视为盘中餐的滋味实在太吓人了。

忍不住惊叫一声，她跳了两跳，扑到大黑马身边，一把抱住了阿德斯的脚。几乎是本能的反应，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个人也许更可怕。

“大人，宰了这疯婆子吗？”一个距离最近的黑骑兵拔出长剑，指着孤儿，好像她的行动冒犯了他们的大人似的，只等一声令下，就会把她砍成碎片。

“今天不杀，以后遇到，格杀勿论。”他简略而冰冷地说着，一抬脚，孤儿就被踢到了半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扑通一下坐在溪水里。整个过程快得她根本来不及有什么反应，一眨眼的工夫，她便全身湿透了。

有两个幻灵就蹲在小溪边，孤儿被甩落溪水中，正落到他们面前。对幻灵而言，这鲜嫩多汁的人肉差不多算是摆在他们嘴边了，甚至还是清洗过的，哪里还忍得住，便分左右向她扑来。

距离太近了，近得孤儿可以看清幻灵原来是人头蛇身、披头散发的怪物，尖牙像一排排巨型黑针，嘴巴张开后，居然大过头！

这可怕的画面在她眼前快速放大，她连躲避也来不及，只短促地惊叫着，身体绷紧，紧闭双眼。只听咚的一声，一种凛冽的冰寒划过她的脸颊。

她以为是被吞掉了头，却感觉不到被咬噬的疼痛。恐惧中睁眼四看，面前景色依旧，她所遇的一切并不是噩梦，而她的头好端端地待在她的肩膀上，倒是她左右两边的溪水中各落入一颗东西，正是幻灵的脑袋，污浊的血把溪水都染黑了。

她这才感到害怕，还有极度的恶心，一边惊叫一边爬上岸来。

她狼狈的模样引得黑骑兵们哄堂大笑，连那些清一色的黑色马匹也不断地刨着蹄子，好像看得挺开心。只有阿德斯没有，但孤儿感觉得到他的轻蔑。

他本来离小溪较远，此时骑着幽灵般的黑马站在溪边，巨剑疾风的剑尖还有污血流淌。显然是他杀了幻灵，速度快得形同鬼魅。而且，他的剑居然可以斩杀号称凡剑不伤身的幻灵！

不过孤儿还没白痴到以为阿德斯是在保护她，他只是不容手下冒犯他的权威，因为他说了，“今天”不杀她。换句话说，今天她是安全的，只因为阿德斯要报答她挖出他的恩情，从此两不相欠。以后她就和一根草一样在他眼里没有区别，他随时可以骑着他的幽灵黑马践踏。

死奴隶，你等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自己挖他出来后，他那一桩桩、一件件恶行，全记在她的心里，她发誓要他加倍偿还。说不定以后还会把他卖给一个满脸麻子、淫荡变态的大肥婆，或者直接卖到不破之城的风月街去，看他还傲慢个什么劲，服务广大妇女去吧！

这个奴隶太欠调教了，可是越难驯服的野马越是上等货色，越激发人的征服欲望。她孤儿在此地立誓，总有一天要降服他，让他跪在自己脚下，否则就不算地球人。

第39节：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2)

她发狠地想着，忽然又记起刚才那个骑兵叫她疯婆子，急忙向左踏了一步，回身凝望溪水。

溪水潺潺流动，左边是上游之地，所以死去幻灵的污血被溪流冲到了右侧的下游去，左侧的溪水明亮亮的，完全可以当镜子照。

她急于想看自己的模样，却没注意到脚下，被幻灵的尸身绊住，差点摔倒，又引来一阵大笑。

孤儿不理他们，心思落在了幻灵的尸体上，琢磨着等出了树林后，要让皮特带人来运走这些扭曲的尸体。失去生命后，幻灵们的蛇身立即干枯得像树干一样，鳞片看来坚硬无比，边缘闪着锋利的白光。

她觉得幻灵的身体说不定可以用来赚钱，四处展览或者把鳞片做成武器什么的。在塔撒大陆上，幻灵只是传说，还没听说过有谁见过幻灵之尸，这也算废物利用吧。

临水照镜，她惊得差点跳起来。

这这这——是她吗？长发散了，乱得像小蛇窝里的长叶草，发间还插着树叶和一段枯枝，脸上的泥污横七竖八，身上的长裙破得像个乞丐。降落伞被阿德斯斩成了碎片，可伞带还挂在她身上，滑稽极了。

怪不得这群死男人嘲笑她，怪不得她的美色一点也没能打动阿德斯的心。她的容貌虽然在地球上只属清秀，但在塔撒大陆，她娇柔的五官是绝美的象征，她也被称为塔撒大陆四大美人之一。

所谓物以稀为贵嘛，她的长相，全大陆只有一个。

“走。”正当她顾影自怜的时候，阿德斯一提马缰，向丛林深处走去。他的疾风巨剑就挂在高头大马的鞍桥上，因为没有剑鞘，始终让人感到杀气腾腾的。

军令如山，他一声令下，那些本来散乱地站在四周的士兵立即翻身上马，片刻间，军容整齐，安静肃穆，除了马儿们喷着鼻息，没有人吭一声，表现出钢铁之师的素质。看来传说中阿德斯军团战无不胜不是空穴来风的，也不只是个神话。

就连那些幻灵也不再蠢蠢欲动，自动闪出一条道来，让阿德斯从容穿过。只不过，这片树丛除了少许空地，其他各处都是树丛野草遍布，骑着马不能飞奔，只能缓缓前行。

从这些情况判断，显然她刚才跳伞的时候，这队传说中的军团正在就地休息。阿德斯独占了那小片空地，大概才骑上马准备离开，就被她给生生地砸下马来。

也幸好这一幕没人看到，不然以阿德斯的骄傲和冷酷，她可能早就脑袋搬家，连被报答一挖之恩的机会也没有了。

可是，他为什么会被封印？现在又来这里做什么呢？是寻找封印他的人进行报复，还是重新建立他的佣兵王国？

但不管他的目的是什么，有两件事是确定的：

一，他是她的奴隶，这是铁板钉钉的事实，不容任何人抵赖和反驳。当然，既然他属于她，那他的大军——据目测——至少有五百人，还有大批幻灵也是属于她的。但是她现在可以先不急于宣布主权，甚至可以先采取怀柔的政策，免得被这冷冰冰的男人背信弃主。

二，她一个人是走不出这片密林的，非得这队可怕的佣兵带她出去不可。她跳伞时已经是中午了，就算她根据野外生存手册上的知识，能循着小溪走出去，恐怕也得在林子里过夜。塔撒大陆不比地球，地球上偶尔出现个大型山猫都让全国人民激动万分，这里的丛林中可是野兽横行，还有很多人不了解的怪物。她手无寸铁，只有脖子上挂的望远镜，连树也不会爬，火也不会生，还要对付蛇蟊蚊虫，这样耗一夜，不死就奇怪了。

“等等。”眼看阿德斯越走越远，没一点停留的意思，她高喊一声，追了过去。

阿德斯当然不予理会，好在他速度不快，而两列并行，跟随在他身后的士卒们的马匹，也已经把道路踏平，方便了提着裙子拼命追的孤儿。

“请你等一等。”她气喘吁吁，汗流浃背，更丑得不成样子，“你说今天不杀我，可是你任我——哎呀！”她踩在一个尖东西上，脚底疼得钻心，不由得叫了一声，可是和生命比起来，这点小伤算什么，于是她继续跟随在阿德斯的马后，边走边说，“你任由我待在树林里自生自灭，跟杀了我有什么区别？”

第40节：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3)

阿德斯继续不理，而他的部下没得到他的命令，又不是在休息状态，也不敢多嘴。

“你得带我出去！这是你的责任，也是你身为骑士的行为准则。”

还是不理。

“这又不费你什么事，带我出去不就得了。只要到了有人的地方，我自己就能回家。”

仍然不理。

“好，你不肯帮我，那我们换个方式。你不是佣兵吗？佣兵就是要钱，我给你钱，你开个价好了。”抬出杀手锏。

可是他，绝对不理。

孤儿心头火起，干脆停下脚步大声道：“你不杀伯仁，伯仁却因你而死，你太虚伪了，不如干脆用剑来得痛快。”

话音一落，孤儿把自己吓着了。

这不是找死吗？而且不出意外地，幽灵黑马停住了，马上之人沉默数秒，然后慢慢地半转过头，动作如近镜头一样，威胁力十足。看来相当可怕，连他部下的那些马匹都感觉出来杀气，显得很不安。

伯仁是哪路神仙，阿德斯肯定不知道，但是虚伪二字的意思，连草叶上的一只瓢虫都清楚明白。

“我是说——呃——疾风不斩——那个无名小卒。”孤儿喉咙发干，不禁伸手摸了摸脖子，以确保脑袋还健在，“你虽然不稀罕小钱，也不屑于骑士荣誉，可是——可是——”

她感觉在那威猛的狮子头盔下，那双无情的碧蓝眼睛正要吞噬掉她。她紧张得直哆嗦，双手都不知道放哪儿好，无意中碰到胸前一个东西，金属光滑，皮质的地方温暖，正是她的望远镜。

像阿德斯这种塔撒大陆的土包子见都没有见过这东西，看来可以作为交换物。刚才因为望远镜上挂着一大丛树叶，这些佣兵们没有看

到，现在她奔跑起来，望远镜显露出真身。

她本来吓得站住了，和紧紧跟随在阿德斯身后的一名骑兵撞在了一起，他的马近得可以咬着她背上的伞包带玩。此时她却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向前连跑两步，举着胸前的望远镜道："我愿意把此物奉献给你，作为你带我出树林的报答。"

乖乖地待在他左边就好，巨剑在右面，他杀她不太趁手。孤儿心里打着算盘。但随即想到，阿德斯能从很远的地方跃马斩杀违背军令的幻灵，只怕她待在哪儿也都一样，不过是心理安慰罢了。

阿德斯立直身子，显然被勾起了兴趣。

孤儿见状连忙解说，和商店里缠着人购物的店员一样，"这个东西叫'伯爵小姐的神眼'，只要足够高，视野不被挡住，就可以看到百里之外的情况。这可是苏制军用的，呃，就是雇佣军专用的。"她胡乱解释，"我知道您是以战争为生的人，那么这个东西就重要了，比之占卜用的水晶塔、魔法球还要直观。只要用神眼观察清楚敌情，您更加会是个不败的神话。"她把"你"改为了"您"，说出的谄媚之语，让她自己都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好恶，好寒！但这貌似很有用，因为阿德斯从马上略俯下身，好像要吻她一样。

不过他当然不是吻，而是伸臂到孤儿胸前，一把扯走望远镜，因为动作粗暴，带得孤儿一趔趄，前额撞在他的皮靴上。

"跟着走。"阿德斯终于吐出珍贵的三个字，当然，望远镜也老实不客气地挂在他的马鞍上了。

死奴隶，你给我记住，一笔一笔血债都给你记着呐！

哼哼，她就说这世上没有买不通的人，一个望远镜不是照样打发掉这个孤高卓然的男人了吗？了不起下个月回地球她再带过来一个罢了。

她一直不大批量地携带各种东西穿梭两地，因为怕扰乱时空，但一两件东西就没关系了。

全体人员都骑着马，只有孤儿一个人跌跌撞撞地走着。她一辈子都没受过这种罪，就算老爸训练她野外求生时，终究也不忍太狠心，阿德斯却是铁石心肠。

她一边走，一边暗中咒骂。晚上扎营的时候，她看到一些骑兵眼睛发光地打量她。

那是色狼的目光，这让她感到紧张，却并不害怕。虽然在这个地方，女人落了单，十之八九会受到性侵犯，特别是身处一群无法无天的野蛮佣兵之间。丑女人的结局就是被强奸，然后被割断喉管，漂亮女人至少会留下一条命。

第41节：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4)

但是阿德斯军团不同，在他没有下令之前，他的兵绝不敢轻举妄动。而这神秘的男人冷血却高贵，显然不会是下令让士兵强奸女人的那种下流残忍且粗鄙无耻的货色。不过这是在行军中，到了自由时间，他未必会约束手下了。

再说了，她行走大陆这么多年能毫发无伤，除了凭借自己的机智、勇猛的保镖和良好的运气外，自然也有自保之道，那是她的秘密，家传的秘密，唯一由她继承的秘密。

看到三两个士兵凑在一起，指着她窃窃私语，尽管觉得不会被强了去，她还是感到不自在。入夜后，蚊子好凶狠，她的手臂和脖子都裸露在外，只好和了泥涂抹。但湿泥变干后，蚊子会从泥巴的裂缝中叮咬，身上的衣服料子也不够厚，隔着衣服也被咬到，让她感觉要被蚊子吃了。

再看其他人，在生起的篝火中扔进一种草，烧起来的时候散发出一点点绿光，像鬼火闪动，可是却避蚊虫。不过没人邀请她去烤火，她也不敢和这帮饥渴的佣兵凑合，只好站起身向旁边的树丛走去。

一入夜，幻灵就自动散开，觅食去了。而和中午时一样，阿德斯在不远的一片空地单独待着，他虽然可怕，却是她唯一“认识”的人。

她一路走，一路有干掉的泥块自她身上落下，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走出不远，那匹幽灵般的大黑马就出现在月光下的林间空地上。

它已经卸掉了身上的铁甲、护具和马鞍，皮毛滑顺美丽，好像会发光一样，要不是它动来动去，看来就好像是用一块巨大的黑玉雕刻而成的。

马儿首先发现她走过来了，警惕地打了个响鼻。但它好像并不觉得她是威胁，似乎和它的主人一样对她表示轻蔑，只看了她一眼，便低下头去，啃一棵小树的枝干。

孤儿慢慢地靠近，尝试着表示友好，壮着胆子摸摸大黑马的身体，然后一矮身，从马腹下钻了过去。

它是温热的，肌肉结实，并不是幽灵，只是它和它的主人一样有着魔鬼气息，让同类见了害怕罢了。

“你叫什么名字？”她回过头，看着大黑马专心而执拗地啃着树根，问道。

“霜雪。”

孤儿吃了一惊，而后狂喜。呀？这匹马会说话，这要是弄走卖掉，得值多少钱？这大概就叫价值连城吧？

她跳过去，张大双臂拥抱霜雪，其实只是抬着双手贴在温暖的马身上，“你好棒啊，居然会说话。那告诉我，你几岁了？是男是女？还是处马吗？家里有弟兄几个？”

“离开我的马。”身后传来冷冷的声音，低沉而磁性，“你会弄脏它。”

咦，好熟悉的感觉，和刚才马儿回答时的声音一样。孤儿蓦然转身，一眼就看到背对着她，单膝跪在小溪边的阿德斯，重新把头盔戴上。

他一起身，空地就显得很满，似乎到处都是他的存在。

好可惜啊，差一点，只差一点就看到他的脸了，晚了一步就只能看到他的头发——浓密的黑发，长到肩膀，略有卷曲。他有很漂亮的头发，也有一双灼人的蓝眼睛，但不知道为什么他总挡着脸。他的脸上有伤痕还是有秘密？

不过这人可真恶劣，不仅冒充马儿说话，害她白惊喜一场，现在还诬陷她弄脏霜雪。是啊，她是很脏，可是也不至于污染到马。而且她真白痴，居然一时没辨认出他那仿佛带着冰碴的声线，还以为马儿会说话，一定是树林里的蚊子有毒，咬得她的大脑轻度麻痹了。

霜雪呼呼地喷着热气，似乎在嘲笑她，同它的主人一样恶劣。看它露出大大的马牙，孤儿恨不得给掰掉一个，可是她惹不起马的主

人。

“剑那么大，却要叫疾风。马黑得像炭一样，居然取名霜雪，真是变态。”她小声地咕哝一句，硬着头皮走到空地上的火堆边。那火也有绿光闪现，证明可以避蚊。

“离开这里。”淋漓的水滑过他的铠甲，显然他刚才是在溪边清洗身体。

“拜托，让我坐一小会儿，我保证像雕像一样不说不动，不然蚊子会咬死我的。”孤儿被阿德斯的话阻住了脚步，不敢动。

第42节：第九章·与兵马俑树林中的一夜(5)

她从小就怕蚊子，这时候让她跪下哀求都成。伴随着她的话语，她脸上一块干掉的泥巴啪的一声掉下来，好像庙里没了香火好久的泥塑，接着，又是一块，模样可笑极了。

看着她可怜巴巴的样子，已经没有半分趴在冰晶上偷看他时的志得意满，阿德斯虽然没生出什么怜悯之心，却容忍了她的接近。

“出声的话，杀了你！”他依旧冷冷地说。但这话听在孤儿耳朵里却温暖极了，因为那意味着她终于可以摆脱蚊子的纠缠。

她差不多是欢呼一声，两三步就跳到了篝火边。

夜间的林地很冷，再加上蚊子的摧残，孤儿已经很狼狈了，如果不是咬紧牙关，可能会坚持不住。可是谁会爱惜她呢？如果小四四在身边……

她想起那个强壮沉默又温柔的保镖，忍不住落泪，脸上冲下了道道泥痕。不过这只是一时感触，很快她就克制住了情绪。在塔撒大陆，她没有父亲和弟弟可以依靠，必须独立坚强。她以前总以为自己来到这里七年，什么罪都受过了，但和今天这一天所发生的事情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阿德斯罪大恶极，路易也是，不过看在他允许她待在火边的分上，就把她心里记下的血债抹掉一笔好了。至于路易，摆脱了他一时，要怎么摆脱他一世呢？

偷瞄那男人一眼，见他倚着一棵树半坐半躺着，因为戴着头盔，也不知道是不是睡了。他的巨剑疾风横在他身边，蓝色幽光如萤火，不在杀人的状态，疾风居然是美丽的。

他是个谜。

但是，他也是她的奴隶！

第43节：第十章·他走了(1)

第十章·他走了

说好只在火堆前待一会儿，但这波澜起伏的一天实在让孤儿太疲劳了，所以伴随着幻灵彻夜如婴儿啼哭般的厉叫，她睡着了，混乱却又毫无记忆的噩梦烦扰了她一夜。第二天早上是霜雪的喷气声和刨蹄声唤醒了她。

阿德斯已经整装跨马，看样子，如果她不醒，他也不会叫她。不过孤儿不指望阿德斯能主动帮她，没半夜把她从火堆边丢开，她已经很知足了。

唉，什么时候她的要求变得这么低了呢？而且是对着一个本应该服务为上的奴隶。

凝望着阿德斯闪亮的黑盔甲被清晨的阳光镀上了一层金边，孤儿机械地走着，数着眼前的金星。她柔嫩的脚底早就磨破了，疼得钻心，受伤的手臂又痒又麻。大脑的感觉却很迟钝，以至于她自己何时昏倒的都不知道。当她被摇醒时，发现自己趴在一匹马背上。

一瞬间，她吓得直冒冷汗。她不能失去意识，否则她的秘密，她的自我保护机制就会丧失功能！

好在她很快发现，那匹马是霜雪，阿德斯把她像货物一样丢在身后，不过他到底没有把她扔在林子里喂野兽，也算有点良心。

奇怪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她居然感觉安全，或者是因为高烧的缘故，她再度睡了过去，就这么昏昏沉沉地一直睡到黄昏时分。

一路上，没有一个人说话，只是沉默地行军，果然像一队阴兵。其间他们只休息了一次，她感觉自己被扛在肩头，然后被丢在地上，之后又被夹在肋下，再度被扔上马背。她难受得呕吐了，结果得到了更好的待遇，她改趴为坐，整个人都伏在一个人的背上，四肢软软垂下。

是阿德斯，她知道。

第十章·他走了

他对她真恶劣。她东方式的五官在地球虽然普通，但在塔撒，因为只此一家，所以被称为大陆的四大美人之一，可在他眼里却不如一匹马。

他没有抛弃她，是因为遵守要把她带出树林的承诺，至于她是活着出去的，还是变为一具尸体出去的，则根本不在他的考虑范围。她之所以能改善待遇，完全是因为霜雪的缘故，阿德斯怕她吐在这漂亮的大黑马身上。

其实她瞧霜雪貌似不怎么在乎，不过以后得到它的时候，可以把它当做盈禄家族的吉祥物，毕竟它带给了她好运气。

迷迷糊糊中，她紧贴着他的背，金属盔甲本来应该是凉凉的，却让她的体温烤得温热，光滑的触感让她觉得很舒服。不过她感觉得出他身体僵硬，那是明显拒绝和强行忍耐的信号。

哈哈！身体虚弱中，她心中暗笑。为了得到那个望远镜，这曾经令人闻风丧胆的骑士居然如此委屈自己，让一个他讨厌的女人整个趴在他背上。他这样的男人一般是不善和人相处，也不喜欢别人靠近的，能这样，大概是极限了。

“止步！”突然，紧随在阿德斯身后左侧的上侍从大喝一声。

孤儿在迷糊中被吓了一跳，下意识地抱紧那堆温热的盔甲，感觉手被不耐烦地拉开，只好再去攀他的肩，完全出于保持平衡的本能。

睁眼向四周看看，惊奇地发现他们终于出了密林，眼前一片开阔。不过她病着，判断不出这是哪里。

“放下伯爵小姐！”咦，这声音好熟悉，为什么听着就想落泪呢?

“昂！”

“哼哼。”

这两个声音很耳熟，貌似是小四四、小蛇和小猪。

阿德斯太高大了，完全挡住了孤儿的视线，她连忙抓紧他的肩甲，探出头去看。只一眼，迷失了两天一夜的她在瞬间就明白了“他乡

遇故知”是个什么样惊喜无限的感觉。

“我在这儿。”她呼喊出口，声音的沙哑和干涩出乎她的预料。

“滚开，不要挡了我家大人的路！”阿德斯身后右侧的下侍从喝道，“不然就下地狱去！”

“不要误会，不要误会。”皮特跳下小猪，向阿德斯的马跑了几步，举起双手，神态谄媚，貌似投降般地解释，“伯爵小姐掉下山崖，我们是来寻找她的。看来小姐安然无恙，盈禄家族举家感谢，请把伯爵小姐还给我们，好吗？”

我这叫安然无恙吗？孤儿心中暗骂，不过她没力气说话，只看了一眼她的人。

来人有五个，外加两只魔宠。皮特骑着小猪，四名保镖骑着小蛇。小猪还小，皮特又肥胖，目前累得蹲在一边吐舌头，真不知道它是猪还是狗。小蛇体形庞大，看来没有疲劳感，一双溜圆漆黑的龙眼在黑骑兵身上扫来扫去，似乎在衡量咬谁的脖子丢出去比较好玩。

黑骑兵们面面相觑，这才知道为什么他们的首领单独休息，回来后却带着个衣衫破烂，满身肮脏的女人，原来是幸存的落崖女。

而这个时候，上下侍从不能搭腔了，只等他们的首领大人示下。

阿德斯一言不发，回手抓住孤儿腰上的衣服，在孤儿惊叫前就把她扔在了马前的地面上，“把你的伯爵小姐拿去。然后——让开！”

孤儿一直下意识地紧抓着阿德斯的肩甲，这时候被抛出去，那肩甲刺啦一声被她扯了下来。

皮特连忙上前，从孤儿手中硬抢过那片肩甲，又跑回霜雪面前，胖胖的身子迅速灵活，他双手高举着那片肩甲，“对不起大人，我家小姐是无意之举，倘若大人震怒，还请改日驾临盈禄家族，我们一定奉上一身精美铠甲，以示歉意。”

即使隔着头盔，在场的人也能感觉出阿德斯的怒气。

他沉默着，之后一挥手，他的下侍从立即上前，怒瞪了皮特一眼，一把将肩甲夺回，细心收好。

“让开！”他吐出两个字，一抖马缰，纵马前行。看那样子，如果孤儿的人不让出道路，他要么放马踩过去，要么挥刀全体斩杀了。

“天上的诸神祝福您，尊贵的骑士大人。”皮特一边高声叫着，一边挥手叫自己的人闪到一边去，“您请吧，希望我有机会为您擦洗马蹄。”

前方是平原，马儿可以飞奔了。

孤儿望着阿德斯的背影被身后的黑骑兵和幻灵淹没，随后完全消失在地平线上，马蹄践踏起的尘土轻烟一样弥漫，而后消失，感觉像做了一场梦。

他走了，以后要到哪里找他去呢?

“我的老天，我吓得差点尿了裤子。”皮特抹了抹额头的汗水，一脸心有余悸的模样，好像脚软似的，扶住了站在身边的小二二。

“你认识他？”孤儿感到意外。

“诸神保佑，谁要认识这样的煞神哪。难道您没看出来吗？他就是上回您打鬼影森林中挖出来的那位。看那把独一无二的剑，那个天底下绝无仅有的狮子头盔，更不用说他可以驱策那么大一群可怕的幻灵。”说到最后两个字，他忽然放低了声音，仿佛因此会招来他们似的，“看来鬼影森林附近的贱民没有说谎，佣兵大王果然出世了。唉，天下要乱了哪。依我说，大当家的，我们得早做准备。刚才不破之城正乱的时候，我们遵照命令，一直藏在商帐里不动，后来听到街面上静了下来，还有战马出城门的声音，小四四不放心——是我和小四四不放心，就一起出来看看，结果从朱丽城主那儿听说您在战场上和追风家族的路易公爵大人订了婚。小四四——我觉得您不可能这样做，后来朱丽城主也说您是被迫的，所以我们俩就一直追到惊马大道尽头，看到路易公爵大人正组织人马下崖去寻您，说您掉下山崖时背上打开了一把大伞，现在不知是死是活。我们一猜，就知道您是用了贩当当的飞伞，于是赶紧回去找小蛇和小猪，又叫上小一一他们三个，朱丽城主也派了人，还有咱们的伙计，分好几路来找。不过话说回

来，您跳了崖，怎么会遇到传说中的阿德斯大人呢？是他吧？他挟持您吗？还是他想抢走您？”皮特语无伦次、滔滔不绝地说着。

第44节：第十章·他走了(2)

“他救了我。”孤儿听皮特说话都觉得累得慌，无力地轻声答道。

幸好，她从没贩奴去过追风家族的领地鹰岩堡，也幸好当当飞降的项目实施的时间不长，不然降落伞逃生计划一早就失败了。话说，她好像不是自己英勇跳崖的，当时还没出息地生出了投降之心，她只是不小心摔下去而已，当然，这件事是个秘密，至死也不能说出来，否则她的大当家形象就全完了。

“救——您？”皮特愕然，明显不相信，然后才注意到孤儿的憔悴，像挨了一刀似的大叫一声，“天上诸神慈悲！大当家的，您这是怎么了？您可不能有事，您可是咱们盈禄家族的擎天之柱啊。”他眼泪汪汪地大喊大叫，抓着孤儿的手，一个劲儿地用额头轻触，表示痛心。

真正痛的只是孤儿臂上的伤口而已。

“我只是生病，还没死呢，回家休养一下就好了。”她倚在小四四宽阔的怀里，感觉温暖舒服，稍微提起了一点精神，“我们快走吧，待会儿路易公爵大人追来，咱们可没地方躲。”她从密林中往外走的时候就担心这个。

皮特和朱丽知道到崖底来找她，路易肯定也会，除非他真把她当做金库，而不是个女人看。不过她感觉路易不是贪婪冷酷到如此地步的人，这事要放在阿德斯身上倒说不定。

“放心，追风家族的公爵大人虽然派了人马来寻找大当家的，但是，我让我们的人引开了他们。至于公爵大人自己——”皮特一笑，感觉有点幸灾乐祸，“他才要亲自来找您，他的斥候就来报，说是在他攻打不破之城的时候，追风家族的老巢被孤傲家族围攻，他只好留下人继续寻找您，自己急匆匆地赶回去救火了。所以我说，但凡有点脑子的人都暂时不会打不破之城的主意，因为九大家族都盯着这地方，谁伸手就会被打。”

路易被迫离开了，孤儿松了一口气。她觉得皮特说得对，但是，追风家族本来就是热血、自由、随性又剽悍的游牧民族，他们如果肯动那些政治脑筋，也就不是追风家族了。

“刚才的黑骑士是传说中的阿德斯吗？”小一一插嘴道，“你怎么确定呢？”

“绝对是他没错。你们想，除了他，你们听过有谁能指使幻灵吗？”皮特很肯定，“吟游诗人经常唱起他的事迹，你们难道没听过吗？你们曾经是战士，我猜阿德斯佣兵军团的恐怖过去，你们一定经常谈起。”

“打仗的时候总有人说起这个故事。”小二二接过话来，“尤其战败的时候。”他嘿嘿一笑，“我们被打得丢盔卸甲的时候总是说，要是能让阿德斯军团附体就好了。”

“可是传说中他被封印于八百年前，哪有人可以被封印那么久还不死的？”小三三不信。

“小子，你还年轻，不知道很多事。”皮特摆出能纵观古今的神色，“以前这个大陆上魔法横行，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没有？只怕你们见了，连自己的舌头都要吞下去。不过传说八百年前紫金王族失势，其他九大家族再不尊紫金家族为王，本来最强盛的驿马家族突然衰落，阿德斯这尊瘟神也随之消失。与之同时消失的还有四系魔法，现在只有少数人掌握一点皮毛而已。”

“你也不过四十多岁，又知道什么了。”小二二笑着说。

“可是我对传说心存敬畏呀。敬畏，小子，凡事心存敬畏总是没错的。八百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谁又知道，更没人知道那可怕的事会不会再来一遍。”

“可你既然知道黑骑士可能是阿德斯那尊煞神，为什么还要自报家门？”小四四突然开口，“难道不怕他找上门来吗？”

“我说四当当，你脑筋清醒一点，好不好？”皮特有点生气，“就咱们大当家的那张脸——那张绝美的脸在塔撒大陆找不出第二张，我不

说，人家也知道大当家的是盈禄家族的伯爵小姐。”

孤儿一阵发寒。

不是因为病痛（她现在的难受劲儿比刚才好多了），也不是因为怕阿德斯找上门来（那样骄傲的人是不会那么做的），而是因为皮特说起“绝美”二字。这种吹捧也太恶了。虽然她因为独特的容貌被称为大陆四大美人之一是没错，不过这么当面被人说起，她还真受不了，从心底一直麻上来。

第45节：第十章·他走了(3)

她，不过是个地球上普通的女孩，为了一个还不知道是什么的家族使命而穿越，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特殊的地方。她不过是一个二十七岁还没有男朋友的宅女，而且现在浑身泥污，一定丑得吓人。

“小姐，您怎么了？”感觉到怀里的孤儿打了个寒战，小四四柔声问。

不知道为什么，他从不像别人一样叫孤儿大当家，一直温柔地称她为“小姐”。

“没事，只是有点冷。”可不是吗，皮特说的那话就是让人发冷，“你们谁知道那边是通向哪里？”她指着阿德斯消失的方向。

“那边——是奔大战马坡的方向。”方向感极强的小三三望了一眼远方荒凉的地平线道，“传说那边的战魂冢就是阿德斯军团的盘踞地。”

原来是回老巢去了。孤儿想，心里迅速地盘算着，很快就有了个主意。

不过现在还是先回不破之城一趟，一来她得洗个澡，治治伤；二来她的货物和当当还全在城里，再怎么着，也得先做完这趟生意再说。

不破之城所有与学问有关的事务都归在学部管理，医生当然也一样，其中医术最棒的，当属学部的首领娜塔丽。所以当孤儿回到城里，住进先前那间城内最好的旅店时，娜塔丽便亲自探视她的伤情来了。

“你是被什么伤的，就算昨晚沾上了林地的肮脏泥土，也不至于感染化脓得这样厉害。”娜塔丽皱紧了眉头，看着孤儿紫红透明的可怕伤口，低下头闻了闻，“有死亡的腐败气味。”

“我这胳膊不会废了吧？”孤儿瞪大眼睛，心里一阵恐惧，她可不想做独臂神尼。

她现在超想回到现代去，大概打个消炎针，清洗一下伤口就会好。至于死亡的腐败气味，只有塔撒大陆的人才这么说，听起来像巫医的话。

话说回来，那个死奴隶阿德斯的剑一定不是凡剑，否则小小的伤口不可能造成这样的后果，才过了一夜就高烧不止，伤口恶化成这个样子。

他有魔力，她非常肯定。

“幸好你回来得及时，我想会有办法的。但是很遗憾，只怕要留下疤痕了。”娜塔丽一脸同情，不过孤儿倒不太在乎。

现代美容医疗技术发达，回现代做个整形手术就行，虽然手术会带来疼痛，而且浪费钱，但这对她不是摧毁性的打击。

娜塔丽非常钦佩孤儿的豁达，毕竟作为女人，都很爱惜自己的面容和身体，哪怕手臂上有疤痕也是瑕疵，作为贵族小姐，都应该绝对避免。

“桑德拉怎么样了？朱丽城主打算怎么了结这件事？”在娜塔丽给孤儿清理伤口的时候，孤儿问。

娜塔丽叹了口气，柔软的棕色秀发挡住了她的淡蓝眼睛和小巧精致的五官，“城主说明天要召开审判会。不破之城建城快八百年，桑德拉是第一个叛徒、内奸，这事意义重大。”

孤儿也跟着叹了口气。

她对桑德拉并无好感，但是作为女人，她同情桑德拉的行为。

不破之城，女人的保护地，永远安全的所在，在这里，女人就是主宰，不会被欺凌。她们什么都可以自己解决，衣食住行，连男人都是买来的，但，她们还是需要爱情。

这就是女人的悲哀吗?

“我来的时候，城主要我告诉你，希望你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能参加明天的公开审判会。”娜塔丽手法轻巧又麻利地包扎好孤儿的伤

口，而孤儿因为喝了具有麻醉作用的罂粟花奶，都没有感觉到疼痛，只是脑袋昏昏沉沉的。

不会上瘾吧？这算是毒品还是管制药品？不知道这边的提纯技术怎么样？孤儿胡乱想着，听到娜塔丽的问话，有点奇怪，“我不是本城的人，可以参加吗？”

“来集市的商户都还没有走，城主决定三天后重开大集，所以这一次，待在城内的人都可以参加。”娜塔丽直起了身子，“另外还要选一下商部的新首领，这事城主有点烦恼，希望明天可以顺利。你休息吧，我看药物已经生效，没有什么比睡神更能安慰人的。”她说着抚了一下孤儿的额头，那双手微凉而温柔，孤儿的睡意立即袭来。

第46节：第十章·他走了(4)

“你会魔法吗？”孤儿想起阿德斯的剑，迷迷糊糊地问。

“四系魔法已经消失。”娜塔丽轻声地说，“我祖上是福临家族的人，所以我只懂得一点皮毛。但是，能让人忘却病痛就很好了，我心存感激。”

孤儿没想到娜塔丽这么坦率，想露出一点微笑，可是不知道成不成功，只在失去神志前虚弱地叫了一声，“一二三四。”

门外立即有几人同时应答，听到熟悉的声音，孤儿安然入了梦乡。梦里，还是细雪纷飞的黑暗之地，但是看不到脸的骑士不见了。

莫名其妙地，她感到很寂寞。

娜塔丽的医术果然名不虚传，第二天一早孤儿醒来时，烧完全退了，身体一阵轻松，除了虚弱和饥饿外，没有任何不良反应。她不得不承认，巫医有时候也是很神奇、很了不起的。

吃了点热乎乎的白米粥，孤儿在四名保镖的簇拥下，骑在一匹小矮马上，到圆形广场去参加公开审判大会。圆形广场因为有魔晶的存在，被城民认为是神圣的地方，任何重要的事情都在那里进行。大集、选举、演兵，或者对触犯惯例的人进行审判。

皮特是个好管家，白米粥是他亲自煮的，小矮马也是他安排的。因为孤儿穿梭于塔撒大陆七年，还是不习惯这边的饮食——放着大蒜和胡椒的半熟烤肉、简单的煮鱼、燕麦面包和硬面包，以及浓稠的啤酒，所以她教会了曾经在厨房干过的皮特一些普通中餐的做法，少量的材料是她自己背过来的。

皮特很高兴做这些，因为他觉得那是对他绝对的信任。塔撒大陆，可是下毒和放暗箭横行的地方。

“小姐，要不要喝点水？”小二二问，他给孤儿打着一把遮阳伞，引来路边无数人指点围观。

孤儿摇了摇头，虽然晒了会儿太阳觉得头昏，可她从来不是娇弱的人。

这边的人在雨雪天气都是穿着深帽斗篷，贵族女士在野外活动时也会穿，就是那种戴上风帽后都看不见脸的式样，斗篷的材质依身份地位而不同，遮阳伞和降落伞在这边一样是个稀罕物。

降落伞的具体样子除了皮特的几个手下，外人根本不知。而遮阳伞，孤儿没打算大规模贩卖，只从地球带过来几把，送给了其他家族的达官贵人做礼物，以换取更好的商业地位。

孤儿生意经第四条：永远不要竭泽而渔。不要贩卖所有赚钱的货品，要使一些有意思的精巧东西成为与众不同的时尚标志，而且只有达官贵人可以得到，那才会带来更大的利益。

“盈禄伯爵小姐，城主请您坐到贵宾席去。”才到圆形广场，就有一个穿着半甲的女战士走过来。孤儿认出这是朱丽城主的贴身护卫，以前她到城主家做客时见到过几回。

她依言而行，心中却奇怪。因为贵宾席都是城中重要人物坐的，就算她为守住不破之城做了点贡献，也不至于如此厚待吧?

难道朱丽城主这样安排有什么深意?

第47节：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1)

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

公开审判之地就设在圆形广场上的喷水池边，正对着北峰入口的位置，背后就是祭放魔晶的白色锥形尖塔，前面以红色警戒线为界限，审判者与被审判者在红线之内，之外五米处是人们观看的地方。

所谓的审判台就是一块长约六七米，宽二米多的草席，以一种不破之城所特有的淡红色长草编织而成。这种草生有锯齿，边缘锋利，两边绝对对称，所以被称为“公正草”，代表了不偏不倚、正义的严厉和邪恶者的鲜血。

草席上编织出的图画简单描绘了不破之城的历史，女人们独立而英勇地抗击男人的侵略，最后建成这保护之地的故事。从这一点上看，孤儿觉得不破之城的女人比地球上的女人更具有女权意识，不过她又觉得这有些偏执。

男人和女人不是天敌，虽然在大多数的时候，思想和意识上确实南辕北辙，仿佛一个来自火星，一个来自水星，但总体上男女平等才是王道。只是塔撒大陆太混乱了，女人地位又低下，才造成这样的局面吧。

织成这种草席非常困难，草叶会割得织席者的双手鲜血淋漓，以至于人们分不清草席上持久不退的淡红色是草叶本身的颜色，还是沾染了织席者的鲜血。

孤儿一度想高价贩卖这种草席，贩卖这种公正的观念，让塔撒大陆的各种审判都能踏着这种草席进行。但后来考虑到编织草席过程的残忍，她忍痛放弃了这项赚钱计划。

而不破之城的女人相信，跪在公正草席上受审，会得到天上诸神最公平的对待。

“盈禄伯爵小姐这边请。”朱丽城主的护卫把孤儿送到审判席左侧的贵宾席上，她的四个保镖被特许站在她附近。

所谓贵宾席，不过是在审判席两侧搭了两个布棚，布棚里有些厚厚的坐垫而已。在孤儿到达的时候，除了她和被审判者桑德拉，所有人都到齐了。

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

四部的首领持剑站在审判席后面，圆形广场上人山人海，魔晶的银紫光芒融入碧蓝的天空，让人觉得分外安心。人们脸上都是热切盼望的神色，广场上乱哄哄的，似乎昨天的灾难只是一场闹剧，不破之城依然是最坚固的堡垒。

人，果然是健忘的动物，地球也好，塔撒大陆也好，都是一样的。

“把有罪者带上来。”抬头看了看升起的太阳，朱丽城主下令。

桑德拉早就被押在喷水池的另一边，负责看守她的女战士听到城主的命令，立即拉起桑德拉，连推带拽地把她推倒在草席上。她们憎恨桑德拉使不破之城遭遇了危险，还死了那么多兵部的姐妹。昨天那场小规模战斗，感受最深的正是这些女战士。

“桑德拉，你承认自己的罪行吗？”朱丽问，声音沉着，听不出好恶和情绪。

桑德拉抬起头看看广场，之后又垂了下去。

才一天时间，桑德拉苍老了许多。曾经好得像吃了生肉一样的好气色，如今变成了一片灰败，绝望和惊恐笼罩着她，使她再没有平时的意气风发、颐指气使。

“桑德拉，你承认自己的罪行吗？”朱丽重复道，“如果你拒绝回答，我们将视为默许。”

“我承认。”桑德拉以细若蚊蚋的声调说着。听不出有多么悔恨，只有被欺骗后的隐含恨意和做恶事被捉住后的仓皇感。

就算她不承认又如何呢？昨天在侵略者面前，在那个欺骗她的男人面前，在所有的女战士面前，一切都坦白明了。卑鄙的背叛者是逃不开惩罚的。

“你有什么要辩解的吗？”朱丽的声音仍然平静如水。

桑德拉快速地抬起了头，眼神散乱，“我——我没想伤害城中的姐妹，我只是想——给他一份功业，好让他带我走！是他骗我的！是他！不是我！”

“没想伤害？！”农部首领莉莉脾气暴躁，看到桑德拉就有气，这时候哪里忍得住火气上涌，骂道，“你这个贱婊子，还敢这样说！你不仅把五大首领才掌握的魔晶秘语告诉了你的奸夫当当，还帮他与外界联络，最后亲自把男巫作为当当买去，让他登上你的塔楼，封印了魔晶之力，还让你的当当去开城门。你难道不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吗？你知不知道，因为没有防备，我们死了多少姐妹？你被骗，是你活该，可你也骗了信任你的城中人，这怎么说？你不过是为了一个爵士夫人的头衔，却把整座城池当做礼物，你凭什么？！”

“不不不，我真的不想这样。我不知道——我只是——给我个机会吧！我不想死，我没想到过会是这个结果。”桑德拉语无伦次地哀求着。在温度适宜的清晨，居然浑身湿透，苍白的脸上汗泪并流。她虽然没有被捆绑着，但一直跪在草席上不敢起身。

“你不想，可是你却做了。”学部首领娜塔丽沉声道。

“别杀死我！给我一个机会！看在我也曾为不破之城作出过贡献的分上。求求你们，我——”

“你克扣商户，中饱私囊，还有脸在这儿说这些！你要怎样对那些无辜惨死的姐妹交代！她们的命不是命吗?在你打开城门的那一刻，可给过她们机会？！”莉莉气得踏上一步，一脚踹倒桑德拉。

“莉莉，冷静。”一向沉稳内敛的工部首领索菲怕莉莉气愤之下一剑斩了桑德拉，上前阻止道。

可是莉莉这番话正是城中所有人的心声。那些因为突如其来的战事而遭受损失的商户们也很痛恨桑德拉，何况平时还受到过不少桑德拉的敲诈和盘剥，此时群情激愤，不可抑制。

第48节：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2)

朱丽镇定地看着这一切，听着人们口中大喊“吊死她”“把她卸八块”“把她喂了龙”“没收她的家产”之类的话，朱丽慢慢地拔出了佩在腰间的长剑，指向天空。

大家以为她要把桑德拉斩首，立即安静下来，可是她却保持了这姿势一段时间，待整个广场不再有人说话时，才一字一顿地道：“天下诸神给予我们最公正的审判，桑德拉有罪。”

民众欢呼！

这本来就是确凿的事实，不过是为了维护公正的审判程序才这么做。

孤儿心想，做了恶事就要付出代价，无论这时候的恶人看起来多么可怜。这一刻，她突然觉得桑德拉和那个当当之间根本不是爱情。那个男人要的是逃离和爵位，桑德拉要的是爵士夫人的头衔和更大的世界。

真正的爱情绝不是这样的。

“桑德拉罪不容赦，但，我有个提议。”朱丽仍然高举长剑，“她为了男人而背弃自己的誓言，罔顾他人的性命，自私而贪婪，冷血而卑鄙。那么，我们就把她扔到男人的世界，看看她会有什么下场。”

这是个残忍而宽容的提议。

终于留下了一条命，但是没收了她的财产，把她扔到大陆上自生自灭，也许生不如死。她在外面没有朋友，没有亲人，而许多人知道她曾经是强横霸道的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那么她的遭遇便可想而知。

但，这是个公平的提议。

桑德拉为了男人、为了外面世界的荣华而背弃了不破之城，也背弃了祖先为保护尊严和生命所立的誓言，那么她就应该到那个她向往之地去生存，看看她所抛却的是多么珍贵的东西。

众人面面相觑。

尽管有许多女战士和受过桑德拉盘剥的人感到不够解气，但又都明白这是个不错的提议，只是没有人说出赞成和反对的意见，所有人都在犹豫，不想第一个表态。

孤儿见朱丽城主的剑还在高举着，有心解围，于是拍了一下手掌，高声道："不破之城万岁！"

"不破之城万岁！"随着她的话音，也有人这样高呼，先是三三两两，之后汇成一片。这证明，大家一致通过了朱丽城主的提议。

朱丽看了一眼孤儿，以眼神表示感谢，之后举剑的手猛地向下一挥，桑德拉的右耳立即落到了审判席上。

她的动作快而利落，在耳朵落地的瞬间，桑德拉都没有感觉到疼痛，血也是片刻后才涌出的。

伴随着桑德拉的惨叫，朱丽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立即有两名女战士上前，一左一右押着这位前商部首领回地牢，只等大队商户离开时一起放她走。

要知道魔神之力遍及整条惊马大道，在此范围内人与马都会神志不清，除非魔晶不放光明。所以无论是谁，进出不破之城都有时间限制，在非禁行时间，魔晶会从祭台上被取下，时刻一到，不管谁还在城外，魔晶都会被重新放回。

三天大集是闭城期，不可能为了一个被开除了城籍的人而破坏规矩。

"不破之城出了叛徒，打扰了各位的生意，身为城主，我万分抱歉。"朱丽把长剑挂回腰间，虽然被路易砍伤的肩膀造成她动作的困难，但姿态仍不失优雅，"本城决定，从明天开始重开大集，由于战事给大家造成的损失，请列出清单，不破之城将负责赔偿。"

话音刚落，众人一片欢呼。

不破之城这次突如其来地被攻破，人员的伤亡只有不破之城方面，其他商户只是在财产上蒙受了损失。现在听说可以得到赔偿，商

人以利为先的面目立即暴露无遗。

“不破之城作为自由贸易城邦，一定会保护各位的商业利益。”朱丽继续说着话，一城之主的威严使她看来有一种另类的美丽，“但是目前的重中之重，是要选出一位新的商部首领来，代管一切在不破之城的贸易事宜。”她说到这儿停住了，有意无意地看了孤儿所在的贵宾席一眼。

孤儿心里一抖。朱丽城主是什么意思？不会——让她来当这个什么首领吧？！哦，不会不会，商部首领是很重要的职位，相当于一个国家的财务部长，手握经济大权，不破之城怎么会让一个外人来担当此职？是她多想了，一定是高烧后的后遗症。

第49节：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3)

人群中传来阵阵嗡嗡声，似在讨论着什么。其实除了不破之城的城民，外来者哪有资格参与选举?

“四部首领昨天商定了一个人选，之后在城主府的门口放了两个石槽和两捆长叶草，一捆是普通的绿色野草，一捆是公正草。”工部首领索菲知道朱丽城主重伤之下，精力不济，所以接过话来，“如果大家同意这个人做商部首领，就把公正草放入左边的石槽，如果反对，就把绿草放入右边。至于这个人选嘛——”

她也看向孤儿所在的贵宾席。孤儿惊愕之下，拼命告诉自己，此人选一定是贵宾席中的其他人。哪知道索菲后面吐出的字把她惊得够戗。

因为听到她说：“就是盈禄家族的伯爵小姐！”

天哪，重磅炸弹！

支棱着耳朵听人名，好方便在第一时间巴结的商户们，以及关心城中利益的城民们都大吃一惊。广场上立即像炸开了的锅一样，有惊讶的，有激烈反对的，有表示不可思议的，有觉得此事可行的……

四大首领似乎考虑到了这种局面，神色都很平静，而孤儿却像咬了钩的鱼一样，嘴巴张大得无以复加，合也合不上了。

为什么？为什么是她？这可不是个好应付的差事，纯粹是一个烫手的山芋，放不到手心的！朱丽在想什么？她解了不破之城的兵危是没错，但那完全是为了摆脱路易公爵的强迫性婚约，朱丽不会不明白这一点，犯不着给她个官做。

“呃，我——”孤儿惊吓地站起来，“对四部首领的决定，我感到非常荣幸。”

她本来以为自己的声音盖不过这么嘈杂而纷乱的人声，没想到一开口，全场就静了下来，害得孤儿很被动，吓了一跳。被全场人无数双眼睛盯着，她感觉颇不自在，却还是不得不说下去，“我非常愿意为

不破之城效劳。但是——我知道商部首领是非常重要的职位，应该由不破之城的姐妹们来担任，我愿意竭尽所能予以支持。”她说着看向那四个在不破之城中有着绝对权威的女人。

她们的年纪都不大，和孤儿年龄相仿，但是早早就挑起守护城堡的重担，个个是文武双全，此时见孤儿的目光扫来，都露出了友好的微笑，似乎知道她有这个反应。

“这样吧，我们先说说为什么会把盈禄伯爵小姐定为商部首领的备选人，这样大家也有个判断。”学部首领娜塔丽说，柔和冷静的声音让人听了心安。

看来她们是认真研究了一晚上的，就在她被阿德斯虐待的时候。她们有备而来，看样子非要她坐这把不舒服的椅子不可。可是为什么呢？这对她们来说也是冒险的决定，这么做一定有原因的。

只听娜塔丽朗声道：“我们推举盈禄伯爵小姐做商部首领的理由有三点：首先，她是我们不破之城的大恩人，如果不是她，昨天我们就会被追风家族攻陷，那时候不仅各位商户的财产保不住，城中的女人也都会沦为他们的奴隶，任意被欺凌、贩卖和杀戮。其次，盈禄伯爵小姐从商七年，为我们不破之城带来多大的利益和好处，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她也是对不破之城有贡献的人。第三——”她拖长了音调，显然这一点非常重要，“本城长老会一致认为，盈禄伯爵小姐身负魔力。”

广场上的人都发出一声惊叹，包括孤儿在内。

她——是有那么一点点异常，但那是保护性质的，却不能帮助别人，在未被侵犯的时候也表现不出来，可是她一直隐藏着这个秘密，不破之城的长老是怎么知道的呢？

四系魔法早就消失了八百年，现在仅有极少数人掌握一点皮毛，各大家族都笼络并掌握了一批魔法师和巫师，也就是所谓的“异能者”，奉为上宾，为自己服务，不破之城当然也不例外。长老会就是这样一个组织，其人员都是会一些魔法的女人，年纪倒不一定很大。

而不破之城的五部首领也都是异能者。因为要搬动魔晶不仅需要特殊的咒语，还需要有点魔力的人才能胜任，并不是人人都行的，所以路易公爵安排了个男巫进来。当然，她们在各自的行业里也必是出类拔萃者，所以五部首领是相当难选的。

第50节：第十一章·烫手的职位(4)

现在娜塔丽这样说，孤儿忽然发现自己真是很合适的人选，在急着确定商部首领的情况下，她说不定也是唯一的人选，除了她不是不破之城的城民之外。

她正这样想着，广场上的其他人也转着同样的心思。所以当她向四周观望的时候，从人们的眼神中她沮丧地发现他们犹豫了，不像刚才那样，大多数人从觉得不妥，或者直接反对，转而犹豫起来。

她感觉事情不妙，想再说些什么，可是又不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直接拒绝。要知道这可是在不破之城，如果她太强硬，谁知道会发生什么?

女人疯起来没理智，她自己就是女人，非常了解这一点。

要考虑四大首领的脸面，现在保持沉默，而如果她坚决不答应，结果会如何呢？禁止她再来不破之城做生意？扣留她？料想伤害她倒还不至于，但以后的商路只怕难走。

接下来，四大首领说的什么，城民询问的什么，孤儿根本没听入耳，满心盘算着要怎么婉言谢绝这件事。不过直到公开审判会和选举会结束，圆形广场上的人都散去，她也没想出好办法，脑海里只反复浮现出四个字：死命拒绝。

而她才从贵宾席中走出来，朱丽城主的贴身护卫之一就来找她，转告城主要邀请她共进午餐的真诚愿望。孤儿知道酒无好酒，宴无好宴，肯定与她就任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有关，可是又不能不去，否则就太失礼了，于是只能说先回旅店换了衣服，随后就到。

皮特早就等在旅店中，一见到孤儿，他就显得相当兴奋，“您要是做了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以后咱们的生意做起来可就顺当多了。”他说。

“你有没有想过，如果她们非要我宣誓加入不破之城怎么办？”孤儿的烦恼只在自己信任的人面前才表现出来，“或者就算她们不强迫我

做城民，但我要以不破之城商部首领的身份行走于大陆，你觉得会发生什么事？”

皮特是个老奸巨滑的人，不过对孤儿和盈禄家族非常忠诚，他只是一时被利益蒙蔽住了。此时孤儿一说，也感觉出事情并不简单。

“您会时常处于危险之中。”皮特非常沮丧，就好像热腾腾、香喷喷的烤肉送到嘴边却不能吃。

孤儿叹了口气，转身问：“小四四，你说呢？”

小四四抱臂于胸，皱紧眉头道：“除了咱们盈禄家族，九大家族都想得到不破之城。这里是战略要地，是塔撒大陆的咽喉，扼守此地就等于占据了绝对上风和主动。不仅如此，不破之城易守难攻，还可以作为退守的坚固堡垒。事实上，如果不是有内奸，追风家族一定攻不进来。如果小姐做了商部首领，大陆上的每个人都想从小姐身上拿到打开不破之城的钥匙。”

“哪有钥匙，是魔晶和惊马大——”小二二反驳，但随即明白小四四只是比喻。

“所以说，大当家的绝对不能接受这个职位。”小三三说，“只是要怎么谢绝呢？我看这里的女人八成都被四大首领说服了，投草表决不过是个形式。”

“而且他们还说大当家的有魔力。”小一好奇道，“您有吗？”后半句是问孤儿。

孤儿胡乱地摇摇头，“你们跟我快七年了，看到过我施魔法吗？我猜这只是借口罢了。”

正说着，门外传来店主通报的声音，说城主给盈禄伯爵小姐派了一顶轿子来代步，怕伯爵小姐病后初愈，不适宜走路。

这是巧妙的催促法，而且做得这样周到，孤儿想装病不去都不行了。于是她只得换了一件绿绸长裙，长长的袖子遮挡住手臂上包扎的伤口，带着四个保镖前去城主府。

塔撒大陆的天气比较奇怪，北边奇寒，就算夏末也会飘雪，就像孤儿的梦境，而南方就四季如春。飞轮海在南方，鬼影森林在北方，不破之城处于大陆中央，天气多变，早上还要穿天鹅绒的衣服配斗篷，现在却要穿丝绸。

四大保镖不放心城主派来的女战士，硬要亲自抬轿。其实所谓的轿子，有点像中国的滑竿，不过是以木头制成，上面雕刻着花朵，漆成了绿色，远远一看，以为是以花草搭成的。穿着绿绸衣的孤儿坐在上面，像一朵翠绿鲜嫩的叶子，引得街上的男人驻足，赞叹，投以爱慕的目光。

孤儿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在地球的时候，她的回头率还没有妹妹的一半，在这边却是名列四大美人呀！这感觉，怎是一个爽字形容得了的。

虚荣心膨胀让她心情好了不少。就算看到城主府门口的左石槽中，红草已经铺满了槽底，而右边石槽中的绿草却只有稀疏的几根，孤儿也能保持假装出来的甜蜜微笑。

第51节：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1)

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

“饭菜不合你的口味吗，锅？”心直口快的农部首领莉莉看到孤儿没怎么吃东西，不禁皱眉问道。

孤儿客气优雅地笑了一下，奋力进攻一块烤牛肉，以表示自己对丰盛菜肴的喜爱。

在朱丽城主能容纳百人同时进餐的宽大饭厅里，五个女人正在气氛友好的情况下进行午宴，偶尔闲聊两句衣服首饰之类的话题。

对孤儿来说，女人之地的饭菜果然比大陆上其他地方要好得多，烤肉上不但有通常的大蒜和胡椒，还抹了蜂蜜，肉宝宝鲜嫩多汁，其成熟程度好歹超过了一半。莴笋和类似于小黄瓜样的蔬菜分量充足，肉汤中洋葱不少，闻起来感觉不太腥。

不过——总体来说——还是烤肉和未经加工的菜，而且以肉为主，实在难以下咽，特别是在她突发一场高烧后的情况下。难怪塔撒大陆的人都下颚坚强，天天吃这些东西，腮帮子肯定得到了锻炼。

她艰难地吞下一口肉，端起手边的红葡萄酒冲肉块下胃。这酒是桌上品质最好的东西，还是她从外港贩运过来的。也许，她应该尝试开个连锁中餐馆，这样她到哪儿都可以吃到可口的饭菜了。

口腹的享受，也是人类的大欲望，应该得到满足。

七年来，她一直做着“正当”生意，从没动过心思要把地球上那套东西搬过来。因为以前父亲说过一句奇怪的话：不要去改变一个世界，否则可能造成混乱。

可是现在，她特别想改善某些地方的环境，以让自己过得舒服一点。既然她那谜一样的使命让她必须每年有一半时间待在塔撒大陆，而不是窝在地球上舒适的家里，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可耻的米虫生活。

“锅的身体昨天还在高热。”娜塔丽柔和的声音响起，“我们考虑得不周到了，应该让她吃点柔软好消化的食品。”

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

“我觉得多吃肉才会有力气，这样病也会好得快。”莉莉挥挥手臂，然后用肉叉又放了一大块肉到孤儿的盘子里，“吃掉这个，我包你今天下午就会生龙活虎。”

她在五个女人中身材最高，约有一米八，肌肉结实，可是却不胖，看起来像一棵小树一样笔直坚强，红色的头发像火，衬着一对碧眼，显得生机勃勃。

孤儿盯着那块肉，感觉到肠胃在强烈地抗议着，差不多都绝望了。而且她也不喜欢她们叫她为“锅”，但她也不能怪别人，她的中文名字“孤儿”的发音在这些异界人的嘴里就连音成了“锅”。

为什么她一穿越过来就熟悉他们的语言，而她的语言却被这样歪曲呢?

最重要的是，四大首领在外人面前互相连名带职位一起称呼，私下却亲昵地称呼名字。她们现在这样叫她，摆明拿她当自己人看待，像是她已当上了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

孤儿不喜欢这种半强迫的方式，心里生出了很强烈的反抗意识，不过表面上没有流露出来，还是礼貌地微笑着。

“算啦，锅的身体很纤细，与我们不同，吃不下这么多的。”工部首领索菲看到莉莉在力劝孤儿吃东西，插嘴道，“大家自己人，随意好了。”她有着纤细的金发和灰色的眼睛，看来有些冷漠。

哪里就是自己人了？孤儿想着，微笑道：“感谢朱丽城主的盛情款待，不过可否把这些赏赐我的美味——呃——让侍从品尝一些呢？他们从早上一直跟着我，这会儿只怕饿得能吃下一头牛了。”

她用她们熟悉的语言方式称呼四个保镖，而她平时无论参加什么宴会，都不会忘记叫人送吃的给他们。人家用生命保护你，就算是奴隶也要讲一点人权，还有感情。

第52节：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2)

“当然可以。”朱丽一挥手，女仆立即上前，端了长桌尽头的两大盘油汪汪的烤肉离开。想着一二三四会吃得很饱很开心，孤儿顿时觉得心情舒畅了不少。

“锅是爱护属下的人。”朱丽赞许地点了点头，就算身为城主，舌头还是和别人一样不利落，仍然称呼孤儿为锅，“这样的人都是好首领。”

来了来了，进入正题了！几个女人东拉西扯了半天，为的就是这个话题。不过孤儿优雅地微笑着，就是不搭腔。这时候说话是会丧失主动权的。

“是啊，盈禄家族是十大家族中最弱的一支，不过七年，就被锅治理成大陆首富之家，领导才能真是不同凡响。”索菲接下话来。

因为她目光扫了过来，孤儿不得不答道：“过奖啦，其实盈禄家族有的是能工巧匠和商业天才，我不过是因为继承了伯爵的爵位，就把这功劳全放在了我身上。就像不破之城，人才济济，随便拉出一位姐妹都比我有本事，不过你们不出城门，外人不知道罢了。”她这话一出，四大首领不着痕迹地交换了一下眼神，明白她在借故推辞。

“说到爵位，我很好奇。”娜塔丽姿态优美地倒满了孤儿的酒杯，打了个圆场，“以前从没听说过盈禄家族有继承人，为什么七年前你会突然出现？锅，这个事可以告诉我们吗？”

“我是私生女。”孤儿想也不想地回答，“我父亲在飞轮海岸边的渔村和一名渔女生下了我。本来他的爵位轮不到我来继承，可惜除我之外，他再没有子嗣。”

父亲大人在上，不管你在哪儿，不要怪女儿这样说。孤儿念着。我这样把自己一个堂堂正正光明正大的婚生子女说成非婚生子女是有苦衷的。那个挂名的、从没见过面的“父亲”也要原谅我败坏您老人家

的声誉，毕竟您没有孩子，扔下这样一大家子人就去了。为了让我顶这个位置，您也只好受点委屈。

“原来是这样，不过盈禄家族的长老能在令尊去世二十年后找到你，也真是天上诸神保佑。”精明的索菲点了点头道，“听说令尊去世时有七十多岁了，却能在被诸神召唤走之前生出女儿，有什么秘诀吗？”她暧昧地眨了一下眼睛。

“这可是盈禄家族的秘密。”怀疑这事的人多了，孤儿一点也不慌乱，笑道，“我家祖传有秘药，能让男人持久不衰、老而弥坚、子孙繁盛。怎样，索菲看中什么当当年纪稍大了？我的药可以让他重新生龙活虎。”从地球带两粒伟哥还是不成问题的。

话音一落，莉莉先哈哈大笑，接着其他人也笑。不破之城的女人从来不以两性关系为耻，是完全可以公开谈论和开玩笑的。

其实孤儿倒不喜欢这种风气，她总觉得性是两个人之间的秘密。因为是秘密，所以才甜蜜，很不喜欢某些国外明星的做法，这种事也拿出来炫耀。

至于她的身世，那是她突然出现后，早就和家族中的三位长老商量过，或者说瞎编出来的故事，全大陆的人也只有这三个人知道她是来自另一个时空。不过他们似乎并不担心，早有预料似的，很欢迎盈禄家族的继承人到来，还帮她积极编造出身历史，这对于孤儿来说也是个谜。

难道她的祖先，或者说她那玩失踪的老爹和塔撒大陆、和盈禄家族有什么关系吗？

“我只希望魔晶能够生龙活虎。”朱丽突然说了一句，“当当有的是，可魔晶却是稀世之宝，整个不破之城也只有一块而已。”

听到这话，娜塔丽、莉莉和索菲都不说话了，害得孤儿莫名其妙。她知道朱丽的话有深意，虽然感觉有一种不安在空气中弥漫，却不能确定发生了什么。

沉默了几秒，莉莉突然一拍桌子，“别绕来绕去了，一个中午什么也没说，闷气得很，直接告诉她得了。”她说的“她”明显是指孤儿。

孤儿对这样的话题转折虽有准备，但四大首领的脸色却让她意外。看样子是发生了什么事，而且是非常严重的事，也许这就是她们非要她做商部首领的原因。

正想着，朱丽突然起身，拔出就算是在吃饭时也随身携带的长剑来，吓了孤儿一跳。

第53节：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3)

干吗？她不当商部首领就要被宰了？！

那她肯定——不能宁死不屈，要不先当着？等有机会再挂印而去。但是她绝对不能待在不破之城，那样她连地球也回不去了，月圆之夜的秘密也完蛋了。小独等不到她回去，真的是会撞那面石墙的。

她惊愕地瞪着朱丽，虽然脑子飞快地转动，身体却僵着没反应。

哪知道朱丽提剑走到她面前，突然单膝跪地，双手持剑，举过头顶，“盈禄伯爵小姐孤儿在上。”她这回发音倒清楚，没有叫孤儿为“锅”，“请您无论如何也要接受不破之城商部首领一职！既然您前一天拯救了不破之城，那么请您救人救到底！”她把“你”也尊称为了“您”，表示她非常诚挚并有恳求之意。

孤儿还没来得及目瞪口呆，娜塔丽、莉莉和索菲也起身，学朱丽的样子单膝跪在孤儿的面前，只是手中没有举剑过顶罢了。于是孤儿的脸上出现了超大号的目瞪口呆。

这是怎么回事？好像不破之城面临着巨大的困境，必须由她来解决一样。但那是什么事呢？其实只要不是要她的钱，她是很乐意帮忙的。毕竟，女人何苦为难女人嘛。

“呃，请等一下，到底是什么事？都先起来好吗？你们这样——我没办法呼吸。”孤儿终于开口，但她所说的不能呼吸是指心理上的。四大首领却以为她身体不适，莉莉立即蹦起来，半抱半推把她按倒在椅子上，娜塔丽跑过来摸她的额头，朱丽和索菲一左一右，拿着餐巾帮她扇风。

孤儿心中哀叹一声，从四大首领的表现看，她怕自己是不能轻易脱身了。

“我没事。”她努力坐直身体，“请直说吧，到底为什么一定要我？”

四个人又交换了一下眼神，而后朱丽道：“由你做商部首领的三点理由已经在公开审判会上说了，但我们还有第四条理由——”她停了一下，可见那个理由有多么震撼，“魔晶坏了，现在只是勉强能使用。我们必须有一个绝对是自己的人，能走遍大陆，帮我们寻找遗落在四系魔法之地的四块魔法石，带回到不破之城。”

这事太震惊了，于是孤儿再度目瞪口呆。

魔晶——坏了？！那在人们心目中可是几千年前流传下来的东西，永远不会坏。它的损坏与这回追风家族的攻城有关系吗?

看到孤儿吃惊的样子，索菲用她一贯冷静的声音解释道：“想必你也知道，魔晶是我们不破之城的命脉，虽然我们自己也训练士兵以抵抗男人的侵略，但是昨天的事让我们相信，我们的武力还远远不能应付战争，魔晶是我们唯一的保障。”

“这个我明白啊，可是它——我是说魔晶——怎么会坏的？”已经稍微平复了心情的孤儿问道。

“控制和搬动魔晶需要咒语，也需要施咒者有一定的魔力，在不破之城，只有五大首领才可以。”娜塔丽接过话来，“可是桑德拉把咒语告诉了那个当当奸细，而那个奸细找来了追风家族的巫师。可怕的是，他是个黑巫师，他的黑魔法污染了魔晶，要知道魔晶可是全大陆最纯洁的东西，容不得半点玷污。昨天晚上，本城长老会的几名长老差不多耗尽魔力，才让魔晶勉强维持现状，但很快它就会完全变为没有魔力的石头，绝不会超过一年的时间。”

“在一年的时间里，我没办法驯养更多的马和龙，只是防守的话，九大家族如果轮番攻城，我们恐怕坚持不住。”朱丽面色凝重，“所以我们需要一块新的魔晶，由四块属性不同的魔法石融合而成的新魔晶。”

四系魔法，水火土风，早已经消失殆尽，大陆也归于平庸，但传说还有魔法石暗藏在曾经魔法盛行的土地上。原来，这就是她被选为商部首领的真正原因。

她们需要一个能帮她们寻找拥有不同属性魔法石的人。这个人要有在大陆上自由行走的能力，最好还是与所有家族都有生意来往，在各自由贸易城邦都有生意网络的；这个人需要有相当的财力，因为也许魔法石被某些人收藏，要用大量金币购买；这个人必须是她们的人，这样才不会背叛不破之城，而不破之城的人必须是个女人。

第54节：第十二章·以魔法为理由(4)

综上所述，她确是唯一合适之人选。

“同是不破之城的女人也保证不了什么，桑德拉不就背叛了你们吗？”孤儿刺了四大首领一句，在她们脸上看到了混合着愤怒与伤心的神色。

“你不同！”索菲断然道，“你宁愿跳崖也不嫁给强迫自己的男人，要知道路易公爵大人比桑德拉的那个铁匠不知道高多少倍的地位，有多少倍的尊荣，漂亮也有好多倍。可是你不要，这证明你有女人的尊严，我们知道。”

大汗淋漓中惭愧！她是掉下悬崖，不是跳下悬崖的。而当时她确实动摇过，和死相比，她很可能会接受那个漂亮公爵的“爱情”，她一点也不确定自己真正面对死亡时会怎样。

“你必须接受这个职位。”莉莉提高了声音，“因为那两个追风家族的奸细都是你贩卖的，如果说起责任，你也要承担一点。”

来了！就知道得有秋后算账这一招。尽管这不怪她，尽管奴隶卖出，就与奴隶贩子没什么关系了。但中国有句话：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如果四大首领以这件事来逼她，她还真有点麻烦。她们现在是软硬兼施，一定要她当商部首领不可。

第55节：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1)

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

“其实你们不必选我为商部首领，寻找魔法石的事我一定会全力帮助。”孤儿做最后的挣扎，“我坐在这个位子上反而会束手束脚。你们想，如果我以不破之城商部首领的身份在大陆上到处转悠，会有多少阴谋等着我？会有多少眼睛密切注视着我？那些觊觎不破之城的人想要抓我，那些仇恨女人独立的人想要杀我。这将对我寻找魔法石增加更多困难，怎么也比不上我暗中进行来得顺利啊。”

“我非常抱歉，事先没有考虑周全，但事已至此——”朱丽眨了一下美丽的大眼睛，期待地问，“请你作出决定，要接受这个职位吗？”

孤儿没说话，她突然敏锐地发现，朱丽和其他三个人一样，并不为任何事感到抱歉，她们是故意让她坐在火山口被烧烤的。

她拿过桌上的杯子，喝下一大口红葡萄酒，让那酸而微微辛辣的液体滑入自己的喉管，脑子里权衡着整件事情的利与弊。如果这只是她一个人的事就罢了，问题是这关系到整个盈禄家族，还有那个未知的使命，她必须谨慎。

她不知道那使命是什么。只是在她十九岁时，一个小混混试图侵犯她，却被她突然出现的魔力重伤了身体和心灵。父亲告诉她遗传有魔力的人都有家族使命，必须完成，因为那关系到血与生命。

这是个模糊的概念，却让她从心底感到害怕，说不清是什么，但明白那是她绝不想见到的结果，所以她无论如何也要完成。为了这个使命，她首先要留在塔撒大陆，保护盈禄家族。

这个家族有点像海外华人，族人吃苦耐劳、聪明勤奋，能创造出巨大的财富和精巧的物品，却胆小自私、蔑视武力。

可是在这个混乱的世界，武力是一种必需。他们认不清这一点，所以尽管富裕，却备受其他家族的欺压，也不敢奋起反抗，在上一任伯爵大人后、孤儿到来前的二十年中更是如此。

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

七年来，孤儿的努力使盈禄家族成为大陆首富，但她明白富而无力的后果，因此着力培养盈禄家族的军事力量。不过她不敢明目张胆，怕引来其他家族的注意，还未长翅膀就被人灭掉。而现在看来，不破之城四位首领的自作主张，把她逼到了不得不选择的境地。

正如她所说，以不破之城商部首领的身份行走大陆，会带给她极大的危险。有很多人会打算在她身上打开进入不破之城的缺口。这四个女人的目的大概就是这个。

她们不信任她。也难怪，谁会信任一个利字当先的“外人”呢？所以她们用这种办法强迫她成为“自己人”。逼她不偷懒，拼命地寻找魔法石，以尽快摆脱深入大陆各个地区的危险生活。

同时，她做了这个首领，整个盈禄家族就成为不破之城的后盾。如果最后找不到魔法石，融合不成新魔晶，万一战事又起，仅凭着盈禄家族的财力也可以帮助不破之城。

其实这很天真。地球人在阴险狡诈上高出塔撒大陆的人不是一两个等级，只要她出了城，就有的是办法脱身，一个身份能束缚她什么？

她现在犹豫的是，四大首领的手段让她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盈禄家族想偏安一隅，慢慢壮大是不可能的。谁也不知道有没有人为了夺取财富而突然对盈禄家族下手，就像追风家族突袭不破之城一样。之前她还抱着点侥幸心理，现在明白连不破之城都敢打盈禄家族的主意，其他九大家族就更不用提了。

路易公爵要强娶她，不也是因为盈禄家族的财力吗？现在她们还客客气气地请求，若是狗急跳墙了，还不知会使出什么手段来呢。

她之前没有觉悟，但那不能怪她。她是和平的地球人，是一名光荣且没脑子的宅女，除了打游戏，就没杀过任何生物（蚊子除外），没有这样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是正常的。

在塔撒大陆这盘棋上，不破之城一直是处在重要的位置上。而作为弃子的盈禄家族，因为财力雄厚，不知不觉中已经成为重要棋子，成为令人垂涎的对象，谁都想抢它去，为己所用。战争不过是金钱推动的游戏而已。

从这个角度上看，不破之城和盈禄家族的地位是一样的。谁都想得到，可是谁也不想先动手，因为动手之人必将受到其他觊觎者的攻击。

这是刀刃上的平安，必须尽快做别的打算。

她若是不同意当这个首领，说不定会被扣在不破之城。就算朱丽很宽容，让她离开，以后想赚大钱只怕有些难了，要知道大陆上最好的伤药和手工艺品都出自这里。

同意当这个首领，盈禄家族就会被视为不破之城的同盟，甚至被视为要干涉不破之城的事。占据战略上的良好位置，表面上可能会暂时平安无事，但肯定会被人家当成眼中钉，她自己同时也会面临危险。

可是七年来她像马帮一样在塔撒大陆四处做生意，搭建自己的商业网络，难道不危险吗？盈禄家族想保持中立，别的家族允许吗？

所以她决定结盟，好歹在地球的时候，《三国演义》也看过，知道乱世无平安，弱者结盟是生存的王道。

“好吧，我接受。”她站起身，看到惊喜在四个女人的脸上浮现，但在被拥抱以示欢迎之意前，她补上了一句，“可是，我有条件。”

笑容在四个女人脸上凝固，“什么条件？你说。”朱丽很沉着，不愧是一城之主。

“我要秘密结盟，从我就任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的那天开始，盈禄家族和不破之城就是盟友。有人围攻不破之城，盈禄家族会鼎力相助；同样，有人攻击我们盈禄家族，不破之城要出兵解围，最危急的时刻还要打开城门，收容盈禄家族所有的人避难。当然，所需的骑兵

马匹我来提供，盔甲武器你们自己想办法。我相信因为昨天的事，朱丽城主已经决定训练骑兵了，不过我们最好祈祷不要用上这些。”

孤儿相信这个条件对方一定会答应，因为这本来就是她们的意思，只是她们没想到要放到明面上，并且也要付出代价。

“除了这个条件，还有什么？”索菲问。

“我要不破之城中所有商品的独家经营权。就是说，不破之城的东西要卖到大陆上，必须经过我的手。”

“你已经那么富有，还要赚这么多钱干什么？”莉莉瞪大眼睛。

孤儿呻吟一声，“为了保住我的小命去寻找魔法石，我需要雇一队佣兵，最强的那种，听说价钱贵得吓死人呐。”

这是个无法拒绝的提议，毕竟闭关锁国无论在地球还是异世界都是不可取的，有盟友也好过腹背受敌。

孤儿一直待在城主府，等那四个女人商量了一个下午，晚餐时就一起吃了结盟宴。在这顿晚宴中，饮食不是最可怕的，令孤儿难以忍受的是，要喝结盟的血酒，而且是自己的血。

没想到塔撒大陆也玩歃血为盟那一套，割手指时她运了半天气也下不了刀，结果莉莉帮了她。不知道莉莉是故意还是本来就粗手粗脚，孤儿感觉自己柔嫩的手指都割断了，大滴的血落入白葡萄酒中，片刻就变成了红葡萄酒。

第56节：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2)

“从今以后，我们就是彼此的血中之血、肉中之肉，同生共死的好姐妹了！”朱丽举杯。

孤儿酒量很差，属于不喝正好，一喝就高的那种。此时为了显出诚意，便假装豪迈地学人家一饮而尽，感觉肚子里像着火一样难受。

可那四个女人对她的折磨还没有结束，居然立即带她去见不破之城的长老，而且坚拒任何男人出现在长老院。

孤儿吩咐四大保镖远远跟随，因为酒意醺然，不得不和娜塔丽共乘一骑。好不容易到了长老院，给丢在一间没有窗子也没有任何家具的冰冷石殿内。

她才病愈，浑身无力，她那东方的胃又装了太多难以消化的肉，难受极了，再加上酒精使她头昏脑胀，于是她再顾不得礼仪和安全，就那么趴在地上呼呼睡着了。

细雪纷纷扬扬，四周黑暗而寂静，黑与白的对比，格外单调，却又格外鲜艳。那个消失的骑士又出现了，骑着一匹身披重甲的高大黑马，样子好像是霜雪，却又有点不像。

孤儿奋力地跟在他的身后，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

“你等等我啊！”她叫了一声，不知道为什么落泪。

他却不理，可是他的马走得不快。铠甲的钢铁轻撞声在寂静中远远地传了出去，在湿冷的空气中盘旋。

“你为什么要杀我？”

他还是不理。

“我也想骑马。”

他继续不理，给她的，永远是背影。

脚下传来沙沙的声音，孤儿回身望望，看到她那把金柄小弯刀丢在雪地上，快要被雪埋起来。一片洁白中一点金光显得格外刺目，有

一种说不出的诱惑感。她想也不想就跑回去拿，当她高高兴兴起身时，发现黑骑士不见了，空旷的雪地里只有她一人。

她非常后悔和害怕，在阴暗的森林里乱跑，可就是找不到出路。

“你在哪里？快来带我走！”她大叫，声音在群山之间回荡，像有无数人和她一起叫着。

但是没人回应她，只有越来越多的纷杂的声音排山倒海般向她压过来，无数的尖叫和长嚎，海浪和火焰声并存。

她躲不开，头疼欲裂，本能地团紧身子，一动不动地蹲着。慢慢地，细雪把她掩盖了，然后结成冰晶，好像把她埋在冰雪形成的坟墓里。

她感觉自己并没死，只是不能动，不能呼吸。不过，没过多长时间，黑骑士出现了，但他并不是来救她的，只是从她身边经过而已。

“至少让我看看你的脸。”她倔犟地不求救，只是好想看他的模样。

幽灵般的黑马终于停住了。他回过身，抬起双手，慢慢脱下了狮子头盔。

她紧张地等待着，还记得他有齐肩的浓密黑色头发，略卷，玄冰样的蓝色眼睛，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子。

她满心地期待着，结果却吓得大叫一声，蓦然惊醒。

“天上诸神，你们真是仁慈，还好这是个梦。”石殿冰冷的地面已经被她的体温焐热了，身上还有冷汗冒出。她长长地呼出一口气，真心感谢。

梦中的骑士居然有一张皮特的脸，棕色的乱草一样的头发，棕色的眼睛镶嵌在圆圆胖胖的白脸上，一只酒糟鼻突兀地摆在脸上，说话的时候嘴唇像两条香肠在摩擦。

天哪，他是个好管家，忠诚而精明，可是他长得实在是——当然了，人不能以貌取人，可是他，他也太……

还好她及时醒过来了，梦中黑骑士高大的身子配着皮特的小号脑袋，不和谐得太吓人了。不过话说回来，自从把阿德斯挖出来后，就一直做这个怪梦，不知为何。虽然梦境稍有不同，但意境是一样的。

为什么？这是神的预示，还是她做的怪梦而已？

“你醒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响起。

孤儿吓了一跳，爬起来一看，才发现有三个女人正围在她的身边，似乎站了好一会儿。

“我们是不破之城的三大长老。”没等孤儿问，另一个女人主动地说。

为什么长老都是三个？盈禄家族也是三个，还有紫金家族也是三个，难道三是塔撒大陆的吉祥数字吗？

“请原谅，我身体略有不适，失礼了。”孤儿优雅地行了一个贵族礼。因为在塔撒大陆，家族中有魔力的长老虽然不能决定家族事务，却具有最高的地位。

第57节：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3)

“没有关系，我们正好可以探测一下你的魔力。”又一个女人说。

借着昏暗的光线，孤儿看清这三大长老中有两个是中年女人，都有些胖胖的，看来城民们供应的伙食不错。另一个年纪大得很了，却瘦而敏捷，黄黄的脸上纵横交错着皱纹，像一个风干的橘子。不过，这橘子脸上有一对锐利的眼睛，一绿一黄，让孤儿当场想起波斯猫。

“结果如何？”孤儿问。

“你有魔力，而且很大，但是被什么压制住了，好像不是这个世界的东西，有一种凡尘气息。”橘子脸长老说，声音很生硬。

孤儿吓了一跳，生怕被人看出她来自地球，连忙露出吃惊的神色道：“难道我招惹了什么，比如亡灵界的怪东西？”塔撒大陆是很讲究出身的，血统差一点，地位就会低很多。在这里，私生子的地位不如狗。

“怕什么？只要是谜，就有谜底，早晚会解开的，只要能承受事实就好。”橘子脸长老说着，她脸上的神色和孤儿在地球上看到的神汉巫婆没什么两样，说话总要打哑谜。让她怀疑他们其实什么也不知道，只是忽悠人而已。

“感谢您解惑。”她轻声地答道，做足了贵族小姐高傲又温柔的样子，心中却疑惑，朱丽把她扔到这儿，为的是什么？

橘子脸长老点了点头，盘膝坐在地上。那两个中年长老一左一右坐在她身边。

“朱丽已经对我说了，你将是我们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橘子脸长老声音尖厉地说，“现在我们就来谈谈你的使命。”

使命？！孤儿吓了一跳。

“你既然答应做商部的首领，就应当为不破之城找到魔法石啊。”左边的长老说。

孤儿一听这话，提到嗓子眼儿的心立即安然地落入肚中，只是有些隐约的失望。原来长老们说的是这个使命，而不是父亲说的那个神秘使命，她还当她们可以提示她，甚至告诉她什么呢！

父亲只说在契机出现时她就会明白，可她根本什么也不明白，而且她很怕自己始终也明白不了！

“当然，我会尽我的一切努力。”她肯定地说。

她也希望不破之城固若金汤，因为身为女人，对这块女人的保护之地有着天然的好感，而作为一个商人，对这个自由贸易城邦之首更是异常喜爱。

“可是你知道要找什么样的魔法石吗？”右边的长老说，“那可不是从贸易城邦或者流浪零人手中买的具有一点魔力的小玩意儿，也不是唬唬人的，而是真正的魔法石。”

呃——这个——她倒是还没想过。所以，她茫然地摇了摇头。

“我们的魔晶是由四块具有魔法属性的魔法石融合而成，是从第一任城主手中传下来的。”左边的长老说，“大约有一掌大小，是六角柱形，颜色是天然的绿、红、黄、黑四色，代表着水、火、土、风四系魔法。”

“待会儿朱丽会把魔晶带到这里来，我们拆开了给你看。你必须仔细观察，因为组成魔晶的魔法石尺寸和模样差一分，就可能不是纯正的魔法石，而且它们还必须是天然形成，不能经过加工。”右边的长老嘱咐，“还有，要有魔光散发，否则就是成色不纯，也不能融合成魔晶。”

这也太难了吧？孤儿目瞪口呆地想着。

魔法石的样子，她可以用数码相机拍下来，魔法石的尺寸她可以用皮尺量一下。但是它们必须是纯天然的形状与尺寸，不能经过任何外力加工，还要求色泽、纯度高兼有魔力散发，这还不如干脆让她去摘星星算了。

先前她以为那些魔法石只是稀有而已，只要用心就找得到，现在才明白它们简直是绝无仅有。要知道魔法石也是石头，哪可能外形比打磨的还标准，竟然是天然的六角柱形？！看来要找到它们不仅要努力，还需要超好的运气和缘分。不，是需要奇迹！其实在塔撒大陆上是否存在这种东西都很难说。

要命的是，她得在一年之内找到，否则不如直接备战更理智些。

“我们知道这有些难。”橘子脸长老忽然开口。

有些难？简直难于上青天！

第58节：第十三章·我需要佣兵(4)

“如果这种魔法石能轻易找到，那它们就不是能唤醒魔神之力的东西了。”

也是！不过有了魔法石就能融合成魔晶吗?

“魔法石融为魔晶需要特殊的咒语，除了不破之城的三长老，没有人知道。”

咦，橘子脸长老会读心术吗？不然为什么知道她心中所想？看来以后要在这位长老面前注意些。

孤儿偷偷地向三大长老瞄了瞄，见橘子脸长老一绿一黄两眼正目光灼灼地盯着她，心里一抖。脸色有些苍白，不过她表面上却还保持着贵族小姐的高雅风度。

“我会送你一件礼物。”橘子脸长老慢慢地说，因为声音尖厉，脸上的微笑显得很恐怖，“这礼物会帮助你寻找到魔法石，就算你找不到，礼物也不会收回。”

礼物？！孤儿听到这两个字就双目放光。而且是肉包子打狗式的礼物，不会再收回去！太好了，她当然不会拒绝。

“您真慷慨，只怕我受之有愧。”孤儿文雅地说着，其实连头发根都充满了渴望。

“不，这不是为你，而是你没有这礼物，就无法分辨魔法石的真伪。”橘子脸长老说得很认真，让孤儿的好奇心和兴趣越来越大。

“那是什么呢？”孤儿试探道，“不瞒您说，我和族人在塔撒大陆上做生意已经七年了，除了几处禁忌之地，哪里都去过，您的珍贵礼物我也许见过呢。”

见过也得要，宝贝还有嫌多的吗？橘子脸长老是有魔法的人，说不定会送她一个占卜用的水晶球。自由贸易城里，有的是零人卖水晶球，但那都是假货，所附的魔力都是唬人玩的，真货的价值根本无法估算。

“这礼物是大陆上绝无仅有的，只有我能送给你。”橘子脸长老微笑着摇了摇头，脸上的皱纹像波纹一样荡漾开，“这不仅是为了帮你寻找魔法石，也有感谢之意，感谢你肯在这个时候伸出援手。”

这话说得孤儿有些惭愧，因为她是为了家族利益才答应结盟的。于是她暗下决心，一定不辜负不破之城的女人，不管具有四系魔法的魔法石是否存在，她一定尽最大的努力去寻找。

孤儿生意经第五条：欺诈只能赚小钱，诚信才是常胜之师，所以经商要讲诚信，答应了的就要做到。

“我一定会尽力，因为我也是不破之城的一员，请长老们放心。”她发自肺腑地说着，自然有几分感人。

橘子脸长老点头微笑道：“很好，我们没有看错你。告诉你吧，我要给你的礼物是我的左眼。”

这话让孤儿大吃一惊，“眼——睛？！”她立即向后跳开一步，准备随时呼喊藏身在长老院外的保镖，“这个礼物太珍贵了，我受之不起。”好家伙，要挖下她的眼珠，安上橘子脸长老那只黄眼，想让她当整形波斯猫啊？门儿也没有！

三大长老看她戒备的态度，不禁大笑起来。阴冷而空荡的石殿中，三个据称有魔法的中老年妇女嘎嘎大笑，那场面还真叫一个惊悚，称得上群魔乱舞。

“亲爱的盈禄小姐，你想哪里去了。”左边的长老忍住笑，“阿莎长老是要给你她眼睛中的魔力，不是挖眼珠啊。”

“是啊，她所有的魔力都在左眼之上，把这魔力给了你，她就会变成普通人，以后只能以智慧位列长老之席了。”右边的长老解释道。

“那究竟是什么？”孤儿扬起下巴，把尴尬化为骄傲与矜持，这本是贵族小姐最擅长的伪装，她做得很好。

“我左眼的魔力叫做慧眼金瞳。”橘子长老，呃不，阿莎长老慢慢地说，“有了这只眼睛，你可以看到被坚硬石头包裹的钻石，可以看到

被深藏在泥土下面的宝物，可以看到外表普通的东西散发出的隐形魔光，可以从普通石头中分辨出哪一块是魔法石。”

哇靠，黄金眼！探测仪！如果阿莎长老没忽悠她，以后她走到哪里都能乱看，把别人没注意到的宝贝全看在眼里，然后拿回家去，这不是无本万利的买卖吗?

话说如果早有这种眼睛，那天在挖出阿德斯之前就能预见到地面下是什么情况了。那样她会做一个超大超强的奴隶腕箍，一下子就套在他手腕上，不，两手全套上，然后直接驯服他，哪像现在这样，竟然受一个奴隶的气。

第59节：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1)

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

“您的慷慨令我感动，但是，请原谅我无法接受您的善意，虽然这对寻找魔法石极为有利。”孤儿假装推辞，一脸温柔谦恭，心中却狂喜，她垂下眼帘，生怕被别人洞悉她内心深处的恶劣。

唉，下回要戴个墨镜出来，眼前有两片黑黑的东西，还真有保护心灵的作用，不用担心被人看穿。

“魔力是天上诸神的馈赠，能给予最需要的人，也是神的旨意。”橘子脸长老阿莎平静地说，“如今这力量在我身上已经无用，希望你能用它为不破之城找到魔法石。我们开始吧！”

孤儿本还还想虚伪一番，左右长老突然跳起来，分别抓住孤儿的胳膊，把她强按住，使她跪坐在地上。

一瞬间，孤儿吓着了，脑海中窜出古怪的念头，以为这三大长老是为稳住她才装和蔼，她们其实要挖她的眼珠子的。

她差点大叫，却被橘子脸长老伸向她左眼的枯瘦手指吓得一声呼喊也没有发出。眼前只见那手指上端冒出一团金色烟雾，她的眼睛立即感觉又热又涨又辣，就好像切洋葱时被熏的那样，难受极了。

人体的自我保护机制使她本能地紧闭双眼，感觉橘子脸长老好像枯枝一样的尖利指尖轻轻划过她的眼皮，接着眼窝一凉。

完了，一定是被剜了眼珠。墨镜不需要了，以后只能像海盗船长一样安个假眼珠，戴眼罩，更酷一点。

她正胡思乱想着，以逃避想象中的疼痛。以前她这样试过很多次，痛苦的时候就转移注意力。这个方法很有效果，她被老爸逼着玩极限运动、摔坏了脚的那次也是这样。当时她拼命想象着有白马王子来救她，好脱离老爸的魔爪，居然一直到医院也没有掉一滴泪。

当时医生夸她勇敢。老天作证，花痴是感觉不到疼痛的。

“张开你的眼睛！”橘子脸长老干枯的指掌捧住了孤儿的脸，冰冷而急切的气息听起来像一条蛇的咝咝声。

怎么着？挖了眼睛还不够，还要毁容吗？塔撒大陆上白种人黑种人都有，就是没有黄种人，她来之后是唯一的一个。东方人的皮肤比当地十七岁的女孩还要柔嫩，难道现在要被摧毁吗？

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

一咬牙，她睁开眼睛，左眼还是凉凉的，不过却很舒服。脸颊有液体流下，不是血，而是刚才被刺激出来的大泡眼泪。

眼前是橘子脸长老那张放大了的、枯槁苍老的脸，皱纹都挤成一团，每一条纹路里都是疲惫与兴奋，“成功了！成功了！我就知道你可以接受，并且发扬光大。”她喃喃自语道，她的双眼不再是一只黄色一只绿色的了，现在两只全是淡淡的绿色。

“怎么了？”望着委顿在地的橘子脸长老，孤儿抚摸了一下自己的脸。

很好，眼珠还在，皮肤光滑如常，脸上湿漉漉的全是泪水，并无不明液体。而橘子脸长老则像霜打的茄子，似乎一秒钟的时间就抽走了她全部精力。

“我果然没看错，你有魔力，慧眼金瞳的力量在你身上显现，更加高贵。”橘子脸长老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看样子像立即要挂掉一样。

一位长老立即拿出一面小小的铜镜，另一位拿出自己的水晶球，球上放光，阴暗的石殿立即亮如白昼。

孤儿看到镜子中自己的脸，没什么变化，唯有左眼变成了金色，只是与橘子脸长老眼中先前的淡金色不同，而是像熔化的黄金，特别漂亮明艳的黄颜色。

“这就是慧眼金瞳？！”看到自己的变化，孤儿有些吃惊。

“对，有了这只金眼，你可以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东西。”橘子脸长老平静了一点，“它会有助于你寻找到藏身在大陆深处的魔法石。”

这眼睛只要能看到宝贝就好，其他的倒无所谓。孤儿改惊讶为好奇，轻轻碰触了一下自己的左眼眶。只希望这不是阴阳眼，她可不想看到不该看的东西。

不过，但是这眼睛的熔金颜色虽然漂亮极了，但和另一只的黑色搭配起来，实在有些怪异，难道她命中注定非要戴墨镜不可吗?

第60节：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2)

“过来，我来教你咒语，你可以随时掩藏起慧眼金瞳，只在需要时召唤出来。”橘子脸长老总能在孤儿询问前就了解她心中所想，“你看上去可以和平常一样，绝对无损你的美貌。”

“这只金眼非常美丽，但我确实希望可以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寻找魔法石。”孤儿恭敬地一欠身，提起长裙，跪坐在橘子脸长老身边，跟她学习咒语。

不得不说，她非常没有魔法天分，学了半天才学会，累得已经疲惫不堪的橘子脸长老差点当场牺牲。看来把魔法给了她，橘子脸长老的消耗实在很大，而且失了魔法的她变得更加虚弱。

这时，朱丽急匆匆地走进石殿，双手捧着一个精致的镶银木盒，想必里面放的就是传说中的魔晶。

孤儿很好奇，在不破之城做过好多趟生意了，却从没有见过这样的宝贝，此时一见，才发现不过是由四块不同的水晶组成（这里的人把水晶也称为石头）。

橘子脸长老已经没精力了，所以另外两个长老口中念念有词地把魔晶拆开，孤儿绝望地发现四块魔法石是一样大小的，也就是说她的寻找难度又增大了。魔法石不仅要一定的尺寸、光泽、纯度和形状，现在还要求除了魔力不同外，四块的外形必须完全相同，这不难为死她吗?

四个人，八只眼睛对着她看，她只得先小心翼翼地拿过一块魔法石，放在朱丽带来的上好羊皮纸上，以鹅毛笔勾勒出其底面积，又用一条细绳仔细量过六角柱形的高度，再仔细地观察它们的色泽和纯度，然后才把魔法石递还到朱丽手里。两位长老再度嘟嘟囔囔地把它们融合成魔晶。

“你刚才拿的是风系魔法石，黑色。”橘子脸长老突然开口解释，“四系魔法虽然相生相克，但其中风系魔法据说有摧毁一切的力

量。当年四系魔法没消失时，驿马家族和追风家族掌握风系魔法，相应的，他们也有着全大陆最强盛的武力。”

“您是说，我要深入到驿马家族的领地和追风家族的领地去寻找魔法石吗？”孤儿虽然知道这一趟寻宝活动很不容易，但听到这个时，还是有点心惊。

过了半夜，孤儿才回到自己的住处，感觉累极了。

皮特还等在旅店，四大保镖都满脸疑惑。她决定还是先开个小会，然后再睡个昏天黑地。按照她的计划，下面的行动可是很辛苦的，不补充一下体力怎么行。

“我已经答应做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她宣布。

四大保镖打从她去长老院时就隐约猜出来了，只有皮特震惊不已，“大当家的，您可要想好，这可是把自己架在火上烤啊。”

孤儿点了点头，表示她考虑到了这一层。当她把目前的形势和此事对盈禄家族的利与弊分析一遍之后，所有的人都赞成她这么做，但也对她的安全表示担心。

“我有安排。”她胸有成竹地道。

“那要怎么做呢？”皮特本来一直站在孤儿的身边，此时不禁慢慢坐下来，像是吓得不轻。

“我们兵分三路。”孤儿调整了一下坐姿，只觉得周身无一处不疼，快散了架一样。

她明白那是逃避战争、跳伞，或者说掉下悬崖、在树林中长途跋涉、外加手臂受伤感染所造成。心里把这四笔账，一人两份，不偏不倚地分摊在路易和阿德斯身上，等以后让他们逐一偿还。让他们彻底明白什么叫宁可得罪君子，也可得罪小人，却绝对不能得罪女人的道理。

“皮特，你和小一一小二二在集市过后，立即回飞轮海灰堡。小一一和小二二负担把咱们先前偷偷训练的骑兵及护卫组织起来，加强灰堡的保卫和巡逻。”她慢慢地说。

“哪有人会攻打灰堡？呃，好吧，要提防追风家族的路易公爵来抢亲。”皮特开了个玩笑，其余人也不禁莞尔。

孤儿瞪了他一眼，知道这件事很快会像插上翅膀一样，传遍整个大陆，“皮特你除了处理灰堡中的正常事务外，派几个你的嫡系手下，去把那个卖给我藏宝图的零人给我抓来。记着，路上不要虐待他，我有话要问他。”她继续发布命令。

第61节：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3)

“大当家的，您怀疑上回寻宝的事——是有人陷害咱们吗？”皮特瞪大了眼睛，其实他的心里也有些怀疑。

孤儿只点了点头，没说话。有些事不必和手下人详细讲，保持适当的威严神秘是有好处的。比方说，她得到了慧眼金瞳这事就不能说，否则一定会带来更多的好奇和麻烦。

当初她带着手下在作为自由贸易城邦之一的国王港口做生意，见到一个喝得醉醺醺的流浪零人被人追杀，动了恻隐之心，于是日行一善，救下了他。

为了确认这个零人的身份，当然要搜他的身，结果在他贴身的地方搜出来一张奇怪的地图。这张画着弯曲黑线的古旧羊皮纸都快碎了，却被小心谨慎地藏在一个褪色的丝绸小袋子中，贴心藏着。这零人全身破破烂烂的，唯有那个东西看上去干净而高级，显然里面的图不是一般的东西。

这引起了孤儿极大好奇，于是用凉水泼醒那个零人，威逼利诱他说出那张图的秘密。

那个零人自称罗兰特，是尊贵家族上一代公爵大人的私生子。在塔撒大陆，私生子的地位不如普通人，奴隶的价值比不上某些高档货，一个私生子加上一个奴隶，有可能价值低于一匹神骏的战马。

所以罗兰特并未因为母亲被尊贵家族的公爵大人一时青睐而得到地位，他的血统被认为是耻辱的象征。结果好的，可以混在本家族的普通人中生活；结果不好的，就像罗兰特，只能被逐出家族，沦为零人了。

但是据他自己说，他的父亲其实很爱他，不想让自己的私生子一无所有，却又不能给予他有形财产，便给了他一张藏宝图，让他自己去挖掘财富。

几年来他一直寻找机会，却都不成功，还把身上仅有的钱都花光了。因为目的地是鬼影森林，所以雇不到人手跟他一起去。而之前有人追杀他，就是因为这张图。现在他为了感谢盈禄伯爵小姐的救命之恩，便想把图卖给她。

他说地图上标明的地点就是传说中的驿马宝藏，埋藏着数不清的金银财富，但挖掘它肯定会有巨大的危险，所以他宁愿要一万金币，然后买条船做生意，也好过冒险寻宝。

孤儿对罗兰特说的话本来半信半疑，而且有些细节也经不起推敲，但是驿马宝藏的诱惑力太大了，而她也觉得这个零人不敢骗她，毕竟她的商业网络遍布整个大陆，如果忽悠她，她一定会把他揪出来，所以经过讨价还价，孤儿花五十金币买下了这张图。

人要脚踏实地，罗兰特说要一只商船做生意，小型二手商船三十个金币就可以，雇佣二十五个伙计干上几个月活也只需要五个金币。要知道依公道价，小四四这种极品奴隶也不过一个金币就买得下来。然后再花上十个金币办些货物，还留给罗兰特五个金币，她已经很大方了。

皮特对孤儿花五十个金币买一张不知道真伪的羊皮纸而不是买一百个身强力壮的奴隶非常不满，可是他无法阻止孤儿的决定，这才有了后来的鬼影森林一行。

现在想起来，这一切似乎太巧合了。

孤儿严重怀疑那个零人就是为了要释放阿德斯才骗她去鬼影森林的，说不定阿德斯的苏醒已经注定，否则为什么消失了很久的幻灵会出现？为什么他一出土，就有黑骑兵追随他？那些骑兵，还有可爱的霜雪大黑马是怎么来的？她绝对肯定只挖出了阿德斯一人。

被欺骗，没什么了不起的。再精明的人也有被骗的时候，说句家乡那边流行的话：出来混，迟早要还的。再说她之所以被骗，不过是被贪婪蒙上了眼睛，怨怪不得别人。

对自己的一时贪心，她也没怎么惭愧，身为凡人，这是很正常的。

可是，可是最让她受不了的是，罗兰特拿走了她五十金币。她受骗上当，损失金钱，身陷险境，被人利用，连败四招，哪能不找罪魁祸首算算明细小账呢！

只是她不明白，这件事为什么找上她？她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特殊能力吗？还是她倒霉，随机被选中？！

“我们会按照您的吩咐做，但是您自己要做什么呢？”皮特看了看正在沉思中的孤儿。

第62节：第十四章·大战马坡的佣兵领地(4)

“我要去找一个人，或者说是一队人。盈禄家族孱弱，除了将计就计结盟不破之城外，还需要最强有力的武力保护。”孤儿磨着牙道，“我四处寻找魔法石也需要更多的人跟随，小三三方向感最强，小四四武力最强，所以他们和我一起到大战马坡去。”

“大战马坡？！”皮特几乎是尖叫了，苍白的圆脸和不断抽动的棕色眼睛都表明了他此刻有多么震惊和害怕，“您……您去那里干什么？”

“我要雇佣阿德斯军团。”孤儿主意已定。

“阿……阿德斯？！”皮特的眼睛越瞪越大，“阿德斯军团已经神秘消失八百年了。”

“我把他重新挖出来了。”

“那那那，未必是他。”皮特结结巴巴地说，看到孤儿了然又怀疑的眼神，绞尽脑汁解释，“他只是个传说。好吧，那天您在崖底树林是遇到一个看来很像阿德斯的骑士，可那一定是冒牌货，贱民所说的也未必是真。您看，他自己也没有承认，不是吗？对对，他是往大战马坡方向走了，但是往西去也可以到尊贵家族或者精灵家族……”

“那是他，我有感觉。”孤儿打断皮特的话，感觉自己从没有这样笃定过。

“可是谁会被封印八百年还活着？”皮特做最后的努力，不过他连自己也说不服，能指挥幻灵的，能不说话就让人吓得发抖的，除了阿德斯还有谁？！

他好歹活了四十多年，在大陆上也算走南闯北，爵爷、骑士、船员、刽子手见过不计其数，没有人像那个黑骑士。他骑在马上，不用脱下面具，不用举起长剑，只是转过头来看看，是人就会感到害怕，当时他就差点尿了裤子。

“你别忘记，这里曾经是魔法横行的世界，虽然魔法已死，但仍可复活。你的吟游诗人不就是这么唱的吗？”孤儿稳当地说，那份坚定已经写在脸上。

“大当家的，作为您的管家，我必须尽到职责。我得说，您的决定是十分不理智的。”皮特努力显得严肃高贵些，“先不说您作为一族之主，不应该仅听凭直觉就作出轻率的决定，就算是已经下定决心，也要派个男人代表您去才好。身为贵族小姐，是不应该和粗野下贱的佣兵们谈话的，就连看他们一眼，都会玷污了您的高贵。”

“可惜这高贵得靠他们保护。皮特，你明知道万一有个风吹草动，凭咱们那点实力是无法自保的。而且我要找到魔法石，就要深入危险的地方。只有他们四个，无法保证我的安全。”孤儿知道皮特是真担心她，所以耐心解释着，“不错，我是个女人，可是我也是家族的首领。去雇佣阿德斯军团，你认为随便派个人去他会接受吗？他们不比混在港口和码头的散兵游勇，除了要钱，他们还要尊敬。”

“这倒是。”皮特低声咕哝了一声。

“所以，我必须亲自去。”孤儿下意识地瞄了一下自己裹着绷带的手臂，“危险当然会有，可是‘富贵险中求’这道理，我相信你懂。再者，你的吟游诗人没唱给你听吗？去和佣兵谈判，在他们的地盘，他们会保证谈判者的安全。至于在其他地方，我有小三三小四四，外加小蛇和小猪，你认为会有多危险？大陆只是不平静，可还没打起来呢！”

孤儿一旦决定了的事情就不会改变，皮特知道自己的劝告只是徒劳。他有时候觉得这大当家的很有智慧，一般女人没办法相比；可有时候又觉得她特别任性，和其他贵族小姐没区别。

“那……您要保证平安回来。”他要求道。

盈禄家族不能再没有主人了，二十年的混乱生活不想再重过。家族的长老认定了大当家的，扶持别人只怕不能服众。他是以见机快著称的，这会儿孤儿还没动身，他就已经想起后事来。

孤儿又瞄了一眼手臂，知道干净的纱布下是阿德斯给她的记号，一个伤疤，而她一定也会让他吃苦头。

第二天一整天，孤儿都在旅店睡觉，对窗外重开的集市的嘈杂声充耳不闻。几天来所经历的事情太多，令缺乏体育锻炼的她疲惫不堪。

而经历生死的人似乎对物质的需要更加亢奋。这回集市重开，盈禄家族的交易状况相当良好，又大赚一笔的快乐心情令孤儿的身体也强壮起来，分道扬镳之时重新活力四射。

她打扮得漂漂亮亮，骑着小猪，让小三三和小四四共乘小蛇，一路向西而去。回想起离开不破之城时朱丽意味深长的目光，想起皮特夸张的怨怼悲伤的神色，想起身边两大保镖的凝重表情，她忽然觉得这是孤儿版的《西游记》。

不过人家唐僧是为了普度众生而西去取经，她呢？为了一己私利去雇佣凶残的佣兵，凡人和佛的境界还真是天差地远哪。

大战马坡就在不破之城外向西的平原大地深处，背后是精灵家族和尊贵家族交界的领地，是一处冷峻凶恶的灰色山岩。山上没有植物，日光照射的时候，山体看来格外狰狞，月光洒下来时，整座山看起来像一个巨大的坟墓。

传说，这里是阴兵和鬼魂出没的地方，夜间没有任何生物敢靠近山脚。而白天又是行者的地狱，因为山路崎岖难行?从山间穿过时，经常会听到岩石可怕的叹息、风的哭号和来历不明的私语。

入山口处是一大片黑色竹林，高大粗壮且韧劲十足的黑竹笔直地插入天际。若不是竹子外表光滑，一节一节，看上去还正常，孤儿差点以为是鬼影森林的龙眼木移植到了这里。传说，山谷中有一个城堡，只要沿着山崖两侧的一个个拱起的石堆走，就能找到。

那是战魂冢，当有佣兵英勇而死，就会被带回葬在此处，这些坟墓就是通向大战马坡的路标，这是以死亡绵延成的道路。

多么残酷！

第63节：第十五章·另类魔法(1)

第十五章·另类魔法

绕过一道狭窄的山梁，又拐过一个陡峭的山壁，山谷空地上，果然出现了传说中的城堡。城墙是由大块的灰色岩石砌成，堡内的房屋也是，外沿光滑如冰，在白惨惨的日光照射下隐隐散发着蓝光，山间的冷风在堡间发出阵阵尖啸，听起来像马儿的嘶鸣。

整座城堡都是石头的，看起来粗糙、简陋而笨拙，却坚固、威严而强大，似乎山倒地陷，城堡也会屹立不动。又好像它的主人，八百年封印，却还拥有不变的沧桑。

不过城堡外没有护城河，也没有吊桥，更没有巡逻的士兵。从山口到城堡大门，路程遥远，一马平川，没有任何掩蔽物。石堡仿佛展开了双臂，以冷酷镇定之态，等待着一切闯入者，雇主或者敌人。

这地方偷袭不了，只要进入山口，就在城堡的俯视之下，一点战略迂回都没有。孤儿判断着，指挥小猪落在城堡的巨大石门之外。

小猪哼哼两声，累得趴在地上不动，它还没飞过这么远的路呢。小蛇则站在一边好奇地东张西望。

“来者何人？”城墙上有人高喝一声。

孤儿听到对方的语气，差点笑场。上面那位哨兵就差再加上一句“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了。这让孤儿感觉要闯入的是一个中国古代的土匪山寨，而不是一个异界的佣兵王国。

“飞轮海灰堡、盈禄家族继承人、孤儿伯爵小姐到访。”小三三高声回答。提到孤儿的名字时，发音准确，语调高贵。

“哇，是女人！还是位贵族小姐呢。”

“看看她的腰身，多苗条！啧啧。”

第十五章·另类魔法

“皮肤不白不黑，是漂亮的象牙色！”

“她长得和别的女人不一样，真是个美人。”

“抱起来一定滋味很好。”

头顶城墙上传来七嘴八舌的评论声。

因为是阴天，孤儿没戴帽子和面纱，身上穿了一件很合身的黑色天鹅绒骑马装，长裙曳地，喇叭状的袖口垂着繁复昂贵的蕾丝花边，衬托出东方女人的纤细骨架和柔软腰身。长发只随便扎了个麻花辫，但用缀满上等珍珠的发网拢住。衣领处的钻石胸针大得可以当暗器伤人。

她的手上戴着柔软的羊皮手套。为了把一米六三的身高增加到一米七，脚上穿着塔撒大陆上绝无仅有的高跟小牛皮马靴，从商店中买的名牌货，花了她三千多块钱。

她刻意打扮得如此华美，是因为觉得和阿德斯这样的人谈判，看起来没有超高的身价怎么行。可是她忘记了，阿德斯手下都是粗野的佣兵，就算还拥有骑士的忠诚和勇敢，却是无法无天惯了，在非行军作战的时间，个个和凶徒也差不多。

第64节：第十五章·另类魔法(2)

她很奇怪这些人没认出她来，毕竟在树林里曾经见过。但又一想，当时她浑身泥污，鬓发散乱，和现在简直是天壤之别。衣服和打扮可以改变一个人，甚至地位都会因此不同，灰姑娘童话的真正含义就是因为她有一双漂亮的鞋。

嗖的一声，一支羽箭从孤儿身边射出，随后城墙上传来慌乱的躲避声和铠甲的钢铁撞击声。接着她只觉得眼前闪过一个高大的身影，只穿硬皮甲的小四四挡在她身前，背上肌肉绷起，弯弓搭箭对准城墙上的守卫，完全不顾十几支弓箭一齐对着他。

“侮辱伯爵小姐的人，只有死！”他字字铿锵，掷地有声。

“才调笑几句就不行了？以后我还要把你家伯爵小姐搞上床——”有人多嘴。

于是羽箭毫不留情地出手，之后小四四的大手伸向箭壶，迅速又搭上一支，还是瞄准城墙的方向。他臂力超人，城墙上传来惨叫声，显然对方已经中箭了。

被这突如其来的攻击刺激到了，城墙上飞箭如蝗，好在小三三早有准备，打开盈禄家族的能工巧匠特制的折叠式盾牌，缩身在其中，挡在小四四身前，箭射在其上，发出咚咚咚的沉重声响。

小猪和小蛇没有保护，自行飞起避难，小猪一直尖叫着左闪右避，小蛇因为体形庞大，只是扇动翅膀，还没有飞起。但翅下之风强劲，吹得好多羽箭歪斜，失了准头，或者力量减弱，射在坚硬的龙鳞上也不痛不痒。

“进入大战马坡，阿德斯军团不是会保护来谈生意的人吗？”小三三高叫，“如果你们做不到，就别自称为他妈的一流佣兵，言出必行！”

“这其中不包括挑衅者。”城墙上有人叫。

“是你们先不尊敬伯爵小姐。”小三三回嘴。

“本小姐是来谈雇佣生意的，快去通报，还是你们可以代替阿德斯大人做主？”孤儿第一次开口，却直中要害，而且毫不客气，“假如你们不再是令敌人闻风丧胆的自由骑士，而是专门杀死雇主的乡巴佬，我们立即就走！”

城墙上安静了，显然是阿德斯的名字让他们清醒过来。过了几秒钟，有一个人高叫道：“等在那儿！”

孤儿从小四四背后探出身去，见大门仍是紧闭，城墙上有十几个人探头探脑地往下看，他们手中的弓箭已经放下了。

“放心吧，看来他们会遵守承诺，我们的生命安全没有问题。”孤儿安慰着身体紧绷着的两个保镖，“待会儿我进去谈事情，你们就留在城堡外，照顾好小猪和小蛇。”

“不行，我得跟您进去。他们虽有骑士之名，实际上却是一群杀人放火的恶棍，没有任何尊严和荣誉可言，我不放心。”小四四激烈反对。

“傻瓜，我们一起进去，以三对成百上千，还不算幻灵，要死也会死个透，何必让他们一网打尽。”孤儿低声解释，“他们是佣兵，要的是钱，不会伤害我的。再者，你们在城堡外，还带着飞龙，对他们也是钳制。你们也知道，佣兵最注重信誉，否则以后谁会来雇佣他们。如果我有事，你们立即骑龙离开，到处宣扬阿德斯军团背信弃义，那以后他们除了抢劫，就再没有饭吃了。这一点，他们比我们还清楚，所以我是安全的，放心好了。”

“大当家的说得对。”小三三想了一下，“我并不是害怕，但大当家的方法最好，我们不能进城堡。”

“那你留在外面，我和小姐进去。”小四四很执拗。

“这是阿德斯复活后的第一桩买卖，我不想在不信任的基础上进行。”孤儿拍拍小四四的手臂，因为他太高大，拍他的肩膀太费力。

“可是——”

“你不相信我的智慧吗？那可是我最厉害的武器。你们留下等我的好消息，这可是命令哦。”孤儿语气温柔，脸上却露出坚定的神色，那意思就是没人再敢阻拦她。

而她的话音才落，嘎啦啦的绞盘声便传来，石门缓慢地开启了。

孤儿深吸了一口气，给了两名保镖一个自信的眼神，之后独自一人稳步走进了阿德斯的城堡。

巨大的灰色石堡宛若迷宫，孤儿的方向感本来就差，跟着那个领路的士兵三绕两拐地就辨不出东西南北了。而且这石堡布置得格外朴素，墙壁上到处挂着各式武器、各种动物的头骨（包括人类的），房间内的家具很多都是用沉重的石头制成。那些高大的雕花木门，每一扇都紧闭着，看起来完全一样，没有清晰的辨认标识。

第65节?第十五章·另类魔法(3)

孤儿要小跑着，才能跟上前方领路士兵的大步。她只记得穿越了一道一道的大门，终于进入了一个类似于议事厅或者舞厅的地方。空旷高广的大厅内没有石柱，椭圆形拱顶是建筑力学的完美结合点，上面刻满了奇怪的文字，类似咒文。

大厅两侧还是有好几扇门，位置不怎么对称，而厅内最尽头的正方，有一把巨大的石椅。椅背雕刻着狮子，石椅把手的圆形顶端是两个咆哮着的狮头。考虑到阿德斯是以雄狮作为军团的徽记，这肯定是他的王座，佣兵之王的王座。

她可不是盲目就跑来大战马坡的。之前在大家都忙着在不破之城做生意时，她狂睡之余，也对传说中的阿德斯军团了解了一番，问的是长老会的橘子脸长老。

虽然橘子脸长老一生都待在不破之城中没出来过，但她毕竟年纪大，又是个魔法师，那些鲜为人知的传说也知道许多。反正阿德斯的事迹并没有人真正见到，那么听橘子脸长老的故事只怕比吟游诗人的更靠谱些。

橘子脸长老口中阿德斯军团的来历和皮特所讲的差不多——八百年前驿马家族的英雄骑士，不明原因地叛逃，带着一群和他一起分裂出来的手下成为自由骑士（也就是佣兵），宣称只为战争而生，不倾向十大家族中任何一方的利益，谁出钱就给谁卖命。

但之前，塔撒大陆上很多佣兵集团的信誉度不是很高，素质和人格也较为低下，很多佣兵团体是由强盗、恶贼、黑牢里跑出来的流氓组成。他们骑着良驹，挥舞武器，为金钱而杀人，哪边出的价钱高，哪怕只高出一个金币，也会立即倒戈。每到一处，烧杀抢掠，在战场上如果双方实力相差悬殊，预料到不可能胜利，立即卷铺盖走人。

那时候的佣兵不是可信任的力量，是各大家族为了打破力量平衡而收买的狗，自称为自由骑士，却没有一个人信任他们。

阿德斯军团一出现就与众不同。先不说他们的战术素养有多高，战时纪律有多严明，就只是承诺如山、言出必行一条，就不是其他佣兵集团可以做得到的。

有一场很著名的战役，让阿德斯军团声名鹊起。当时尊贵家族为了大陆王座，联合了与紫金家族接壤的精灵家族和远在东北方向的孤傲家族、北方的驿马家族，向西南方向的紫金家族进攻，四路人马齐聚紫金王城最易攻破的东大门。

那时的紫金家族武力没落，只好倾其国库所有请了好几个佣兵军团，但是四大家族此次联合攻城的士兵有五万之多，有一半是骑兵，很强大。所以当他们的士兵如天边乌云一样涌出地平线时，佣兵们立即审时度势，带着紫金家族的钱跑的跑，逃的逃。

四族联军嘲笑紫金家族人财两失，当晚在城门外扎寨，以为第二天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进城，分享王位和王城的甜美。但是在第二天清晨，却看到一千阿德斯军团的黑衣士兵排着整齐的队列挡在城门之外，头上飘扬着黑底的金色狮子旗，手中举着闪着寒光的长矛和带有倒刺的盾牌一字排开，摆出誓死也要守护王城的气势。

虽然震惊，但联军以五万对一千也是绝对的军事优势，所以联军还是进攻了。阿德斯军团没有击鼓鸣号，也没有呐喊，只是静静地待命防守。

联军的首领以为会踩平这队新冒出的佣兵，结果第一波冲击却铩羽而归。他又觉得不下三次就可以冲过人盾屏障，但一共冲了三十次，死伤近万士兵，也没成功。

当然阿德斯军团也损失了一半兵力，但他们以一敌百，就是不退。阿德斯更是一夫当关，挡在最前面，杀掉的联军不计其数。黑色的铠甲被鲜血染红，他手中的巨剑疾风豁口了好几处，深深的三道血槽饱尝着人的血肉，脚下堆积着被他斩杀的尸体，整个人宛若死神降临。

战到此时，联军的人数虽然还是大大多于阿德斯军团，但他们对这只悍不畏死的佣兵军团产生了深深的怯意。当晚上寒风四起，大批可怕的幻灵像雾气一样从四野冒出来，随着疾风剑指向联军，阿德斯军团反守为攻。

那一战打了一夜，尸横遍野，血流成河，在紫金王城的中心都能听到战场上的拼杀声、惨叫声。最后联军逃生的只有一万多人，四大家族的领兵首领全被阿德斯亲手砍掉了头颅，而他军团中的一千士兵也只剩下两百死士，幻灵不计其中，在曙光来临前隐去。

第66节：第十五章·另类魔法(4)

从那一天开始，整整十年过去了，阿德斯军团已成为胜利和荣誉的象征。他招兵买马，之后的每一次大小战役，只要请得动他们，雇佣人没有失望的。因为他的关系，其他佣兵集团也开始稍微讲些信誉了，否则就得饿死，或者做强盗，被抓住吊死。

他奠定了塔撒大陆佣兵的职业准则：言出必践。他也因为强大和残酷而被称为死神阿德斯。

只是后来，这队令所有士兵都闻风丧胆的军团连同他们的主人一起神秘消失。有人说是天上诸神厌恶他们的杀戮，责怪人间的血腥连天空也污染了；也有人说是天神们怕了他们的勇猛，怕他们杀上天界无法阻挡；更有人说那是各大家族的联手陷害，因为最后连雇主都怕了他们。

总之这是个谜，从没有人想过阿德斯军团会复活。好在他们重出于世的消息还没传遍大陆，于是孤儿想抢先一步，雇佣他们。

这是个传说，可是孤儿相信传说也有自己的道理，不会空穴来风。再说她自己亲眼见过阿德斯冷酷但不卑鄙的行事作风，还有他手下骑兵的整齐军容，连幻灵也必须服从的铁一样的纪律。

所以，她才敢来冒险。

“请等在这儿，小姐。”领路士兵的话打断了孤儿的遐思。

这人还算礼貌，不过一双眼睛也在孤儿身上打量了好几个来回，让孤儿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好像自己是一块摆在狼群嘴边的肉。

正想问问阿德斯大人在哪里，忽然听到左边一扇虚掩着的门中传来沉重杂乱的脚步声和刺鼻的劣质酒味。接着，大门被毫无预警地推开，有三个士兵摇摇晃晃地冲了出来。他们穿着便装，彼此勾肩搭背纠缠着，显然已经喝醉了，但看样子又不是很醉，因为他们只是脚步蹒跚，并没有跌倒。

“哪来的女人？”其中一个黄胡子看到了孤儿，惊喜地叫道，两只醉眼闪着光。

“真的？！天上诸神，长得还很标致哪，一定是大人招来犒赏我们的。”另一个红胡子说。

最后一个花白胡子的没有说话，直接向孤儿走来。

孤儿不是小孩子，在大陆行走七年，早就见识过这群粗野男人的德行，明白那眼神的含意。但是往常她有保镖和奴隶保护她，现在却是孤身一人待在一个陌生的地方，不禁感到害怕，连忙向远处跑了几步。

但是她的惊慌和奔跑如同弱小动物带给捕猎饿狼的刺激，那三个人立即兴奋地围了上来，哈哈大笑着，“美人儿，别跑，来和我们哥仨乐一乐，包你喜欢。”

“比尔，别闹了，这是和大人来谈生意的。”那个领路兵试图阻止。不过这三人本就被酒精刺激得头脑发热，这会儿见了女人，还是一位平常难得一见的贵族小姐，更是色胆包天，耳朵里根本听不到劝解和威胁，脑子里也忘记了军团守则，只一味要捉女人入怀。

孤儿吓坏了，尖叫着奔跑躲闪，好几次差点被抓到。她可能不怕很多事情，包括死，也可能敢于面对很多事情，包括阿德斯，但是只要是女人，没有不怕性侵犯的，那是源自内心深处的恐惧。

“言出必践，你们答应要保护来者的生命！”慌乱中，她大叫，佣兵们的信誉是她唯一的武器。

“只是上床玩玩而已，不会要了你的命。”花白胡子笑着扑向孤儿。

孤儿矮身一躲，但慢了半拍，被抓住了衣服，随着刺啦一声，左边衣袖从肩缝中撕裂了。她惊叫，而那三个人笑得更加畅快。

“比尔，你快住手，大人不喜欢这样，你好歹保留一点骑士精神吧。”花白胡子就叫比尔，还好像是个小头目，领路士兵对他有些忌惮。那两个爪牙听了他的话，更加起劲地追逐孤儿。

其实孤儿根本不是他们的对手，但他们有些微醉，又带着猫戏耍老鼠的心态，所以她到现在还能保全自身。

阿德斯，你快出现啊！没人能保护她，除了她的魔法，可是她不愿意魔法在众人面前显露，那会让她像个怪物，而且会疼得要死。阿德斯，快来救我！

惊恐中，她心里呐喊着，冷酷无情的阿德斯居然是让她感到安全的唯一希望。或许因为他的高贵和骄傲，一定不屑于这种强奸女人的事在他的议事大厅里出现。

第67节：第十五章·另类魔法(5)

“去他妈的骑士，老子恨骑士，恨装腔作势的家伙，只配给我来杀！”花白胡子借酒大叫，“我只要女人、钱和酒。给我这些，我把命送上！”

“比尔，你再不住手，别怪我不客气。”领路兵见黄胡子抓住了孤儿的头发，她的珍珠发网和长发一起散开。而红胡子正试图去搂孤儿的腰，领路兵有点急了，可是他又冲不过去救人，只得高声叫道，“我们不是贱民恶棍，我们是自由骑士！如果你要女人，山脚下的小镇中有的是便宜妓院，几个铜板就能找上一个，何必侵犯盈禄伯爵小姐？”

“我就是要尝尝贵族小姐的滋味，看看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她们脱成光溜溜后跟普通女人比有什么不同。”花白胡子比尔说着把抢上几步的领路兵奋力一推。

那领路兵没提防他突然动手，被推得向后摔倒，脑袋重重地磕在石头地面上，立即就不动了。

孤儿见状手脚冰凉，知道对这三个混蛋的最后阻力也消失了。

她从没有想过在城堡里会遇到这种事情。之前在地球那边遇到过一次，在塔撒大陆的荒野里也遇到过一次，两个男人都负伤而逃，她依然保持纯洁。可尽管如此，她还是怕这种事怕得要死。

她真是为这种男人感到恶心，天底下没有比强奸犯更应该被大卸八块的了。

啊！她惊叫，因为她终于被扑倒了，胸前的衣服给撕下一条，裙角也是。同时，有六只手就要摸上她的身体。她感觉自己就要吐了，宁愿死也不要那脏手碰到自己，于是她闭紧眼睛。

惨叫声如预料中响起来。睁开眼，爬起来，看到那三个混蛋酒鬼各自捧着自己的手，跳着脚哀号，地面上洒满了污血，正从他们的手臂上流下。

“她是个巫婆！”红胡子叫道，有些恐惧，有些疯狂。

孤儿不说话，轻蔑鄙视的目光扫在他们身上。那是一个人看待三个猪狗不如的东西，或是三团烂泥狗屎时才有的眼神。

看吧，这就是她的魔法，另类魔法，只能自保，无法攻击的魔法，本来不应该被人发现的魔法，同时也是奇特而高贵的魔法。

这目光刺激了黄胡子和花白胡子，他们不死心地冲过来，试图侵犯孤儿，但孤儿遍布在皮肤上的纤细却强韧的尖刺毫不留情地扎得他们伸出的爪子血流如注，惨叫着退回，酒意全无。

花白胡子刷地拔出靴子里的匕首，“我要宰了你，剥了你的皮！你是个巫婆，是幻灵和地狱里的鬼所生！必须用火把你烧成灰烬！”

“你这种以武力对付女人的下流坯子，软脚虾，不配做男人的混蛋，应该下十八层地狱，在里面被踩成烂泥！”孤儿啐了一声，根本忘记了贵族小姐不应该说粗话，“你连水沟里的腐肉都不如，也敢自称为自由骑士吗？我愿意出一个铜板买你的命，因为你只值这个价钱，还是看在阿德斯的面子上！”

第68节：第十六章·谈判(1)

第十六章·谈判

她站着不动，因为知道逃也没办法逃，还不如光荣些。朱丽说得对，女人也有荣誉。而她的护身魔法，那遇到男人侵犯就会自动冒出的魔法，能使她浑身长出尖刺，能保护她的贞洁，却无法保住她的性命。

那就好像《西游记》中仙人所赠的七彩霞衣，只要她不愿意，就没有男人可以近她的身。只是当这魔法被别人知道，她就会被人看做巫婆，当这怪闻在大陆上传开，她从此将再也无法自由行动。重要的是，那些魔法之刺出现时，她疼得就好像万剑穿身，每一次都是如此。

可是和女人的尊严相比，这疼痛就算再加一百万倍，又算得了什么。

“我和你们阿德斯大人有很深的交情，你不怕被他剁成肉馅，就来杀我。”她继续傲慢地说，“不敢来的就是个死太监，少在那儿耀武扬威！”

花白胡子被孤儿的一席话镇住了。这就是孤儿要的效果，能唬住人，熬到阿德斯出现就好了，当然，前提是他会出现。

但是她吹牛时忘记了一件事，阿德斯被封印了八百年，现在他的手下都不知道他从哪里来的，她一个才二十七岁的盈禄家族女伯爵又怎么会和这位死神有瓜葛?

所以花白胡子愣了一下就明白了，阴笑道：“你还是个会说谎的女巫，我送你去地狱里和魔鬼说吧！”

孤儿看着他举着匕首冲过来，还是站着不动，显得既高贵又骄傲，但天知道她吓得两腿打战，根本挪不动脚步了。

她瞪大眼睛，但是视线早就因恐惧而模糊，只感觉匕首的寒光掠向她的喉咙，锋利的刀刃擦过她的皮肤，居然有一种微凉的战栗感，

眼前黑糊糊的一片。

惨叫声在大厅内回荡，恍然间，她觉得那不是自己，因为她的声音没有那么粗，也没有那么足的底气，叫得好像要掀了屋顶似的。

“伯爵小姐，您真镇定，请允许我崇拜您。”有个声音温柔地说，但也带有几分嘲笑。

第十六章·谈判

“明明就是吓坏了，硬撑嘛。”另一个很年轻的声音说。

孤儿本能地抬起下巴，倔犟高傲地盯着声音的方向。哼，说我硬撑，我就撑到底！不过她的眼睛里全是远景，是那些灰色的石墙，墙上巨大的，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头骨，还有一柄铁斧，上面还残留着红褐色的污迹，也许是砍头时留下的血痕。

“我就说她吓坏了，一个女人能有多大本事？”年轻的声音又说，“看，她眼珠不会动。”

我会！孤儿眨了一下眼睛，很意外地，再一次撞进了那双蓝眼睛里——那样纯粹的蓝色，却又那么深邃，冷得像玄冰，却燃烧得像火。

是什么人，居然拥有冰与火的双重物质？

一瞬间，她有些迷惑，不知此刻身在何地，要干什么，满脑子都是飘着细雪的黑暗树林。她再眨了一眼眼睛，非常用力，然后，终于聚焦到了眼前的景物，还有——人。

花白胡子还在惨叫，涕泪横流，凶劲完全被恐惧所取代。他粗壮的狗爪子被捏在一只修长有力的大手里，手掌呈现着不符合常规的角度，显然已经被捏碎了。

“大人，求您放过我，我只是想杀死这个女巫。大人，求您。诸神在上，我对您忠诚无二。”他一边惨叫，一边哀求着。

捏碎他手骨的人冷哼一声，扬手把他甩了出去，就如同丢掉一块烂掉的皮毛。

阿德斯！孤儿呆望着眼前人。他的高大使她沐浴在他的阴影里、他的黑暗里，无法呼吸，不过她拼尽全力也要呼出一口气。

她是来雇佣他的！在某种程度上，她应该更有心理优势，虽然她现在的模样像活鬼一样丑，虽然这是在他的宫殿里，可是她有钱给她壮胆。

她打量了他一下，失望地发现他虽然只穿着朴素的白色羊毛衣和粗糙的棕色马裤，并没有穿盔甲，但脸上却戴着个青铜面具，整张脸的上半部全部笼罩在狰狞的狮吼形象下。

他的脸很丑吗？还是什么原因使他不肯将脸示于他人？孤儿凝望着阿德斯。

他露在面具外的嘴唇紧抿着，嘴角坚毅，显得有些严酷。左唇边的腮上有两道疤痕竖立着，像是被利爪抓的。不过孤儿不觉得难看，伤疤是英雄的勋章，比起那些面白如玉、纤细文雅的漂亮人儿，她倒觉得这种粗犷非常性感，显得沧桑而寂寞。

“伯爵小姐确实吓坏了，不过我猜是大人的面具吓着了她。”那个温柔的声音又响起来。

孤儿回过神，看着阿德斯迈动长腿，大步走向他的王座，另有两个年纪二十出头的年轻男子跟在他身后。

这两个人好像是阿德斯的左右侍从。不过那天在树林见到时，他们都戴着头盔，孤儿没看清他们的脸，而且那时他们的声音也没那么友好，现在虽有熟悉感，却也无法确定。

今天他们都露出了脸，不像阿德斯那样神神秘秘的，身上穿着便服，都是金发碧眼，模样之英俊和路易公爵完全有得一比。他们长得一模一样，显然是双胞胎。

?“我没有吓坏，我是愤怒，因为我受到了冒犯！”孤儿见那个石头王座离自己有些远，奋力向前走了几步，嘴虽然硬，但她被吓软的腿，还是有些使不上力。

“詹姆，去看看。”阿德斯根本不理孤儿的控诉，向厅内略抬了抬下巴。

年轻侍从应了一声，快步走过去检查领路兵的伤情。

第69节：第十六章·谈判(2)

“大人，他没事。脖子没断，脑袋也没碎，不过——妈的，流了好多血，脑后有一个大口子。”詹姆说。

“把他弄醒。”阿德斯的声音里没有一丝温度，端坐在王座上，修长的手指无意识地轻抚王座把手的狮头，“汉姆，去把这三个人吊死，尸体挂在城门上喂乌鸦。”

那三个混蛋一直窝在一边不敢动，此刻听到自己要被处死，立即哀求和哭号起来，却没敢反抗。汉姆是双胞胎中的另一个，领命后立即出了大厅，招来一小队士兵，把那三个滚在地上的人拖走。

“死得像个男人，尊严点！”汉姆猛踢了一脚还在挣扎哀求的花白胡子，“你该知道，大人最不喜欢女人进城堡，难道你要把这里变成妓院吗？喜欢女人？大人给你们的钱不够去外面找吗？”

这话听了真刺耳。她可是来谈生意的，不是来献身的，也不是谁买了她，而是她要买下他们这一群男人，必要的话还有幻灵。搞清楚好不好，她才是买家。

早知道塔撒大陆的女人地位低下，贵族小姐也难免如此，只有不破之城是唯一的颠倒乾坤之地。不过听人这样说她，孤儿还是有些气。但是阿德斯在无视她，所以她不管多气也不会主动说话。现在开口是愚蠢的，她倒要看看，他会忽略她到什么时候，如果要和她说话，又会用一种什么样的态度。

“我们没碰到她！”三名大胡子一起辩解。

“是啊，你们想碰，可是没碰成。”领了修士修士：在塔撒大陆，没有正式的医生，所以由掌握一点医学技能的修士、有魔法的人，或者类似于娜塔丽那样有学问的人兼任。来救治伤员的詹姆接口道，“盈禄伯爵小姐可是真正的‘骄阳玫瑰’，带着刺哪！”他语带双关，然后对孤儿一笑。

骄阳玫瑰是塔撒大陆上最美丽、最高贵的花，像阳光一般娇艳，但到处是刺，花瓣、花茎、花枝、叶片甚至根上，都生满了密密麻麻的小针，除非剪掉，否则谁也碰不得。

“带刺的不一定是玫瑰，刺儿球也是啊。”汉姆看来是两兄弟中比较臭嘴巴的一个，本来孤儿听到“骄阳玫瑰”的比喻，心中还自得了一番，但汉姆的一番话，让她的心情马上恶劣到极点。

刺儿球？哼，真是没见过世面的滴滴（弟弟的台湾腔叫法）！她怎么会像那个圆圆丑丑，生满铁锈般倒刺的街边植物？在塔撒大陆上，还能找出她这样优雅动人的腰身吗？没错，在地球上她算不上瘦，顶多算体重正常，可是有比较才有鉴别，和白种女人、黑种女人比起来，她的身姿纤柔得无与伦比。

不过，她的特殊魔法看来是被阿德斯的人看到了，不知道这件事会不会流传出去。这三个混账王八蛋死了固然好，其他人会不会对外说呢？难道还要给封口费吗？

“大人，我们追随您多年，出生入死，以后还要为您效忠，不要为了一个女人杀掉战士！”三个大胡子扭成一团，也不知道是哪位开口。

阿德斯本来如石像一般坐着，听此话略欠了欠身子，“一周后，把他们的残骸丢在大战马坡外。伤害自己弟兄的人，根本不是战士，也不配葬在战魂冢。”他冷酷地道。

不理会别人说话，看来是他傲慢的习惯，并不只是针对她。这想法让孤儿好受了点，但同时她也有些失望。刚才还以为阿德斯是因为那三个胡子试图侵犯她而被处以死刑，现在才知道那是因为他们背叛同伴。

那么，假如她没有那个护身魔法，他会任她被强奸吗？

孤儿的目光扫在阿德斯的身上，见他回望过来，便一点不退缩地与他对视。

不，他不会。说不出原因，但她就是知道他不会那样，因为他一定会讨厌这种事。这是直觉，女人的直觉，超准的第六感。

事实上，他虽然怠慢客人，因为出现得晚了，还害她差点出事，但毕竟他来得及时，还救了她。他遵守了诺言，在大战马坡的范围，除非是敌人或者不怀好意者，来谈生意的人都会受到保护。

那三个人鬼哭狼嚎地被拖出去，大门关上后，连叫声也消失了。此时，领路兵也已经苏醒，也不知道是那个唯唯诺诺的修士的功劳，还是那三只猪的惨叫声使他苏醒的。反正他醒后先是茫然了一阵，然后就开始回答阿德斯的问题，把所有发生的事都说了一遍。

第70节：第十六章·谈判(3)

阿德斯听后，并没有像孤儿想象的那样体面地道歉，而是挥挥手让手下人全下去，空旷的大厅内只剩下他和孤儿两个人。

“那么你是来谈生意的？”他终于冷冷地开口。

“不，我是来闲逛的。”

这不是明知故问吗？她能进来，不就是因为他的手下通报过他，才得以被允许的吗？他这哪是谈生意的态度？他坐在上面，让她站在下面，还举止傲慢，态度恶劣，一直“你你你”地乱叫，连一声伯爵小姐或者“您”字也不说，真是没礼貌极了！

“闲逛者死。”他只吐出四个字，一点不给人留余地，而且不懂得幽默。

“好吧，我是来谈生意的。”好汉不吃眼前亏，要息事宁人，息事宁人，成熟的人不在工作时孩子气。

孤儿抬头望向阿德斯，顿了一顿，见他根本不搭话，只好主动说下去，“盈禄家族雇请阿德斯军团为飞轮海灰堡护卫队。”

“我拒绝。”阿德斯沉默片刻，又吐出三个字，气得孤儿暴跳如雷，恨不得跳上去拉下他面具，掐着他的脖子，在他的鼻子上狠咬一口。

拒绝？！拒绝她还让她进来干吗？耍着玩吗？这人还真是别扭，果然被埋的时间过久，造成了心理上的变态。不过刚才那番暴力行为她也就是想想，在脑海中YY一下出口气，并不敢真的触怒阿德斯。这人看起来冷酷无情，和他硬碰硬相当于鸡蛋碰石头。

于是她只得强按怒气，脸上笑眯眯地问：“阿德斯大人能给我一个理由吗？”

“我不和女人交易。”

沙猪！男权主义的沙猪！女人怎么了？女人也是有荣誉的。真该把他卖到不破之城去，杀杀他的傲气与威风。看他的样子——应该可

以卖到超高价。

虽然脸挡住了，嘴唇的样子也略显倔犟霸道，但吻起来应该不错；皮肤是漂亮的古铜色，没有想象中被埋葬多年的苍白无血色；身材嘛，隔着略旧的白色羊毛衣和棕色马裤，可以看出他双腿修长，臂膀有力，胸肌宽阔，腹部平坦……

喂，孤儿同学，你在想什么？你在谈生意啊，怎么可以分心走神？！果然女人到了一定年纪，什么可怕的想法都会有了。

孤儿啪的一声打了一下自己的头，这举动倒让站起身来的阿德斯大感意外。

这女人，是不是有毛病？先是挖他出来，不顾死活地宣称他是她的奴隶；然后莫名其妙地从天而降，把他砸下了马；现在又来谈生意，不知道要让他去杀谁；现在还那么用力地打自己的头，难道刚才给吓疯了吗？

不过——

“事情已经谈完，请离开石头城。”他居高临下。

“我千里迢迢赶来，可不是为了来专门觐见您的，事情还没谈，怎么能就走？”这破地方居然叫石头城，名字还真直接，和这个死奴隶男人一样，“我们甚至都没有谈过价钱。”

不理人。他反而走下王座，向一侧小门走去。

“所谓谈生意，谈生意，不谈怎么有生意？”孤儿不死心地追上去，“你好歹给个价钱。”她一气之下也不用尊称了。

“同样的话，别让我说第二遍。”他走得虽然优雅舒缓，但人高腿长，孤儿还是要小跑才跟得上。

“你不喜欢和女人交易，可是和你交易的并不是女人啊。雇主是盈禄家族，只不过盈禄家族的爵位恰巧是我继承了而已。哎呀！”孤儿的裙角刚才让那三个混蛋撕下了一条，此时她走得急，把自己给绊倒了，摔下时恰好抱住了前方阿德斯的脚，好像要亲人家的鞋子以示哀求一样，简直丢脸丢到家了。

她在现代时从没有拜倒在西装裤下，没想到在异界却没出息地拜倒在马裤下，现代女性颜面何存？！

“女人，走开。”阿德斯倒没拔出脚，也没再把孤儿踢开，但显得很不耐烦。

“可是你要听我把话说完啊。”孤儿慌忙站起，样子虽然狼狈，却还努力保持镇静和尊严，“你是佣兵之王，而佣兵的天职就是战斗。你们是为战争而生，活着的意义就在于此，不然你和你的人被封印了八百年，还复活干什么呢？”

第71节：第十六章·谈判(4)

阿德斯寒如冰刃的目光扫来，孤儿停住了话头。

这男人似乎被这话刺激到了，而她说这番话时狡猾地设下了圈套，从他的反应上来看，他和他的军队确实是一起被封印了八百年。

真神奇啊！可他们又是为什么，被什么封印的呢?

“真的——被封印了八百年吗？”直到看到他的眼神，孤儿才敢百分百确定他就是阿德斯。接着，低头，对手指。

“再说起封印的事，杀了你。”

“好好，我不说。”孤儿举手投降，阿德斯肯开口就好，能说话就可以交流，能交流就有得谈，“我知道你以前拥有巨额财富，可是自从封——总之未必取得出来。”这句又是试探和套话，她想知道是否真有驿马宝藏这回事，还想知道这宝藏是否还没有出土，她有没有得到的可能性。

“还有啊，听说你的军团在最强盛时，麾下有一万士兵、幻灵无数，可那天我瞧，大概只有五百士兵不到了。你这样的英雄人物，必须战无不胜，但要让神话继续，先决条件就是拥有大量的兵力。”她继续说，“你接受了我的雇佣，可以用盈禄家族支付的金币去招兵买马，你的军团立即就会壮大，而我们盈禄家族不过求个平安，谈成这笔生意对你和我都有好处，拒绝是不明智——那个——不必要的。”

阿德斯保持着沉默，不过略侧过脸看着孤儿，这肢体语言表明他在听。

于是孤儿连忙再度劝说：“还有啊，你的这个职业应该是很得罪人的，我是说，战败的一方应该会恨你吧。那你现在虽然还在休整期，也许他们的后代会乘虚而入想伤害你。你也知道有的人很看不开，仇恨会一代一代传下去，所以你的战力要快快提升，他们才不敢轻举妄动啊。”

说得不好！对阿德斯这样骄傲的人说这番话，一定会引起反弹。话一出口，孤儿就后悔了，眼前的高大男人不是常人，不能这样对待，她不该说话不经大脑的。

果然，阿德斯沉默了数秒后，冷声道："进入大战马坡的人，除非捧着金币，否则，不过是增加死人的数目，有多少也是一样。你进门时没有看到护城河和吊桥是吧？"他突然问。

孤儿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只是茫然地点了点头。

"原来那边有一条又宽又深的护城河，河底布满尖桩，可是后来死于城下的人太多了，清理起战场来太麻烦，只好用尸体来填河，上面铺上泥土和石子。"他说着，忽然俯下身来凑近孤儿的脸，左手食指还托着孤儿的下巴。他凑得非常之近，近到他的呼吸搅进了她的，近到她又被那双冰蓝的眼睛所迷惑。

"伯爵小姐，你刚才进城门时，就是踩在无数的尸体之上。你有魔法，难道没感觉吗？"

这是他第一次说那么多字，也是第一次叫孤儿为伯爵小姐，可是孤儿却心里发寒。

这样残酷的话，他怎么能用这么平静的甚至是温柔的语气说出来呢？人们叫他死神阿德斯，难道他真的对生命漠视如斯，杀人对他而言只是一场游戏吗？

看到孤儿略带惊恐的眼神，阿德直起身子，嘲讽地道："离开石头城。"语毕转身就走，可他的手臂却被孤儿一把抓住。

他皱眉，可惜面具遮住了他的表情。

"不知道我说得对不对，佣兵的生命就是战斗，佣兵就是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一群战士。"孤儿咬着牙让自己不露出恐惧来，勇敢地望着阿德斯的眼睛。因为她明白，只要她稍有软弱，这一趟就白来了，盈禄家族和她就还是得不到最强有力的保护。钱是很重要的，但是没有力量守住钱，赚多少也是白搭。

"那又怎样？"

“你为什么不接受我的邀请呢？”孤儿有些怕，可强迫自己的目光与阿德斯交接，“你离开了整整八百年，我不知道那是什么魔法造成的，但是这个世界已经不是从前的样子。每个人活在这世上都有使命，你有你的，我有我的，但你如果不融入现在的世界，何必复活呢？被埋在地底岂不是更清净？”

最后这句话说得很重，但她是有意如此，她在赌这激将法可以成功说服阿德斯接受提议。

她感觉到他手臂上虬结的肌肉瞬间变得坚硬如铁，感觉出他面具下那被冒犯的愤怒，可她还是紧拉着他的手臂不放。不是坚定，不是勇敢，是怕被他扔出去而下意识做出的动作。

她看到他刚才丢开那个肥胖的花白胡子是多么轻易，就像丢出去一只玩具沙皮狗。她也被踢飞过，不过那时候她落入溪水之中，没有受伤。现在走廊两侧全是石壁，真被扔出去，她的脑袋非得在灰石墙上洒豆腐脑不可。

第72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1)

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

“五十万金币。”过了好半天，正当孤儿的硬撑已经到了极限，感觉这单雇佣生意谈不成，而且她很可能给剁碎了喂狼的时候，阿德斯突然僵硬地说出一句。

一时之间，她没反应过来，深呼吸三次后才意识到，这是阿德斯同意了麾下的佣兵军团为盈禄家族服务，这个数目是他开出的价钱。

她目瞪口呆了，不仅因为阿德斯居然点了头，还因为那个数字之庞大，远远超出了她的心理预期。她知道阿德斯军团的价码很高，作为一支所向披靡的无敌佣兵，而且还是那么讲信用的军团，高价也是应当的，毕竟人家是用生命保护雇主的生命财产安全，可是——这个价位也太高了吧？！

盈禄家族在她的带领下成为塔撒大陆的首富，就算去年的生意超好，所收入的也不过百万金币。其他如孤傲、追风这样不善经营的家族，一年能收个十万金币就差不多了。阿德斯却狮子大开口要五十万，这不是明目张胆的抢劫吗？

她偷偷瞄了阿德斯一眼，见他根本没看她，身体僵硬而拒绝的姿态表明他在等待回答，但耐心不多，而她的双手还抓在他的手臂上。

跟这样的男人讨价还价是愚蠢之极的事，他的话没有虚头，说多少，就一定得是多少。也就是说，她要得到这队佣兵，就非要付出这样的价钱。这——值得吗？

如果她花十万金币，就可以雇佣好多佣兵军团，可是他们绑在一起也比不上阿德斯军团，说不定遇到大难还会落跑，那她的钱不是打了水漂了吗？但是，阿德斯军团的光荣和战绩是八百年前的事，他们现在还是那支无敌之军吗？经过八百年沧桑岁月，假如铁军变菜头，她的钱也会打水漂。

好为难啊，似乎怎么选择也有把钱打水漂的风险，这简直是赌博性质的投资。早知道她不应该那么急，事先调查一下就好了，省得现在不上不下，难以决断。

她在犹豫，可是阿德斯的耐心已经告罄。

他略一用力，甩脱了孤儿的双手，“离开石头城。”他第三次说。

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

但孤儿第三次追上他，“好，我同意这个价钱！”她从牙缝里蹦出这几个字，说得很是不舍。这是仓促间的决定，没有理智的判断，只是凭感觉。就在阿德斯要离开的一刹那，成功与失败没有计算，只随便把钱扔到一方。

买定离手！但愿这死奴隶不要让她失望，这简直是豪赌。肉疼，心疼，好疼啊，疼得不得了！

阿德斯很意外。

他说出这个价钱就是换另一种方式拒绝，在他看来，没有女人有这样大的手笔。自从解开封印，他一路从鬼影森林回到大战马坡，途中也曾派人去打听过现在的局势，大略知道现在塔撒大陆上的十大家族继承人是谁，也知道这其中有一位女伯爵，据说是一位面貌迥异的异族美人，独一无二。

见到这位小姐的第一天，他与她相隔冰晶而望。因为初醒，他只记得她黑色中略带琥珀色的眼睛，他从里面看到了自己的倒影，而她的面貌却不记得了。只是他看到了她手下人衣服上的族徽，知道挖她出来的人就是盈禄家族的女伯爵。

第二次，她从天而降，浑身沾着泥土枯叶，蓬头垢面，唯有那双眼睛，让他猜到她是谁，当时他几乎以为这是上天诸神对他的惩罚。而这一次她反抗强暴，浑身上下依然又脏又乱又怪，脸上五颜六色，皮肤上还长出了魔法的尖刺。

他可没瞧出她有多美，塔撒大陆的美人标准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怪不得汉姆说她是疯婆子。但奇怪的是，她很有本事让他动气，

先前她一直叫嚣着他是她的奴隶，现在却自动上门，希望能做他的雇主。

第73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2)

本该连城堡也不让她进的，但他忍不住有一丝好奇，想知道女人当家的家族能谈出什么生意来。而现在，她接受了他的出价，他就算再不愿，也不能拒绝，因为他言出必行。

“但是——”只听盈禄伯爵小姐开了口，他很希望是她反悔自己的冲动，没想到她说的却是，“我觉得我们应该找个地方谈一下，生意虽然是承诺，但是也应该研究细节。”

阿德斯没有回话，只是沉默地转身，大步离开。孤儿把这当做默许，紧紧跟上。她跟着他穿过一条条走廊，踏上一级级阶梯，穿过一个个门厅，好不容易进入一间大书房，孤儿已经气喘吁吁了，而阿德斯则悠闲地自个儿倒了一杯葡萄酒，坐定。

他傲慢得像是十族之王，看不起女人，且冷酷无情，指望他招待简直是痴人说梦。于是她干脆大方点，径自拉了把椅子，坐在他书桌的对面。心里有点怕他，却逼着自己勇敢，她是他的雇主，不是他的手下，不可能他坐在书桌后，而她站在他面前回话。

“我们来商定一下雇佣的内容和时间。”她开门见山，“五十万金币，买你三年的护卫服务。”

“一年。”

“两年？”

“一年。”

“那就一年。”

真过分，连个商量的余地都没有，简直是霸王条款。不过没关系，先答应他。运动有利于脑力活跃，刚刚她奔跑着跟他来到书房的时候，已经想好了对策。五十万金币不是小数目，她不仅要再开发新的商业项目，还要想办法在这群男人身上赚回来。

哼，想坑她？她就让他见识一下什么叫现代地球人的高智商！

对她的回答，阿德斯再次感到了意外。本来他以为这女人会死缠烂打地讨价还价，到时候他就可以把她扔出去。没想到这女人居然这样干脆，真不知道她是钱多得不在乎，还是脑筋有问题。

“在这一年里，你要听我的命令。”来了，女人开始提无理的要求。

“我只是负责护卫盈禄家族，除了战斗的事，你无权发号施令。”他冷冷地拒绝，划清界限。

“那当然，我不会管你们其他事。”孤儿平静地设下圈套，“总之，有人欺侮我，你帮我打；我欺侮别人，你也帮我打。我要打谁，你就打谁，是这个意思吧？”

阿德斯怪异地看了孤儿一眼，长年训练而变得敏锐的神经意识到这是个陷阱，但这话表面上听起来没任何问题，略想了想，只得点头。

“军粮你负责。”末了，他加了一句。

死奴隶，挺会做生意嘛。“好呀，不过只提供普通食物，我可不为你们饮酒作乐付一个铜板。还有，马匹、武器你们自己解决。”那可是需要大笔钱财的。

再点头，因为这本就是佣兵自备的，没什么不合理之处，可怎么就是感觉哪儿不对头呢？眼前的女人虽然外貌很差，但黑琥珀一样的眼睛晶亮灵动，嘴边的笑容让她看起来像个小恶魔。

“那好，但是请问你，你何时到达飞轮海灰堡？”小恶魔进入新的谈判细节。

“三天内。”

“我希望你的军队驻扎在海边渔村里，堡中住不下太多人，不过你要带一小队卫兵住在堡里，提防有人绕过你们的防卫，攻击盈禄家族。”她继续算计。

阿德斯沉吟了一下，“现在盈禄家族的领地是哪里？”

“飞轮海灰堡，还有沿海岸的渔村和盐碱地，西起紫金家族，东至福临家族，北到大平原边缘。地方是不小，可是不怎么肥沃，也没有遮挡，属于谁骑着马都能踏平的地方。”

“是吗？我倒真想看看是怎么个踏平法。”阿德斯冷冷地说，“至于兵士部署，请不要操心了。有我的人在，没有人能渡过海峡。”

“我相信贵军团的无敌。但是——”孤儿斟酌着字眼，“你们是骑士，擅长陆战，并不是水手。而且盈禄家族领地的海岸线很长，只有五百人不到的话就很难兼顾全面。如果有人在防守的缺口处渡海——”她瞄了一眼阿德斯，心想如果他要购买奴隶。训练新兵或者雇佣个人佣兵，她倒可以代理，这样就能赚很大一笔，弥补五十万金币的损失。

第74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3)

“你出了金币，自然就会平安。”阿德斯打断孤儿，啜饮了一下杯中酒，漫不经心地道，看也不看孤儿一眼。

“那万一有人骑飞龙渡海呢？”孤儿不死心。

“你是要终止雇佣关系吗？”他反问，意思相当明显。

哦，这个人！不过是讨论一下安保情况，他怎么就不容人说话的？就算他是无敌铁军，总也有失手的时候，她花了那么多钱，就不能多要求一点吗？

“万一你保护不周，我被杀死了，怎么办？”她赌气地问。

阿德斯很平静，甚至是漠然，“我会退回报酬，并免费为你报仇。”

“切，我都死了，复仇和金钱对我有什么用？这世界上，除死无大事，如果偏偏在大事上打折扣，那怎么行啊？”

“你不要这些，也随你。”

“是啊，我不要这些。”孤儿一直努力保持冷静，这时不禁有点火了，她直起脊背，抬起下巴，“但是我要求你，当我因为你保护不周而被杀死的时候，你要陪我一起埋葬。”

阿德斯本来举杯到唇边，听了这话，手停在了半空，微微侧过脸来看向孤儿。

孤儿毫不退缩地看着他，五十万金币买个以命换命，简直超高价。可是，对这种要求，他会怒吧？

“好，倘若你死了，我的坟墓会在你的旁边。”阿德斯没有怒，虽然话里没什么感情，但却掷地有声。

这本来是一句气话，但听到这样的保证，孤儿忽然觉得很安心。他这样的人说到就会做到，这意思也说明他绝对可以保证她的安全，那么她就不必操心他怎么摆兵布阵了，反正现在也不是战争期间。

她只是要防卫一下，好争取时间和空间让盈禄家族自身的武力强大起来，顺便由他保护，深入到塔撒大陆的任何地方去寻找魔法石。最重要的，还可以防止路易来抢她做新娘。

看路易的样子，这种事他是做得出来的。他这种人叫什么？性情中人？任意妄为？还是脑袋缺根筋？！

不过，阿德斯这话说得，感觉还真暧昧呀，好像相爱至深的人要殉情一样。孤儿想到这儿，不禁看了阿德斯一眼，正见到他也看过来，连忙把目光挪向左方，心里暗骂自己：慌什么啊你，又没做错事，你连人家的脸都没看过！

然而往左一看不要紧，孤儿吓了一大跳。这才发现左手墙边静悄悄地站着一个女人。那是谁？是一直站在那儿吗？为什么不说话？阿德斯没发现吗？是侍女吧？

不对，这个人——好面熟——啊——啊——啊！居然，居然是她自己！是一面巨大的铜镜映出的自己！

孤儿用力眨了两下眼睛。没错，镜中人正是她！

衣衫破烂，长发散乱，脸上为谈生意而画的精致妆容被泪水和汗水冲得变成五颜六色的，污痕纵横脸颊，皮肤上还有长刺的尖点露出，大概因为一直戒备着面前的男人，护身魔法一直没有完全退却。

总之，好好一个四大美人之一的女伯爵，变成了灰头土脸的仙人掌，这样子有谁会喜欢她？怪不得叫她疯婆子，怪不得说她是刺儿球呢，怪不得阿德斯对她这样冷漠呢。试问，哪个男人会和一个乞丐婆子谈生意，并且还和颜悦色的？阿德斯能这样，已经足够涵养了。

她面色惨白，更见其丑，为了掩饰失态，她忙问："那么多金币，你要怎么拿呢？"把头深深垂下。

"我自有办法。"

"你带人和我回飞轮海，不会带幻灵吧？海边没有茂密树林，只怕没地方安置他们。"

"不带。"

“你要不要招兵买马呢？”

“不劳费心。”

“金币要如何支付呢？”

“先付一半。”

“刚才你和你的左右侍从都看到了我的魔法，我能要求你们不说出来吗？”终于问出这句话，强迫自己抬头和阿德斯对视。

丑就丑吧，以后有的是时间证明她可以很漂亮文雅。话说回来，他不过是一个佣兵头子，一个连真容都不敢显露的人，她有必要在他面前自惭形秽，或者太在意外貌吗？

“可以。”他干脆利落地答。

第75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4)

“那你看了我的魔法，会觉得——我是个巫婆吗？”问到最关键的问题。

“你会守约付钱吗？”他答非所问。

“那当然了，一分也不会少。”

“那你是什么东西与我有什么相干？”

哼，这个人，真是十足恶劣！

孤儿狠狠地白了阿德斯一眼，“管好你的手下人。我要盈禄家族的领地中，姑娘们可以安心上街，不允许强暴和抢劫的事情发生。如果他们要吃喝玩乐找女人，可以在一个叫樱花镇的地方找到所有服务。”

“不会发生这种事。”

“刚才不是差点发生吗？”孤儿指指自己的衣裙和头发，对自己如此狼狈有些气愤。

“那是他们瞎了眼，连丑八怪也要。”阿德斯冷冰冰地说，非常不耐烦，显然不想再说话了。

这话如同火药，在孤儿心里炸响，使得一直努力保持冷静和尊贵的她，瞬间爆发。

她挺直腰杆，向书桌后慢慢走去，在离阿德斯一步之远处，站定，“如果我没理解错，阿德斯大人，你的意思是，只要不在战时，你的手下就可以为所欲为，漠视骑士的荣誉、男人的尊严？”他好高，站得近了，必须仰着脖子才能看到他的眼神。从姿势上来看，这样抬高下巴有些挑衅的意味。

虽然知道塔撒大陆上女人的地位低下，但她却有现代地球人的女性尊严。况且，就算所有男人都轻视女性，阿德斯也不可以。

他是被封印的存在，是神秘的象征，是不灭的传说。这样的人怎么可以和其他人一样？这感觉也太幻灭了，他应该注定与众不同才对。

“在我看来，男人如果只会欺凌弱小就不配做男人，应该阉割了送到叹息的沙漠去种树。”气愤中，她忘记了这里不是地球。为了符合身份，她不得不端着这个破贵族小姐的架子，也不能说粗话。

阿德斯戴着面具，而她，不也戴着一个矜持高傲的贵族小姐面具吗?

“难道我受到这样的对待，还应该心存感激吗？”她越说越气，没有哪个女人受得了这个，“我还以为你的人军事素质会不错，哪想到也和游荡各大港口、贸易市场、各个村镇城市的自由骑士一个样，只比酒鬼、赌徒、恶棍多一身盔甲而已。”

阿德斯沉默地看着眼前娇小的女人，盯着她的娇嫩红唇不断说出让他怒火升腾的话。

他并不想看见刚才发生的事，也厌恶强暴的行为，而且也处死了那三个人。他只是厌烦了盈禄伯爵小姐的所谓“雇佣细节”，希望能尽快清净下来，沉浸在那些无尽黑暗的梦中。被封印了八百年，现在想来也挺不错的，待在死寂而温暖的地下并不比尘世间更难受。

他手下的人在战斗中绝对服从命令，也不畏惧死亡，当他们卸下铠甲，时常会做点出格的事。他约束过，石头城内也有纪律，只是八百年的封印，重新复活的他们心中都有野兽。这女人来得不是时候，他还没来得及重整军纪，而那三个人喝醉了，并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可是，她真的很有本事让他动气，比如现在，她那贵族小姐的傲慢神色实在让他光火。高价雇佣过他的人多了，但没人敢这样对他。

她哪里来的高傲？仅仅是因为头衔和血统，还是她所拥有的金钱？是这些不值一提的东西让她觉得自己高人一等，不容侵犯吗？原来八百年前或者八百年后是一样的，地位决定了态度，骑士又能怎样?

人，不过是用来杀的。

“你还承诺保护来谈生意的人的安全，难道贞操不是人身安全的一部分？从这点上看，你背弃了诺言。”

“闭嘴，否则我扔你出去。”他喝止她继续说下去。

嗬，他这是什么态度？孤儿被阿德斯的强硬反应气坏了。他们刚做了口头的约定，她就是雇主了啊，温和一点他会死吗？再说了，她是盈禄家族的首领，她有义务保护领地里的属民。刚才他的部下表现出了可能烧杀抢掠的恶质，她不该得到他的承诺，以证明没有引狼入室，以证明她雇佣佣兵的决定是正确的吗？

“我要你的承诺。”她固执地重复。

第76节：第十七章·血与火之吻(5)

“我的承诺？”他冷笑，“你以为我会碰你吗？”她的傲慢挑战了他的尊严。

“想碰我？我的魔法会杀死你！没有我的同意，你一个吻也别想得到。我会喜欢你吗？笑话，我要的不过是你对我的属民作出承诺！”他的傲慢也挑战了她的尊严。

两人就那么互相瞪着，不知名的危险火花在半空中碰撞。

好啊，拼谁的眼睛大？不怕他！她虽然是东方式的细长眼睛，但是他的脸大部分被蒙在面具下，拼起来不吃亏。孤儿想着，因为眼睛瞪得太久，酸涩难受，忍不住眨了一下。

不过是一眨眼间，她发现阿德斯动了一下，接着两人的距离已经近无可近，她的腰也给一条强健的手臂搂住了。她的身子紧贴着他铁一样的胸膛，他的头就在她的上方，从他冰蓝色的眼珠里，她能看到自己的影子。

“你——要干什么？”她觉得他要吻她，这使她很惊吓。

“我要试试你的魔法。”他嘲弄地说。然后压下他的头，吻住了孤儿的唇。

一瞬间，孤儿呆住了，完全没有反应。但很快，她内心的拒绝使她挣扎起来，护身魔法也随之启动，她皮肤的每一部分都生出了纤细但又坚韧的刺。

她感觉阿德斯的身体僵了一下，知道那些刺已经毫不留情地刺入了他的肌肉，可是他不但没有像正常人那样立即甩开她，反而把她抱得更紧，一只手按紧她的脑后。

他的身体冰凉而僵硬，唇舌却柔软而热情，光滑微凉的青铜面具蹭着她发烫的面颊。他吻得粗率霸道，不带半分柔情，完全是一种征服，一种战争，一种挑衅和报复，是宣布强者地位的吻，挟带着鲜血和火气，散发着最浓烈的气息。

他辗转在她唇上多时，之后猛地拉开她，就像吻她时一样突然。

“你的吻和你的魔法根本不怎么样，如果我想要你，你和你的刺也同样不堪一击。”他轻蔑地说，在一个热吻后，居然没有任何情绪的波动，呼吸平稳，“你要承诺，我给你承诺。我发誓永远也不会碰你，在雇佣期间，我的人绝不会动你的属民一分一毫。”

终于得到了承诺，孤儿应该高兴，屈辱和愤怒却让她差点落泪。她倔犟地忍耐着，任泪水模糊了视线，也绝不肯在阿德斯面前示弱。她的衣服被两次出现的魔法刺扎得破破烂烂，而阿德斯则浑身是血，胸膛、手臂、嘴唇都是。

她不哭，而他也不管身上的血。

这个死奴隶想证明什么？证明他是一切的主宰，还是他的不容冒犯？他想用这种办法让她臣服与恐惧吗？那他可大错特错了。他今天以这种方式羞辱她，今后她一定要他加倍偿还。

这是战争，看谁会征服谁。无关乎感情，无关乎利益，只是尊严的争夺。

没想到，她迟来的可笑的初吻，她幻想了无数次的甜蜜，居然被一个八百多岁的老头子掠夺走，而且不带一分爱意，充满了血与火的味道。

两人依然对站着，空气中还弥漫着对抗的气味。不过，片刻后还是孤儿先动了。

她冲向书桌，居然一把推开了桌边的阿德斯，然后拿出鹅毛笔，在一张上好的羊皮纸上快速地写下什么，最后一回身抓过阿德斯被刺得鲜血淋漓的手，狠狠地按在纸上。

“我带走你的承诺，三天后你要到达盈禄属地。”她挥挥手中的纸，昂首阔步走出了书房，从没有摆过这么骄傲的Pose。

死奴隶，你等着，这份合同只有我这一份，上面有你的掌印，而没有我的。跟来自地球的现代女人比智慧，你就算死了也要给我数钞票！

战争才开始呢！

第77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1)

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

望着孤儿的身影消失在门外，阿德斯静静地坐了下来，举起酒杯放到唇边，却发现酒已经没了。

他轻轻抹了一下嘴唇，不知道是要擦去酒滴，还是那女人的味道。不得不说，她长得不怎么样，可是吻起来很甜，唇像花瓣一样柔软芬芳。

不过她的反应更让他觉得有趣。在他俯下头的一刹那，她似乎受到了很大的惊吓，之前的趾高气扬完全消失，接着像一只垂死的小鸟一样死命挣扎，伸出她的尖刺使劲扎他，眼神里满是傲慢和倔犟。

可她越是不肯认输，他就越想制服她，看到她的泪水在眼眶中打转，不得不说他很愉快。只是他以为自己应该没有感觉的，但在她怒气冲冲地离开的时候，他的心跳可疑地漏跳一拍。

他又静坐了一会儿，忽略掉这点不正常，然后起身去浴室洗掉身上的血污。她的刺扎得他的前胸和双臂鲜血淋漓，手掌几乎被穿透。疼痛阵阵传来，但这些伤和他浑身的伤疤比起来不算什么，多年的战斗生涯，多少次徘徊在生死边缘，使得他的痛觉都麻木了。

最后他摘掉面具，清洗下巴上的血，心想幸好她的嘴唇上不会生刺，脸上的刺也柔软纤细，否则他可能输了这场意志的交锋。

这位骄傲而幼稚的盈禄伯爵小姐像一头小山猫，爪子很利，聪明机灵。她试图冷静，可是一招惹她，她就露出小尖牙来吓唬人。或许她很有地位、很有钱，但她显然不了解大陆，不知道如何和强者打交道，不熟悉她身负的已经消失了八百年的魔法。

所以，也许，他可以利用她完成那件事。

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

而正当阿德斯在计划如何利用孤儿的时候，她正怒气冲冲地向城堡外走。她彻底迷路了，可是因为羞愤，她带着不撞南墙不回头的劲

头在城堡中横冲直撞，居然给她找到了城门。

一路上，她遇到不少三三两两在城堡中走动的士兵，其中还有阿德斯的左右侍从，那对双胞胎兄弟詹姆和汉姆。她一概无视他们的好奇而狼性的目光，昂着头，大步从他们身边走过去。当比较善意的詹姆试图和她说话时，让她给吼了回去。

“看什么看？没见过刺儿球吗？没见过仙人掌吗？”她派头十足地大声道，“快给我开城门，我已经和你们的头儿达成了协议，三天后你们就要为保护我去拼命了。听到没有，快开城门！”她一甩手中的羊皮纸。

所有在场的人都看到那张羊皮纸上确实有一个血手印，当然也看得到孤儿唇边和身上的血迹。羊皮纸上的血手印是大人的没错，因为这姑娘不可能有那样的大手，但她身上的血又是哪来的？

虽然有疑问，不过孤儿气势很夺人，于是大家相互使个眼色，既然大人没有下命令，就应该让她离去，所以孤儿终于走出了石头城。

才出城门，小四四立即迎了过来。

“小姐，您怎么了？”他脸色发白，看到孤儿的样子，以为她出了什么事。

“没事，我只是表演了一下我的魔法，结果——失误了。”她掩饰道，希望脸上花了的妆可以掩盖脸红。

那浑蛋佣兵头子，居然性骚扰她，问都不问一声，就夺走她的初吻！

三角方块叉三角方块叉，是骂人的话，只是女人不愿意说粗话，所以用符号代替，嘿嘿。的，当时她只觉得愤怒和羞辱，现在看到了自己人，她反而产生了古怪的感觉。嘴唇火烫着，她怀疑被他吻过的地方被烫起了火泡，可是不敢去摸，心怦怦乱跳，似乎要冲出喉咙。

死奴隶，你给我等着！

她心里暗骂，可是表面却维持着平静的神色。不得不说，这很辛苦，连同贵族小姐要保持的仪态她也讨厌，还不如在阿德斯面前为所

欲为来得痛快。而且她虽然生气，却觉得这趟生意做得对，她相信阿德斯是个信守承诺的人，因为他对自己的剧痛都能如此克制，说出的话也一定会算数的。

她知道被自己身上的刺扎一下有多疼，她曾经试过，以前对她不怀好意的男人也没有一个能忍耐哪怕百分之一秒的刺痛之苦。

当今天她施展护身魔法，她能感觉那些魔法刺深深刺入了他的胸膛、他的手掌、他的脸颊，也感觉得出他的身体因此而僵硬，肌肉因此而紧缩，可他居然忍耐着这常人无法承受的痛楚，非要吻到她不可。

何况这次施展魔法，她很用力，而他却更加用力地抱住了她。

宁死也要亲近女人，这要是放在别人身上，简直是色胆包天。可是孤儿明白阿德斯对她没有感觉，他只是要打击她，要他的意志凌驾于她的尊严之上。

令人生气的是，他成功了。好在她在生意上也成功了，好歹弥补了一下心灵创伤。

第78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2)

“可是小姐，您会魔法吗？”小三三很惊讶，因为孤儿没有在他们面前用过，“那这些血是——”

“抱歉，从来没和你们说过我会一点魔法，不过很低级，所以我才不愿意说出口。瞧，这次失误搞得我自己满身是伤，真丢人。”孤儿故意轻描淡写地道，避开小四四关切怀疑的眼神。

事实上，她确实没什么事，除了心理上受到了打击外。那些魔法刺虽然每次出现都让她感觉很疼，可她并不会出血，现在唇边和衣服上的血，都是那个死奴隶阿德斯的。

不过，她决定找几个长老好好研究一下她身负的魔法问题，因为她想提高魔法的质量。以前她觉得这魔法刺足以保护她不受骚扰，可眼下看来还是有漏洞。虽然像阿德斯这么狠绝的人，估计天底下就他一个。

如果她的身体能发出高压电有多好，这样她既不用感到疼痛，有人敢碰她时也能弹他们到一边去。那个死奴隶能忍耐如此的疼痛，就不信他能抗击电压！

“可是您为什么要施展魔法呢？”小四四仔细看了她一下，确定她确实没有大伤，这才问。

“为了显摆啊，为了给那个佣兵头子看看我们盈禄家族不是好惹的啊。”孤儿有点沮丧，心知她的家族就是这样孱弱，不然也不用请佣兵了，“你们放心，我虽然出现了失误，不过也吓到了他。”她吹牛，举了举手中的羊皮纸，“看，他盖了血手印，今后一年，阿德斯军团就是我们的护卫，为盈禄家族打工。”

两天后，孤儿回到了飞轮海，她前脚一踏进灰堡，后脚就吩咐盈禄家族自己的守卫队后撤，把城门附近的一大排高大石屋空出来，打算给阿德斯军团的人住。不管那死奴隶是怎么排兵布阵的，城门也得他出人来守，毕竟她买下的可是一整支军队的一年。

回到住处，她先洗了个热水澡，由几个女佣用软毛刷帮她擦背、手臂和双脚，把她已经油腻打结的头发梳得光滑溜溜的，然后她就窝在床上想事情。

到这边七年了，她还是不习惯在一群侍女间光裸身体，让她们帮她从头洗到脚，这种程度的侍候已经是她的极限。每当这时候，她就无比想念在地球上的家——纯白色的干净浴室，方便的淋浴，还有每次洗完澡，小独都为她准备好的清凉饮料。

好在洗浴用品、化妆品、贴身用品和一些饮食都是她从那边捎过来的，不然她真不知道要怎么生活。

对她来讲，虽然在塔撒大陆拥有名誉地位，而且还被认为是绝代佳人，非常满足她的虚荣心，但没有电脑、不能上网、不能打游戏的生活实在是很难忍受的。

两边的环境如此不同，她感觉自己的性格分裂成两种。本来是温柔、迷糊、得过且过的宅女，二十七年来，除了上学，没做过任何一种正式的工作，也没和人深切地交往过，仿佛是缩在自己壳里自得其乐的蜗牛；到这边却得面临危险挑战，肩负着一个家族的命运，风里来雨里去，还不得不逼迫自己冷静理智。

哪种生活对她来讲更真实呢？有时候她常常迷惑。

她曾经把来到塔撒大陆当成进入了一个无比真实的游戏，那会让她觉得角色转换容易些，而她也玩得很好。但后来她偶尔会产生奇怪的念头，觉得地球上的生活才是虚拟的，毕竟在塔撒大陆上，她每天都和有真正面目的人接触，生与死，病与伤都如此贴近她。

而在地球那边，她不过是对着一台电脑，仅凭一根网线连接整个世界。衣服、饮食、娱乐、金钱、男人，甚至虚拟游戏中的婚姻，都可以在网上得到，但那是真正发生过的吗？是她所要的吗？

想到这儿，她情不自禁地用力擦了一下嘴唇，想除掉想象中阿德斯的气味，但随即觉得自己太可笑了，在床上翻了个滚，深深地陷入

柔软的羽毛床和羽毛枕中，不去想那个恶劣的吻和令人头疼的哲学问题。

真舒服啊，家总是好的，不管在哪边都是一样。她在外做生意的时候，经常露宿，还有的客店中只提供铺了干净草席的小床。哪像现在，大得变态的床上只有她一个，在上面翻跟斗都行。床顶是花式繁复的薄纱帐子，垂着最高级的蕾丝和流苏。房间又大又明亮，箱子中堆满了她的衣服和珠宝，晚上壁炉中会有火，她的贴身侍女艾丽会睡在床脚边的小床上，方便随时为她服务。

第79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3)

每到这时，她又觉得虽然每天操心费力，还要面临危险困境，但这种生活也是很不平凡、很刺激的，不是吗？何况她还是大陆首富，四大美人之一，如果能嫁到好老公，再把弟弟妹妹弄到这边来，她的人生也就很完美了。

不过当她脑海中蹦出“老公”两个字的时候，路易的脸忽然毫无征兆地出现在心里——比阳光还灿烂的金发，俊帅的脸上一双直率坦荡的眼睛，绿得像夏天的山头。

唉，大风大浪过了七年了，其实因为两边跑，算是三年半吧。但这么多事集中在一起，压在她头上还是第一次。

要怎么摆脱路易公爵呢？要怎么找到魔法石呢？要怎么在精神上战胜阿德斯呢？

雇佣阿德斯军团的目的之一就是防止路易会抢婚，但这雇佣期限只有一年，以后阿德斯能否同意续约，或者她以后能否赚得出这些钱，再或者路易是否非常执著，都是个问题。

这事她不想闹太大，万一追风家族为此挑起和盈禄家族的战争可就麻烦了。其实在烦恼中，孤儿还有一丝卑鄙的期盼，因为想到因为她而爆发战争，这感觉还真不是一般的让人迷醉啊。不过这也就是想想罢了，女人的虚荣心嘛，理智上她并不希望这种事会发生。

所以，能和平解决路易的婚约就尽量不要生事端，反正她确实是从他手里逃走的，按照约定，也算是拒婚成功。她怕的是路易不讲理，而这个可能性是很大的。

至于寻找魔法石，显然到处乱撞是不行的。虽然不破之城非常急于办成这件事，但贸然行动只会更耽误时间，不如提前计划好，再进行，所谓磨刀不误砍柴工嘛。

她打算先利用自己构建了七年的商业网络，四处打听一下四系魔法石的情况，比如它们在哪里出现过，被谁谈论过，那些贩卖假魔法

石的人有没有听过真魔法石的信息，甚至传说和演义故事。当然，也要和长老们研究一下十大家族和四系魔法有什么关联，方便她直接到正确的地方做正确的事。

最后的问题，也就是和阿德斯之间的战争，她目前真的没有什么好办法能赢他。那个死奴隶刀枪不入，软硬不吃，而且没人知道他的过去，强大到没有弱点，让她想咬人也无从下嘴。

这样的人，感情也许是他唯一的弱点吧，但这前提是他得有感情才行。左想右想，也看不出他是个感情会波动的主儿。吻了她后连呼吸急促一点点和哪怕一丝丝情绪波动都没有，让她怀疑他和他那石头城早就合二为一，根本就是石头人。

想办法让他爱上她，再甩掉他，以此伤害他战胜他，是一个很雷的主意，这事只有在三流言情小说中才会发生。况且她可没有本事让石头爱上她，她这点自知之明还是有。

看来这是长期的战斗，目前这问题只好暂时搁置，等皮特帮她找来那个卖她藏宝图、诓她去挖了这瘟神出来的零人再说。只要她慢慢观察，就不信一年里他露不出破绽。

想通了三个问题，躺在床上的孤儿露出了邪恶的笑容，考虑着怎么赚更多的钱，并且怎么最大限度地使用佣兵权的问题。

此时，她的贴身女仆艾丽敲门进来，告诉她有一个在藏书阁中工作的侍女说找到了她遗落的东西。

孤儿不记得有什么东西丢了，纳闷中召那个侍女进来。

“我叫艾丽，大当家的。”她行了屈膝礼，手里拿着一个布包，里面好像装了个扁而锐利的东西。

孤儿更加疑惑，倒不是因为她的名字。塔撒大陆的穷人家女孩，起名字很随意，重名的多了，她是猜不出那布包中是什么东西。

她一伸手，艾丽立即把布包双手举起，另一个艾丽则把布包呈上来。打开一看，她大为惊讶。

“这是什么？”她拿起那片边缘锋利的青铜肩甲，似曾相识的感觉。

“大当家的在去参加不破之城集市之前，曾经在藏书阁找这个东西。”图书馆的艾丽看孤儿似乎忘记了这事，有点发急，要知道她升级到主屋来做侍女的梦想可全靠这个了，“当时大当家的梦到老伯爵大人，哭醒了，醒来就找这片肩甲，还说要我帮您找到，等您回来呈给您。”

第80节：第十八章·还是家里好啊(4)

孤儿恍然大悟。

是那个梦，那个残酷的梦境。哪里是梦到老伯爵大人，明明是一场战争，再说她老爸也不是什么劳什子伯爵大人。

梦里的黑骑士和阿德斯外形非常相像，只是因为一直没有摘掉面具，不能确定就是他。假如是他，那个梦说明什么呢？梦中的黑骑士在攻城，战况非常惨烈，如果是塔撒大陆的历史，他攻击的是哪一方呢？是自主意识地攻城，还是被别人雇佣？

为什么，她从没听人说过这场战争呢？

重要的是，盈禄家族，或者说是她本人和那场战争有什么关系？她在梦中看到的一切是在半空中进行的，似乎是有摄影机放给她看，而那片肩甲也是从半空中坠落的。

照理说，这是梦啊，为什么现实中真的有这东西？

正想着，忽然有刺痛感从手指传来。低头一看，是肩甲的边缘划伤了她，大滴的血珠从她纤白的指尖落到泛着藏青光泽的肩甲上。一瞬间，看起来居然有一种残酷的美丽。

贴身侍女艾丽在一边看到孤儿受伤，惊叫一声，慌忙上来给孤儿止血，而孤儿却不理会伤口，问图书馆的艾丽："你从哪里找到这个的？"

"就在您看的那本大羊皮书里啊。"

她当时正是伏在书上睡着的啊！难道那个书有问题？难道冥冥中有一些她所不了解的安排吗？就像父亲的失踪，就像孤氏三姐弟中只有她能往返穿越异世界，就像她那奇怪的护身魔法？

这就是她的使命吗？要解开这个谜吗？不过这也太古怪了吧，塔撒大陆上的事与她有什么关系，干什么要她来解开谜题？没错，父亲说过，孤家的祖先是有一些塔撒大陆的盈禄家族血统。那可恶的祖先

也不知道是怎么穿越过来，到地球定居的，可一点点血缘不必非要把她卷进来吧?

回想一下，当初阿德斯把她带出崖底密林的时候，她挣扎之时曾经一下扯掉了他的肩甲。要知道铠甲是很结实的，不会这么轻易被扯下来，所以那被扯下的肩甲明显不是原装，而是后来配上去的。

那么，现在她手中的这片青铜东西，是阿德斯原装铠甲上的吗?他的身世究竟是什么？他为什么被封印？复活又是为了什么?

唉，他本身就是个谜！

“大当家的，希望我找到这个能让您开心。”图书馆的艾丽见孤儿锁紧眉头，心中惴惴不安，生怕这讨好之举起了反作用，因此试探地问。

孤儿回过神来，很明白这女孩的心态，所以当场宣布艾丽从图书馆转到厨房去工作。看艾丽兴高采烈地退下，很不明白为什么她喜欢来主屋工作。如果是她，宁愿待在藏书阁，平常不用和别人交往，照顾一下三名长老的饮食起居就行了，简单又自由。

“大当家的，您要吃点什么东西吗？”贴身侍女艾丽殷勤周到地问。

她是个聪明灵巧的姑娘，不过孤儿有太多秘密不便与人分享，所以她们不像其他贵族小姐与贴身侍女间那么亲密。但艾丽很守本分，又很忠诚，孤儿挺喜欢她的。

“准备一点吧，面包和酸奶酪就好，不要肉。”孤儿点头道，“在厨房准备期间，你把皮特大管家给我找来，我有事要他做。”

艾丽应了一声就下去了。皮特很快就出现在孤儿面前，可见他早就等着被召唤。

因为好多事要他打点和处理，所以孤儿对他大概讲了一下雇佣阿德斯军团的情况。皮特当然早就知道这件事，但还是感觉有些惊吓。

那群人是谁？阿德斯军团！杀人如麻的军队，魔鬼一样的存在，传说中他们还吃人肉。而他们的头儿是可怕的佣兵之王，能够召唤幻

灵和地狱里的鬼魂。虽然他被封印了八百年，四系魔法也消失了八百年，但谁知道他会不会动一根手指就扒了别人的皮。

“要迎接他们吗？”他为难地问。之前小三三和小四四一点也不肯透露这趟雇佣买卖的细节，害他没有任何准备就来见大当家。

“迎接什么？他们是我雇佣来干活的，不是来做客的。”孤儿淡然道，“你叫小一一或者小二二派几个斥候，阿德斯军团一进入领地就立即来通知我。”

他说三天内就到，也不知道是从生意谈好那天算起，还是从第二天算起，反正左右不过一两天时间，相信这就快到了。

“遵命。”皮特浅浅地鞠了一躬，“要不要通知属民和属臣，看到阿德斯军团不要慌乱，更不要去招惹？”

“嗯，就这样。”孤儿点了点头，“不过先不要说他们就是阿德斯军团。虽然这事早晚会传遍塔撒大陆，但现在知道他们复活的人还不多，晚点泄露出去，咱们可以准备充分些，不那么被动。”

“我亲爱的大当家，他们如果打出旗帜，咱们瞒也没用啊。”皮特两手一摊，脸上挂着苦笑，“那些贱民也会到处说的，流言传播的速度可比您想象的快得多。再说了，十大家族的斥候到处都是，说不定您还在崖底的时候，其他家族的大人们就知道这事了。”

孤独一想也是，不过反正她抢先一步雇佣了阿德斯，她有一年的缓冲时间，没有人会在这期间来骚扰她，除了急性子路易。

“追风家族和孤傲家族的争斗如何了？”想起路易，她的头开始疼了。

第81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1)

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

第二天一早，派出去的斥候来报告说，阿德斯军团已经进入了盈禄家族的领地。不出皮特所料，他们打着自己的旗帜，一路大张旗鼓地从大战马坡往飞轮海而来。

旗子是黑底的骷髅旗，行军是日夜不停地飞奔，好像故意宣告传说中的阿德斯军团重临人世。切，又不是海盗，用什么骷髅旗！这下子全塔撒大陆的人都知道他们跑到盈禄家族来了，感觉他是要故意这么做似的，显得别有用心。

不过从他们盈禄家族胆小如鼠——不——是淡泊名利的情况看，没有人会以为阿德斯军团要攻打飞轮海灰堡，十之八九的人判断得出是盈禄家族雇佣的阿德斯军团，因为窝囊的盈禄家族别的没有，就是有钱。

听到斥候的报告时，孤儿正和三个长老研究大陆历史。那片肩甲来得太奇怪，她要打听一下塔撒大陆到底有没有发生过这么惨烈的战争。之前她又仔细翻阅过那本巨型羊皮书，没有任何收获，她甚至叫人把书搬到了卧室，打算晚上睡在书上看看。

据三大长老说，远古的塔撒大陆是由天上诸神轮流统治的。其中有一个神灵，名叫暗黑破坏神暗黑破坏神：塔撒大陆远古时期的恶神，用这个名字完全是另一次恶搞，和把海洋命名为飞轮海是一样的。一笑而已，并向此款游戏致敬。，他喜欢猎杀人类，并以人的灵魂为食，在日复一日的杀戮中剥夺其他天神的力量，逼得人类和诸神奋起反抗。

可是暗黑破坏神的力量太强大了，无论诸神还是人类都无法单独战胜他，所以诸神就选了十个拥有神之血统的人类，分别授与他们四系魔法，然后联手让暗黑破坏神永远沉睡在地底滚烫的熔岩中。

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

在这场战争中，紫金家族最为勇敢，贡献的力量也最大，所以被诸神封为塔撒大陆的王族，其他家族都授以公爵之位，唯有福临家族和盈禄家族出力较小，分别被封为侯爵和伯爵。当然，比照爵位也分封了十大家族相应的土地，余下更低的爵位和更小块的土地都是各家族的首领分封给自己手下属臣的。

这种情况持续到八百多年前。因为紫金家族三代国王一个比一个昏庸残暴，引起了其他九大家族和大批零人的不满，于是紫金王族像远古时期被推翻的暗黑破坏神一样被赶下了王座。但此时的各大家族并不团结，所以最后谁也没能称王，各自守着属下的领地至今。

也许是利益的关系，八百多年来十大家族的小纷争不断，却再也没有爆发大规模的战争。除各自的领地稍微扩张了一些以外，大陆中心的大平原至今还是公属之地。

当然，最被人看不起的盈禄家族还是守着那片辽阔海域和大片盐碱土地，没有农田，没有港口，也没有繁华都城，只有无数的小渔村和天生就会四处做生意的族人。其实海洋里颇多财富，不过因为这块土地科技低下，没有人能意识到，所有贵族都鄙视这片海洋，就像骨子里轻视盈禄族人一样。

第82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2)

这个塔撒大陆史不是孤儿想听的，因为那片肩甲的来历还是说不清楚。既然除了远古战争，就没有那么残酷的阵仗了（就算八百年前的王位之战也没有那么惨烈），那个梦又是什么呢？肩甲又怎么会藏在盈禄家族藏书阁的巨型羊皮书中？假如阿德斯真是她梦中的黑骑士，他和盈禄家族有什么联系？

会不会是记载历史的人故意隐瞒了某些战争？毕竟真正的历史没人见到过。又或者——难道——那个梦预示着未来？！

这念头吓了孤儿一跳，不过这样一来，时间上的逻辑好像比较混乱，肩甲的来历解释还是不清不楚。

她被这问题烦得头疼，于是只好不想，打算等有时间的话回去翻翻霍金的《时间简史》，研究一下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或者找弟弟小独来分析，反正她是想不通了。

她骑着小蛇渡海迎接盈禄家族首次雇佣的佣兵团，远远就看到阿德斯骑着霜雪立在海岸边，极目远眺。

但是诸神在上，他为什么那么帅啊？虽然戴着狮子头盔，没有露出脸来，但他骑着高头大马，手握巨剑，阳光照在他的黑盔甲上，隐隐有一层蓝光闪动。那身材，那气质，那Pose，简直好得风云变色、草木含悲、人神共愤！

不过帅归帅，性格恶劣也没得救，她是不会拜倒在他的马裤之下的。

而他的手下也都是黑衣黑甲，成扇形整齐地排在他的身后。这么多人，却没有一个人发出一点声响，就连战马好像也比别人的马更为沉静。

他们果然是最强的佣兵，从军容军纪上就看得出来。

孤儿凝视着阿德斯，感觉他也从头盔上窄窄的眼缝中在看她。她在半空中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指挥小蛇稳稳落地。但她没有跳下

来，因为在小蛇的背上可以俯视阿德斯，这很孩子气，可是非常痛快。一见到这男人，她的好斗之心就会膨胀，总想要占上风，大概因为总也占不到上风的缘故，她才特别渴望吧。

“欢迎。”她僵硬地说，因为高高在上，显得非常傲慢。

她出来前没有特意打扮，甚至故意弄得不堪些。想漂亮很难，想保持脏乱差还不容易吗？他不是觉得她是丑女，而且举止粗俗吗？她就刻意保持这个样子，他对她越看不起，越放松戒心，她就更容易观察他的弱点，然后借机反击。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孤儿，你是聪明的地球人，所以你要沉住气，要准备打长期战争。

听到她的“问候”，阿德斯略一点头，算作回话。

“你要怎么安营扎寨呢？”她再问。

“不劳费心。”他轻轻地吐出四个字。

这哪是雇员应有的态度啊，果然是奴大欺主！

孤儿努力压住火气，“我希望我的城堡里也要有守卫，至少一百个。盈禄家族没有自己的守备队，这也是我雇佣佣兵的原因——呃——之一。”她撒谎连眼睛也不眨。

她以为阿德斯一定不会轻易答应，所以准备了一套说辞。哪知道他只是一挥手指，他身后的一队士兵就列队而出，领头的人看样子不是詹姆就是汉姆，加上士兵一共是二十一名，排成一个纵队。

这使孤儿很被动。虽然在守卫数目上有很大出入，但她也不好再歪缠，何况从这举动上看，这死奴隶早就料到她会找碴为难，因此做了准备。

于是她只得优雅地一点头，“非常感谢。”她贵族气派十足地说着，然后挥手叫过早就驾小船等在栈桥边的皮特，让他把那二十一个黑骑兵先送到灰堡去。

栈桥由坚实的龙眼木建造，被海水和阳光日夜侵蚀，已经发白，但依然结实，就像一条强健的手臂，直直地伸到海水之中。

孤儿敲了一下小蛇的头，示意它飞回灰堡，但小蛇没反应。阿德斯却策马过来，声音冷漠地道：“伯爵小姐请留步，我们需要谈一下。”

孤儿一愣。哦？这倒新鲜，他可是第一次主动要说话。

“好啊，请到我的城堡来，在这里谈话太怠慢了。”她故意表露出一点优越感，都感觉出阿德斯隔着头盔在皱眉。

她怕他会反驳，所以不给他说话的机会，“你是佣兵之王，马上的英雄，不会害怕骑龙过海吧？如果那样，我们在这里谈也成。”

第83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3)

阿德斯看着眼前的小女人。她的长相虽然比那天在城堡时好了一点，但仍然显得不修边幅，不过那挑衅的神态使她的神色看来很活泼，有点狡猾而倔犟的劲头。

他知道这女人在激他，他本不该上当的。可是她这种无理的神色让他有些恼怒，就像小孩子试图挑战大人，有时候明知道对方是个孩子，应该不予理会，但仍忍不住火大似的。

他沉默了一秒，毅然下马，一按那条飞龙的背，就跃了上去。

一座小小的城堡并不能使她安全，也不能使她更强势些。她喜欢摆这些样子好显得占上风，就随她好了，反正就算是龙潭虎穴也拦不住他，让她尽早明白并不能操纵一切也不错。

孤儿又一次感到意外，没想到阿德斯这么快就坐在了她的身后。他并没有搂她的腰，但他坚硬的胸甲紧贴着她的后背，使她没来由地紧张，身子也僵了，感觉脸上还有些可疑的热度。还好，她脸朝前方，只要耳朵不红就不会被这死奴隶看出来。

“坐稳，掉到海里可没人救你。穿这么重的盔甲，只有一直沉到底儿的机会。”她放狠话，可是听来却虚弱无力。幸好小蛇比较勤快，当然，也许是背上驮着阿德斯，它也感觉不自在，所以很快地展翅而飞。

空中运输总是比海上运输要快，所以孤儿和阿德斯早一步到达灰堡。一路上，海景瑰丽奇美，碧空如洗，波光粼粼，海面上像撒了无数金币，让孤儿看着就开心。潮湿微咸的空气闻起来非常舒服，开阔的视野也让人心情转好。不过身后坐着这样一尊瘟神，她这一回骑龙渡海的美好感觉打了折扣，还因为身体过分僵硬，在小蛇轻微抖动了一下身体时，差点落下龙背。

小蛇身上从来没有装过龙鞍，孤儿从来没有出过状况，这次还幸亏阿德斯手快，揽在她腰上幸免她落入海中。

“谢谢。”她惊魂未定。

“保护你的生命是我的职责，虽然你不是因为在战场上要倒下去。”他冷冰冰的，但语气里透着嘲讽和轻蔑。

孤儿恨不得干脆落海算了。她会游泳，说不定可以熬到皮特的船赶到，但阿德斯这样说，那种奇怪的安全感又来了，就是待在强悍人的身边所特有的那种天塌下来有他顶着的安心感。

这是他们在途中说的唯一的话，孤儿只感觉和阿德斯坐在龙背上简直像上刑一般。好在很快她就看见前方出现了一个钻石形的大岛屿，四周是散落的渔寮、盐田，停靠船只的码头，和专为小蛇设置的“停机坪”，中心地带是一个巨大的灰色城堡，或者说是一个堡内城市。

因为这领地是海上孤岛，所以灰堡是十大家族中最大的。不过城墙矮小，四边的角楼也不坚固，防卫能力很弱，这还是孤儿力主修建的，以前比这更糟糕。城堡内建着大片的规矩民房，整齐的街道，比之大陆其他地方，处处显示出盈禄家族的属民有多么富足。

看到这些，孤儿更确信雇佣佣兵是正确的。有钱而无力，那就等着被压迫和剥削吧。塔撒大陆上的坏人和地球上的一样贪婪，不过有这不算天堑的海洋，又因为盈禄族人做生意时老老实实给其他家族的人盘剥，七年来没出什么大乱子。但自从不破之城被攻击，孤儿深深地有了兔死狐悲之感，于是决定先下手为强。

在阿德斯保护她的一年内，盈禄家族一定会变样的。

才落到“停机坪”上，小蛇就飞也似的跑了，孤儿差点被它带得摔倒，又是近在咫尺的阿德斯伸手扶住了她。她觉得无比丢脸，本想在自己的地方摆摆架子的，可这第二回合的交锋却没有挽回面子，顶多算是平手。

因为岛屿和城堡都很大，所以港口和“停机坪”都备有专门迎送的马匹，相当于机场大巴，或者码头外的出租车。不过不知道是不是阿

德斯的煞气太重，他靠近任何一匹马，马儿都要受惊，最后孤儿只好陪他一路走去。

到这时候，她无比后悔，干什么要让他来城堡啊？他的话那么少，在海边随便聊几句不得了，非要搭架子。这可倒好，他穿重盔甲没有嫌累，步履还很轻快，她却累坏了，而且晒得发晕。

第84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4)

她在地球上是宅女，平常都不出门，在塔撒大陆是贵族小姐，外出不是骑马就是乘车，有时候小四四还背她，所以她的体力弱得很，哪禁得住长时间走海边的礁石路？

手搭凉棚，抬头看看，太阳很欺侮人，仿佛拼命在照射她，再加上她的衣服腰身很小，束身衣挤走了她腹部所有的空间，这个时候只觉得呼吸困难。

她想让大步走在前面的阿德斯等等她，可是现在她正和人家别苗头，怎么开得了口？只好硬撑着，直到眼前的身影和景物模糊，直到她两腿软得像棉花，直到天与地变换了方位。

她没感觉到疼，似乎是倒在了某人的臂弯里，接着胸口一凉，疾风剑的剑尖划开了她的衣襟。

完了，难道要被强奸！可是，她没来得及伸出她的刺。

好舒服，好凉快啊！

孤儿在热而疲惫中失去意识，却在凉爽轻松中清醒过来。有那么几秒，她脑海中一片空白，就好像每天早上起床时的茫然，除了残留的梦，一切是全新的，昨夜发生的事都很遥远。

慢慢的，她脑海中出现了一个黑色的影子，明晃的太阳，透不过气来的衣服，之后——发生了什么？

她看看四周，发现这是她的卧房，周围没有一个佣人，只有一个黑糊糊的东西挡在窗边。她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间，也不知道之前发生了什么事，更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光溜溜地躺在床上。

可是，等等，床！还光着身子，一丝不挂！

她猛然坐起，感觉腹部传来隐约的疼痛，那些记忆的片断瞬间连成一片，最后的镜头是，胸口的衣襟被割开，阿德斯俯下身来。

腹部热辣辣地疼，这不是被那个后的反应吧？不过又似乎不太像，虽然她没有经验，但带H的言情小说看过一堆，书上说如果是被

拆吃入腹，感觉应该更复杂些，而她只是肚子疼。

小心掀开被单一看，就见她柔软的腹部抹着一层药油，油光下是一片乌青，大腿上倒没有血迹。

阿德斯个大变态！一定对她做过什么？可是为什么对她的肚子下手？不管了，正常人没法理解变态的人。头盔男、面具男都是变态，而他一个人占了两样。

可是他人去哪里了？难道摧残完她就跑掉了？那她不是人财两失吗？不，也未必！好在金币还没付给他，至于人也可能只是受到了毒打，仔细感觉，她并没有被“强”后的不适感。

正胡思乱想着，一瞥眼，发觉窗口的黑影有些眼熟，然后她惊叫起来，“你——为什么会在这里？来人！来人！艾丽！皮特！”她尽量想表现得稳重一些，可是这情况的确够惊吓的。

这是她的卧室，阿德斯怎么会进来的？就算是他把昏倒的她送回来的，也不应该待在这里呀。灰堡那么大，她的房子那么大，就没有他容身之地吗？领主家的侍女和仆人都是受过严格礼仪训练的，怎么可能让一个陌生的男人待在伯爵小姐的卧室？而且是赤裸的伯爵小姐！可她们却不见踪影。

除非——他把人全杀了！

想到这儿，孤儿大惊失色，身上的刺如雨后春笋般涌出，全身处于戒备状态。

“你的刺要对付谁？”阿德斯看到孤儿的样子，无奈又轻蔑地叹了口气。

“你！”虽然阿德斯真的要对付她就如同捏死一只蚂蚁那样容易，但她得有坚强勇敢的态度，因为态度决定一切。

“还是收回你的刺吧，假如你不想太多人知道你的秘密的话。”他还是站在窗边不动，高大的身影被阳光衬得半明半暗。

孤儿的卧室很大，尽管两人之间相隔还很远，她仍然感觉到了压迫力。不过听到他说话，孤儿初醒时的惊慌和意外略减了些，也能把

精神集中在耳朵上一点，果然听到门外传来了纷杂的脚步声，一个声音大叫着：“快点快点，大当家的身边怎么能没人侍候。懒骨头们，再这样，就削了你们的族籍，都扔到灰堡外去做零人！”

说话人正是皮特，不过他的声音有点装腔作势，有点故意为之，可见他早知道阿德斯就待在孤儿房里的事，却任这种情况持续。

第85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5)

孤儿有点气，但还是先收回了魔法刺。以前这护身魔法只在她遇袭时才会出现，自从上回扎了一次阿德斯后，居然可以自行控制了。

片刻不到，门一下子被推开了，皮特身后跟着包括艾丽在内的四名女佣，一起闯了进来。

人多了，孤儿心中的不安平复了不少，问皮特："我怎么了？"

"您最近太操劳。"皮特背对着窗子说，"所以您在和阿德斯大人散步回来的时候昏倒了。"

散步？还真会说啊！这话听来风光旖旎，好像情人间的约会似的，谁能猜得到他们是两个不对盘的人同行？而她居然丢脸地昏过去了。

"阿德斯大人真是高尚，把您抱——不是——背——也不是——拖——不对——是扛回来了。"皮特终于找到了正确的词，很高兴。

怪不得她肚子疼，看看他的肩甲，右边是坚硬的青铜，左边肩头隆起，还有三个尖锥倒刺。看来他是把她放在右边肩膀上扛回来的，不然她早就肠穿肚烂了，不只是淤伤那么简单。

要感谢他吗？休想！为什么要把她当货物一样扛？有的是方法带她回来。也许在他眼里，她和半扇猪肉没有区别。

"当时您昏迷不醒，我又不在，所以艾丽她们帮您脱了衣服，擦洗身子降温，还抹了药油。"皮特再说。

原来是侍女帮她脱的衣服，这倒是正常的事。问题是，她们做这一切的时候，阿德斯在哪儿？看他的样子似乎一步没离开过似的，难道就这么被看光了？

这念头让孤儿出了一身冷汗。

"为什么没带阿德斯大人去休息？"她问，心中还存了几分侥幸。

哪知道皮特尴尬一笑，双手对搓着，一副很为难的样子，脖子也缩着，似乎在躲避根本没有的鞭子，"当时——我还没回来。"他结结

巴巴，“艾丽她们又过分担心您的安危，所以——怠慢了阿德斯大人了。”

孤儿差点背过气去。

这意思太明显了，她昏了，所以阿德斯把她扛回了城堡。这里的人都已经知道她雇佣了佣兵，虽然未必知道阿德斯是谁，但也看得出他是佣兵头子，又见他扛着昏迷的伯爵小姐，所以让他直接进了她的卧室。

皮特不在，四大保镖都在忙着安顿盈禄家族未来的守卫队，主屋的几个侍女本来就慌慌张张，而阿德斯身上可怕的气质让她们不敢和他说话，心底都盼望他自行回避。哪想到他没有回避，还老实不客气地全程观赏了——

想到这儿，孤儿不禁向阿德斯望去，而他的目光也正好扫来。

四目相对，孤儿拼命克制，可脸上还是热乎乎的，料想一定脸红过耳了。这太丢人，太丢人，太丢人了！还是不活了，撞墙去吧！

“没什么看头！”他分外恶劣地来了一句。

他不说还好，此话一出，孤儿身子发僵，恨不得立即穿越回地球，永远不回来。可是放眼全床，也没有一个洞让她钻进去。

皮特和四个侍女低头站着，连大气也不敢出，但一定会明白这话的意思吧。

“都滚出去！”她破功了，伪装了半天的高雅破功了，只能把怒火撒在侍女和皮特身上。不过他们也确实该骂，哪有这样的？就这样保护主人？盈禄家族的人果然没有忠诚和勇敢的气质！

皮特跟了孤儿七年，从没看过她这样当着别人的面发火，心里也很惶急，连使眼色，让那四个侍女快快与他一起退下。

“你没有骑士精神。”她俯着头，不敢看那个嘲笑她身材的人，举止和一只斗败的公鸡没有区别。

“骑士除了在圣坛前立下根本不会守的誓言，让领主的剑触碰双肩，骗取女人的爱慕之外，什么也不会做。”他冷冷地回话，“而我，

救了你。”

“我雇佣了你，保护我的生命不是你分内的事吗？”孤儿虚弱地反击。

“看来我真的应该把你扔在礁石上，让太阳把你晒成鱼干。”阿德斯突然动了一下，一步一步向孤儿走来，身上的盔甲发出清脆的甲页碰撞声。

他一直走到床边，站定，身体的阴影也如一片乌云，笼罩在孤儿的头顶。

第86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6)

“你要干吗？”孤儿用被单把自己的肩膀裹紧，全身只留头部在外，“不得无礼，不然我叫人了。”她感觉他对她没兴趣，可是因为看不清他的眼神，又不太确定。

“就门外那些人吗？还不值我一剑之力。”他轻蔑地冷笑。

“你到底要干什么？”孤儿骄傲地抬起下巴，其实是色厉内荏。

“我是要告诉你，你真的，真的，真的，没什么看头。”他半俯下身，一本正经地说着极度恶劣的话，侮辱人的效果加了至少一百倍。

“滚出我的房间。”孤儿试图平静而高贵，不过声音却气得发抖。

阿德斯伸出手，贴在孤儿的脸上，柔软的羊皮手套传递着冰冷的温度，“没有人能叫我滚，伯爵小姐。如果你还想合作愉快，最好换个态度说话。”

“吓唬我啊？我不怕你！也许所有的人都怕，但我不！”她倔犟地说，有点不顾死活，但正是他的轻蔑减少了她被看光身体的羞辱感。

阿德斯没有正面回答她，只是直起身子，以命令式语气生硬地说：“快穿好衣服，我是来谈正事的，要找女人我会找个渔女，至少她们还美。”

望着阿德斯大步离开的高大身影，孤儿第一次认识到自己错了，一直就错了。

他的心不是冰，冰会融化，他的心是石头。

她得搞清楚，她之所以和他在一起，不是因为感情，不是因为关系，而是因为利益。那么她应该一切以利为上，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以使自己辛苦赚来的金币不要打了水漂。

那么为什么那么介意他的态度呢？或许只是因为每次交锋她都被压制得死死的，所以她就更想占据主动，结果急功近利之下，反而使自己输得更多。

这个男人从表面上看来没有弱点，强大，冷酷，无爱无恨，也许把他看成战争机器更正确一点。对待这样的人怎么能急于挽回局势呢？她应该沉住气，慢慢观察，甚至忍气吞声。输给他一次不要紧，输给他很多次也不要紧，重要的是最后赢他一票，赢得他再不愿和她作对。

除非他已成神，否则一定会有弱点。她明白非要跟他拼输赢是孩子气而不理智的，可是这念头却顽固地附着在心上，挥之不去，简直像得了强迫症一样。

不要急，孤儿，慢慢来，先在那死奴隶身上赚回银子，让自己荷包鼓鼓，然后再修理他，你要等机会。

她一边想一边穿上一件深紫色纱织长裙，然后把长发刷得滑顺，高高地扎了个马尾，不再刻意装邋遢。塔撒大陆上没有女人会这样梳头发，不过她不正是领导潮流的人吗？而紫色是最适合她的颜色，衬得她的皮肤更加白嫩，眼睛更加黑亮。她不会为他打扮，但干净整洁会使她更加自信。

也许，她来塔撒大陆后太顺利了，顺利地继承了爵位，顺利地收服人心，顺利地把整个盈禄家族带到大陆首富的位置，所以她无意间是很骄傲的吧，所以才会冒犯别人，所以才会以为自己一定可以占上风。

阿德斯狠狠地给她上了一课也好，凡事都要辩证地看。以后她会选择正确的办法，继续占上风，占这佣兵之王的上风。他是她的奴隶，这一点她绝不忘记。

“到我的书房谈吧。”她对站在走廊中的阿德斯说，因为他在那儿，方圆一百米内都没有生物。

唉，她的仆佣们真是一群没义气没责任感的家伙啊。平时鞍前马后地侍候，摆出一副为了主人可以牺牲性命，一生愿为伯爵小姐鞠躬尽瘁、死后而已的模样，哪想到遇到可怕的来访者，逃得一个也不剩，让她一人独自面对。

从明天开始，她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加强这帮废柴们的性格素质培养，必要的时候可以采用军训手段。再这样一盘散沙下去，哪天真的发生战争，她自己倒是可以熬到月圆之夜穿越回地球去，但盈禄家族的其他人却会死如炮灰。

她略略提了提裙摆，在前面带路，不管阿德斯跟没跟上。

灰堡中领主住宅最大，可以说大得变态，到处是楼梯和塔楼，像一个迷宫，比地球那家作为穿越之地的游乐场还大，初来的时候她时常迷路。

?87节：第十九章·被压得死死的(7)

她把书房布置在东角塔楼最高处的一个超大房间里，因为那边风景非常好，打开彩色的落地玻璃窗，从四面都可以看到大海，而且书房远离卧室，不会影响到她休息。至于爬上爬下的路程，就当有氧运动好了。

阿德斯沉默地跟在孤儿身后，心中暗暗有些好笑。

在她的侍女为她擦身换衣的时候，他其实是背转身子，望向窗外的。他根本没看到她的身体，但是他一直受不了她那高人一等的态度，大概她认为自己比别人聪明富有，而且有地位吧。所以，他要耍弄她，欺侮她，不得不说，这很愉快，或许是那八百年的黑暗岁月太寂寞了。

看着她纤柔苗条的背影，她梳的古怪又俏皮的发式，还有她不施脂粉，却并不丑陋的脸，他有一瞬间的惊讶。原来，这个女人在不狼狈的时候还真是值得看看的。

“您要谈什么呢？”孤儿坐在书桌后的皮椅上，“阿德斯大人，请坐。”

哦？是什么原因让她客气起来的？把对他的称呼都改为了“您”。但这客气很疏远，那冰冷的神色实在不适合她，笑嘻嘻的小恶魔模样倒是很可爱。

他依言坐下，“我需要人给我讲解一下大陆现在的情况。”他直言不讳。

算盘打得很精嘛。孤儿心想，摇铃叫躲藏起来的书房仆佣进来，让他拿些饮品。这死奴隶沉睡了八百年，现在这个世界对他来说太陌生了。也许他是打算回到大战马坡的石头城去，窝在城里先慢慢打听目前的局势，但没想到她很快就找上他，所以干脆让她来讲。

这样可就方便多了，不用派出自己的斥候，不用把那些零星资讯汇总成正确的认识，只要听她讲就够了。可为什么呢？她花了钱，还

没支使他，却要先当导游小姐，给他介绍当地风土人情？但如果不说，对以后佣兵的使用是没有好处的，万一他们判断错了形势，受损失的可是她，是盈禄家族。

好吧，给他讲，做生意嘛，先赔后赚。

于是，孤儿不再斗气，以一种成熟的冷静态度把大陆上的局势，以及八百年中发生的重大事件详细地讲给阿德斯听。幸好之前她为了那个怪梦的事和长老研究过，算是无意间备了课，但天知道，她为了保持冷静，憋得快内伤了。

忍字心头一把刀，早晚刺死他！

她滔滔不绝地说了一个下午，这才发现，平常不觉得，说起来才知道，大陆上的事还真是繁杂。她已经尽量简练，最后还是说得口干舌燥。

她喝了一口仆人端来的、在地窖中阴凉得发甜的葡萄酒，感觉舒爽极了。而看到对面那个头盔男因为戴着狮子头盔而不能喝酒，实在忍不住有点幸灾乐祸。

“这是我从国王港口买来的，滋味和您城堡中的葡萄酒不一样。您的酒是发酸的吧？”她对阿德斯举起了杯，“那种品质低劣，我这种叫金色葡萄酒，是黄金一样的颜色，可惜您不能品尝。不然，您脱掉头盔，允许我可以招待您这样的——”乡巴佬！她心里补足。

“我只是佣兵，你支付金币就可以，其他的不劳费心。”他不上当，声音平稳，仍称她为“你”。

“本来我还想和您共进晚餐的，看来也没有这个荣幸了。”孤儿耸耸肩，看着窗外渐近的夜色，“如果还有什么要谈的，明天请早吧，我会让皮特帮您准备房间，吃的东西要送到房间吧？”她说着站起身。

阿德斯僵硬地说了声“谢谢”。

孤儿略点了点头，又在前面带路，心中不禁佩服阿德斯还真能吃苦，且有毅力。天气那么热，她要穿纱织的衣服，喝着又甜又凉的葡萄酒，还紧临窗边吹着海风才行。

而阿德斯，穿着沉重的盔甲，里面一定还有锁子甲，锁子甲下面会有衬衣、皮垫甲，整整一天没有喝水，他居然还能活着。这真是奇迹，或许他是史上最强的骆驼?

第88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1)

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

确定了自己的“作战”策略，孤儿的心放松了，叫来四大保镖一起和她共进了丰盛的晚餐，谈了谈盈禄家族自建守卫队和安置那一队佣兵的事。谈笑风生之间，她一想到那个不可一世的佣兵头子躲在房间内吃点硬面包和奶酪，外加两条咸鱼、一小罐清水，她就很有些恶劣的快乐。

她一直以为自己是个成熟的大女人，如今看来还很孩子气哪！可那有什么关系，谁规定她一定要深明大义的，感觉痛快也不错啊。

晚上她睡得很沉，开始时没有梦境，是真正的黑甜乡，不过后来那个怪梦又出现了。洒着细雪的黑暗树林，阿德斯（假如他是阿德斯的话）骑马站在树林的边缘，背对着她。

“跩什么跩？不爱理人的话，为什么总是偷偷摸摸跑到人家的梦里。”梦里的她埋怨道，有着清醒时一样的思维。

阿德斯像往常一样沉默着，之后慢慢掉转马头，举起了他的疾风剑突然刺来。

“就算是在梦中，也不要杀我啊。”孤儿惊叫着，抹头就跑，才迈出一步就觉得脚下一空，醒来。

而几乎就在同时，一声极轻的脆响划过了黑暗的夜，好像把空气都敲醉了一样。那声音其实很小，但因为夜的寂静和孤儿的突然清醒而显得格外刺耳。

瞬间，她的身体因为惊吓和茫然而僵着未动，眼睛却向发出声响的地方看去。

那边是窗子，因为飞轮海地区的昼夜温差较大，所以睡觉的时候是关着窗的。但此时，东边的一扇窗子正慢慢地被推开，一只黑糊糊的手伸了进来，接着一条黑影轻巧地跳进来，没发出任何声响。

借着明亮的月光，孤儿看清那条黑影相当瘦小，外形和动作类似于日本忍者，但衣着又像埃及木乃伊，全身缠满了布条。不过布条是黑绿色的，所以使整个人看起来像堆起来的海藻。

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

而且，海藻人不止一个，当窗子被彻底推开，陆续又有三条黑影跳进来，每个人身上都背着椭圆形的盾，手中握着短兵器。

难道是忍者神龟？！

就见四条黑影鬼鬼祟祟地比画着什么，一声都没出，然后齐刷刷地向床边看来。

孤儿的心吓得怦怦乱跳，连忙闭上眼睛，只留一丝缝隙，密切注意着闯入者的举动，心里快速地盘算着。

这是怎么回事？是刺客来杀她吗？可是为什么？她自认在大陆经商七年，为人处事一直很周到，没得罪过什么人啊。而且为什么这场刺杀没有征兆？是神龟们搞错了刺杀对象，还是这只是个噩梦？冷静啊孤儿，无论如何不要冒失，要想办法脱身才行。

她的卧室太大，想要趁闯入者不备，突然跳起来逃走，显然在速度上不太可能；如果要大声呼救，救援人员还没到，她已经脑袋搬家了；再看睡在小床上的贴身侍女艾丽，睡得和死猪一样，估计就算被杀也还在做梦，根本指望不上；而她的手边连一件防身武器也没有。

最要命的是，她的大宅里房间太多，人们住得相对分散，而这边房间因为有无敌海景，所以除了主人房就是贵宾房。也就是说，现在只有她和阿德斯住，不过在她明确表示对那个佣兵头子比较厌恶后，皮特安排他住在了走廊的另一端，中间间隔了有十几个房间。

在逃命的时候，那可是无法逾越的距离。

因为七年来灰堡中从没有发生过任何事，因为外人进入堡要渡过海峡，所以堡中虽有人巡夜，但她的房子里却没有特殊安保。现在好了，她几乎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她焦急地思索着脱身之法，忍者神龟们却不会等待。他们无声无息地散开，从左右两侧向床边潜来。

一瞬间，眼前的一切都在孤儿脑海里定格，对方的每一个动作都无限放大放慢了似的。她冷汗直冒，连毛孔都紧缩了起来，虽然还在装睡，心却狂跳得要冲出喉咙了！

怎么办？怎么办？就要走到床边了！有一个人已经举起了刀！

也许是生存的本能，就在那四个闯入者、海藻人、忍者神龟接近的一刹那，她猛然跃起，大声呼喝着，奋力把被单掀起，蒙住左侧两人的头，另一手则把床顶上的帷幔用力扯下，缠在另两个人身上，然后跳下床，拉着才惊醒的艾丽飞奔至门边。

还好，她一直没有锁门的习惯，这为她节省了时间。当她把沉重的大门拉开，四个忍者神龟才挣脱突如其来的意外反抗，追到门边。

第89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2)

艾丽吓坏了，使劲喊着："有刺客，救命！有刺客！"惊慌之下，她没有跟紧主人，而是向走廊另一侧跑去。不过她的选择也许是对的，因为那些忍者神龟的目标显然不是她，而是向阿德斯房间方向拼命奔跑的孤儿。

"站住！"其中一只龟嘶喊着。

真是搞笑！这时候站住才怪，难道洗干净脖子等着被宰吗？孤儿一门心思向前，赤脚踩在冰冷的地面上，绝不回头。在生死一线的时候，看也没有用，只能徒增恐惧，失了活命的机会。

耳朵里是追逐的脚步声，还能体会挥起的兵器形成的冷风在脑后掠过，但这些感觉似乎都很微弱，只有她自己的心跳声大如擂鼓，占据了她整个身心。以至于她都没听到阿德斯开门的声音，没看到他迅速移动过来，没感觉到他伸臂拉住她的手，把她粗暴地甩在身后。

尽管他的动作不那么温柔，却在刺客的剑尖刺入她后心的一瞬间，救了她的命。

四名刺客显然没料到有这样一号人物突然出现，稍稍一愣。但也就是这一闪神的时间，阿德斯的疾风剑已经出手，横向一掠，杀气凛然。

离得最近的那名刺客举起那只像龟壳一样的圆盾抵挡，可是在号称死神的阿德斯面前，那防护像纸板一样不堪一击，手起剑落，他的身体，他的龟壳，他的武器全部断为两截，血如急雨一样喷洒出来，同时四散飞溅的，还有墙壁上的灰石碎屑。

这一剑，他似乎还没有用力，却连厚厚的墙也差点被砍塌了。

余下的三名刺客见状，大惊失色，急往后退。他们似乎不是常人，应该会一些魔法，因为他们的身形真和电影中的忍者相似，好像移形换位一样，迅速退出已经稍微清醒点的孤儿的视野，似乎忍者神龟的攻击正式失败。

阿德斯没有追，而是仗剑直立，肩背肌肉绷起，虽然只是背影，却依然让人觉得安心，外加帅得冒泡。

孤儿爬起来，两腿还在打战。她扶着墙走了一步，才想说点感谢的话，就见阿德斯一抬手，示意她安静。接着她就听到一串像是低喃的咒语，柔软呢哝，但听得人后背发麻，全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好像是为死灵的祈祷之声。

“离远一点。”阿德斯冷冷地说出这几个字。

这时候孤儿是不斗气的，转身就往反方向跑，但才跑几步就又返回，因为在走廊的另一侧又冒出了几名外形如忍者神龟一样的刺客。

祈祷声越念越急，没有节奏，没有音阶，也没有感情，平板地绵延不断，似乎在催促什么一样。而随着这诡异的弥漫在空气中的声音，更多更多的“神龟”从走廊两侧冲出来，好像这大宅中正举办乌龟赛跑会。

一向安全的灰堡，什么时候潜伏了这么多敌人？这是为什么？而她的人居然一点也没有发现！

阿德斯没有回头，但仿佛背后长眼似的注意到了这种意外情况，“站在我背后。”他命令道，和往常一样言简意赅。

不过这回孤儿没对他的语气表示反感。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她速度很快地缩进阿德斯的背影中，一个字也不问，轻轻拉住他白色亚麻布衬衫的底边。

从他的穿着上看，刺客来袭时他正在睡觉。也许是行军的习惯，不在自己的地方，他不会脱衣入眠，此时靴子也好好地穿在脚下，只是除下了铠甲。

他没戴头盔，但孤儿还是不能看到他的脸，不仅因为他是背对着孤儿，也因为他蒙着一块面巾。

面巾的材质貌似是贵宾房的床单，围过脸庞，在脑后打了个结。大概是行动仓促，那个结和他浓密微卷的黑色半长发缠在了一起，显然是随便撕了块布戴上，就跑出来了。

“要死就快点上来。”她听到他说话，不动的时候，气势已经如此威严。

不过神龟们显然被祈祷声控制了，虽然恐惧在蔓延，却仍然步步向前。异常小心地，一步一步往前蹭。

孤儿更紧地缩在阿德斯身后，但尽量不去影响他的动作。她听到房子中其他人已经被惊动了，皮特的叫喊声和住在大宅另一侧的领主守卫队的奔跑集结声混杂在一起，异常响亮、嘈杂。

第90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3)

守卫队是由四大保镖带领的。大概巡夜的守卫也加入了进来，楼下和楼梯处一片喧哗，听来双方已经开战。只是这边走廊中的神龟们还在慢慢聚拢、靠近，就等着一拥而上。

忽然，平板而柔软模糊的祈祷声中夹杂了一声锐利的尖啸，刺耳得令孤儿觉得自己的脑袋都要被音波穿透了，而那些神龟却像被电击了一样，跳叫着，疯狂地扑了过来。

阿德斯没有一丝慌乱，体现出了身经百战的高超素质。他近乎优雅地舞动着手中的疾风剑，不慌不忙，虽然剑身太长而走廊太窄，影响了他的动作，但无论神龟们从哪个方向扑上来，都会撞到他的剑刃，立即变成残体断肢和一蓬蓬血雨。

孤儿本来提醒自己不要太靠近阿德斯，以免影响他战斗，但不知不觉中，她从背后抱住了阿德斯强健结实没有一丝赘肉的腰，随着他的脚步移动，配合得居然非常默契，好像在和他跳一支死亡之舞。

她把头埋在他背上，不敢抬头看，也不敢侧耳听，不过随着他肩背肌肉的运动，恐怖的惨叫和哀号还是钻入她的耳朵里。移动之间，赤脚会踩进地上横流的温热血液里，偶尔俯着头，还能看到断手断脚或者人头，空气中浓烈而冲鼻的血腥味让她几欲呕吐。

她来自和平星球的和平年代，就算在塔撒大陆，也没有见到过这种屠杀式的杀人法。为什么会有人突然要对盈禄家族下手？或者说是对她下手！而且是什么人在使用邪术呢?

幸好她歪打正着地把阿德斯留在了这里，这就是所谓的诸神保佑吧！可是这地方显然不能再住了，得换一个住处，以后这里恐怕要被称为恐怖堡了。

在生死攸关的时候，她居然想到这个问题。在强烈鄙视自己之余，她壮着胆子向两侧望去。

遍地的尸体，墙上、顶上到处是血液，堵在走廊两端的神龟没几个了。因为离得近了，孤儿能看到他们眼中极度的恐惧和绝望，可是他们停不住，因为祈祷声没停，所以他们最后一次冲了过来。

两边同时的冲击，令疾风剑的回挥有些笨拙，但剑到之处，阿德斯右侧的敌人还是一样地灰飞烟灭，但左侧的神龟中却有一个看准了剑下的一个空当，一矮身就溜了过来，比草丛中的蛇还要快速，比水中的泥鳅还要滑溜。

他举着闪着寒光的短刀，完全不管阿德斯，目标只是孤儿！

是什么人非要置她于死地？！而那神龟的速度太快了，搏命般的，似乎只要能杀死她就不惜任何代价。在这一刻，孤儿连害怕也来不及，脑海中只有一个模糊的疑问，总觉得哪里有些奇怪。

当的一声响，孤儿眼前一花，定睛细瞧时，看到刺客们只剩下最后一名还存活着，疾风剑的剑身上全是血，仿佛是蒸发一样，微弱的红色雾气缠绕着剑身飘散，充满着地狱的气息。

而那声当响并不是疾风剑发出，而是来自最后一名刺客的短刀，那可怕的凶器被折成了两截，居然是被阿德斯徒手生生捏断的。

不过他的左手也被砍伤了，满手是血，不知道伤到了哪里。

孤儿的惊呼声还没有冲出喉咙，他右手的疾风剑已经回抹。随着最后一个神龟身首异处，这场战斗终于画上了休止符。紧接着，走廊两端都出现了护卫队，危险过去了，他们才赶来，堪比电影中的警察，总在英雄救美之后才姗姗来迟。

“大当家的，您没事吧？”皮特尖叫了一声，好像挨了一刀似的。

孤儿勉强点点头，庆幸她穿着塔撒大陆式的保守睡衣，不是从现代带来的喷血小可爱，除了胳膊、脖子和脚外，都包在衣服里，不然她这伯爵小姐的名声可就完了。

低头看看，她头一昏，差点跌倒，太多的血浸湿了她的脚底，太多的残尸躺在她的附近，让她如同身处修罗场，从心底寒起来。

“快把大当家的扶走休息。”皮特自己也快呕吐了，“诸神宽恕，这简直……这简直……”他找不出词来形容，只觉得大当家真了不起，一个女人，见到这么残酷的场面居然没有晕死过去，实在很坚强。

第91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4)

一边的小四四闻言，立即跃入血水之中，背对孤儿，弯下腰，“小姐，请上来。”

他在睡梦中听到主屋这边有异动，立即冲了过来，分外担心孤儿的安全。可惜刺客众多，他一时冲不进来，因为一直奋勇向前，身上还受了些伤。此刻见孤儿没事，大为欣慰。

孤儿恨不得马上跳上小四四的背，脚下的血腥让她一秒钟也不愿停留。以前在大陆游走时，在艰苦的环境下，小四四偶尔会背着她走，涉水，攀山，穿越荆棘丛，她对他那宽阔而温暖的脊背非常熟悉。

不过做人不能太自私，不管怎么说，阿德斯为了救她而受了伤，看来还很严重。就算他现在是她的员工，就算对于买断生意，卖方应损耗自负，但做老板的也不能太过无情。

何况，与他跳那曲死亡之舞时，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安全。尽管那是用钱买来的，感觉上却还不错。

于是她只是拍了拍小四四的肩，强压着心头的恐惧和恶心，转身对阿德斯道：“你的手——”

“这是我自己的问题。”他冷漠地拒绝关心，大步走开。

看着他的背影，孤儿有点恼火。

这个人的冷漠和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还真是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轻轻一句话，就让她对他救命之恩的感激不到半秒就烟消云散，这可真是本事！不过她才想说点什么，就觉得手被人轻轻牵着，搭在一个宽厚的肩头，然后被背了起来。

“小姐，小心。”小四四低沉而温柔地说着。

还是自己人好啊！她舒服地伏在小四四背上，叹着气想。耳边听到皮特大呼小叫着在前面开路，指挥已经被叫起的侍女到温泉浴池去

侍候，还命令守卫跟随守护，又差人叫长老来给她治伤，天知道她根本没有受伤。

“找人给阿德斯大人看看手。”她随口吩咐。

先不论让那死奴隶就这么带伤离开是否人道，只从生意角度来说，他现在是她买断的产品，如果真坏了，她就会承担损失，那可是不划算的。

皮特应了一声，跑了，胖胖的身子格外灵活迅速，行动力十足。孤儿则被小四四背到了浴池，他把她放下后就离开了，期间一声也没吭，头也没回过，十足君子，不像某个恶劣又粗野的佣兵头子。

直到此刻，孤儿才觉得沾满血的衣服和头发有多么难受，被血染红的双脚她想都不敢去想，只觉得脚趾都被血粘连在了一起。

她本来最反感洗澡时周围站着一堆人侍候，就算全是女人，被这样看着裸体，也会不好意思，现在却顾不得这些了，迅速脱掉睡衣，跳入池中。

这个浴池是依天然的地底温泉而建，池子被重新砌过，用料是类似于汉白玉的白色石头，底部铺满圆而光滑的小石子，有点像鹅卵石。池子的形状被修建成盈禄家族的族徽，也就是个写意的铜钱形状，在顶部还修了一个小喷泉，那水却不是温泉，而是不知从哪里引来的冷水。

在隐约的硫黄气味中，温泉水形成的热蒸汽和喷泉中的冷水相遇，幻化出缥缈多变的云状雾气，迸出大粒如珍珠般圆润的水珠，使这里长年烟雾缭绕，水汽迷蒙，宛如仙境。

浴池面积不小，能同时容纳十几个人洗浴。池旁边还放置了不少精美的石雕，以及很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青石桌椅，平时她来的时候总是摆满了各种水果、甜酒饮料和上好的羊毛巾。

浴池周围砌了三米高的宽厚石墙，免得有人偷窥伯爵小姐入浴。不过这浴池是她专用，或者是来了贵客用作招待，平时不许任何人进入，这种贵族生活实在是够腐败奢侈。

“把那血迹立即冲洗干净。”她很少这么疾言厉色地命令，不过看到自己和小四四的两对血脚印突兀地显形在池边平整的石地面上，孤儿感觉要呕吐了。

她自己的还好，只有一对脚印，小四四的却是从墙外一直延伸到池边，看来好像有一个鬼与她一起入浴了一样。

天哪，今晚的屠杀到底流了多少血，看样子，小四四的鞋底都被浸透了！

四五个侍女围着她，用软毛刷帮她刷洗身体。她平常最不喜欢这个，感觉自己像要被宰的小猪，而且这对皮肤也不太好，可是今天她总嫌侍女们力度不够，恨不得刷掉一层皮才能摆脱刚才的噩梦。

第92节：第二十章·忍者神龟的进攻(5)

当那一切才结束时，她只感到恶心，而现在，却是越想越怕。闭上眼睛，眼前就是一片血红之色和深绿色的刺客，还有寒凛的剑光，无数的断肢。

这是怎么回事？她在大陆七年，从没遇到过这样的事，而且她知道盈禄家族孱弱，所以从不曾得罪过谁，现在又是谁要杀她？

以盈禄家族的实力而言，就算她和不破之城结盟，对其他九大家族也构不成威胁。九大领主和他们的家臣都精明极了，犯不着有一点风吹草动就来杀人，更犯不着运用这样的人力和财气来当这个出头鸟。

那么，这又是为什么？难道是为了阿德斯军团而来？但想想，又不太可能。

到目前为止，阿德斯军团的复活，除她和几个亲近的手下之外，对其他人而言还是未知的定论，是个谜，甚至是个以讹传讹的传说，是贱民们编造的故事。

毕竟阿德斯军团和四系魔法一样，已经消失了八百多年，这时候突然出现实在太过传奇。也许有人会怀疑，也许有人以为他们是一群无耻的佣兵在冒充，以收取更大的利益，也许有人会来试探。

但不管阿德斯行军时这样大张旗鼓地打明招牌是为了什么，毕竟让身为一方霸主的领主们相信这是真的，也需要一段时间，在情况未明的时候是不会动手的。

另外，那群刺客显然是被一种魔法所控制的。在魔法消失的今天，谁有这样的本事？看样子，忍者神龟们像是长年接受训练的战争武器，是哪一家族暗中培训的他们？这家族暗中进行这个是为了什么？盈禄家族有什么她所不知道的秘密吗？

最重要的是：当时那些刺客似乎对她怀有强烈的恨意，当然，这恨意是幕后操控者，也就是诵念咒文者所传达的。为什么恨她？她做

过什么事，无意中伤害过什么人吗？而且这伤害还是足能让别人恨不得她死的。

唉，这一次回到塔撒大陆真是不顺利，她也能预感到不平静的日子就要到来了。不过这一切给人感觉突如其来，或许是曾经暗潮涌动，但是她从没有发觉过。假如当初她没有答应做不破之城的商部首领，这些事会发生吗？或许是因为她挖出了阿德斯……

想到这儿，她心里突然掠过一束光芒，不过太快了，她捉不住。她只是不明白，挖出阿德斯是这所有变化的根源吗？那么她得到藏宝图是某些阴谋计划中的一环吗？如果是，为什么选她？

必须尽快找到卖给她藏宝图的零人！

“大当家的，请问，可以请长老给您看看伤吗？”正思虑着，就听到皮特在墙外恭敬地禀报。

“我并没有受伤。”她轻轻一挣，摆脱侍女们的围绕，走出浴池。

池边，早有侍女准备好干净柔软的毛巾和浴袍。几个人一起动手，孤儿很快被擦干，穿上了浴袍。她伸出手臂和腿看了看，皮都给刷红了，她现在的样子像是蒸过的螃蟹。

“阿德斯大人如何了？”她问，其实这么半天了，她一直惦记着他的伤。

“请修士看过了。”

“为什么不请长老去？”长老的医疗技术更高。

“后来是请了长老，事实上是长老、修士一起去的。”皮特支支吾吾，“说是刀伤，伤口深可见骨，但阿德斯大人拒绝治疗和药物，坚持自己处理缝合。所以——现在没人知道如何了。”

这个人真是别扭到人神共愤的地步！

孤儿咬着牙想，“我这就过去看看，你派人给我拿点衣服来。记着，我屋里的羊皮书不能有一点损坏。”

“您的东西已经全部搬到了书房那边的塔楼里，只怕最近要委屈您住在那边了。现在我只让艾丽带了一套衣服来，希望您能满意。”皮特

答，“您请放心，所有的东西都没有沾到一丝血迹。”

孤儿点了点头，心里有一点小小的得意。

因为，皮特虽然有时候啰唆而胆小，有时候又太过圆滑，但他实在是个超级好管家。

第93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1)

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

孤儿敲门进入的时候，阿德斯正静静地坐在桌边。

他的左手放在桌上，一道大而狰狞的伤口横贯手掌，但已经缝合完毕，针脚残酷而粗糙，伤口处仍有血水渗出。不过，他的医疗技术也算可以，至少肌肉纹理对得整齐，可见在他的战斗岁月中，受伤和自我疗伤是家常便饭。

她实在不理解佣兵这个行业，想象不到居然有人能以集体性杀人为生，真正是刀尖上舔血的日子。这个男人，一直过的是这种生活吗？长期过这种生活的人想必是很绝情的，经常在生与死的边缘徘徊游走，活着的时候大概只要痛快淋漓，不会有太多牵挂。

那么，她也许可以稍微理解和容忍一下这佣兵头子的恶劣态度，这样以后相处会容易一点。反正不过一年时光，然后各走各路。在这一年中，孱弱的盈禄家族一定要强大到可以自卫的地步。

从另一方面讲，不管他是不是为了金币，毕竟救了她的命。

“有何贵干？”他这话听似礼貌，却生硬而冷漠，带着明显的拒绝。

“我来观察一下我的财产损失。”孤儿不客气地闯入，一手抱紧药箱，一手把门关上。立即，血腥气扑鼻而来，来自阿德斯染满血的衣服和桌上的浸血绷带。

孤儿强行压下要呕吐的感觉，把药箱放在桌上，然后跑去把窗子全部打开。此时天刚微亮，清灰色的天空中出现淡蓝、苍白、浅橙色等颜色，浮云若有若无，预示着瑰丽的日出即将来临，而清新的晨间空气则一股脑儿地冲进了房间。

阿德斯皱了皱眉，很不喜欢这种喧宾夺主的感觉。这里，可是他的房间，而且他注意到这女人说的话。

“财产？”面巾下的脸看不出表情，但语气中有反感的意味。

“忘了吗？在未来的一年内，你和你的军队属于我。”孤儿费尽全力才没提那五十万金币。

“只是战时。”他纠正。

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

孤儿耸耸肩，给他来个闷声大发财，心里记起当时他们约定的话：有人欺侮我，您帮我打，我欺侮别人，您也帮我打。我要打谁，您就打谁，

这话定义模糊，有很多空子可以钻。哼，和狡诈的地球人比，塔撒大陆上的人还嫩点。

她打开小药箱，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一卷干净的绷带，一瓶上等的金色葡萄酒，一瓶罂粟花奶，一小瓶云南白药。

“这种药止血消炎的效果非常好，我是从地……从我家乡带来的。”她拧开瓶盖，“把手给我，洒上一点对你有好处。”

“不。”他只吐出一个字，其不识好歹的劲头让孤儿想抽他，可是她不敢，因为她铁定打不过他，于是只能解释。

“我说——你受伤了，这会儿如果再有人想杀我怎么办？我得保证你处于最佳战斗状态，你以为我是好心对你吗？盈禄家族是商族，保护财产不受损失是第一位的。”

“你付了钱，我就会保着你的命。”他强硬地说，但他受伤的手还是动了动，吝啬地往前挪动了也就那么一寸，手掌微张，对孤儿的好意半是拒绝半是接受。

这个人还真是别扭到令人发指的地步！叫什么“死神”阿德斯啊，直接叫“别扭”阿德斯不得了。

孤儿心里嘟囔了一句，小心地向前走了一小步，保持着让这死奴隶感到自然的距离，之后把云南白药倒在那道可怕的伤口上，再拿出干净的绷带包扎好。

在地球时，老爸对她的功课一直听之任之，对她差不多是放羊的态度，只要求不留级就好，所以她受的教育只能算是中等，如果爱看

书和漫画算是特长，她应该算是“百无一用是书生”之类的人。

不过她十八岁时因为好奇，学过妇幼专业的护理课程，眼前这位虽然既不是妇也不是幼，但好在皮肤还是人类的。

阿德斯身体僵直，尽量拉开两人间的距离。他从这个角度，在烛火和晨光的映照下，可以近距离看清伯爵小姐的脸。

她的相貌是他在被封印前从没有见过的，比之塔撒大陆的女人，她的轮廓不那么深，但五官纤柔雅致，皮肤也不是牛奶白或是炭黑，而是罕见的象牙色，细腻而光滑，近距离都看不清楚她的毛孔，在烛火的闪动中，她的细长眼睛就像黑玛瑙一样漂亮。

虽然讨厌她贵族式的傲慢和有钱人居高临下的态度，但他不得不承认，和之前所感不同，这女人长得其实很不赖，而且她的手柔软而温暖，触碰起来很舒服。

第94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2)

“这是罂粟花奶，建议你喝一点，可以止痛，而且很快入眠。”她突然说话，打断了他不经意的凝视。

“我不需要。”回到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漠样子。

“伤口那么深，难道你想疼死？”

“我喜欢疼痛，那证明我还活着。”

孤儿无语，人家既然喜欢，她还有什么好说的，只举起那瓶金色葡萄酒，“这个呢？”

“留下。离开！”他说着站起身，走到床边躺下，舒展地伸直了身体。

哦，原来他不是拒绝所有的东西，乡巴佬！不过要她离开？恐怕他忘记这是谁的地盘了。孤儿慢条斯理地把药箱合上，瞄了一眼阿德斯。

他脸上还戴着面巾，看不清脸色，但流了那么多血，想必也会有点憔悴。而且面巾不比面具，柔软的布料泄露了他脸庞的轮廓。

从那些起伏上看，他应该是个很帅的男人，有两条浓而长的眉毛，下方是那双玄冰般的眼睛，两道弯曲的疤痕从面巾下的颧骨处伸展到接近太阳穴的地方，和上次他戴面具时露出的嘴角边的伤痕样子类似，而且都在左脸上，不知道是怎么伤的。

大概因为鼻梁高，他的眉毛和眼睛离得有些近，所以平常看时，他的目光显得格外深邃，看不透一样。此时有一缕卷发垂在他脸侧，柔化了他神秘而凶暴的气质，给这个强壮而恶劣的佣兵头子染上一点脆弱和寂寞的感觉。

他不动也不说，似乎很快睡着了，如果不是紧蹙的眉头泄露了他的疼痛和忍耐的话。

孤儿犹豫了一下，拿着葡萄酒走近他的身边，忽然有一种冲动，想要揭开他的面巾。在这种情况下，他为什么还蒙着脸？不知道有什

么秘密。

“别轻举妄动。”他没睁眼，却似感觉到了她的好奇，看到了她情不自禁地动了一下的手。

“你为什么从不让人看你的脸？”

“看到我脸的人，都会死。”

“你吓我啊，你有魔法？”孤儿吓了一跳，有些庆幸刚才没有莽撞。

“我会杀死所有看到我脸的人。”他说得平静，好像是说起吃饭睡觉一样简单。

孤儿更好奇了。为什么？为什么看到他脸的人，他就会杀死？

“我是你的雇主，你发誓要保护我一年的生命。”她又忍不住挑衅。

“如果你看了我的脸，这个协议自动失效。”他睁开眼睛，冰线一样的目光割断了孤儿的勇气。

“切，好稀罕吗？”

我东看一角，西看一块，早晚能拼凑起来，用不着直接看全局，你个笨蛋佣兵头子！孤儿想着，把葡萄酒重重地放在桌上。

在走到门边时，她心里突然产生了恶念，转过身来轻佻地说：“你干吗不说，谁看了你的脸，你就嫁给谁？在我家乡，绝代佳人都是这样的。”说完，立即开门离开。开始时，她还迈着骄傲优雅的步子走，走过楼梯拐角就开始跑，生怕那瘟神追上来揍她。

孤儿啊孤儿，你还真是无胆鼠辈。这事换作小独，以他那么拧的性子，一定会和阿德斯对抗到底。

接下来的日子，孤儿过得非常忙乱。

首先，发生了这么严重的刺杀事件，死了那么多人，大宅中的主楼是不能再住了，最后和皮特以及众家臣的商量结果是推倒主楼重建。反正盈禄家族有的是钱，重建也不过是个时间问题。

而在这段时间内，孤儿就只能住在大书房。

灰堡，说白了就是建在一个大岛上的灰色巨大建筑，堡内的房子都是依地势所盖成。领主的大宅本就在岛上的最高处，大书房所在的塔楼则是高中之高，是在整个灰堡最高的位置。

它四面都可以看到海景，同时也是四面绝壁，要想到达大书房，必须从塔楼中空的内部爬上一个陡峭的螺旋状楼梯才行。而要想找到楼梯，就得从紧挨着塔楼的大屋内进入。

这次可怕的事件打碎了所有人关于灰堡是无人侵犯之地的梦想，所以孤儿的安全被提到了很重要的高度上。塔楼下的大屋内布下了重重守卫，楼梯下的四个房间，分别留给了皮特、两名保镖和阿德斯。

第95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3)

也就是说，如果再有刺客要闯入孤儿入寝之地，唯一的通路是进入大屋，打倒重重守卫和孤儿的贴身保镖，以及死神阿德斯。当然，他们可以骑龙从窗子进攻，但那样巨大的生物从半空中飞过，盈禄家族的地面守卫队不可能发现不了。

孤儿感觉她的手下们太过草木皆兵了，她现在就像被关进了与世隔绝的单人牢房。这又让她想起一个童话故事，一个被关进塔楼的公主，王子要每天爬墙才能相会。

她不喜欢这安排，却还是接受了。因为作为一家的领主，有时候必须忍耐，不能任性地为所欲为，哪怕这违背她的意愿，但让家臣们安心也是她的职责。

不过凡事总有两面性，往好的方面想，就会觉得在这次刺杀未遂的事件中，还是很有收获的。比如之前她一直想让阿德斯多派守卫进灰堡，但阿德斯只敷衍性地给了二十个人，现在不用她说，他已经给自动加到了一百个，而且他自己也打算长驻灰堡。

他的房间紧邻着楼梯口，如果有事会第一时间赶到。他对工作的态度还是令孤儿满意的。这样，以后在两人深入大陆寻找魔法石时，她会安心很多。

旁边的两个房间由四大保镖轮流居住，孤儿把灰堡守卫队给了四大保镖来带领，他们分为两班，轮换负责守卫队的事，哪一班休息，就住在塔楼下的房间里，顺便保护主人。

再旁边是皮特的房间，虽然孤儿不明白如果真出了什么事，胖管家能顶什么用。

其实对于这件事，她自己也吸取了一些教训。当天为了让阿德斯的人守护城堡，她撤走了盈禄家族自己的守卫队，结果出事的晚上连个发出警报的人也没有。

虽然不知道为什么有人要刺杀她，也不知道还有没有第二次、第三次、第N次刺杀，但借此机会让盈禄家族的人有危机意识，并尽快提高自己家族的武力是必须的。

至于她把守卫队给了四大保镖负责，这举动令阿德斯颇为意外，毕竟其他家族都是依赖荣誉骑士或者家臣、封臣，给奴隶这么大权力的，只有这位伯爵小姐一个。

这女人，从在鬼影森林挖出他的那天开始，行事就总是出人意料。

她解开了他的封印，宣称他是她的奴隶，她从半空中掉下来，她用一个古怪的“伯爵小姐的神眼”买了他带她出树林的机会。她不但不离他远远的，还亲自跑到大战马坡来跟他谈生意，她能长出魔法刺，她在那场刺杀事件中表现得很镇定，不叫不闹，也没有昏倒，紧跟在他身后，她还是十大家族中仅有的两个女领主之一。

八百年了，大陆上的势力范围居然一点变化也没有，还是十大家族在统治，只不知道驿马家族，他出身的家族又如何了呢？那两个人还活着吗？

“你是打算买奴隶呢？还是招募佣兵？”孤儿从一本大账簿上抬起头来。

大书房成了她的书房兼卧室，中间以一个巨大的屏风隔开。那屏风是用镶了银边的龙眼木，根据孤儿画的图，由盈禄家族的能工巧匠制成，不如中国式屏风那么美，不过也将就了。

此时她正和佣兵头子谈起佣兵军团的兵源问题，因为阿德斯军团只有五百骑士，之前因为性骚扰她而被杀掉三个，调入灰堡中一百人，另有两百人回了大战马坡的石头城，目前只有一百九十七个了。

以这些人保护孤儿是绰绰有余，但要保卫整个盈禄家族就有点困难了，就算阿德斯军团的人以一当百也是一样。而要想恢复阿德斯军团往日的辉煌，重塑那支无敌铁军，除了要保住目前这些精锐外，一

定要再招募和训练新兵。在这一点上，孤儿和阿德斯的意见罕见地保持一致。

“奴隶。”阿德斯想了想，回答。

“聪明的选择。”孤儿眉开眼笑，一脸真诚地夸奖，心中却仿佛看到了一个上当受骗的棒槌和大把的金币就在眼前。

雇佣阿德斯军团花了五十万金币的天价，当然要想办法再赚回来，不然这个亏空怎么补？除了想办法开拓新的商路外，取之于斯，赚之于斯也是必要的。

要买奴隶？！她可是塔撒大陆上最大的奴隶贩子，只要货从她这里出，她就能狠刮一层。

第96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4)

“您对要买的奴隶有什么要求吗？”她态度和蔼得令人生疑。

阿德斯皱了皱眉，但孤儿看不到，因为把行李搬到了城堡中，他不需要穿沉重的盔甲，也不需要以布巾蒙脸，目前只穿着便装，戴着面具。

“不管他是盗贼、农民，还是铁匠、面包师，都可以，只是不要贵族子弟。”他想了想，还是决定和这女人做这趟买卖，虽然明知道她会大赚而特赚，但这会省了他不少事。

佣兵是为钱而战的，但钱并不是他的目的。

“这好办得很，我有不少经过简单训练的奴隶，都存放在紫金家族的国王港口，直接拨给你就是。我记得对你讲过，国王港口是最大的奴隶市场，整个大陆上的奴隶交易有八成以上在那里进行。放心啦，我的奴隶都是强壮的年轻人，有不少还会骑马使剑，您买来后稍加训练，备了马和武器就能派上用场了。这样高素质的奴隶，一个金币买一个，您要多少？”

“一万。”

哇，一万？！

孤儿的口水差点流出来。一个上等的奴隶才不过半个金币，她全按一个金币走货，几句话的工夫就赚了五千，实在太顺利了。不过她并没有一万奴隶的存货，毕竟这么多奴隶要吃要喝，要有衣穿，有地方住，她又不肯虐待他们，实在是一笔很大的开销，但以盈禄家族的商业网络，立即找出一万奴隶应该没问题。

“要组建那么大的军团吗？阿德斯大人真有魄力。”她嘴上再度夸奖，心中却骂阿德斯是冤大头，“这样吧，咱们也算生意伙伴了，买奴隶的钱就从我应该支付您的金币中扣除，可好？”

按照她和阿德斯的约定，五十万金币买军团一年，先支付一半，一年后再看服务的满意程度支付另一半。前几天离开灰堡的两百佣兵

就是为了运送那二十五万金币回大战马坡的。当孤儿看到自家秘密金库中的金币流水一样被装上船，和那队佣兵远去时，她的心哪——唉。

“可以。”阿德斯简略地回答。

“那么这就算成交了！”孤儿很高兴，示意站在一边的贴身侍女艾丽，“拿点酒来，我要敬阿德斯大人一杯，以示庆祝。”

“没这个必要。”阿德斯习惯性地拒绝。

但是孤儿心情好，不与他计较，只笑眯眯地，露出她小恶魔式的神色道：“很有必要！很有必要！艾丽快去，给那个那个——”

“詹姆。”一直静静地站在阿德斯身后的士兵自报姓名，之后又加上一句，“谢谢伯爵小姐。”

上回谈生意被强吻，这回孤儿特意留了侍女在身边，还要求阿德斯带上侍从，她说是这样比较正规一点，也是贵族应有的礼节。她看得出阿德斯很反感这些，可她就是想让他觉得不舒服，再说也能提防这石头一样硬而无趣的男人突然再狼性大发。

詹姆长得挺帅的，而且性格温和，艾丽刚才一直暗送秋波，让孤儿又好气又好笑。塔撒大陆上穷人家的女孩都是很傻很天真的，经常会爱慕骑士啊、贵族啊什么的，有时候还会送花，献身更是不必说。在她们心中，这些男人是英雄，早晚会带她们脱离苦海。而实际上，他们除了留下了私生子，什么也不会给。

看来她得找机会和阿德斯说，他的兵们不许和城堡中的女孩恋爱，否则就是违约，有一个出事的就要赔一万金币。阿德斯军团军纪严明，只要他下了命令，就没有人敢违抗，所以应该是不会出事的。而从孤儿的角度讲，她虽然爱钱，却不愿意从伤心的女孩身上赚取。

“可是，奴隶们要送到哪里？为了方便，我可以提供盈禄家族属地——”孤儿再问，心里盘算着。

那样的话，这么多人的吃穿用度，训练时用的武器和盔甲、马匹，以及这些东西的日常维护、场地使用费、噪音扰民费，还有杂七

杂八的各种费用，二十五万金币中能扣掉他三分之一。这还没算佣兵们逛附近的村镇，为喝酒、赌钱、找女人、锻造更好的武器而支付的钱。

“送到大战马坡去，我的人自会处理。”

正当孤儿的如意算盘打得响的时候，阿德斯的决定断了她的发财大计。原来那两百个佣兵回大战马坡不只是为了运送金币，还是为了去当教官，训练新兵。

第97节：第二十一章·生意就是生意(5)

不过以两百对一万的话，一个训练班有五十个新兵，这和中国小学教育的班级制度还真相仿。但他们能控制奴隶吗？她亲眼看到无数幻灵跟随着阿德斯，那些白色的人头蛇身的东西是否聚集在石头城内呢？

“你要答应不能虐待奴隶。”她忽然来了一句。她的潜台词是：不能以奴隶饲幻灵。

阿德斯再度意外。一个见钱眼开的女人，怎么还会管奴隶的死活？在塔撒大陆上没有人会介意奴隶的命运，他们的价值有时候不如一匹马，或一桌上等的宴席。

“不会虐待的，但是训练——那个——很艰苦。”阿德斯没有回话，詹姆却说道。之后他看了一眼他的头儿，见他没有反应，就知道并不阻止，于是继续解释道，“阿德斯军团的战士都是百里挑一，训练的时候当然也很严苛，否则到了战场上就会很容易失去生命，也会输掉战争。”

“怎么个严苛法？”孤儿很好奇。

“比如让士兵站在太阳下穿着盔甲曝晒，或者在寒冷的夜里光着身子受冻，如果没有命令，任何一个人都不能离开，必须坚持到最后，死也要死在队列中。又比如训练新兵潜伏，就必须趴在草丛中，把自己当成石头，不管有蛇、有野兽还是有什么，宁愿被吃掉也不能动一动。格斗训练中都是真刀真枪，以命相搏，就算面对自己最喜爱的东西和人，只要是敌对的一方就要杀死。”

这也太严酷了！简直称得上是变态，孤儿听得目瞪口呆。怪不得阿德斯军团战无不胜，永远不会临阵脱逃呢！原来他们经历了那么多非人的折磨。但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能在战争中尽可能地保住生命吧。

地狱式的训练，就是为了以后活命的机会。可是死在训练场和死在战场有什么区别吗?

“通过率——我是说这一万奴隶，最后有多少能成为军团的士兵？”她忐忑不安地问。

“根据以前的经验，能有一千就不错了。”

十分之一？就是说，每十个奴隶中就有九个死掉？！诸神慈悲，伤亡率居然有百分之九十！

“我不卖了，你们还是自己去买奴隶吧。”孤儿反悔，因为受不了经过自己手的奴隶会那么悲惨地死去。

没错，她贩奴，但这并不意味着她赞成这一行当。塔撒大陆上战斗频发，这些战争奴隶如果不被卖掉，就会被杀死，免得浪费粮食还要费心看守。这无关人的尊严，因为在这里并没有人权意识，她只想给那些奴隶一个活命的机会，当然，她也不否认从中赚到了钱。

不过，如果奴隶被卖出的结局就是死，她宁愿不赚这个钱。

“为什么不卖？”阿德斯接过话题，淡漠地说，“小姐，你真伪善。你不卖，我们会去找别的奴隶贩子，该死去的人还是会死去。难道因为不是经过你的手，你就会感觉舒服一点？感觉这个恶不是你做的？可以心安理得地睡安稳觉？你知不知道，在你进入甜美梦乡的时候，有另一批人正在被折磨死？你保护了一批人，可是间接推了另一批人进火坑，不是吗？”

孤儿从没想过这种问题，她只是想赚钱不昧着良心，既然她改变不了塔撒大陆的状况，就尽可能使那些悲惨的人好过些。她觉得阿德斯这样说有些强词夺理，可一时却没找到反驳点。

“你为什么不想想，你给了那十分之一的人作为骄傲男人的机会？”他补上一句。

啊？这也对啊！或许对于有血性的男人来说，宁愿战死沙场，也不愿意为人奴婢，也许她应该问问那些等着被卖掉的奴隶，看他们如何选择。

“妇人之仁。”他再度补上一句，语气轻蔑。

孤儿有点恼火，怒视着这冷血的佣兵头子，他有一颗石头的心。怎么啦，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在此基础上，她不愿意害人，不行吗？她要做仁义之师，不可以吗？

“哎哎——其实不会死那么多人的，不过确实有伤亡就是了。对淘汰下来的人，我们是会放他们离开的。”詹姆急忙打圆场。

哦？这还不错，不过这个死佣兵头子怎么看怎么像是滥杀无辜、残暴不仁的人。就算她此刻判断错误，也不是她的错。那么，继续赚钱好了。

第98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1)

“这么多人的日常消耗一定很大，盈禄家族在大战马坡附近有商号，不如提供你们日常所需如何？”她问，感觉眼前金光一片。

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

过了不久，盈禄家族在大陆各处的商号纷纷传递来消息，所有有关魔法石出现的迹象，以及声称卖过真正魔法石的商人们的情况都汇总到孤儿的手上。

只是，还没有找到零人罗兰特，那个卖给孤儿藏宝图的，自称是尊贵家族上一代公爵大人的私生子的人。

她有些失望，也有些恼火，因为这证明她挖出阿德斯的事一定是有预谋的，不然罗兰特为什么会消失不见？当时他是一个烂酒鬼外加赌鬼的形象，这样的人总会在各大港口和自由贸易城邦游荡，哪儿热闹往哪儿扎，不可能躲起来不见人。

而她绝对相信盈禄家族商业网络的寻人和打探消息的能力，所以，零人罗兰特的身份很值得怀疑。她只是不明白，如果这是有预谋的，目的何在？为什么选了她？

“继续寻找罗兰特，就算挖地三尺，也把他给我揪出来。”孤儿吩咐皮特，“不过不要只调查零人，连商人、骑士、水手，甚至贵族都要注意。等过些日子我回来，我会给你一些罗兰特的照片——呃——是逼真画像，分发给各地的商铺就可以了。”

“您还要按惯例离开一个月吗？”皮特有些愁眉苦脸，“那阿德斯大人——”

“不用理他，按时给他和他的人送吃的喝的就行了，但如果有人欺侮到盈禄家族的头上，要找他来解决。记得，供应配给要按我订的标准，不准给阿德斯军团的任何一个人高贵客人的待遇，他们是我雇佣的，也就是干活的。”孤儿站起来走到窗边，向下望去。

大书房不仅可以看到无敌海景，也能看到城堡中任何一个角落。她现在就看到阿德斯骑着霜雪在灰堡中溜达，这是他每天必做的功课，大概因为霜雪不能总是拴在马厩里的缘故。

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

就算是溜马，他也穿着全副铠甲，倒是他的一百名手下还轻松些，都穿着硬皮甲，在詹姆的带领下训练出操。不得不说，他的军团真的有着铁一般的纪律，不像其他佣兵，拿了钱就去花天酒地、打架斗殴、又嫖又赌，从来不练功，等钱花光了就四处寻找需要佣兵的领主，再去卖命赚钱。

他的军团是一支真正的军队，无论刮风下雨，每天的训练绝不中断，当然，其余时间他会放手下们自由。那时，阿德斯军团中的人和普通佣兵没什么两样，粗野又危险，成群结队地坐船到岸边的渔村或者市镇去，照样花天酒地、打架斗殴、又嫖又赌。

唯一的区别就是，他们身体训练得更强壮，在打架中总是会赢，然后晚上会按时回军营，那时的他们一定会在酒醒状态，至少可以勉强走直线。听说，如果晚一分钟归队，就会被吊死。

她从没见过阿德斯喝醉、嫖妓，或者赌博。在她看来，这佣兵头子过的是苦行僧一样的生活。倒不是他忠实于神，或者在修炼自己的身心，他大概是看不起那些能为他提供服务的人，骨子里透出的不一般的傲慢样子实在很欠扁。

距离使人的眼睛产生错觉，现在在孤儿眼里，阿德斯和霜雪加在一起也不过火柴盒大，她忽然产生一个念头，一点恶意，想用弹弓射他。

而阿德斯离她虽然远，却好像感受到了她算计般的凝视似的，抬头向塔楼望来，还举起从她手里抢的望远镜看。

孤儿急忙离开窗边。

这死奴隶，抢了“伯爵小姐的神眼”也就罢了，居然还用来反观。她一直随身携带望远镜和紫金家族泰娅送的金柄小弯刀，但不过才一

次不破之城之行就全没了。望远镜归了阿德斯，那把漂亮又极其锋利的小刀给路易抢了去。

“这群佣兵没有扰民吧？”她躲得慌张，回头看到皮特纳闷的神色，只得转移话题。

皮特咳了一声，“堡里的女人们对他们倒是很感兴趣，但他们还好，言语挑逗，偶尔亲个吻什么的肯定有，再深一步就绝对没有了。”

第99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2)

孤儿点了点头，心想阿德斯说话算话，他的部下也不敢违背命令，这样就好。

“他们刚来的时候我怕得要死。”皮特继续说，“传说他们杀人如麻，还吃人肉，现在才知道吟游诗人们唱的歌真不靠谱。不过——”他说着，忽然凑近，神色暧昧搞怪地低声道，“我现在很好奇啊，他们和那位可怕的大人一样被封印了八百多年吗？怎么会这么生龙活虎的？我偷偷捏过一个佣兵的手，是热的呀，绝对绝对绝对是真正的人！”

“八百多年前有魔法，那一定有我们不能理解的事。”孤儿略直了直身子，皮特立即站直身体，回到原来的距离，变回温顺谦恭的模样。

“船费收了吧？”

皮特听到这问题，几乎是兴高采烈地用力地点头。

本来盈禄家族的船队会免费搭载飞轮海两岸的人往返，但自从阿德斯军团的人上了岛，再过海就要缴船费了。为了避免人家说伯爵小姐是针对这群佣兵，所有的人一视同仁，都要买票过海，但盈禄家族的属民和善意往来的客人会得到退费处理。说白了，赚的就是佣兵们的钱，而他们喜欢成群结队去岸上，所以这项收益相当不错。

阿德斯不会不知道这件事，可是他保持沉默，孤儿想象着他背后冒火的样子，感觉很开心，虽然阿Q了一点。之后她忽然又想起路易，问道：“追风家族和孤傲家族打得如何了？”

“听说追风家族赢了，不过鹰岩堡损坏严重，路易大人正在修整。”

皮特的回话让孤儿暗松了一口气，那个执拗而任性，喜欢自作主张的公爵大人让她紧张。尽管从细节上讲，她从他手中逃脱，算是拒婚成功，可是她却总有不好的预感。

这事早晚要解决，但孤儿还是驼鸟地希望那一天晚点到来。

最近的事太多了，她焦头烂额，有点不能应付的感觉，恨不得早点回到地球去，看到自己的弟弟妹妹，住在自己温暖安全的家里，把塔撒大陆上的一切当成是一个虚拟游戏。

她本不是个强悍的个性，在这边却总是努力摆出冷静理智的样子，实在很辛苦。要是小独能跟过来就好了。她模糊地想着。她这个弟弟是万能型，有小独在，她就什么也不用管了。

想到这儿，她跑去书桌的抽屉边，拿出自己的史努比狗狗钱包，打开，看到姐弟三人的照片。小立很精明强干的样子，小独不苟言笑，显得比实际年龄成熟得多，只有她傻傻地笑着，看来毫无心机。

为什么是她继承了家族魔法，为什么要派她来塔撒大陆呢？她明明看起来是最不合适的人选哪！

她不禁有点鼻子发酸，还是家人好啊！什么时候能找到命中注定的使命，完成它，然后回到家人的身边，过正常的生活呢！

月圆之夜，孤儿收拾停当，骑着小蛇离开飞轮海灰堡，来到龙巢。那是她的定点穿越之地。

盈禄家族比较上层的人物都知道她每月一次离开的规律，但是无人敢过问，普通属民自然无从知晓。谢天谢地，塔撒大陆的历法与地球一致，否则孤儿一定会算错日子，造成错乱。

仅凭月亮圆圆的程度，她是判断不出十五是哪天的，毕竟她不是狼。

“你要乖乖的，不能乱跑，否则遇到抓龙人就完蛋了。”孤儿摸摸小蛇坚硬的鳞甲，轻声道，“等我回来，会给你带一大袋巧克力。”

庞大温顺的家伙挥动翅膀，鼻子里喷出白烟，看来非常可怕，翅膀也扇起沙石，呛得孤儿连连咳嗽，但她知道小蛇只是在撒娇。

“好啦，如果不愿意待在这儿，就回灰堡，谁不知道你是伯爵小姐的坐骑，没人敢惹你啦，可是你不可以随便抛人玩哦，不然就没有巧克力了。”

小蛇似乎能听懂孤儿的话，发出讨饶的呜咽声，孤儿又安抚了小蛇几句，抬头一望，圆月正当空，再看一下偷藏着的腕表，已经十一点五十五分，心情登时舒畅。

还有五分钟就要回家啦！说起穿越的事情，还是塔撒大陆这边比较容易，因为不用买票就可以到达穿越之地，而且不用太提防被人看到。

第100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3)

龙巢在高山绝壁之顶，没有人能爬得上来，要监视她就也得骑龙飞行，可是半空中没有遮蔽物，如果有人跟着她，她不会看不到的。虽然她略有一点近视，但塔撒大陆空气质量相当好，月圆之夜，天空澄澈，就是有个苍蝇飞过，也能被立即发现。

何况，她还有望远镜，每回飞在半空，紧邻月亮，她甚至夸张地感觉能看到不破之城。尽管这一回她没有望远镜，但不会那么巧被人看到的。

“小猪，别睡了，快下来。”她对还伏在小蛇背上的猪形魔宠威胁道，“有本事你就别动，也别吃哥哥做的肉包子。”

小猪本来懒懒地趴着，团成一团粉红色的蘑菇状，一听到“哥哥”和“肉包子”两个词，立即跳下龙背，在半空中抖抖身体，落地时已经变成了一只棕色小狗的模样，只有贯穿背上的那条黑线不变。

孤儿又好气又好笑，也不理它冲过来咬自己斗篷下掩藏的牛仔裤裤角，走到龙巢最里面，拨开一座石壁前的层层藤蔓，当午夜十二点的一刻，双手手掌轻轻抚摸着那异常光滑的石壁，口中默念咒语。

皎月当空，清辉四散，那面石壁慢慢散发出由青到白的光芒，最后变成水银般的颜色，石面波动，有如一池月光下的春水。

“再见，塔撒大陆。”她回转过身，无意识地看了一眼，一步踏到了她原来的世界。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在回头的一刹那，她看到天空中显得硕大无朋的圆月前有一个黑点。那应该不会是有人跟踪她，说不定月亮也有黑子，太阳不是就有吗?

她没有望远镜，看不清楚，不过那黑点却拥有“伯爵小姐的神眼”，所以把她穿越的过程看得一清二楚。

阿德斯骑在霜雪上，讶异地看着孤儿凭空消失。大黑马肋下伸展出一对漆黑的翅膀，不用扇动就可悬于半空，犹如那个世界里来的幽

灵。

自从无意中得知这位长相奇特的伯爵小姐每隔一个月都要消失一段时间，他就暗自加了小心。双月的月圆之夜她离开，单月的月圆之夜她回来。当他听到皮特悄悄和艾丽说起这事的时候，他正爬上屋顶，在四下无人之际，卸下一切的盔甲，心灵的，还有身体的，享受难得的轻松。

他们对伯爵小姐的离开有各种猜测，一会儿觉得她是有个秘密的地方要休养生息，毕竟一个年轻姑娘要担起这样大一个家族实在不是容易的事；一会儿说她可能还有其他秘密家族需要领导，因为她身世成谜，来历不太明确，只说是老伯爵大人的私生女，若不是老伯爵大人没有子嗣和亲属，怎么也不会让小姐来当家；一会儿又说她也许有个秘密情人，她二十七岁了，追求者多得数不过来，但从没见她对任何人动过心，显然已经悄悄嫁人了，每到单月就要相聚——

他一直觉得这女人古怪，没想到还有这样的秘密，于是他一直暗中观察，当她骑龙离开，他就悄悄跟在后面，以云朵为遮蔽，停在她可能发现他的视线之外。

从她手里得到的“伯爵小姐的神眼”，转换了双方的视觉优势，但无论怎么说，当看到她钻入那片银色光芒时，他还是非常意外。看来，这个女人的魔法不只是浑身长刺这么简单。

四系魔法已经消失，但他亲眼见过最强的四系魔法是什么样子，显然她的穿行魔法不属于这四系中的任何一系，那这又是什么呢？她究竟去了哪里？她这样神神秘秘，有什么阴谋吗？

虽然她要做什么事与他没有半点关系，但如果她挡了自己的路呢？要除掉她吗？

他静静立于半空，透过雾气般的云朵，亲眼看到那片银光消失，龙巢中只有雪白的月光照耀，而那条龙笨拙地以尾巴和扇动的翅膀扫荡着什么，之后欢快地飞走了。

待龙飞远，他一抖马缰，霜雪长嘶一声，四蹄翻飞，乘风踏云般的，片刻就到了。

龙巢中的长草全部躺倒，碎石也铺得整齐，不过看情况，应该是早已废弃了的，那么刚才那条龙所做的，显然是为了方便它的主人出入而进行的打扫。

她的家臣、部下、属民，甚至魔宠，都对她很好啊！

第101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4)

在灰堡住了些日子，他看得出盈禄家族的人虽然还和八百年前一样缺乏忠诚，但对现任的伯爵小姐十分尊敬而服从，凡此种种都足以证明，她是个好领主。尽管讨厌，他还是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孤儿。”他轻轻地念着她名字的古怪发音，慢慢走到龙巢的尽头。

拨开藤蔓，一块光滑的大石出现在眼前，没有任何特异之处，只是格外光滑平整罢了。摸一摸，冰冷而坚硬。用力推，纹丝不动，也没有变化。他举起疾风剑，想把这石头斩开看看，但最终还是放下了剑。

如果伤了这块石头，她回不来了可怎么办？他不管她有多么古怪，多么不值得信任，但她有魔力，又很有钱，说不定真的可以利用她实现自己的愿望。

他的世界，必须找回来！

“姐，你怎么晚了？！”孤儿一踏过来，小独就责备。

“拜托，才晚了几十秒。”小立一副受不了的神色，“如果姐有一个月不回来，你不急死才怪，冷静冷静。”她踮着脚，摸摸哥哥的头。

孤儿也照做，不过才一米六三高的她，这样做起来比较困难。

小独甩开妹妹的手，略略弯了弯身子容忍姐姐，并拿下她背上的背包，感觉手一沉。

“姐你带的什么啊？这么重？”他低声问。

“还有什么，账簿呗。”小立耸耸肩，而孤儿只是尴尬地笑笑。

她做生意头脑还蛮灵活的，寻找商机也似乎很有天赋，见机总能比别人快，不过她对于数字方面，确切地说，是算账方面有点缺陷。基本上，她是那种连钱包里有几块钱也数不清的人，银行账户的密码早就忘光光，更不用说那种以纸笔来记录的数字。

在塔撒大陆上做生意，她只管决定货从哪里进，要卖到哪里去，而好歹她有些现代观念，所以经营方法或者商品的花样层出不穷，显得她很厉害，很有一套似的。

但生意中很重要的一环，就是收账、记账的事，都由皮特和另几个会读会写的手下来做。她则摆出一副绝对信任的样子，平常不闻不问，但每一次回地球就把账簿带回来，说会慢慢审阅。她这样做是被逼无奈，可在手下人眼中，那种“信任”是很感动人，也是很尊敬人的，因此对她愈发死心塌地。

偶尔有人不那么忠诚，会私下贪污一些，或者有人马虎了，出现了失误，但每当她从地球回来，就一定会明确指出账目中出现的，哪怕是最不起眼和隐蔽的错误，然后依规定奖惩。

一来二去，做账的人都不敢再玩花样，而是更仔细认真了，而孤儿精明强干、不能欺瞒的名声也越来越响亮，到现在账目已经极少出错。不过她为了维持这个印象，还是不得不两个月查一次账。

当然，查账的事都是小独做的。因为他是全能型弟弟，会做饭照顾人，身体强壮有保护感，是电脑高手并懂点会计知识，还是一个手工强人。

每次她从地球带回小独做好并打印成册的EXCEL表格，都让皮特叹为观止，因为账目计算得太明晰，书面太工整，就连那些纸张和墨水都那么干净漂亮，是他从没有见过的。

而当皮特问起，她总是含含糊糊地遮掩过去，这样一来，皮特虽然有些疑惑和好奇，但对她的景仰也更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了。

“呃，这回除了账簿还有其他东西，回家再说吧。”孤儿提前给小独打预防针。

双胞胎兄妹应了一声，沉默下来，姐弟三人做贼一样蹑手蹑脚地走出迷宫，小心地穿越大半个游乐场，最后熟练地翻墙而过。

实际上，她的包中除了每两个月都会带回来的账簿，还有许多从各地分号传来的关于魔法石的信息，和一张塔撒大陆的地图。她需要

小独帮她做一张电脑分析图，标明魔法石可能出现的地方，以及在哪个地方出现得更频繁，这样她找起来才能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有时候她总觉得小独才是盈禄家族的领主，因为很多事她只是发布命令，但幕后策划和技术工作都是小独在做。

“这——这是什么？”当孤儿看到一辆家用两厢的小汽车停在围墙外，而小立打开了车门时，不禁瞪大了眼睛。

第102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5)

这两个家伙，不是连汽车也偷吧？现在汽车虽然不贵，但孤家有规定，未经三人全部同意，不能动用超过一万块的存款，所以车子不可能是买的。要说是借的，看小立那个神色又不太像。她这对双胞胎弟妹很早就考了驾照，但再怎么喜欢，也不能不告而取，是不是?

唉，家里没有家长就是不行啊，尽管隐形家长是小独，可他还是需要她这个正直的长姐给他指明人生的方向，做他生命中的灯塔，这样他才不会走上歪路。

“你想哪儿去了，姐。”小立见孤儿一脸震惊，然后谴责性地瞪着她和哥哥，忙道，“哥参加了一个什么健身比赛，得了亚军，而我接了个榨菜广告，两个奖金合起来，买的车。我们还不是为了接送你方便，哥还说给你惊喜呢！难道你以为我们会偷车？拜托，你是不是骑龙骑得脑子进水啦？”

呃，这个，她没想到一个月没见，孤家双胞胎居然能赚出这么多钱，这车看来是中档的，价钱不会很低。不过，小独的健身比赛为什么没跟她说过？至于小立的广告，为什么非给咸菜做广告？她的妹妹是花朵一样的人，哪点像咸菜了！

小独轻打了一下小立的头，“你才脑子进水，而且还是开水。豆腐脑，别废话了，是你开车，还是我开？”

小立想还手，可明显打不过强壮的哥哥，只得嘟着嘴坐进驾驶位里。孤儿心生歉意，眼看小独已经打开车门，只得先坐进车后座，身边紧跟着小猪。

她是个当姐姐的，可是处处要弟弟妹妹照顾，对这个家没有什么贡献，真是废柴一条。

“姐，先喝点这个。”她才一坐稳，小独就递过来一瓶饮料，正是她喜欢的橘子味。之后，小猪也得到了一只肉包子，开心得它差点摇掉了屁股。

“哥，我看你也和小猪一样，是姐姐的狗，那么贴心忠诚。”小立叽地一笑，缩起了脖子，因为知道必会挨打。

“我疼姐姐有错吗？是谁来回穿梭时空的，姐在那边一定过苦日子，而且肯定是为咱们家做的牺牲，你不同情就算了，怎么一点没有身为人妹的觉悟？”小独没有打小立，因为她正在开车。

“所以我就说小独是世界排名前三的好弟弟。”孤儿接过话来，免得这两个每天争吵不停的家伙在车上就掐起来。

“为什么不是第一？”小独不服。

“这是为了让你有上升的空间，懂不懂？得了第一就不需要进步了。”孤儿摸了摸坐在副驾驶位子上的小独的头，然后又摸了摸小立的，心中有一种满足和幸福感。

塔撒大陆上的人生如此真实，可是地球上的温馨如此美好，她真不知道要怎么选择生活。但无论如何，这对弟弟妹妹，她是舍不下的。

姐弟三人就这么一路打闹着回到家，和往常一样，小独已经准备好了丰盛的饭菜。他们三个人都习惯在月圆之夜的这天不吃晚饭，而是闷睡一整天，等着开开心心地吃这顿每两个月一次的团圆饭，之后各自洗澡后又聚到孤儿的房间，听她讲这个月在塔撒大陆上发生的事。

孤儿当然是报喜不报忧，只是当她说到雇佣了佣兵时，小立来了精神，两眼发光地问：“姐，那个阿德斯帅不帅？”

“很一般，甚至有点丑，还是一个中年大叔，猥琐又肮脏。”孤儿信口胡说，生怕说了实话，小立会问起来没完，打听各种细节，她这年纪，正是发花痴的好时候。

另一方面，她又怕小独会担心，于是说：“不过他们是信誉最好的佣兵哦，拿了钱，会以生命保护你老姐我的安全。”

“可是为什么要雇佣兵呢？难道那边要打仗了吗？很危险吗？不行，姐，我不能让你回去了。”小独果然在脑海中幻想出血流成河的战

争场面，而他的同胞姐姐身上中了十几支箭和二三十刀，倒在血泊里。

“唉，没有打仗啊，万一真打起来，我答应你会先藏着，等月圆之夜穿回来，难道坏人还能追到地球？”孤儿安慰小独，“我刚才不是说了吗？因为我要为不破之城寻找魔法石，所以需要多加一些保镖，另外我还要训练一个盈禄家族的守卫队。盈禄家族强大了，我就更安全了，你不是更放心吗？”

第103节：第二十二章·现代的准备(6)

小独一想也对，但立即又想起了另一个问题，“那不是需要很多钱？你刚才说这队佣兵非常贵，武装自己的守卫队也是用钱堆的啊。”

“所以，这一次回来我需要做一些现代的准备，需要你们的帮忙。”孤儿一捋袖子，摆出一副大干一场的劲头来。

“又要开拓商业市场吗？”小独问。

孤儿点了点头，“你们也知道，我一向不喜欢把太多地球的商品和理念带到塔撒大陆去，我不想速成那边社会的进步程度，我只想自自然然地在那边做生意，完成我该完成的事。”

“你到底有什么事非得在那边完成啊？”小立借机又八卦，可是孤儿坚决不说。就算他们问了好多次也是一样，因为那是父亲的嘱咐。

父亲说：找到你必须面对的使命，完成它，不要泄露给弟弟妹妹一丝一毫。

小独早就知道她不会说，所以尽管担心，却从来不问，只有小立一直不死心，逮到机会就想套出话来。

“要我们帮什么忙呢？”小独再问。

“是这样，我打算弄点化妆品过去，当然不是成品，也不是原材料，我背不了那么多。我是想弄到配方和工艺，然后到塔撒大陆那边去做。”孤儿说出她的计划，“无论在哪个世界，都是女人的钱最好赚，塔撒大陆上的服装什么的不错，但化妆品只有一种调了香料的油脂，还有各种花草调配的胭脂、唇膏什么的。所以那边的女人过了十六岁后，皮肤就开始变差了，当然，这和天生的皮肤质地也有关系。”

“那你要做什么化妆品？”说到这个，小立可有发言权了，毕竟她业余时间是做模特的，“我或许可以帮上忙。”她挑挑眉毛，神色暧昧地笑笑。

“我打死你，给我在家老实待着！”孤儿使劲点了一下小立的额头，“不用你色诱以取得配方，我想百度一下，在网上就可以查到。我

想做雪花膏，不是要做世界顶级四大品牌的产品。”

小立哈哈大笑，“雪花膏？！那也叫化妆品？”

孤儿气得打了她一下，“笑什么，雪花膏虽然不如高级化妆品有那么多功效，但塔撒大陆也没那么多污染和风沙尘埃，饮用水也是纯天然的，比地球上险恶的空气环境优质多了。而且，那虽然是初级的化妆品，也很滋润啊。你要明白，我们淘汰的东西，到那边就是高级得超出想象了。”

“一瓶雪花膏，高价卖给不惜金币的贵族小姐，姐你还真会赚哪！”小立忍住笑，虽然一想到六七十年代盛行的化妆及保养品就觉得古怪。

“这个我看行，回头我帮你查，应该不难。”小独接过话来，一脸认真，“在塔撒大陆，原材料也应该不难找到。还需要什么吗？”

“再来一种简单的胭脂、唇膏的工艺和配方，有香水的也来一种，另外就是肥皂。”塔撒大陆上的人用的是一种植物磨成的粉，和洗衣粉的味道差不多，但是很伤皮肤，孤儿从来不用。

她的洗面奶、沐浴乳、洗发液，甚至卫生棉，都是从地球这边带的，曾经让艾丽惊讶万分。她胡说那是一个魔法师送给她的，艾丽听后把这些东西锁在了一个石匣里，加了三道锁，除了她用，否则不许任何人碰。她曾经送给艾丽一小瓶洗面奶的试用装，艾丽幸福得差点昏倒，因为她觉得连那个磨砂的瓶子都很神奇，充满了魔力。

“肥皂就简单多了。”小立说，“宝洁公司的创始人，当初不过是两个贫穷的移民在后院熬猪皮、做肥皂发的家。”

孤儿点点头，“另外我需要一支火枪或者是猎枪什么的，还有制造弹药的方法。”

小独吓了一跳，“姐你要贩军火吗？”

“不是贩军火，我觉得那只会造成塔撒大陆的混乱。”孤儿连忙摆手。不亲身体会就不知道，枪械真的不能解决问题，只能增加危险系数，必须掌握在少数正派人手里，才不会造成大面积伤害。

“我只是小小做几支，配给以后我亲选的盈禄护卫队，不会让枪械流行于塔撒大陆的。”她解释，“至于弹药的制造，当然是为了提供给枪支使用，但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对付攻击城堡的人。唉，你别紧张，没有人攻击城堡，我是有备无患。”

“姐，我希望你明白，枪支可以在那边保护你，我不反对给你弄一支来，但你千万不要让它在塔撒大陆上普及，否则那边的世界也会是危险的。”小独很担心，只恨自己不能代姐姐去穿越。

孤儿明白他的意思，只点点头，没有说话。

冷兵器时代也是很危险的，虽然不会像现代战争那样，一次死那么多人，但对个体而言也许杀戮更为残酷。可她不能告诉弟妹这些，何况塔撒大陆还曾经魔法盛行，就算现在消失了，谁能保证不会恢复呢？不是连被封印了八百年的男人都复活了吗？还那么多一队，现在活得和正常人一样，好像从没有沉睡过。

“哥，你不是要去黑市给姐姐买枪吧？”小立问。

孤儿大吃一惊，连忙道：“这个我不许哦！我宁愿放弃这个计划，也不要你做任何违法的事。”

小独微笑着拍拍姐姐的手，“放心，我有个朋友的父亲以前看过林场，他有猎枪。我找他借来，你带回去，让盈禄家族的能工巧匠照样做一支不得了。至于弹药，我朋友的父亲可以教我怎么做。就算炸药，他也会弄，以前他自己炒炸药，在河里炸过鱼呢。”

“这样就好。”孤儿松了一口气。

她这个弟弟果然是万能型，她也会尽力保证枪支弹药不在塔撒大陆流行，就让那边还停留在冷兵器和魔法时代吧，她只是需要保证孱弱的盈禄家族赢得一点武力上的优势。

那边的铁匠可以提炼矿石制作坚硬的盔甲，也自然能提炼出制造枪支弹药所需的东西。而接触过这些武器弹药的人，她会精挑细选，选那些最忠诚，或者一生都不愿意离开盈禄家族领地的人。